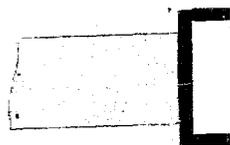


年二十二國民

遠 綏
刊年府政省

印編慶書秘



目 錄

MG
D693.62-54
6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年刊目錄

一 序

- 傅主席題詞
- 袁廳長題詞
- 李廳長題詞
- 馮廳長題詞
- 閻廳長題詞
- 曾秘書長題辭

二 影片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傅主席肖像
- 袁廳長肖像
- 李廳長肖像
- 馮廳長肖像
- 閻廳長肖像
- 曾秘書長肖像

三 統計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統計圖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表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處理公文程序表

四 法規

甲 中央法規摘要

- 軍機防護法
- 海上捕獲條例
- 捕獲法院條例
- 師範學校法
- 職業學校法
- 中學法
- 小學法
- 商品檢驗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 狩獵法
- 行政執行法
- 修正工廠法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各地方遊藝場所附加賑捐救濟東北難民辦法
-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 拘留所規則
-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 修正考試法
- 修正監試法
-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修正典試規程
-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任用法
-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縣參議會組織法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修正反省院條例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 立法程序綱領
-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修正縣長任用法
- 中華民國紅十字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修正內政審部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 南港條例
-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中華海員公會組織規則
- 兵役法
- 內政
- 教育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考送第六養成期學員辦法
-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 烈士附祠辦法
-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 司法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 司法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 警械使用條例
-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事用圖書規則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與辦水利獎勵條例

與辦水利給獎章程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頒發補助章條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乙 本省法規摘要

子 民政

歸綏縣屬各區鄉鎮積谷實施簡章

綏遠省各衛戍區司令官清匪暫行辦法

綏遠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綏遠省民政廳整頓各縣政務警察辦法

- 綏遠省各縣區公安局職員請假規則
- 綏遠省各縣區公所區長職務由公安局長兼任辦法
- 管理娛樂場商民樂戶營業暫行規則
- 綏遠省各縣局長到任敘級定俸暨進級加俸規則
- 綏遠省各縣局婚喪生壽聯歡祖儀酌酢及一切陋俗取締規則
- 綏遠省調濟谷賤傷農辦法
- 義務警察編組訓練條例
- 綏遠各機關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規程
- 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綱要
- 綏遠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 綏遠省包頭市政籌備處章程
- 綏遠省各縣區長交代辦法
-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
- 自治公約之實例
- 綏遠省垣營房保管委員會簡章
- 綏遠省會公安局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 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大綱
- 綏遠省會公安局獎勵捕獲匪品辦法
- 綏遠省警團處置函獲匪品辦法
-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綏遠省冬防辦法大綱
- 綏遠省冬防獎勵辦法

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綏遠省縣長考核辦法

丑 財政

各縣地方財政整理專員辦事細則
取締各縣局地方機關制串自行催欸規則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清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數目地價等則暨清查辦法
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
綏遠省清理契稅暫行辦法
綏遠省財政廳徵收印花稅考核規則
標賣綏遠城官產辦法

寅 建設

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
綏遠省民生渠用水規則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豐鎮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興和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綏遠省取締糧食攪雜暨出境檢查辦法
改進永濟渠水利公社辦法
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
改善包西各渠水利辦法
改進三湖河水利辦法
綏遠民國二十二年各界機關團體學校暨民衆參加造林運動造林辦法

-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各機關學校暨各法團體舉行植樹辦法
- 修正屯墾部隊土地授與辦法
- 包西各渠丈青辦法
- 村社開挖子渠及分水渠辦法
- 實業基金地永租辦法
- 綏遠省二十二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要
- 修正綏遠建設廳淖爾梁收羊場組織章程
- 修正綏遠建設廳淖爾梁收羊場辦法
-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章程附比賽須知
-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章程
- 綏遠省修正農產比賽會組織章程
-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征集農產品規則
-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獎勵章程
-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辦事細則
- 看管馬場警察服務規則
- 管理馬場暫行規則
- 民生渠水利公會代理農村籽種貸款辦法
- 民生渠捕魚規則
- 民生渠水利公會籽種貸款辦法
- 民生渠水利公會工役管理規則
- 綏遠國貨陳列館平時入覽規則
- 歸綏市糧業公會議定制設糧集試辦章程
- 歸綏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卯 教育

- 檢查影劇畫片辦法
- 綏遠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簡章
- 修正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
-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辰 賑務

- 綏遠省各縣救濟貧民暫行辦法
- 綏遠省民政廳會同賑務會議賑災辦法
- 各縣局催收春耕秋種貸款標準辦法
- 綏遠省賑務會擬定催收春耕秋種貸款辦法
- 綏遠省賑務會發放工賑款項辦法

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錄

- 甲 省政府委員會例會自第一九四次至第二四零次
- 乙 省政府委員會談話會自第六五次至第九零次

六 任免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任免各縣局長表
- 綏遠民政廳二十二年任免各區區長表
-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 綏遠建設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 綏遠教育廳二十二年任免所屬各機關長官表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七 行政計劃

- 綏遠民政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 綏遠建設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 綏遠教育廳二十二年委任各職員表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九月行政計劃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行政計劃

八 調查

-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
-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局原有倉儲狀況表
- 綏遠省二十二年份各縣局倉儲進行狀況表

八 專載

- 內政部限制社會鬪醉以裕國民經濟案
-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府提議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案
-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 內政部咨請附辦二項內政會議征工興辦水利案
- 本府訓令各廳院擬自二十三年份起每三個月前由省府及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本季內各縣洽中心工作由
- 本府訓令各廳局及十八縣局令擬定本省暫行官俸表令仰知照由
- 綏遠省建設會議決議案
- 綏遠省民生渠水利公會農事試驗場計劃

錄 目

序

例言

- 一 本刊係廢續二十一年年刊編輯計分序影片統計法規會議任免行政計劃調查專載等九項
- 二 本刊統計材料爲二十二年度其餘各項均以二十二年份爲限
- 三 本刊所載中央法規以與本省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 四 本刊所載本省法規大致均關係重要其無關宏旨及已失效力者概不編入
- 五 本刊編校未周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尙希閱者加以指教俾便改善爲幸

編者謹誌二四·十一·

言 例

題廿二年刊

鑑往勵來

何川原

政治競進 日新月異
必有攷鏡 乃明得失
立紀陳綱 羣策羣力
共赴前程 企圖民治

袁慶曾題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年刊題詞

回斂一年

艱巨自有

政以通進

猛若急端

典章文物

敢煥有賢

日積月邁

都成一幕

斯循斯守

民治之先

政明風雨

願共勉旃

李石象敬題



綏政攸資

建設廳廳長馮曦

綏遠省政府三十二季三刊題詞

與家共治

教育廳長閻偉



二十二年刊題辭

吾華居位崑崙之東陽地大產博直及於遐荒西北綿亘極遼闊地不愛寶多孕藏綏
遠古豐扼衝要袤延萬里處邊疆改區爲省重鎮鑰屹然雄鎮西北防陰山大河踞南
北東錯燕晉西隴羌荒砂內孕旣豐厚亟須開發以取良況有黃流黑河潑繞於廣土
更待經營闢引使變陵谷爲田桑欣植秉軸諸公銳力謀建設期使斯民日漸阜且康
我忝追隨諸公後愧乏雋才卓學以匡勳植茲彙刊歲週諸政紀快書數語於編旁非
特以勗此後成績與年以俱進佇覘盛治蔚爲邦國光

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曾厚載題

影片

總 理 遺 像





傅主席肖像



馮廳長肖像



袁廳長肖像



曾秘書長肖像



閻廳長肖像



李廳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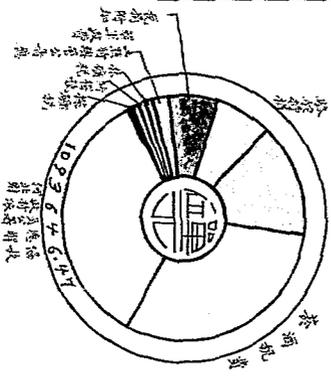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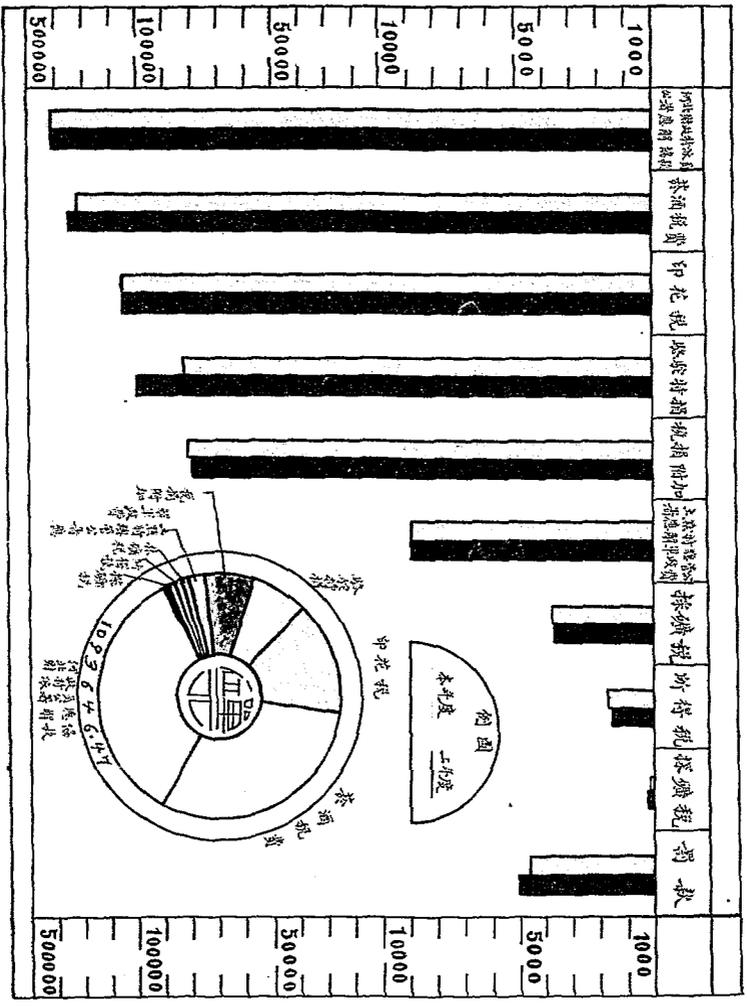
統計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 預算統計表

| 科 | 目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比 較 | | 備 考 |
|--------|---------------|------------|------------|------------|----------|----------|
| | | | | 增(+) | 減(-) | |
| 經 |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解協款 | 420000 | 420000 | | | |
| | 菸酒稅費 | 327803 | 358497 | (-) | 30694 | |
| | 印花稅 | 161400 | 161400 | | | |
| | 駱駝特捐 | 82756 | 100445.37 | (-) | 17689.37 | |
| | 稅捐附加 | 82321.96 | 80000 | (+) | 2321.96 | |
| | 上獸特總管公署應解軍政費 | 9000 | 9000 | | | |
| | 探礦稅 | 3795.4 | 3795 | (+) | .4 | |
| | 所得稅 | 1798.55 | 1700 | (+) | 98.55 | |
| | 探礦稅 | 98.6 | 99 | (-) | .4 | |
| | 常 | 合 計 | 1088973.51 | 1134936.37 | (-) | 45962.86 |
| 臨 時 | 罰 款 | 4672.96 | 5000 | (-) | 327.02 | |
| | 合 計 | 4672.96 | 5000 | (-) | 327.02 | |
| 總 | 合 計 | 1093646.47 | 1139936.37 | (-) | 46289.9 | |

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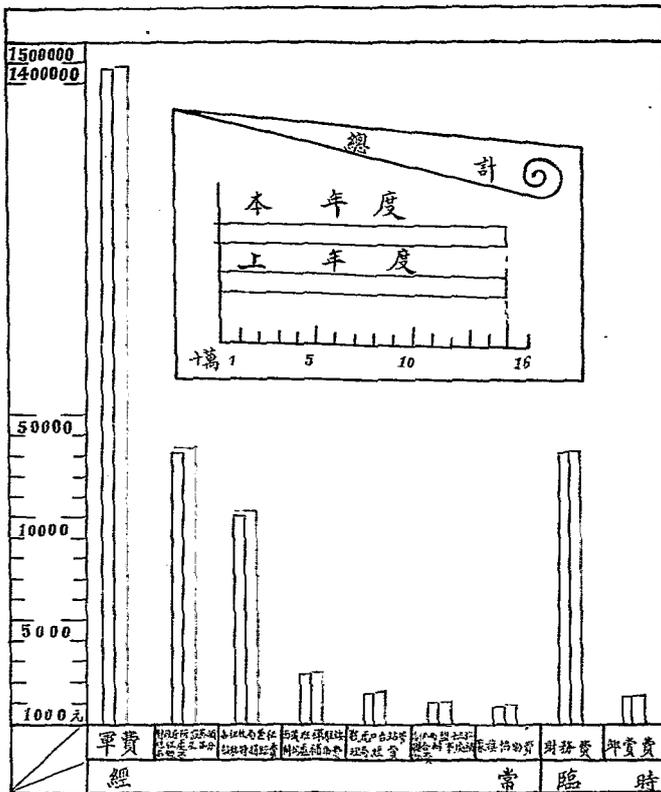
發達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 預算統計表

| 科 | 目 | 二十二年 | 二十一年 | 比 較 增(+) 減(-) | 備 考 |
|---|----------------------|-----------|------------|---------------------|-----|
| 經 | 軍 費 | 1392000 | 1392000 | | |
| | 財政廳附設菸酒經 徵處及各分局經費 | 44876 | 45996 | (-) 1120 | |
| | 各徵收局兼徵駱駝 特捐經費 | 13000 | 13541.96 | (-) 541.96 | |
| | 西藏班禪駐綏辦公 處補助費 | 2760 | | (+) 2760 | |
| |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經費 | 1704.4 | 1704.4 | | |
| | 烏伊兩盟十三旗聯 合辦事處補助費 | 1200 | 1200 | | |
| | 蒙 旗 協 助 費 | 1000 | 1000 | | |
| 常 | 合 計 | 1456540.4 | 1455442.36 | (+) 1098.04 | |
| 臨 | 財 務 費 | 46424 | 46424 | | |
| | 郵 賞 費 | 1500 | 1500 | | |
| 時 | 合 計 | 47924 | 47924 | | |
| 總 | 計 | 1504464.4 | 1503366.36 | (+) 1098.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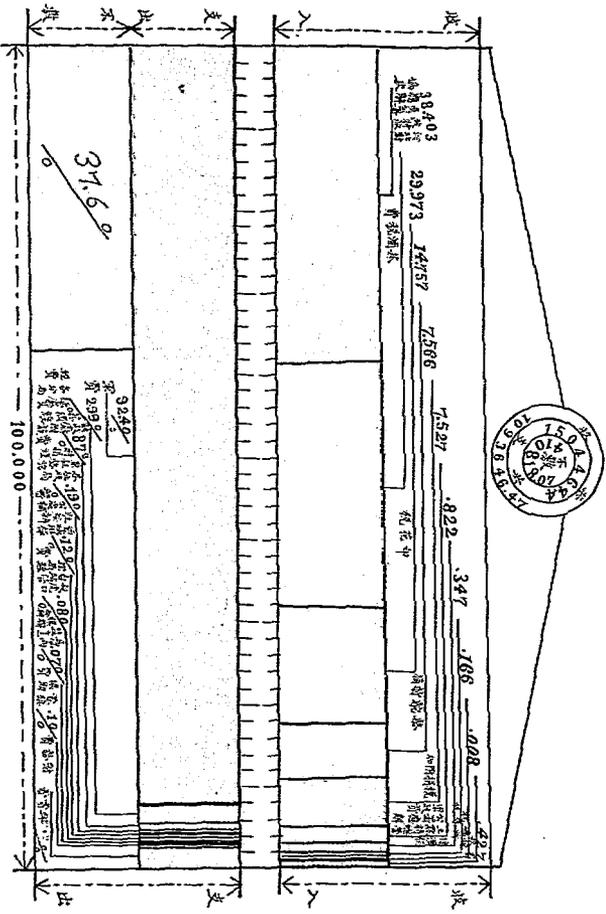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預算實況統計表

| 收 | | 入 | | 支 | | 出 | | 收不 | |
|---|-----------------------|------------|---|--------------------------|---|-----------|----|----|-----------|
| 總 | 臨時 | 常 | 常 | 經 | 費 | 常 | 臨時 | 支 | 相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抵 |
| | 河北財稅特種 員公署應辦物 款 | 420000 | | 軍 | 費 | 1392000 | | | |
| | 菸酒稅費 | 327803 | | 財政廳附設菸 酒總徵處及各 分局經費 | | 44876 | | | |
| | 印花稅 | 161400 | | 各徵收員薪費 路郵特捐經費 | | 13000 | | | |
| | 路駝特捐 | 82756 | | 西藏班那特稅 辦公處補助費 | | 2760 | | | |
| | 稅捐附加 | 82321.96 | | 費庫口台站管 理/局經費 | | 1704.4 | | | |
| | 土庫特種管公 署應辦軍政費 | 9000 | | 費伊爾根十三 旗聯合辦事處 補助費 | | 1200 | | | |
| | 探礦稅 | 3795.4 | | 蒙旗補助費 | | 1000 | | | |
| | 所得稅 | 1798.55 | | 財務費 | | 4642.4 | | | |
| | 探礦稅 | 98.6 | | 郵費 | | 1500 | | | |
| | 臨時罰款 | 4672.96 | | 總計 | | 1504464.4 | | | |
| | 總計 | 1093646.47 | | | | | | | 410818.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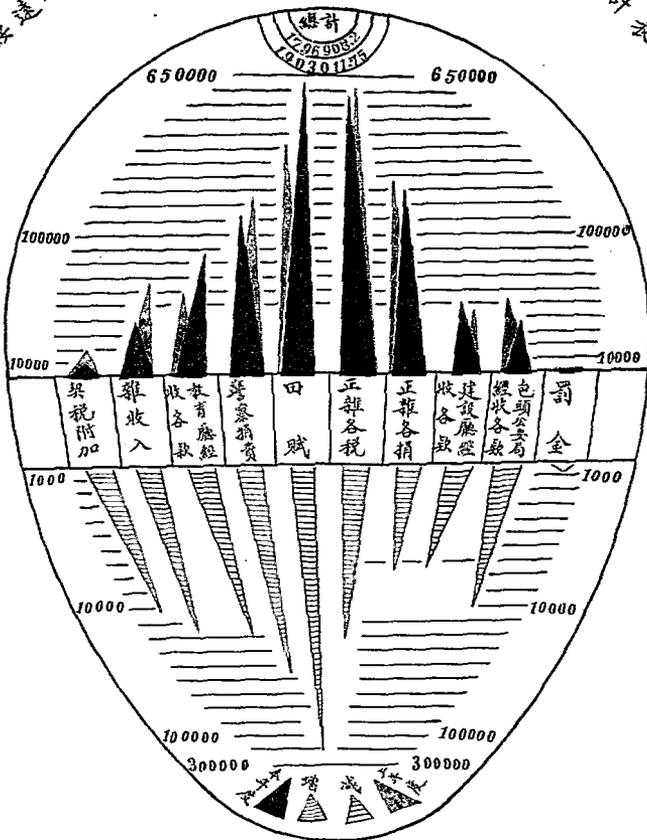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 預算統計表

| 科 | 目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比 較 | 備 考 |
|---|-----------|------------|------------|--------------|--------------|
| | | | | 增(+) 減(-) | |
| 經 | 田 賦 | 631331.27 | 420216 | (+)211115.27 | |
| | 正 雜 各 稅 | 593818.93 | 620000 | (-)26181.07 | |
| | 正 雜 各 捐 | 272663.2 | 280000 | (-)7336.8 | |
| | 警 察 捐 費 | 177854 | 235704 | (-)57850 | |
| | 教育廳經收各款 | 87066.76 | 58257 | (+)28809.76 | |
| | 建設廳經收各款 | 52536.5 | 45264 | (+)7272.5 | |
| | 雜 收 入 | 39567.49 | 63987.2 | (-)24419.71 | |
| | 包頭公安局經收各款 | 37728 | 51288 | (-)13560 | |
| | 契 稅 附 加 | 9418.6 | 20000 | (-)10581.4 | |
| | 常 | 合 計 | 1901984.75 | 1794716.2 | (+)107268.55 |
| 臨 | 罰 金 | 1027 | 1592 | (-) 565 | |
| | 合 計 | 1027 | 1592 | (-) 565 | |
| 時 | | | | | |
| 總 | 計 | 1903011.75 | 1796308.2 | (+)106703.5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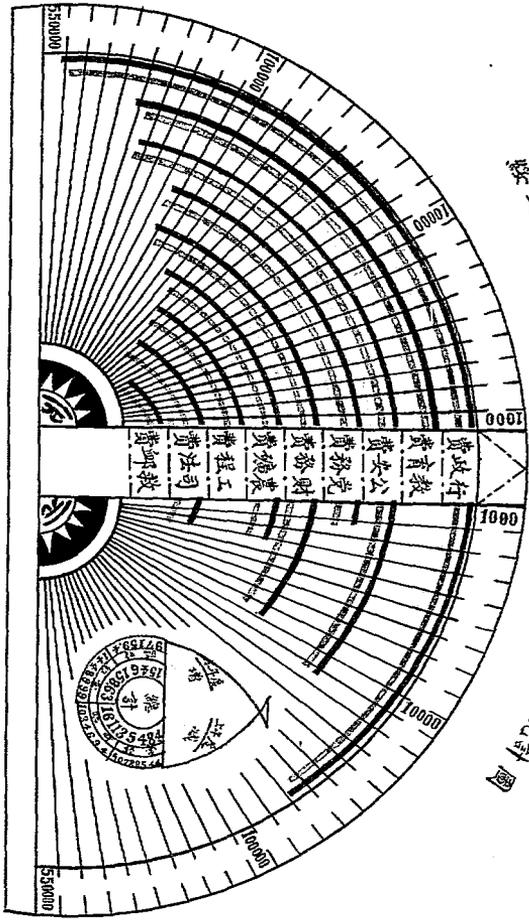
福建省民國二十二年地方歲入預算統計表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 算 預 統 計 表

| 科 目 | 二十二年 | 二十一年 | 比 較 | | 備 考 |
|-----|------------|------------|-------------|-------------|-----|
| | | | 增(+) | 減(-) | |
| 經 常 | 行政費 | 502394.04 | 486910.04 | (+)15484 | |
| | 教育費 | 303715.5 | 282590.29 | (+)21125.21 | |
| | 公安費 | 260172.4 | 272256.4 | (-)12084 | |
| | 黨務費 | 149760 | 137760 | (+)12000 | |
| | 財務費 | 108889 | 94564 | (+)14325 | |
| | 農礦費 | 72288.1 | 65932.1 | (+) 6356 | |
| | 工程費 | 57296.4 | 55916.4 | (+) 1380 | |
| | 司法費 | 45210 | 44910 | (+) 300 | |
| | 救郵費 | 8160 | 8160 | | |
| | 合 計 | 1507885.44 | 1448999.23 | (+)58886.21 | |
| 臨 時 | 行政費 | 70747.2 | 65167.2 | (+) 5580 | |
| | 公安費 | 15781.2 | 15781.2 | | |
| | 財務費 | 9157 | 8427 | (+) 730 | |
| | 農礦費 | 3464 | 3464 | | |
| | 司法費 | 3120 | 3120 | | |
| | 黨務費 | 1200 | 1200 | | |
| | 合 計 | 103469.4 | 97159.4 | (+) 6310 | |
| 總 計 | 1611354.84 | 1546158.63 | (+)65196.2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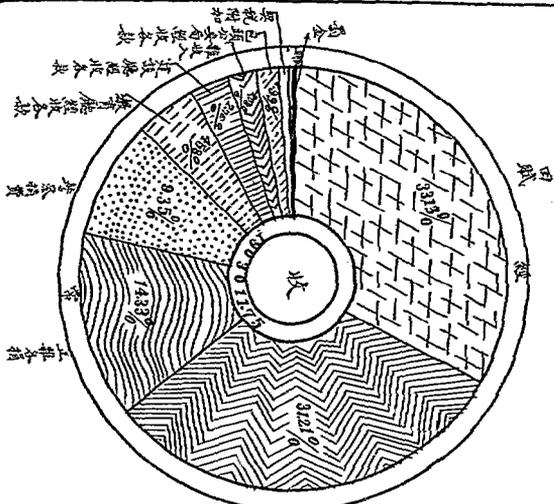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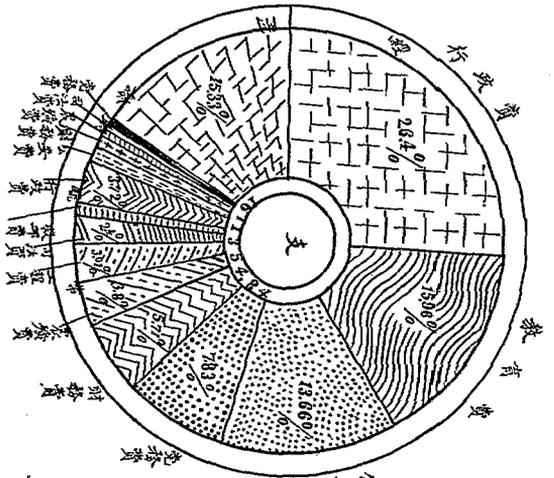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實況統計表

| 收 | | 入 | | 支 | | 出 | | 收 | |
|----|------------|-----------|----|------------|------------|-----------|---|---|---|
| | | | | | | 餘 | 存 | 餘 | 存 |
| 經 | 田賦 | 631331.27 | | 行政費 | 5023394.04 | | | | |
| | 正雜各稅 | 593818.93 | | 教育費 | 303715.5 | | | | |
| | 正雜各捐 | 272663.2 | | 公安費 | 260172.4 | | | | |
| | 警費 | 177854 | | 黨務費 | 149760 | | | | |
| | 警青團經費 | 87066.76 | | 財務費 | 108389 | | | | |
| | 建各 | 52536.5 | | 農礦費 | 72288.1 | | | | |
| | 建各 | | | 工程費 | 57296.4 | | | | |
| | 建各 | | | 司法費 | 45210 | | | | |
| | 建各 | | | 救郵費 | 8160 | | | | |
| | 建各 | | | 行旅費 | 70747.2 | | | | |
| 常 | 雜收 | 39567.49 | | 公安費 | 15781.2 | | | | |
| | 包頭公安局 | 37728 | | 財務費 | 9157 | | | | |
| | 契稅附加 | 9418.6 | | 農礦費 | 3464 | | | | |
| | 契稅附加 | 9418.6 | | 司法費 | 3120 | | | | |
| 臨時 | 罰金 | 1027 | | 黨務費 | 1200 | | | | |
| 總計 | 1903011.75 | | 總計 | 1611354.84 | | 291656.91 | | | |

按連省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收支實況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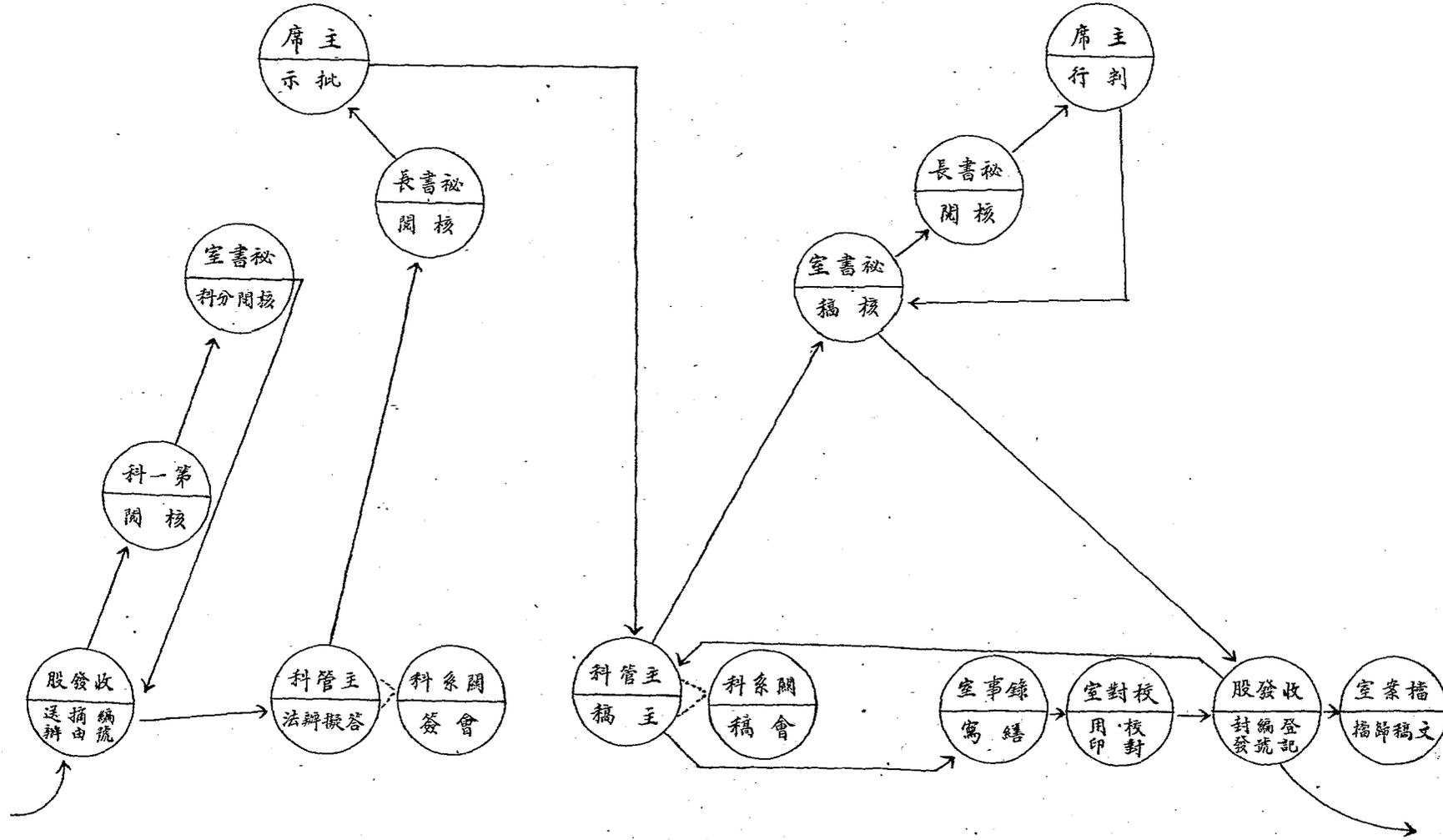


工部各費



公安費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處理公文程序表



法規

甲 中央法規摘要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一月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竊取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 第十二條 軍警國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規 法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書
 - 十四、 運貨收證
 - 十五、 載貨表冊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為
-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為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為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 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炮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炮擊其橋樑仍不停止得擊其船 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違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 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 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規 法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截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押收船舶文書

二、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規 法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

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艦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遞書送交地方捕

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遞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艦或中立國艦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為俘虜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稱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地方捕獲法院 二、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

委任兼充

規 法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

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推事任書記官中荐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聘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艦同赴該港將供

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

第十三條 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

第十九條 移付於檢察官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

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

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規 法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第二十一條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審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

審問程序進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

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

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

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

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

第三十條

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一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

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

者早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

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

規 法

規 法

-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者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者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學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第四條 私立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私立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規 法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 學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規 法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險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備案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三條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六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七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九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十一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二條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四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五條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九條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二十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二十二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三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二十七條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二十八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二十九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三十條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三十二條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十五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三十七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規 法

-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有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一部或全部
-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 品 檢 驗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 一、有隱偽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人
-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由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

- 叙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損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其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稱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人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荐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荐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補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官署為主管官署
-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
部
- 第九條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 第十條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搬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 第十二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

-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咨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複稅人
 - 四、妨害交通
 -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規 法

規 法

-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列入預算
-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
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凡法律而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狩獵法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

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地耕種地或有園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入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第十二條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規 法

規 法

第十三條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第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法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得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

規 法

第九條

權屬於國庫

遇有天然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非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規 法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 第十二條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或礫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規 法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終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三條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入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規 法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水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規 法

第四十六條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廠以上之事項時
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第六十二條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第四條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

規 法

規 法

- 第六條 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七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官署
- 第八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 第九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具醫生診斷書
-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法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滷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簡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規 法

第二屆以後二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各地方遊藝場所附加賑捐救濟東北難民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各地方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娛樂場所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照價附徵賑捐十分之一

二、前項附加賑捐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徵收製發三聯單收據交由各遊藝場所以一聯單交捐款人一聯留遊藝場所收執另二聯

係各主管機關備案

三、前項捐款應按月或半月公布一次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每日所收捐款應送由當地中央銀行各地分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暫存每半月彙解中央黨部一次其半月內總數

不及一百元者准一月彙解一次

五、各遊藝場所熱心賑務辦理盡力者得由主管機關酌予褒獎

六、各地方主管機關徵解費用應自行設籌不得動用捐款

七、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政府所在地以省政府指定之相當機關為主管機關

- 二、各市以市政府指定之相當機關爲主管機關
- 三、各縣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 四、各特別行政區以區公署爲主管機關
- 五、其原有娛樂捐地方即以徵收娛樂捐之機關爲主管機關
- 八、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爲限由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及各公署遵照辦理
- 九、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奉令在施行日期以後者自文到之日施行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由軍需署備備司主辦之
- 第二條 請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寫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五種
 - 一、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 二、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 三、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百人以上者
 - 四、丁種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
 - 五、戊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舖面牌號
- 前項甲乙丙三種執照須在本部得標承製軍需品確有經驗者方爲合格其次請求登記商號雖有甲乙丙三種相當資本與工廠設備仍先列入丁種俟經過一年後考查成績信用均優再行升列等級換領執照
-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印花稅二元外應繳納左列用費
 - 甲種五元乙種四元丙種三元丁種二元戊種一元
- 領有甲乙丙丁四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軍需品其營業地點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得參加投標競買
-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其舊執照應登報聲明作廢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規 法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布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証
-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于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 第六條 前項證明書須粘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 第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 第八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 第九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 第十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 第十一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証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第十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証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

絕

前項證據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竊電

-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被壞表外電線者
-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設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為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

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

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

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

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規 法

- 第十一條 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與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拘留所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達
- 第二章 職掌
-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規 法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檢査簿

三、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看守報告書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拘留人數月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規 法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査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携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査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査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吸煙

二、飲酒

三、喧嘩
四、隨意吐唾

五、口角爭鬥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訓斥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爲棺殮埋葬之

規 法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在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江門梧州天津

青島北海各口岸分設僑務局

第二條 僑務局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僑務局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2. 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事項
 3. 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4. 關於僑民出入口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5. 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6.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7. 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局務
- 第五條 僑務局置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內事務
- 第六條 僑務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三人至六人
- 第七條 僑務局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本會核轉
- 第八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行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准修改之

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普通考試
 - 二、高等考試
-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第七條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規 法

-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之文字
-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 正 監 試 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五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
- 第七條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 第八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規 法

規 法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派
- 二、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 四、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兼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

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對於涉及誹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 第四條 試卷封而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 第七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八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 第九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十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十一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
- 第十二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 第十四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 第十五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帶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 第十六條 每一科目試卷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 第十七條 每一試卷應經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覆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 第十九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 第二十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 第二十一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規 法

規 法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一、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 二、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其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舉辦移墾先須計劃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 九、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
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担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担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担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人員依法應證書之專

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

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

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

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一人為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

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規 法

第七

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五

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

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備員繼續股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四

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備員繼續股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第八條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員以銓叙部分發先後爲序
-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
- 第十二條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叙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但得酌量情形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採用講習會辦法輸流到省補習或逕行各地講授
-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法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叙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 第八條 公務員補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
-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規 法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由各機關長官主持之聯合設立者由各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之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聯合機關各長官行之但須通知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參加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每學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獎狀或獎金獎品其成績尤為優異者得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罷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舉辦補習教育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籌撥但聯合辦理者應按各機關情形酌量分擔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叙部或地方銓叙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之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秘書分掌之

一、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二、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 第七條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下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

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竊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規 法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第一條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

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條庚項定為辦法如后

-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為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為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者歸所在地縣黨部指導
-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規 法
-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規 法

-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得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 第八條 不屬前項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區部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行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別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

規 法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廳(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或服務證書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其姓名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 | |
|--------------------------|--|
| 貼 印 處 | 國 旗 中山先生遺像 黨 旗 |
| 總 理 遺 囑 | |
|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

字 第

號

| | |
|-----|---|
| 存 根 |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說 明

-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分寬四十分為度
-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 志 願 書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蓋 章</p> |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

丙、履歷書

| 履 歷 書 | |
|--------------------|--|
| 姓 名 | |
| 年 齡 | |
| 性 別 | |
| 籍 貫 | |
| 學 歷 | |
| 經 歷 | |
|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 |
|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 |
| 備 考 |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

同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難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

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

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公分

23.493448 公分=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 6992305

每銀本位幣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 015732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 715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置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第四條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置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第五條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者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其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

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

法 規

規 法

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園(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林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背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家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規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 辛、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為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 總務廳
- 步兵監
-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軍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察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

第八條 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察監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

第十二條 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

(乙) 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五、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十三、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急劇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規 法

-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縣預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縣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遞補
-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荐人員或有其他誣証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四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規 法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踰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規 法

三、保管投票櫃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櫃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預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紙當場啓示隨將腳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櫃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送櫃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

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七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死亡

法 規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番為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

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陸軍各級官佐連續任職滿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實職年資以上而無上級職缺可以升任者得

照本規則酌予晉階

第二條 晉階人員除合於第一條之規定外猶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戰時立有補助或平時成績卓著者

二、品學俱優者

第三條 晉階人員之給薪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四條 晉階法自初階新始但連續任職滿足實職年資以上者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方得晉升二階薪其後經過連續任職一年以上者再晉升三階薪

第五條 合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升之資格者縱未經過其原級最高之階亦得進級升任

第六條 各級獨立單位之晉階人員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員全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晉階於每年年終辦理一次由主管長官切實查明填具晉階考核表呈(咨)軍政部核辦其應送軍事委員會或參謀本部核定者仍由軍政部送請核准再行辦理考核表如附表

第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起見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长(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爲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委員長開會時有關係各部得派次長一員出席其他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屬省市長行政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得隨時出席參加

第四條 本會得分經濟技術組織等組分別計劃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專門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委員長認爲適當時得酌支夫馬費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職員中調任之不另支薪必要時得酌支夫馬費祕書處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派員視察並補助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八條 本會所需郵電費即由行政院支給此外調查費招待費書籍費印刷費夫馬費等由行政院核定範圍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會得於各省設立分會分任調查建議及推行事宜稱爲農村復興委員會某省分會

第十條 各省分會設於省政府內

第十一條 分會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就學術機關之專門家當地農民銀行及實業界中遴選人員薦請本會委員長聘任之省政府主席爲分會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其他廳長委員及省政府祕書長得於開會時出席參加

規 法

規 法

- 第十二條 關於各分會之雜費應比照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力求撙節
- 第十三條 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 一、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 二、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 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 第七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議決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 第八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規 法

法 規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 一、關於開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三、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
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由法務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責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

規 法

- 15 公共營業
-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 22 其他

-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并分別優劣獎懲之
 -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 四、附則

-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 一、省教育會
 - 二、省商會
 -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規 法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規 法

- 得認爲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撥爲呈訴有案
-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 六、人民向本府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附批回郵票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囑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指導原則

- 一、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二、指導方針

-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智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三、指導程序

-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并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 五、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4 建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6 墾植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并促進公共衛生
 -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15 公共營業
-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 22 其他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并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四、附則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一、省教育會

二、省商會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規 法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規 法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財政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編譯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第六條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規 法

規 法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共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規 法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查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條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兼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兼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第十三條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第十四條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七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八條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九條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二十一條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二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二十三條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規 法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過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局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部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答辯書 五角

三、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規 法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法 規

第二條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財政學

三、民法

四、會計學

五、財政法規

六、經濟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財政學各論

三、貨幣及銀行論
四、商法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社會學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規 法

第 四

第 四 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各國教育制度
 - 五、民法
- 乙 選試科目

- 一、社會教育
- 二、鄉村教育
- 三、師範教育
- 四、職業教育
- 五、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會計學

二、官廳會計

三、審計學

四、歲計制度

五、會計法規

六、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制度

三、公司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法 規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經濟學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統計學
 - 二、社會學
 - 三、會計學
 -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五、統計法規
 - 六、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戶籍法
- 二、社會調查
- 三、財政學
- 四、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外歷史
- 四、中外地理
-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規 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商事法規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四、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規 法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
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 三 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 四 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第 五 條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法院組織法

第 六 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民法

二、商事法規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土地法

- 三、勞工法規
- 四、國際法
- 五、刑事政策
- 六、犯罪學
- 七、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 第八條 面試時得由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轉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 第十五條 筆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刑法概要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經濟學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法概要
 - 三、財政學
 - 四、財政法規
-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法概要
- 三、會計學
- 四、會計法規

(四)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民法概要
- 三、統計學
- 四、統計法規

(五)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 一、國際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經濟學
 - 四、中外條約
 -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三條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四條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第五條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第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第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第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第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第一、民法概要
- 第二、刑法概要
- 第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 第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 第五、法院組織法
-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及其科目如左

一、農 業 科 農 學 鄉 村 合 作 農 業 推 廣 農 業 經 濟 林 學 或 蠶 桑 學 或 畜 牧 學 或 水 產 學

二、土 木 工 程 科 材 料 力 學 測 量 學 道 路 學 或 市 政 工 程 學 橋 樑 工 程 河 工 學

三、機 械 工 程 科 材 料 力 學 蒸 氣 機 內 燃 機 工 廠 管 理 電 氣 工 程

四、電 氣 工 程 科 電 磁 學 電 機 電 力 工 程 電 報 及 電 話 無 綫 電

五、化 學 工 程 科 無 機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分 析 化 學 工 業 化 學 工 廠 管 理

六、礦 冶 工 程 科 地 質 學 測 址 學 礦 物 學 冶 金 學 礦 山 管 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社會學

二、各國教育制度

三、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規 法

規 法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 三 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 四 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衛生法規
四、健康教育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傳染病學
- 二、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救急法及消毒法
- 四、刑法概要
- 五、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 五 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實驗者得免其

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監獄學

二、監獄法規

三、監獄衛生

四、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 一、工場管理
- 二、刑法概要
- 三、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
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六、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警察學
- 二、警察法規
- 三、違警罰法
- 四、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 一、民法概要
- 二、戶籍法
- 三、警察勤務規則
- 四、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規 法

第一條 各省之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 第三條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 第五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事法規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設案擬判
- 第六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

第二條 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加俸或升叙
 - 五、給與獎章或褒狀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薪或降等
-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 一、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著成效者
 - 二、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樹的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畫并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 三、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審正確者
 - 四、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 五、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六、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 八、修築道路橋樑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 九、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 十、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 十一、勸道植樹每鄉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并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 十三、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十四、境內人民已無淫褻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 十五、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 十六、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 十七、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 十八、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 十九、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 二十、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 二十一、整理公款公產滌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 二十二、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剝農民者
 - 二十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二十四、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 二、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 三、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 四、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藉故率請更調者
 - 五、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 六、把持地方不決與情者
 - 七、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 八、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有不良嗜好者

十、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敘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第八條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一、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連考上等等者升叙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等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二份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式二份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爲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

規 法

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總校閱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各別校閱就前項課目之一部校閱之
-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軍事主管部各處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施行之

-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意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為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為準備
-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
-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西陲宣化事宜
-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內政部長為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 一、防護一般人民之危殆事項
- 二、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 三、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 四、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明前事項

-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在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應持有中國政府所給予之遊歷內地護照
- 第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証並請派員監視

法 規

規 法

第四條 警察機關發給許可證并派員監視攝製影片後應將外人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製定之表式填報電影檢查

委員會存案

第五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1 有損中華民族體面之事件

2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3 非本國善良風俗

4 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第六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報告表項目

1 姓名(西文)

2 國籍

3 發給護照機關暨護照號碼

4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地址(西文)

(中文)

5 所攝製之電影片內容

6 電影片攝製後之用途

7 攝製地點

8 攝製日期

9 攝製電影片長度

10 有無聲別

11 有無彩色

12 監視攝製人之姓名及職務

13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轉主管省市政府
- 第五條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 第七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 第八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 第九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號數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十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 第十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 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四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程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督墾原則

- 一、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市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程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程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規 法

- 四、公荒墾區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擬定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私有荒地有提前墾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九、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林木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有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規 法

- 二、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 三、縣爲縣政府
-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 第二章 事業
-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担负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 第三章 資產
-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 一、基金
 - 二、政府補助金
 - 三、會員之會費
 - 四、經募款項
 - 五、遺贈
 - 六、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 七、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繕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列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規 法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舶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担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制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規 法

第四條 路綫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征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墾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墾都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市政

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分

別呈報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

辦法報由省市縣政府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綫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條 路綫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規 法

-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 第五條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 第六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 第七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 第八條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 第九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源

三、付解剖原因

四、解剖年月日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源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 報 書 式 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

計 開

一、屍體來源

五、屍體籍貫

考 備

- 二、屍體姓名
- 三、屍體性別
- 四、屍體年歲

右表報告

- 六、屍體死因
- 七、屍體親屬
- 八、死亡時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具

○ ○ ○ ○ ○

○ ○ ○ ○ ○
校長 院長 具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

第五條

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者并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 六、首都警察廳
 - 七、各省省會公安局
-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 甲、統計委員會
 - 乙、統計股
-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 一、各省政府
 -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 三、各縣市政府
 -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
-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
 - 二、首都警察廳
 - 三、威海衛公安局
 - 四、各省省會公安局
-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早准設置統計股
-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責計畫及推行之責
-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責指揮及監督之責
-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并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 一、人口統計
 - 二、土地統計
 - 三、民政統計
 - 四、警政統計
 - 五、禮俗統計
 - 六、衛生統計
-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為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一、戶口統計
 - 二、戶口變動統計

規 法

- 三、外籍戶口統計
 - 四、移民統計
 - 五、旅外僑民統計
 - 六、其他
-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土地征收統計
 - 二、土地使用統計
 - 三、水利統計
 - 四、土地稅額統計
 - 五、其他
-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地方行政統計
 - 二、地方自治統計
 - 三、救濟事業統計
 - 四、糧產統計
 - 五、徵兵徵發統計
 - 六、倉儲統計
 - 七、其他
-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違警犯統計
 - 四、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規 法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十一、其他

十、疾病統計

九、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八、醫院療養院診所統計

七、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六、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五、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四、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二、藥劑及藥品製造統計

一、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已、關於衛生統計者

二、其他

一、寺廟教堂統計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十二、其他

十一、他殺統計

十、自殺統計

九、火災統計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一、住宅統計
 - 二、選舉統計
 - 三、災況統計
 - 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 五、荒地統計
 - 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 七、其他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 一、國際變更統計
 -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 三、出版品統計
 - 四、人民團體統計
 - 五、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 六、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 七、褒揚統計
 - 八、其他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
 -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戌、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四、五、六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十、十一、十二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

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

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並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

規 法

第二十四條

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分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責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八、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

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技師技師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

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四、總務課職掌如左

規 法

第五條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 六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園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 七

- 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一、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

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予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巡邏靈樞護照及靈樞免稅車船票給予該遊族遊保具領
- 六、靈樞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 七、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靈樞在原葬地踏起還時該遊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杜流弊
- 九、巡樞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巡樞免稅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巡樞護照每張限填巡樞壹具
- 十二、巡樞護照及免稅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靈樞運至到達地後該遊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 港 條 例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為限
- 第二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 第三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 第四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 第五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與他船或陸上交迎及起卸貨物
-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
- 第八條 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樁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 第九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十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帶之距離及拖帶之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竹排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二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三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四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繩纜及其他船具

第十五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拋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六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七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砲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九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二十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燼油脂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一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時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

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遇救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

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

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有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

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七條

港內碼頭壘船非經主管航政官審核不得建造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隨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規 法

-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 第十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 第十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在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 第十五條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十八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十九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 第二十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 第二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月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 第二十四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 第二十五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 第二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幫別鬥爭
-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兵 役 法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國民兵役
-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

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

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五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八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

規 法

一、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二、代印本係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三、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 四、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定印期間，限于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 六、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前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前任技正兼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技正兼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二十二年七月

(一) 交通部，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內，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以下簡稱代辦長途電話。)

前項長途電話，以省區為界限。

(理由)按交通部組織法，電信條例，十八年十月份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規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行政院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三八五號訓令，轉國府令核准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案，以及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之規定，關於電報，電話應均歸交通部主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但各地方每多自設長途電話，通信甚至與國營電信競爭，營業權限，既案，時起糾紛，難於處理，而電政經濟，日就衰落，自屬必然之趨勢，不若有限制的承認，其代辦長途電話公開營業，較有程序可循，所以用委託字樣者。一免抵觸法令所規定之權限，二為將來收歸部辦時預留地步也。

(二) 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前，應先將工程計劃書，咨送交通部核定，其工程計劃書中，應載明左列事項，再附具詳

細闡說。

(甲) 全綫總長度。

(乙) 預定設綫通話地點。

(丙) 各通話地點間距離。

(丁) 綫路建築方案。

(戊) 機器裝置方案。

(己) 接綫通話辦法。

(庚) 預定設綫裝機工程期間。

(辛) 工程預算。

(壬) 營業概算。

(理由) 本條所列各款係交通部，應行查核之事項。

(三) 各省以前已經設置之長途電話，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未

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

(理由) 本條係規定各省以前，已經設置長途電話者，應將設置情形，咨明交通部，以資查核，並對於設置方面，有未

臻完妥，或有礙及國營電信事業之處，保留修改之權。

(四) 代辦長途電站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劃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一切工作。

(理由) 辦理長途電話在整個系統下，統一計劃，當較各自為政者，少所窒礙，而有利聯絡，關於設施綫路及工程之相

宜與否交通部，有隨時派員監察之必要以期妥善。

(五) 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由交通部核定之。

(理由) 此項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若一任各省自由訂定差歧異流弊滋多，自應由交通部斟酌情形，比照國營長途

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適宜規定，以資統一，而免贅議。

(六)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總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繳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

定之。

(理由) 交通部為管理代辦長途電話，使其得以統一發展起見，應由省方在代辦長途電話營業總收入項下，提解百分之

若干，作為部方管理費，以供部方，對於代辦長途電話計劃監察等一切管理費之用。

(七)

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告交通部審查。
交通部對於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

(理由)此項電話營業與交通部核定其業務辦法，收貨價目，及提取其總收入百分之若干數目有密切關係，故其營業內容，非有詳實稽考，及隨時調查，不足以資查核。

(八)

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兼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以不妨礙原有電話效用為限度。
(理由)交通部未設報話綫路之處，或原有報話綫路，發生障礙，一時不能修復時，應有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綫通報之權，以資便利，似宜預為規定，以免臨時商借，多所周折。

(九)

實際通話事宜，不得委託省政府代辦，如各省以前已經聯接通話者，交通部得給價收歸部辦，或由部暫時租用其綫桿。

(理由)代辦長途電話，既在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省區為界限，則省與省間之聯接通話事宜，應統歸交通部，自行辦理，不得由省政府代辦，本條係規定省際已經聯接通話之處理辦法。

(十)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仍得將代辦長途電話給價收歸部辦，所有綫路機器房屋器具等項，均按時價折舊估計。
(理由)目前交通部為竭力求從速發展，全國長途電話起見，委託代辦，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將來仍應逐漸收歸部辦，故應有本條之規定。

(十一)

代辦長途電話綫，須避免與部辦長途電話綫，並行設置，(已有此種情形者，應另案設法解決)
(理由)交通部已設長途電話之處，不特無再設並行長途電話綫之必要，且對於雙方營業收入，均有損害，但事實上省方為競爭營業，及便於使用計，亦有擅自設置者本條為防止以後而設。

(十二)

凡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無線電台之處，代辦長途電話，不得兼營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變相電報。
(理由)現在各省已辦之長途電話，往往設法另立通知電話傳電報電信等名目，與電報同其效用，事實上即與國營電報，競爭營業，糾紛極多，制止無效，結果使國營電報收入，日漸減縮，故宜明定限制，為謀解決之計。

(十三)

各省政府於必要設置軍用長途電話時，須先咨由軍政部，轉咨交通部備案，至軍事終了，即移歸交通部管理。
(理由)各省時在交通部設有電報局電台之處，藉口軍用設置長途電話，暗中開放，營業損害國營電信營業收入影響亦鉅，故並宜明定限制稍示取締。

(十四) 本原則呈經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理由) 此項原則，應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府後，再由部與各省府各別商訂詳細辦法，以利進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

-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叙有案者
-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四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 一、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 六、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披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呈行政院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共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開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規 法

規 法

-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 二、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 第三條 每期畢業學員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填具分發志願書呈由學校連同成績清冊報部復核
- 第四條 前項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 第五條 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 第六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甲、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畢業考試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各類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乙、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內政部定之
- 但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斟酌情形分配之
-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照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 第七條 分發學員領到分發憑照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得呈請內政部准予與次期畢業學員同時分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克滿期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驗畢業文憑及分發憑照
-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派實習工作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繳部核銷實習綱要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被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期滿時由該管直接長官繕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呈轉內政部查核

規 法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據實習細要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整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選缺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考送第六養成

期學員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宗旨 本部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由各省市政府考送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省市開辦各省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担任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務
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担任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務
定為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二、養成期限 本期儘各省市需要盡量保送不限區域
- 三、咨送省市
- 四、學 科
 (高級班) 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計量學 中國度量衡史 外國度量衡大意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檢定法 度量衡換算法 檢定實習 製造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宣傳材料 公文程式 統計學
 大意 (初級班) 法學通論 各國度量衡通論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檢定法 度量衡換算法
 檢定實習 製造實習 換算實習 繪圖實習 宣傳材料 公文程式
- 五、入學資格
 (高級班) 大學或專科學校工科或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初級班) 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或舊制四年制之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六、應考科目
 (高級班) 黨義 國文 英文 經濟大要 數學 代數幾何 高等物理 化學通論 機械學 機械製圖
 (初級班)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算數代數 幾何三角 物理 化學 用器畫
- 七、報名手續 由各省市政府臨時規定
- 八、入學測驗 各級投考學員經各省市政府依與本辦法舉行考試分數及格取錄後即咨選到部由本部交所加以相當測驗然後給予入學證令其入所修業但親到時務須携有原校畢業證書及相片方能聽受測驗

- 九、開學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十、徵費 學員每人須納講義費銀十元宿費十元（不寄宿者免繳）
 十一、所址 南京下浮橋全國度量衡局內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

-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遼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 第九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紙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 第三十五條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二、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甲）填具資格審查表

規 法

(乙)具繳籍貫證明書

(丙)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丁)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戊)其曾於民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三、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述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關於學歷者

一、教育部之證明

二、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四、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六、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審查

七、銓敘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敘用

(乙)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八、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爲原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爲準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總綱

- 一、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 三、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各省爲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相適當者。
- 六、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八、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 九、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 十、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 十一、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十三、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 十四、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 十五、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 十六、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二)經費

-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豁免或整理之。
- 二十一、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撥。
- 二十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 二十三、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 二十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 二十五、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 二十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 二十七、實驗區得接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 二十八、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復興。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 附項

二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程，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

(一) 須將證書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原因分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二) 須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三) 須將遺失經過據實繕具呈文連同保證書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所登各報首尾兩日報紙各一份呈由考選委員會核明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如係現任人員須將前項文件呈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可將後列保證書裁下交由保證人繕填彙繳)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通過

- 一、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 三、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 四、前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舉行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領支各機關聲請舉辦或委託各機關舉辦者由各該機關領支
- 五、檢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爲掌理各省(市)國民軍事教育起見，在各省(市)政府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對於訓練計畫，人事行政，技術事務，受訓練總監部之命令。對於條例章制或職務執行，足以影響民政，教育行政系統者，受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之共同命令辦理之。必要時並受省(市)政府或師團管區長官之指導。

-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五人，其分配如左：

- 一、專任委員二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 二、兼任委員三人，由民政廳(市社會局)教育廳(市教育局)保安處(或當地軍事最高機關)各派出兼任以上者一人。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司書三人，軍士五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委用之。

-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全省(市)社會軍事訓練事宜；
- 二、全省(市)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 三、複習召集及動員準備事宜；
- 四、臨時交辦事宜。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綜核本會一切事宜；
- 二、處理日常及臨時會務；
- 三、召集會議；
- 四、會內職員及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之考成。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臨時事故，得開臨時會議。必要時教育部得派代表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議。

關於社會軍事訓，得召集縣（區）長會議；關於學校軍訓，得召集校長會議，但須分別徵求民政廳（社會局）教育廳（教育局）之同意，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視察所屬國民軍事訓練事宜，督促改進之。

第八條 委員會經費規定如左：

- 一、專任委員俸薪，由原派機關支給。
- 二、事務員以下官佐士兵薪餉，及辦公費，視經費由省（市）政府支給。
- 三、辦公費每月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依當地國民軍訓及財政情形，由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隨時考核所屬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實施狀況，及教官成績，按期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分任調查，統計，管理，裝械，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紀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油印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 第七條 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擱置，並不得私自向外宣洩。
-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疾病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先繕具請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 第九條 本會職員請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 第十條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及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用呈。對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縣政府學校用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租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 第四條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面積
 -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 五、資本數額
 -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辦本依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

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三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鑲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

第四條

1.

2.

3.

- 第五條 得免書列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湖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 第六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難民及辦理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處長
- 第五條 總辦事處設總務財務災振公振衛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務
- 第六條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六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依照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參酌各省市現行辦法及辦理實況制定本辦法以促進劃一全國度量衡
- (二) 每省各縣市為辦理度量衡劃一事宜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一處以每縣市設一分所為原則一等縣或普通市單獨設立二三等縣視經濟發展情況或單獨設立或附於縣政府由主管科彙辦其定名一律曰某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 (三) 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一等或二等檢定員兼任不置一二等檢定員時得暫以三等檢定員兼任
- (四) 各縣市檢定分所應設置檢定員之等級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辦理其額數暫依左列標準

規 法

(一)一等縣或普通市

二人至四人

(二)二等縣

一人至三人

(三)三等縣

一人至二人

(五) 各縣市檢定分所經費初辦時依左列標準但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

(一)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元至三百元

(二)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六) 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前項各款標準酌定開支

(七) 各縣檢定人員之任用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

(八) 各縣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縣 (二)二等縣 (三)三等縣

其標準或依已頒布之縣等或按照工商業情形及現在特殊狀況釐定縣等由各本省政府核定之

(九) 各省政府接到本辦法後將酌情形另擬本省單行辦法一面分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查一面即依照積極實施以期早日完成劃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前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六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法 規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法 規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登記但設有銓叙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改分

第十八條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第二十三條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規。添

第四條
第五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
樂(九)散會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直接實施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
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一、辦理指紋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劃一制度事項

2. 關於集中儲藏事項

3. 關於推廣施用事項

4. 關於交換互證事項

5. 關於設備事項

6. 關於其他事項

二、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規 法

三、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
四、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

2. 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3. 議題

理由

5. 辦法

五、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為訂定統一指紋辦法特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二、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三、兩部主管司科長科員

四、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就主管司長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兩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

案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採擇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 司法行政 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處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兩部會辦各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 一、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 二、議事股掌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 三、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兩部總務司調派之
-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 一、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 二、股長主辦本股事務
 - 三、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兩部部長核辦
-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規 法

-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請示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兩部檔案處保存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兩部部長撤銷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 政 部 召 集 指 紋 專 員 會 議 議 事 規 則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至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兩部主管司司長分別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 一、兩部交談之案
 - 二、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 三、臨時動議
-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

- 第十條 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連者得併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 第十三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 第十四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 第十五條 開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 第十七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簽辦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 第十九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 第一條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俱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領用地圖必須由主管長官先將種類尺度數目呈報或函知參謀本部經核定其數量後備具領圖收據向參謀本部第一廳換取領圖單向測量總局照章繳價領取但不得以辦事處及通訊處名義請領以昭慎重
- 第三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因任務上必要之地圖經參謀本部核准者得按舊圖定價繳材料費約十分之一請領
- 第四條 各種要案以及其他機密圖除有機關之機關部隊主管官外其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不得請領藉保機密
- 第五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如二萬五、二萬等在要案保壘地帶法規定區域第三條區域內者及一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除非軍用目的且經審查許可者外均屬秘密圖領之軍事機關及部隊均應特別保管
- 第六條 各部會或軍事機關無論何種梯尺地圖務須妥慎保管如有損壞不堪應用及繪畫作廢之圖不得任意棄擲並不相連結整幅之地圖亦不得作廢紙拋棄應繳由主管長官消毀或存置以昭慎重
- 第七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意外事故而遺失地圖者必須將數量及遺失情形呈報參謀本部或函知方准補給

第八條 各部隊請領之十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因製圖力關係每師以四十分為限獨立旅以十八份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

-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狀態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人致命之部位
-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規 法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一、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爲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

-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軍事智識并獎勵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否出版均得送呈本部請受審查但係譯本應附原書

第三條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給予審查證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有價值而譯筆簡精當及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精湛引證詳確文筆暢順者

乙、只准出版不給審查證

1.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無甚價值而譯筆精當及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證欠詳而文筆暢順者

丙、不准出版者

1. 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書價值如何而譯筆舛誤及不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引證不確實及文筆不暢順者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查但發見其內容過於陳腐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其燒毀或沒收之

凡已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丙種外)本部當保護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本存案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締其出版權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免其練習者外一律分發

各級警察機關練習內外勤務前項分發在首都考取者由中央辦理在各省區考取者由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為六個月練習進度表另訂之

第四條 練習人員應受該管長官之指揮並遵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

第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練習進度表之規定考核成績加具考語於練習期滿後呈報原分發機關審核其由各省省政府分發者並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練習期內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給以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改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進度表

| 月別 | 階級 | 勤 | 務 |
|-----|---|-------------------|---|
| 第一月 | 警士 | 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 |
| 第二月 | 警長 | 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 |
| 第三月 | 巡官 | 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 |
| 第四月 | 科員 | 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
| 第五月 | 科員 | 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 |
| 第六月 | 科長 | 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 |
| 明 說 | <p>第一月練習警士勤務應受警長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p> <p>第二月練習警長勤務應受巡官及其他該管長官之指導</p> <p>第三月練習巡官勤務應受該管長官之指導</p> <p>第四月及第五月練習科員勤務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p> <p>第六月練習科長勤務仍應受科長及局長之指導</p> <p>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p> | | |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叙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 一、填寫志願書
 -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文俸額數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文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叙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叙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規 法

第十八條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志願習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稱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叙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與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

-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建碑

二、匾額

-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 其事項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轉請 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規 法

第六條 (九)捐助六千元以上者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荐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 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

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水利給獎執照式 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二、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圈紅色

三、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銀色外圈紅色

丙、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厘

二、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厘

三、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厘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與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

之規定由部給予 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

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 法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

-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攷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级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告省政府轉報有關部令備案。
-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案。
-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全部另定章程。
-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會計處
 - 三、稽核處
 - 四、化驗處
 - 五、鑄煉處
 - 六、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規 法

- 第四條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五條
-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 第六條
-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七條
-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 第八條
-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貨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廢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鑄幣之軋片樁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鑄幣之軋片樁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鑄幣之烘洗事項
 - 六、關於鑄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簡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勳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簡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十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師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師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廠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謬叙述褻褻記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四)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送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按照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釐

第五條

本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末日起按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至第一百零三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至第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〇·九第一百五十個月還本百分之〇·四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止(共計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清

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出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於每月二十五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電車

三、市內電話

四、自來水

五、煤氣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船舶運輸

八、航空運輸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起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起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

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

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

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

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

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規 法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商會當地金融界及審計機關派各代表一人組織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到期利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後五次每次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末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按額面九八實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暨爲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公務上之保證金其到期本息並得完納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參議廳

(二)秘書處

(三)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規 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勤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條 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第十一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十二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

第十四條 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

銓叙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外交部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

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第三條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四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第四條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

規 法

規 法

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二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三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得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六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添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添加。

第十七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第十八條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九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調解母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得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第二十三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二十四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五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二十六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二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規 法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捺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明行言詞辯論，或聲明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認訴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二十二年十二月

法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過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捕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二)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四)查禁不力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五)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查禁不力辦理戒煙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

規 法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

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二條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各省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為左列三種(附狀式)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為優越於他國出品者
-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萬元以上者
- 第四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 一、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秘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 第六條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份呈轉軍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推發給(附調查表式)
-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 法

乙 本省法規摘要

民政

歸綏縣屬各區鄉鎮積穀實施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本條簡章依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暨本省各縣二十一年建倉積穀實施標準辦法並參酌本縣收穫實際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各鄉自本年一起成立必設倉以備荒年救濟災民之需所儲米糧平時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其設立期間限至本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 第三條 各鄉必設倉積穀規定如下
 - (一)種旱地二十畝以上至百畝之戶每畝積穀三合一百畝以上者積穀六合
 - (二)種水地五畝至二十畝以上之戶每畝積穀六合二十畝以上至一百畝之戶每畝積穀一升百畝以上之戶每畝積穀一升五合
 - (三)種水地五畝以下及旱地二十畝以下者一律免積
- 第四條 各鄉義倉得於收穫豐年行之其積穀起用各規定按照歷年成例辦理以補不足
- 第五條 前項積穀每年立冬前由鄉長副查明各戶所收糧食數目分別征集存儲
- 第六條 此項必設倉及義倉積穀均由鄉長副負責管理之責遇有更替新任鄉長副務須點收清楚出具無虧損切結兩份逕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
- 第七條 各區鄉鎮必設倉及義倉各設於區鄉鎮公所所在地
- 第八條 前項縣區鄉鎮各倉其建修或擴充依實施標準辦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各鄉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即造具花戶姓名及積穀數目清冊二份加蓋名章並鄉圖記一存本鄉公所一送區公所備案並在鄉公所門首張貼清單公布俾眾週知
- 第十條 各鄉積穀清冊送到區公所後由各區長於十日內分赴各村查明彙造各鄉積穀總冊兩份呈送縣政府考核轉呈民政廳

政 民

第十一條

備案各區公所並須隨時派員赴各村抽查縣政府每年至少亦得派員擇要抽查一次
依前條規定積起之穀應以十分之一儲存縣倉十分之一儲存區倉其餘十分之八留儲鄉鎮倉內但縣區必設倉未完全
之先得暫儲鄉鎮倉內

第十二條

管理區鄉鎮等倉穀經手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依倉儲管理規則予相當處分倘有舞弊侵蝕等情事重大
涉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鄉積穀最高限度以全鄉人口計算每人平均能分三石之數為止如遇荒年對於災民斟酌當時各個人生活狀況無息
或加息放借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管理倉穀人員應將舊存新收開除實在各穀數量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三份送交區公所一份存所備查以兩份
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綏遠省各衛戍區司令官清匪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

第一條

為短期內肅清餘匪起見所有衛戍事宜除遵照前頒劃分衛戍區暫行辦法施行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衛戍區司令官應負本區清查餘匪之責

第三條

各衛戍區內之縣長公安局長等在清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內關於清剿盜匪等事應服從各衛戍區司令官之指示辦理
之

第四條

各衛戍區內之保衛團警察隊等關於衛戍勤務等事應受衛戍區司令官之指揮調遣

第五條

各縣長公安局長及保衛團官長等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區司令官

第六條

在清剿盜匪時捕獲之匪犯及窩匪通匪匪人眼綫等須呈報本府核准執行但在情形緊急恐發生意外時准會同各該縣
長訊明先予執行再報本府備案

第七條

各衛戍區內著匪家產衛戍司令官如認為應查封者得將著匪事實及查封理由交由縣府呈省政府核准後按匪產條例
處理之

第八條

各衛戍區勦匪時所獲之物品除依法出示招領外其無主者准由衛戍司令官變價充償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倉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倉積儲之穀由縣長負責管理但須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第四條 關於倉穀之保管如有僱用專員看守之必要可由縣斟酌情形辦理惟縣長及協助人員不得卸其責任

第五條 每逢倉穀收放時均須開具詳細數目榜示周知并約集地方團代表蒞視

第六條 倉內所儲之穀每屆年終收放完畢時應即時過斗一次即將實存數目一面榜示周知一面分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倉穀收放及年終景計增減數目均應隨時詳細登載賬簿以便查考

第八條 倉穀每年積儲數目應於歷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連同所屬各級倉廠積儲數目造具冊表呈報民政廳彙轉（冊表及造報方法另定）

第九條 倉內積儲之穀除依法使用而外不得擅行挪動或變價出售

第十條 縣長交替時應將縣倉之管理依照交代程序正式列入交代

第十一條 縣長及協助人員對於倉儲如有管理不當或疏失舞弊情事即按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處分

第十二條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設治局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民政廳整頓各縣政務警察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一) 歸薩包豐一等縣每縣政警定為十二名至二十名武五集興二等縣每縣政警十名至十五名清托涼東和固臨陶安北三等縣局每縣局政警八名至十二名沃野暫定為二名至四名由各縣局長酌量地方情形於所定範圍內切實規定

(二) 政警每名月薪餉不分縣等由各縣局依照下列兩種標準酌量採用

1. 每名月支薪餉十二元不另支給旅費
2. 每名月支薪餉八元出差時每日支給費二角
- (三) 不分縣等政警每名年功加薪五角不另支其他獎金
- (四) 政警薪資概由地方款籌支列入預算縣府應於每屆年度之始將擬款詳情呈報民政廳核定後分報財政廳備案
- (五) 政警每月開支數目縣府應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財政廳審核併分報民政廳備案
- (六) 政警不許替名不准傳襲在定額以外亦不得因仍舊習另立警察名目滋為民害
- (七) 政警應由各縣局遵照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自行加緊訓練銳意整頓
- (八) 政警既經給予優厚薪餉下鄉辦公時關於宿食等項均應自備不得稍事勒索倘僻鄉村無有旅店及商戶時可為覓一公共住所至需用食料由鄉閭鄰長代為購買照市發價
- (九) 為革除舊日皂隸積習起見各縣政府應將整頓政警優給薪餉及不准需索各情形編具淺明告示曉諭週知
- (十) 政警出外工作如仍有勒索情事一經告發務須從嚴懲治各縣政府亦當切實負責糾察
- (十一) 政務警察與公安警察性質截然不同自應由各縣局嚴加督飭掃除舊習且既設有政務警察嗣後尤不得強派公安警察代作政警任務
- (十二) 本廳對於此案不時明密考查各縣局如有整頓不力仍行勒索情事定即嚴加處分決不姑寬

綏遠省各縣 公安局 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

-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區公所)職員因事請假除遵照縣政府及所屬各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職員遇有婚喪疾病及其他事故必須請假者均不得遲呈民政廳須由該縣縣長查核屬實轉請給假(包頭公安局職員請假該局局長得逕行呈廳無庸由縣呈轉)但巡官(助理員)以下職員假期在七日之內者得由縣長核准後報廳備查
- 第三條 凡請假婚事不得逾兩星期喪事不得逾三星期以示限制但假期屆滿確有正當理由不克竣事者得由縣長酌量轉請續假
- 第四條 凡請假除非事慮急迫者非經本廳批准不得離職
-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區長)如確以緊急要公必須立即來省面陳者得受第四條之限制但必須同時分報縣政府備案以明

第六條 凡職員請假逾限不歸者除確有正當理由得按照第三條辦理外其餘均由縣長斟酌情節重輕分別請以撤職記過罰薪之處分

系統

第七條 凡職員託故託病偽造證據隱蔽請假者一經查出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條 凡職員請假期中所有本職事務由局長呈明縣府指定代理者或由縣長指員代理

第九條 職員請假獲准後應由縣長將該員離職及銷假日期報廳備查

第十條 前項請假如遇地方緊急時縣長得不予轉請其已呈廳核准者並得飭令緩期離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局裁撤第一區公所區長職務由公安局長兼任辦

法 二十二年二月

一、查歸綏縣原未設有第一區公所而區長職務向由該縣第四鎮鎮長兼任并不支薪此次裁撤區所委任公安局長兼任區長職務自屬事權歸一有裨區務

二、查薩拉齊包頭豐鎮興和集寧清水河托克托安北八縣局第一區公所均在縣城擬即裁撤所有區長職務委任公安局長兼任併公安局內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

三、查五原縣第一區公所地址係在郝進橋距縣城二十五里東勝縣第一區在敵汗騰包距縣城二十五里陶林縣第一區在三道溝距縣城三十里臨河縣第一區在德和泉距縣城二十五里以上四縣第一區公所雖均不在縣城距離尚不甚遠一旦遽予裁撤恐於辦事上不無遲緩之虞擬於區公所裁撤後除區長職務由公安局長兼任外仍於原設區公所地點委派助理員二人同住該地分別負責辦理一切由各該縣政府按照事務繁簡酌定辦公費按月發給以利進行

四、查武川縣第一區公所係在烏藍花距縣城一百二十里和林縣第一區在新店鎮距縣城八十里固陽縣第一區在銀號村距縣城五十里涼城縣第一區在香火地距縣城四十里

以上四縣第一區公所距離縣城或數十里或在百里以外區長專任該地辦事尚不免有困難倘一旦裁撤歸併公安局辦理恐於事

實上發生滯礙茲爲辦事便利促進區務起見擬將該四縣之第一區公所免予裁撤俾利進行
五、此次裁撤之各縣局第一區區長除本屆二十一年年終考核成績最劣應予免職停職或記過記大過者不計外其成績優良應予記大功或記功者擬於其他各區區長遇有缺出時按照考核成績依次派委以資獎勵而免向隅

管理娛樂場商民樂戶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凡在公家新建築之娛樂場經營一切業務者均須受本規則之限制
- 二、指定五原新城東南隅一百丈見方區域內爲娛樂場所
- 三、凡現在本地散居之妓女以及後遷來之妓女及本地暗娼均須遷入新建築之娛樂場內報捐營業此後查有此項人等潛居他處者照納捐數目加五倍處罰之
- 四、娛樂場內既有公共建築之妓院戲院各商民在本縣城內非經公安局許可不得再行開設同樣事業但商舖住戶之建築及正當營業不加限制惟須呈明公安局批准後方許興工或營業
- 五、爲日後廢娼計各樂戶妓女一經退捐不准再行復業
- 六、凡欲入妓院營業之妓女須先繳本人四寸半身軟相片二張到公安局報名經公安局查明無強勒拐騙情形發給證明書並在指定之私立醫院施行體格檢驗經醫士驗明無暗疾者方准營業歇業時亦須呈請退捐
- 七、每月一日爲檢驗期間應納費現洋壹元以二成爲印刷票照費以二成爲醫士手術費六成爲補助公安局派出所辦公費
- 八、各樂戶商民人等欲入場營業者先得呈請公安局備案歇業時亦得預先呈請註銷
- 九、樂戶營業以公家建築之房屋爲營業地點如公家建築房屋不敷應用時得由公安局指定娛樂場以外地點暫時營業
- 十、凡在娛樂場內之住戶商民人等除納商捐房捐外另負有路燈穢土車捐及警捐其經公安局豁免者不在此限
- 十一、娛樂場各項捐款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娛樂場完成後起收
- 十二、每月一日起收房捐各項雜捐均按月終二十五日以後三十日以前起收之
- 十三、所有妓女經醫院驗明因病不能營業者免予納捐並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 十四、違犯右列各項之一者依法處罰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各縣局長到任叙級定俸暨進級加俸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各縣局長應支俸給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新任及調任縣局長於任命之日同時叙級定俸
- 第三條 初任縣局長一律支第六級俸在職滿六個月並未受記過或申斥之處分者得進支第五級俸其在職已逾六個月或調任之縣局長均於每年年終考核功過暨成績時進級加俸或降級免職但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各縣局長已到任者均准支第五級俸
- 第四條 考核縣局長辦理行政事務功過依左之規定行之
- 一、記功 分功及大功二種三功併作一大功記三大功者進級
 - 二、記過 分過及大過二種三過併作一大過記三大過者免職
 - 三、所記功過均准抵銷
- 第五條 縣局長每年年終考核成績按照上上中中下下分五等
- 第六條 縣局長月俸分爲六級如附表
- 第七條 縣局長考列上等等者應進支兩級考列上中者應進支一級考列中等等者原級不動考列中下者應降一級如係初級者改爲記過考列下等等者免職
- 第八條 縣局長月俸已進至最高級經一年而著有勞績者得支年功加俸依照該員所支最高級本薪如標準月給加俸十分之一按年遞增以加至與本薪同數爲止
- 第九條 凡經免職之縣局長而復被任命者以初任論調任者之俸給接連計算
- 第十條 凡已膺簡任職或資深勞著之員而初任爲本省各縣局長者其叙級定俸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 第十一條 縣局長到任叙級定俸暨年給考核進級加俸經省政府核定後除令知該縣局長遵照外並分令民政財政兩廳知照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縣局長俸給六級表

| 級 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備 考 |
|---------|-----|-----|-----|-----|-----|-----|-----|
| 月縣俸數長 | 三七〇 | 三四〇 | 三一〇 | 二八〇 | 二五〇 | 二二〇 | |
| 月設治局俸數長 | 二五〇 | 二三〇 | 二一〇 | 一九〇 | 一七〇 | 一五〇 | |

綏遠省各縣局婚喪生壽聯歡祖餞酌酢及一切陋俗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限制社會酌酢以裕民生決議案宗旨并酌量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免除冗費崇尚節儉改善風化敦厚禮俗為宗旨

第三條 凡嫁娶喪葬生壽聯歡祖餞酌酢及一切陋俗悉依照本規則辦理或取締之

第二章 嫁娶

第四條 訂婚(俗名下定亦曰換庚帖)所用禮品宜求簡便或用戒指一枚或其他首飾一件惟須購置國貨不得採用舶來品其禮物價值視家道貧富酌量辦理

第五條 結婚聘禮(俗名下茶亦曰過禮)所用物品價值以數元至數十元為限富厚之家亦不得過百元

第六條 迎娶時得僱用車轎及鼓樂惟須力事簡便不可沿用舊時一切舊式儀仗

第七條 嫁娶時款待來賓以茶點為主殷實之家必欲設席其價值至多以每桌三元為限

第八條 來賓賀禮以國貨為限其價值不得過豐但含有習助性質者聽

第九條 女家製辦奩裝一切物品必須採用國貨以儉省為主男家不准要求

第三章 喪葬

第十條 凡喪祭以哀敬爲主衣衾棺槨應力求節儉入殮時不得以珍玩爲殉殯葬時尤不得沿用一切迷信物品可酌用鼓樂花圈以誌哀忱

第十一條 男女弔客送殯時應由喪主製備素色紙花佩帶於胸襟以誌哀思親族人等得就向來習俗辦理

第十二條 人死以速葬爲宜不得託詞久停致礙公共衛生至遲不得過三七遇有疫病發生時隨時隨埋不准停留

第十三條 弔客奠儀以國貨而於喪主有實際之用處者爲最相宜其價值不得過多但含有幫助之性質者聽

第十四條 喪家酌客設席至多每桌不得過三元無力者可改用茶點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五條 凡產生子女除外家及至戚得酌送禮物外其昔時洗三過滿月等一切陋習均廢除之

第十六條 人生七十爲老非滿六十以上者不准慶壽其壽席壽禮均以儉約爲主

第五章 聯歡祖儀餽贈

第十七條 同人聯歡祖儀等宴會均應力事求儉其食品以國產爲限價值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八條 餽贈以表示敬慕爲主不必專注儀物遇必要時禮物以土產爲限其含有特別幫助性質者聽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所規定者平民應由該縣政府或區公所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責令繳納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公益捐其公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調劑穀賤傷農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 一、本省各地方於豐收糧價低落時依本辦法之規定切實調劑之
- 二、多設倉厫或依章程征集或募款雜買務各廣爲積儲以免穀賤傷農
- 三、除依前條辦法積儲外仍應就本地富戶指借巨款以相當之價雜買大宗米穀妥爲儲藏俟價格趨高平糶歸還
- 四、前項貸款酌定輕微利息并以儲存糧爲抵押品平糶價格以估計原本及利息爲準
- 五、凡商家買賣米穀均以公家雜買及平糶之價爲標準限制其自由低落及故意抬高以免把持之弊

- 六、每年收穫後應將本地全年產額及人口消費數量詳切調查清楚估計盈虧以爲糧買贖買之標準
- 七、關於貸款贖買保存平糶及調查盈虧等事宜應由各地組設糧食調節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 八、前項委員會各貸款富戶均得爲委員如因地方情形不設委員會時關於貸款贖買保存平糶等事宜由縣政府會同當地士紳辦理調查糧食盈虧應責成建設局會同各區辦理之
- 九、各地糧食盈虧情形調查明晰後應訂定移粟辦法有餘則往外運售不足則向外贖買
- 十、凡農民販賣或運銷各項農產品欲免除中間之剝削直接運銷於有利之市場應組織販賣合作社以輕社員負擔
- 十一、各地農民應聯合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俾能緩急相通不至新糧急欲贖賣演成穀賤傷農之局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義務警察編組訓練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章 主旨

義務警察，爲輔助司法行政警察之不足，於自理營業內從事於偵查行爲，按照本市情況各項營業中其往來人最多必須偵查者，爲旅店娼寮澡堂及車行等項營業，警察耳目有時不能普及，故必須賴各店伙館役車夫等充當義務警察，留意偵查犯人實收事半功倍之效，將編組訓練條例詳爲規定之

第二章 管理

- 第一條 各分局爲糾查指導機關，對於義務警察，隨時指導訓示並糾查各義務警察辦理之是否適當有無違法行爲
- 第二條 各分局爲訓練督促機關，對於義務警察應遵照規定訓練並督促各該管分所切實辦理之，并對於犯人之行爲，應否逮捕加以裁奪指示各分所及報告本局。
- 第三條 本局督察處爲監督考核機關，對於各分局辦理之成績及是否適當並各義務警察之獎罰有監督及考核之任務，並得按照成績之優劣，呈請獎罰。
- 第四條 各義務警察以營業所在地點，須聽該管分所官長管理指導並受本組組長之知會
- 第五條 各組正副組長，對於本組義務警察不屬於營業上按本條例規定範圍內有管理指導之責關於分局所一切命令知會應即轉告各義務警察遵照并督促辦理之

第六條 各班長佐理組長担任命令轉達並維持講堂規則
第七條 各戶籍警担任命令通知之傳達並管理義務警臨時召集各事項

第三章 地點及時間

第八條 訓練地點在各分局講堂內按分組集合訓練之
第九條 訓練時間

- 1 旅店組 每星期一 上午一至三時
- 2 樂戶組 每星期二 上午十至十二時
- 3 浴堂組 每星期三 上午十至十二時
- 4 車業組 每星期四 上午九至十一時
- 5 飯館組 每星期五 下午一至三時
- 6 茶館組 每星期六 下午十二至二時
- 7 烟館組 每星期日 上午九至十一時
- 8 當舖組 每星期日 下午二至四時

第十條 訓練期以一個月為限其情形複雜者可酌量增加時間
第十一條 訓練期滿後如遇有特別事項必須當面曉諭者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章 編組

第十二條 各義務警依照營業編組如左

- 旅店組 各旅館按營業之大小可選夥友二人或一人
- 樂戶組 頭二等樂戶各選夥友二人三等樂戶每五家選一人
- 澡堂組 大澡堂各選夥友二人小澡堂可選一人
- 當舖組 每當舖各選夥友一人
- 飯館組 大飯館各選夥友二人小飯館可選一人
- 茶館組 每茶館各選夥友一人
- 烟館組 每烟館各選夥友一人

車業組 人力車爲乙組大轎車爲甲組各人力車廠以車數計算每車十輛選車夫一名各蓄車業主有大轎車三輛以上

者選車夫一名八輛以上選二名

第十三條 每組設正組長一名副組長一名依照第五條之規定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每組內足十一人者舉班長一名幫同組長依照第六條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各義務警須選精明識字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訓練人員由各分局長指定警官充任之

第十七條 訓練人員應報局備案各義務警並應造具花名年籍斗保冊呈局存查

第十八條 各義務警無故不許辭退如在本號退工或被革者由該舖長另選人充補之

第五章 範圍

第十九條 義務警察爲防止濫用權限起見應於特定範圍內報告該管分所辦理之其特定範圍於左

1 盜匪

2 竊賊及騙匪

3 共產黨

4 反動份子

5 携帶槍械及危險物品者

6 携帶財物婦女者

7 關於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第四第五之妨害安寧各事項

8 關於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款妨害風俗事項各旅店得報告之

9 關於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一第四妨害衛生各事項

10 在逃各重要案犯

11 非常變動時關於敵細區居地點

第六章 權責

第二十條 義務警偵查竊探情況之責業主負報告情況之責各義務警察有消息或情況時須迅速秘密告之本管業主再由該業主具情報告該管分局或分所

政 民

第二十一條 義務警之選任由業主保荐由公安局審查以定去留

第二十二條 義務警有供給消息或情況於戶籍警之義務每遇戶籍警詢問時義務警應將所得消息或情況真實詳告之

第二十三條 戶籍警每日巡邏查動須向義務警詢問消息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各義務警彼此有互相補助之義務遇有重要案件非一人之力所能偵查者得情其他之義務警幫助之

第二十五條 各義務警彼此有互相監視之責任遇有不規則之行為者秘密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各義務警查有第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以書面或口頭秘密報告分所或分局

第二十七條 各項報告務須秘密迅速不得宣洩及貽誤事機或自行詰問

第二十八條 各分所接到義務警報告後應即報告分局核奪經回示後立即派警偵查證據如有確證即逮捕之

第二十九條 各分局到分所報告後一面處理一面電話報告督察處經捕獲呈解後另函報督察處重要事項須請示後施行之

第八章 獎罰

第三十條 義務警有左列情形者獎勵之

1 能供給有價值及確證報告者

2 報告能得機最先者

3 能偵得犯人之證據物者

4 因報告破獲重要案件者

5 熱心盡職成績優良者

第三十一條 獎勵之款目

1 獎金

2 月給津貼

3 獎給物品

第三十二條 義務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罰之

1 挾嫌誣告者

2 假公濟私
3 報告遲延貽誤事機者
4 洩漏秘密者
5 顯露身分者
6 藉端招搖者
7 放棄責任者
8 義務警如有上列情形之一業主知而不報或曲意袒護不知監督者業主亦連帶受懲

第三十三條 懲罰之款目
第三十四條 情節較重者依法辦理

1 拘留
2 罰金
3 責戒尺
4 情節較重者依法辦理

綏遠各機關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服用國貨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聯合會以下列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為會員開會時由各機關長官出席 省政府 財政廳 陸軍第七
十師司令部 綏遠省稽查處 省黨部 省會公安局 民政廳 建設廳 歸綏市黨部 塞北關 教育廳 晉綏憲
兵副司令部 地方法院 銀務總局 高等法院 陸軍第三十五軍司令部 土默特總管公署 蒙邊司令部 統稅
查驗所

第三條 本聯合會職務如左

- 一、調查服用國貨之出品種類及商標
- 二、組設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
- 三、於前項消費合作社組設營業後一月內督促本聯合會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制服
- 四、勸導各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用非國貨物品

五、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品應儘先採用國貨

第四條 本會由大會公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委會執行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公推稽查委員五人聯合各機關稽查委員執行稽查事務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公務人員對於本規程第三條第三四五各項有違背情事經稽查委員報由本會查核屬實時按情節輕重加以警告或函請主管長官酌予處分

第七條 本會文書會計向常委中各互推一人兼任

第八條 常務委員及稽查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常務委員稽查委員如遇有中途因故退職者由常委會召開會員大會另行推選補充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常委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二次于一七兩月舉行之

臨時會議於常委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常委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常委會對會務之進行經過情形須於每次會員大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一切費用由各會員分担之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出納款項於每次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委會報告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綱要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以行政院所頒辦法及綏遠省政府議決各款為組織原則

第二條 各機關各組織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所有公務人員為會員

第三條 由會員大會公推三人至五人為會員組織委員會並推三人至五人為稽查委員其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委員會職務如左

第五

- 一、執行聯合會所通知之各事項
- 二、執行本委員會所議決之各事項
- 三、執行本委員會規程所訂各項會議之召集及會務報告等事項
- 四、稽查委員除與聯合會稽查委員之聯絡辦法另行規定外其職務如左
- 一、稽查各會員（即本機關所有之公務員）是否依限著用國貨制服
- 二、稽查各會員此後有無購用非國貨行為
- 三、稽查本機關有無不儘先購用國產物品情事
- 四、稽查委員發現各會員有違前列第一二兩款之情事時得報告委員會按情節加以警告或呈請長官處分
- 五、稽查委員發現前列第三款情事時得報告委員會提請大會制止之

第六

- 一、會員對本委員會有服從其議決事項之義務
- 二、會員對本委員會有選舉被選舉及出席會議提議表決等權利
- 三、會員對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所組織三公務員消費合作社有擔任股本及購買貨品之義務與權利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分臨時及例會兩種例會每年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八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聯合會大會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綱要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設立 本社依據綏遠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規程第三條第二項設立之
- 第二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綏遠省公務員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
- 第三條 社址 本社附設於綏遠國貨陳列館內
- 第四條 宗旨 本社以提倡服用國貨為宗旨
- 第五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資格 凡聯合會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公務人員得爲本社社員

第七條入社 社員認股入社須由聯合會介紹

第八條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如左

一、身故者

二、公務退職者

三、妨礙本社社務予以除名者

右第三項退社須經監察會議決提交聯合會通過

第九條退股 本社以不退股爲原則倘遇有前條第一二三等項情事時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第一二兩項之退股其社股應由繼任公務人員繼承承認

二、除名之退社其社股應否退還由聯合會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份

第十條每股款額 每股定爲國幣二元一次繳齊

第十一條認股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社員至多不得過三十股

第十二條股額 本社股款招足一千五百股時即行開辦

第十三條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左

一、股摺由本社裝定並用社襪及聯合會章

二、股摺由各機關社員備價值用

三、股摺掛失換新應由社員服務機關證明備價補領並登報聲明時作廢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經理 由國貨陳列館館長兼任承聯合會之委託經理全社事務如館長有變更時新任館長得繼續兼任經理但經理須認

社股五股以上

第十五條監察 由聯合會常務委員兼任承聯合會之委託監察社務

第十六條職權 本社承聯合會之指導進行一切社務

第十七條任期 本社監察任期依聯合會規程第六條辦理

第五章 盈餘

第十八條盈餘 本社所獲盈餘除應有開支外所得之利為盈餘

第十九條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以百分之二十為監察經理及義務人員酬勞金

三、以百分之六十為社員紅利

右列第三項按購買額分配

第六章 結算

第二十條結算 本社賬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一、期結算 每年二次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二、年結算 每年一次十二月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社營業各項細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聯合會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二十二年四月

一、區鄉鎮訂立自治公約應以本大綱規定各款為原則

一、公約內容不得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

一、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民均能瞭解

一、公民及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詳晰規定

一、遵重黨義嚴守法律崇尚勤儉實行互助以及提倡公共利益維持善良風俗習慣均為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積極進展並養成之

- 一、參照自治施行法內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實際狀況將重要事項及應興應革之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或方法
- 一、區公所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鄉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 一、關於殲滅盜匪清除烟賭以及其他有害地方各消極事件均須於公約內明白規定嚴行剷除
- 一、公民及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務能盡忠竭力或為公助款捐驅著有成績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或撫卹各方法
- 一、為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規定違反公約之制裁其種類如左
 - (1)罰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須賠償損失者並得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如無力繳納得酌量改處勞役
 - (2)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
 - (3)訓誡
 - (4)其他就地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戒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

前項第一款之制裁應依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各規定由區長或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或鄉鎮長報由鄉鎮務會議議決後處理之

- 一、凡違反公約而不遵制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 一、公民及居民違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範圍者除依自治公約之制裁外仍歸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 一、區鄉鎮遇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各事務如不抵觸法令儘可規於公約內辦理
- 一、自治公約之實施須依法定程序經過大會之表決公所之公布方能生效

綏遠省包頭市政籌備處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

- 第一條 本處以繁榮地面促進市政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處設於包頭縣治所在地
- 第三條 本處直隸於綏遠省政府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處設籌備員技術員及製圖員承處長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務並酌設僱員承處長籌備員之命辦理處內繕寫繪圖等事項
- 第六條 本處以包頭市縣兩公安局裁併所餘之行政經費為籌備費

第七條 本處得按事實之需要酌設各項專門主任人員由該處長呈請省府核委

第八條 本處辦理事項如左

甲、關於市治安事項

乙、關於市實業事項

丙、關於市教育事項

丁、關於市交通事項

戊、關於市工務事項

己、關於市衛生事項

庚、關於市財務事項

辛、關於市戶籍事項

壬、關於市救濟事項

第十條 本處籌備期以市政府成立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處關防由省政府頒發以昭信守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綏遠省各縣區長交代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辦法凡屬本省各縣區長於新舊任交替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凡新舊任交代時應由該縣政府派員監交造冊分呈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三條 凡各區區長新舊交替時所有卷宗經費服裝槍械馬匹等項其卸任區長均應造具清冊移交新任由新任點驗相符再由

監盤員查核公同署名簽蓋分呈備案

第四條 卸任區長關於應行交代事項如有虧損公款私挪物品情事新任不得含混接收並由新任區長或監盤員呈報主管官廳

加以看管限期補償以重公款

- 第五條 新任區長或監盤員通同舞弊以及徇情隱蔽一經查出除依法懲處外即應共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凡交替時卷宗物品槍械子彈馬匹服裝分類造冊不得混同致碍稽核
- 第七條 交替期間至多不得逾十日除特別情事呈准展限者不計外逾期應由該管縣府嚴加督促如仍有延抗不交情事即由縣府看管
- 第八條 如舊任交代不清私自離去以棄職潛逃論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辦
- 第九條 縣府所派監盤員應遴選公正忠實者充任如有依阿朋比情事一經查出當由該縣長負責
- 第十條 各區長交代冊簿報廳至遲不得逾十五日如因交通阻碍或另有情節須由各該縣申述理由由民政廳令准否則查明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各設治局區長亦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 一、本辦法係依照綏遠省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各原則制定之
- 二、釐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應劃為試行與成熟兩時期分別酌訂實施
- 三、在試行期間人民自治程度尙甚幼稚一切活動行為未能盡合法制必賴上級團體或官廳扶持指導故其所定公約務須從簡入繁從易入難並須呈由上級團體或官廳查核備案以免疏失
- 四、在成熟時期人民自治訓練已達相當程度對於公約內規訂一切事項儘可聽其自由發展官廳及上級團體無須干涉不過祇有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之外延限制而已
- 五、本辦法所定試行時期係以訓政完了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自憲政開始起即為成熟時期
- 六、公約之訂立係由區鄉鎮最高意思決定機關決定不容他人代庖但在試行期間官廳或上級團體可為制定實例俾資參用（公約實例另定之）
- 七、公約實例之性質純為指示標準並非強制執行如有不適用之處各區鄉鎮可自行增訂或刪除不受絕對的限制

自治公約之實例 二十二年六月

- (一) 要尊重黨義嚴守法律
- (二) 要崇尚勤儉厲行合作
- (三) 要提倡公共利益維持善良風俗
- (四) 要普及兒童教育獎進慈善事業
- (五) 要盡心竭力辦理公共事務
- (六) 不准吸食或販賣金丹鴉片(違者送法庭究辦)
- (七) 不准鴉娼聚賭及竊盜(違者處……以上……以下罰金)
- (八) 不准鬥毆或行兇(違者……)
- (九) 不准危害他人生命財產或擾亂社會安寧(違者……)
- (十) 不准虐待子女及忤逆不孝(違者……)
- (十一) 不准毀壞樹株或使牲畜踐踏田禾(違者除賠償外……)
- (十二) 不准大街便溺或傾倒糞土污物(違者向總理遺像罰靜默……分至……分鐘)
- (十三) 不准歌唱淫曲(違者除訓誡外……)
- (十四) 不准候選人當選規避(違者……)
- (十五) 公民或居民辦理公共事務著有成績或為公助款捐驅除本地毒給獎或撫卹外仍請官廳獎卹
- (十六) 凡違反公約不遵制裁報區轉縣核辦

綏遠省垣營房保管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本會組織暫以省政府三十五軍七十師憲兵司令部省會公安局歸綏市商會歸綏縣政府為常務委員
(一) 監察委員推省政府三十五軍七十師憲兵司令部任之
(二) 執行委員推省會公安局歸綏市商會歸綏縣政府任之
- 第二條 本會保管營房暫以原有小教場營盤八處中山堂一處及新城東街一處西街二處為限

-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一員承執行委員意旨辦理本會一切事宜設工友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經常費每月定為五十元（計理事月薪三十元工友月餉十元辦公費十元）由省庫及市商會平均担任
- 第五條 本會保管各營房如無駐軍時由省政府憲兵司令部省會公安局歸綏縣政府平均派警看守所派之警歸本會節制
- 第六條 本會所管各營房如有損壞得隨時呈請修理所需款項呈請省府核辦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會公安局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綏遠省會公安局民衆學校
- 第二條 本局為補助教育推行民衆學校起見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對未及國民標準之青年及成年人施以最低限度之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由公安局主辦之
- 第四條 本校暫設兒童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其婦女班成人班容俟設立
-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一切事務各科教員於必要時得請本局各課人員担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校務分下列兩股處理之

一、教學股

- 1 編級
- 2 編制教學上應用表冊
- 3 編審教材
- 4 教學
- 5 測驗
- 6 學生生活指導
- 7 社會活動指導
- 8 其他

二、事務股

- 1 保管校具教具
- 2 佈置環境
- 3 保管課業用品
- 4 編印學校概況
- 5 其他

第七條 本校學科設國語算術常識黨義娛樂等科婦女班增設家事科

第八條 本校修業期暫定兒童班二年婦女班六個月

第九條 本校概不收費課業用品由校供給

第十條 本校校址設在本省會婦女救濟院內

第十一條 本校經費由公安局婦女救濟院教養公益捐項下開支不足時由公安局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本局警政改良研究會議通過施行

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分別訓練俾通曉本省政情增進辦事能力

第二條 訓練期間警察行政人員定為六個月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農業行政及監獄官均定為三個月

前項人員之訓練分兩期辦理

第三條 應受第一期訓練人員自通知後逾五日不到者移入第二期訓練並調第二期人員補充之其應受第二期訓練人員逾五日

日不到者俟將來補受訓練再行套用

第四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訓練前三個月由警士教練所隨班訓練後三個月分配省會公安局及各區實地實習其餘各項由各主管廳院酌派相當職務以資歷練

第五條 凡普通考試及格而現任公務員者得由其所在機關長官自實施訓練之日起至訓練期滿止加具考語擬定分數呈由主管廳院覆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訓練期滿應由各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連同訓練成績或分數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訓練期間每員給予津貼洋十元由省庫作正開支但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應免予津貼
- 第八條 訓練機關除學員津貼外不另開支公費及薪津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會公安局獎勵捕蠅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疫病蔓延杜絕傳染媒介起見特擬定本辦法實行獎勵捕蠅
-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底止為施行時期
- 第三條 無論商民住戶或各機關團體每捕蒼蠅四千頭獎現洋一元於捕蠅截止日按數發獎
- 第四條 於截止日結算每一商民住戶或各機關團體總捕蒼蠅在五十萬以上之最多數除發給應得獎金外獎給大銀盾一座在五十萬以上之次多數除發給應得獎金外獎給二塊銀盾一座在五十萬以上之再次多數除發給應得獎金外獎給銀杯一個
- 第五條 各商民住戶或各機關團體捕獲蒼蠅應就近繳由各分局分所轉送各該分局分所收到蒼蠅後應各備製有蓋小筐或紙封一個將收到蒼蠅裝入詳記數目逐日送局呈驗由局製給各人收據以資清算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之

綏遠省警團處置函獲匪品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省保衛團及各公安局函獲盜匪物品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置之
- 第二條 前項辦法區鄉鎮公所及私人所得匪品均適用之但軍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函獲匪品凡有左列各種之一者均屬之
 - 1. 槍械及其他軍用品
 - 2. 馬騾及其他牲畜
 - 3. 衣服及其他財物與用具

第三條 竄獲匪品凡在左列場合之一者均屬之

1. 勦匪當場竄獲者
2. 盜匪投誠(自首)繳納者
3. 盜匪供出或私人報告因而起獲者
4. 盜匪遺棄或埋藏物品經人發現者

第四條

警團竄獲盜匪槍械不論團體或個人所得及數目多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遞次報告總團部(公安局)轉請民政廳核示重要者並由民政廳轉報

第五條

省政府辦理各縣局在未得廳令之前不得擅自處分前項槍械除奉令撥交總團部或公安局留用外概不得對外售賣但鄉鎮公所如為公共自衛請求購置時得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六條

團警竄獲盜匪馬匹衣物等類除遵照第四條手續報告民政廳並一面出示限期招領如證明確係失主原物准予發還外其逾期無人認領者得呈請民政廳變價充賞出力官丁(警)

第七條

前項充賞呈請經民政廳核准後各縣局應將匪品種類數目變賣價值及支配情形連同發還原主品類數目詳細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局如竄獲匪品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及頂換情事一經查出或他人告發即以私藏軍火或侵佔論罪

第九條

凡奉准充賞物品應由總團長(公安局長)按照官丁(警)勞勩公開支配如查有剋扣及不實不盡或賞給不公情事即將當事者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項所指之物品如經發現者報繳應由縣府酌予獎金如匿不報時酌予處辦

第十一條

凡呈准變價馬匹衣物應由總團部招標公開變賣不准官丁(警)以少數代價逕行留用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團警如因參與戰役竄獲戰利品者本辦法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 任別 | 類別 | 俸別 | 國民政府 | 五院及各部會 | 省政府及各廳 | 行政院及省政府 行所屬市 | 縣政府及各局 | 說明 |
|----|----|-----|---------|---------|---------|-----------------|---------|--|
| 特任 | | 800 | 大官長 王部長 | 部長 某部長 | | | | <p>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二、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p> <p>三、各省市廳級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p> <p>四、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五、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六、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p> <p>七、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叙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叙等級</p> <p>八、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叙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九、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p> <p>十、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叙部核部核定行之</p> <p>十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報出銓叙部核定行之</p> |
| 簡任 | 一 | 680 | 局長 | 秘書長 秘書長 | 秘書長 秘書長 | 秘書長 秘書長 | 秘書長 秘書長 | |
| | 二 | 640 | 秘書長 | 秘書長 | 秘書長 | 秘書長 | 秘書長 | |
| | 三 | 60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四 | 56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五 | 52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六 | 49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七 | 46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八 | 43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薦任 | 一 | 40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二 | 38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三 | 36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四 | 34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五 | 32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六 | 30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七 | 28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八 | 26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九 | 24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十 | 22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十一 | 20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 十二 | 180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
| 委任 | 一 | 200 | 一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
| | 二 | 180 | 二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
| | 三 | 160 | 三等科員 | 三等科員 | 三等科員 | 三等科員 | 三等科員 | |
| | 四 | 140 | 四等科員 | 四等科員 | 四等科員 | 四等科員 | 四等科員 | |
| | 五 | 130 | 五等科員 | 五等科員 | 五等科員 | 五等科員 | 五等科員 | |
| | 六 | 120 | 六等科員 | 六等科員 | 六等科員 | 六等科員 | 六等科員 | |
| | 七 | 110 | 七等科員 | 七等科員 | 七等科員 | 七等科員 | 七等科員 | |
| | 八 | 100 | 八等科員 | 八等科員 | 八等科員 | 八等科員 | 八等科員 | |
| | 九 | 90 | 九等科員 | 九等科員 | 九等科員 | 九等科員 | 九等科員 | |
| | 十 | 85 | 十等科員 | 十等科員 | 十等科員 | 十等科員 | 十等科員 | |
| | 十一 | 80 | 十一等科員 | 十一等科員 | 十一等科員 | 十一等科員 | 十一等科員 | |
| | 十二 | 75 | 十二等科員 | 十二等科員 | 十二等科員 | 十二等科員 | 十二等科員 | |
| | 十三 | 70 | 十三等科員 | 十三等科員 | 十三等科員 | 十三等科員 | 十三等科員 | |
| | 十四 | 65 | 十四等科員 | 十四等科員 | 十四等科員 | 十四等科員 | 十四等科員 | |
| | 十五 | 60 | 十五等科員 | 十五等科員 | 十五等科員 | 十五等科員 | 十五等科員 | |
| | 十六 | 55 | 十六等科員 | 十六等科員 | 十六等科員 | 十六等科員 | 十六等科員 | |

綏遠省冬防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本省爲冬防期內，消滅盜匪滋擾起見，特定本辦法防止之。

第二條 各縣辦理冬防，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1. 縣政府
2. 公安局

保衛團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

3. 駐縣之本省駐軍，與憲兵。

第三條 各縣辦理冬防，應設主任一人，通常以縣長兼任。但縣內駐有團長以上高級軍官時，以高級軍官爲主任。（省垣辦理冬防，以省會公安局長爲主任）

第四條 冬防主任，對於該管警戒區內担任冬防之軍，警，憲，團，有指揮調動之權。並得隨時召集會議冬防事宜。

第五條 冬防之實施辦法，依左列各種方式行之。

1. 稽查與取締。

2. 增加哨所，與崗位。

3. 巡邏，會哨。

4. 游擊，與會勦。

第六條 冬防注意事項如左。

1. 清查戶口。

2. 查禁宗旨不明，或意圖反動之集會結社。

3. 假借宗教，或慈善團體的組織。察其形跡可疑時，得勒令解散，或取締之。

4. 稽查來歷不明，或形迹可疑之行旅。

5. 限制商戶，住戶召廟，隨時容留閑人。

此項住閑人等，如發現不法行爲，與嫌疑；應由戶主負其全責。

6. 巡邏時，應就城關鄉鎮，地勢廣狹，劃爲警戒區域，分段担任，各巡邏組，并須互相連絡策應，尤須注意村緣，與僻巷。至巡邏終點，及交叉道路，須用會哨法行之。

7. 須重視夜間巡邏。

第七條 各縣如駐有本省駐軍，與憲兵，應由縣長，先期商同軍事長官，會同辦理，遇有匪警，并得商請協助。

第八條 各縣邊區，如有與他縣聯防之必要，應由毗連各縣縣長就地勢之便利，另劃聯防區域。并商訂公約辦理之。

前項聯防區域，及公約，須給具簡略圖說，會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奪。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在冬防期內，如警額不敷分布，得呈請縣府，酌添臨時警察。至冬防期滿撤撤。并將添設，及裁撤日期，呈報民政廳備案。但該縣如駐有軍隊，或多數之保衛團，足以補助警力不足時；前項臨時警察，無須添補。

第十條 各縣辦理冬防認真。與不力者，由民政廳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前項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局奉到本辦法後，須劃定冬防警備區域，（附圖）并另定施行細則，呈請民政廳備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公布時，關於縣政府，公安局，保衛團方面者，由民政廳通令遵照；其屬於軍憲方面者，由省政府咨請該管最高長官以命令通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冬防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冬防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加俸

三、獎章

四、記功

五、傳令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 一、冬防期內轄境無盜案發生人民確能安居樂業者
- 二、地方發生盜匪勦除迅速不致滋蔓者
- 三、平時防範周密對於盜匪突來之襲擊能固守城鎮保全地方者
- 四、對於盜匪或反動案件發覺並破獲迅速者
- 五、查獲私藏或盜賣大批軍火者
- 六、劫案發生後能於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緝獲首要各犯及獲犯過半者
- 七、能將轄境內所有通匪窩匪積匪清查消滅者
- 八、對於在外爲匪或本境逃匪回籍後即時拿獲者
- 九、對於鄰境勦匪請援赴援迅速經鄰縣呈報有案者
- 十、查獲著名匪首或緝獲鄰縣盜匪訊辦屬實者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 一、撤職
- 二、罰薪
- 三、記過
- 四、申誡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罰之

- 一、稽查防範不嚴致地方發生變亂者
- 二、對於冬防方案延不舉辦或敷衍因循者
- 三、防堵不力致盜匪竄入又不能於竄入後即時撲滅者
- 四、對於股匪不能跟踪追擊任其流竄以鄰爲壑者
- 五、對於會勦盜匪無故失約或協助不力致誤事機者
- 六、對於約定會哨日期地點或其他信號無故失約或錯誤者
- 七、對於管區內積匪窩匪通匪及其他反動份子與秘密集合團體隱匿不報或查報不實或報告遲誤或拿辦不力或圖賄賈

放者

上文所指反動份子與團體不論匪共案件或假借慈善或私行集會凡足以危害社會秩序安寧者均屬之

八、地方迭次發生劫案不能即時破獲或匿不具報者

九、對子鄰境勸匪請援借詞不應或故意遲緩者

十、借口辦理冬防故意騷擾民宅或捏詞陷害者

第六條 辦理冬防獎懲應於冬防結束後行之其手續如左

一、關於縣長(設治局長)者由民政廳考核轉請省政府核辦

二、關於團警職員及區鄉村長者由各縣縣長(設治局長)考核呈報民政廳轉請核辦

三、關於軍憲者由各縣(道)冬防主任考核呈送民政廳轉請核准後由省府通知該管最高長官查照

四、前項獎懲應於呈請時開具事實經過不得僅以數字致語率行呈請以昭核實而資勸戒

第七條 在冬防期內如因勸防匪患異常出力或傷亡者應隨時查照本省通行獎恤章程辦理不以冬防結束時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事項如情節重大涉及刑事部分者應查照刑法條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在冬防時期外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本省一屆普考及格人員之任用除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一、普考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其考試種類及訓練成績分發左列廳院各就所屬委任職範圍內依次任用之

1. 民政廳 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

2. 財政廳 財務行政人員

3. 建設廳 農業行政人員

4. 教育廳 教育行政人員

5. 高等法院 監獄官

一、省府及各機關如需用普考各種及格人員時得令調或咨調分發其他機關人員任用之

一、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得早請留原機關服務並分報原分發機關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綏遠省縣長考核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核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查核縣長以三個月為一期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行之每期終了各廳及高等法院應將考核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彙案考核省政府於每屆年終核計四期成績平均考核統籌獎懲其平時辦事特著成績或有重大過失者得隨時獎懲但進級加俸暨降級減俸均於年終彙案考核後行之
- 第三條 考核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加俸 五、升叙
- 第四條 考核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降級或免職
- 第五條 考核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叙
二、考列上中等等者嘉獎或記功加俸
三、考列中等等者留職
- 第六條 前條功過均准抵銷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三大過者免職三大功者加俸或升叙
- 第七條 考核之標準如左
一、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獎叙
二、對於省令之中心工作實力奉行者
三、對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其他令辦事項卓著成績者
四、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懲戒
五、對於省令之中心工作奉行不力者
- 第八條 關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其他令辦事項違背或廢弛者
本辦法設治局長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某機關某季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 (一)

| 職 項 別 | 姓 名 | 辦 理 中 心 工 作 之 事 實 | 辦 理 中 心 工 作 | | 辦 理 其 他 事 項 之 獎 懲 | 備 考 |
|-------------|--------|---|----------------------------|---|---|--------|
| | | | 分 數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1. 某季指春夏秋冬四季而言
2. 各監督機關於每季之末就各縣局長辦理該機關主管部分中心工作之成績酌定分數呈報省政府彙案考核各該機關本期內未經擬定中心工作時即不填列
3. 辦理其他事項之獎懲係指辦理中心工作以外之其他事項曾經該機關呈准獎懲者而言有則填明獎懲情形及事由無則填一無字
4. 到任不及三個月者免予考核

財政

各縣地方財政整理專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本細則依據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第七條規定之
- 二、各專員到縣後應假財政局爲辦公地址
- 三、各專員整理事項除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及縣地方財政會議議決各案切實進行外凡與其他各廳飭辦事件有聯帶關係者應向縣府檢查原案參照辦理
- 四、各專員應將本廳檢發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及財政會議議決案並預計計算書式樣二十一年度收支狀況一覽表式樣悉心研討以免誤會其有疑義者隨時呈請指示
- 五、各專員在縣辦公每一個月內須下鄉十日將整理地方財政綱要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各款切實指導務收實效整理縣財政尤應注重鄉鎮凡區公所所在地以及其他較大鄉鎮必須逐一前往整理
- 六、各專員在縣下鄉所需車馬由縣地方雇用其他一切均歸自備
- 七、各專員應將整理情形每十日詳細函報本廳一次以憑查核
- 八、各專員整理期限定爲三個月每月核定薪旅費洋七十元五臨兩縣給往返路費三十元除第一個月薪旅費及五臨兩縣專員另給之往返路費由本廳直接發給外其第二第三兩個月薪旅費應備具收據向所在地縣政府借支縣政府即將此項收據視同現款備文呈解任何正款由廳照數歸補以清界限
- 九、各專員至遲務於四月十五日起身赴差薪旅費即於十六日起支其有故意遲延者查明改派
- 十、各專員辦事成績之優劣由廳另案考核分別獎懲
-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各縣局地方機關割串自行催欸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財政

- 一、本規則依照綏遠省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訂定之

財 政

- 二、各縣地方財政應由財政局統收統支其一切應收各款均由財政局直接派員催收不得隨便割給串票交由各機關自收自支否則以舞弊論
- 三、財政局派員赴鄉催款應發給食宿證並按規定旅費數目如有額外需索及藉端敲詐情事應由各該縣長或設治局長查明嚴懲
- 四、各縣地方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須按照預算規定數目呈請縣長或設治局長批准後向財政局支領不得索取串票自行派員下鄉催款以免騷擾
- 五、財政局每月收支各款應呈報縣政府或設治局備查並須按月公布週知一面緝造收入計算支出報告各書呈由縣長或設治局長轉呈財政廳審核
- 六、財政局對於地方各機關支領款項應以核定預算數為準如有超出預算及其他臨時支款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支發致干賠補
- 七、各縣地方各機關如有派員下鄉自行催款情事應責成各縣縣長或設治局長隨時查明嚴加取締
- 八、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及財政廳所屬各徵收人員遇交替時所有交接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縣局長在任不及四十日者得免接前交代但須將本任交代暨前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最後接任人員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之日先將履歷及接事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五條 財政廳於接任人員呈報或電報到任日期後即行核扣交代限期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委鄰近縣局長或徵收局長主任為監盤員必要時並得派監交專員監同盤查
- 第六條 財政廳委派監盤員或監交專員後呈報省政府備案縣長交代並分咨民政廳備查
- 第七條 現任人員奉令交替在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 第八條 卸任人員經收各款應截至交卸前一日為止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延不照辦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任徵存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分款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款混合

第十條 卸任人員履行條例第二條各款及第四條規定各手續後應將造冊交報日期呈報或電陳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除依條例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外其有聲稱預解未抵及未奉批廻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等事應呈請或電陳財政廳核示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離去任所必要時須委託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暫行離去但此項准

令得隨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凡調任人員應先對款項清交後任並委託負責人員方准履新嗣後如經接任人員呈請回任清算財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飭遵辦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而逃匿或擅離任所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均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應交各款未接清者應負賠補之責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條例第二、四及本辦法第十二、三、四各條之規定時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得強制其履行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清楚後應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清冊二份並會同監盤員出具印結二紙呈請財政廳查核存轉另以印結一紙交卸任人員收執縣局長交代應加造冊一份由財政廳咨送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交代冊結到達財政廳之限期從交代限滿之日起算其在途日期由財政廳按距離遠近規定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逾限不交由接任人員揭報接任人員逾限不報由監盤員揭報財政廳核扣程限呈請處分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核算明白造冊叙明虧短款項數目呈請財政廳核辦縣局長交代並分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逾

限二月以上者減俸四逾限二月以上者免職五如因公挪用移交款項必須呈奉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否則以擅辦公款論酌予處分

第二十二條 各縣局以前未完交案自應從本辦法頒發到縣局之日起應依照本辦法規定限期依限趕速交接清楚造冊彙報如再逾

限即照第二十一條分別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凡各機關交代人員未經特別規定者得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茲為整理糧賦特在各縣設立糧賦整理處糧賦整理處設主任一員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兼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縣長設治局長委派之

第二條 財政廳以下簡稱廳對各縣糧租為根本整理一勞永逸起見得派委專員協助縣長設治局長專司督促整理一切事宜專員服務規則另定

第三條 糧賦整理處設立期間定為一年所有各該縣糧賦應儘限期內整理完竣

第四條 糧賦整理處應需經費數目應俟本辦法呈准後由廳察酌各縣情況事務繁簡另案呈請核定

第五條 糧賦整理處應按縣政府紅簿所列之村落花戶姓名地數糧額暨欠賦數目分別列表派員携往各村會同村長副依下列辦法調查填列其表式另定

一、調集村社地畝賬簿與調查表所列糧名地數糧額逐一查對

二、指地索閱花戶契據與調查表詳對

三、調閱完糧串票核對欠賦數目

第六條 凡糧名不實或地數不符以及私墾地並欠賦數悉應詳填調查表內

第七條 糧賦整理處每將一村調查完竣即將所填之調查表依下列辦法辦理之

一、過割糧名

二、編造紅簿

三、私墾地暨較契約所載超出之地應於一年內責成備價承領並應一面責成按畝升科一面報廳備查較契約所載短少之地專案呈廳核辦但應繳地價為優待原戶起見得准按時價估計之半數繳納並應由縣專款報解

四、派警嚴催欠賦

第八條 編造紅簿應以村為綱以戶為目並應編造二份一份存縣政府備徵糧賦一份發村公所備查

第九條 編造紅簿其花戶應完糧額應按實徵洋數一律編為徵洋數目以符功令

第十條 各縣糧賦自此次整理後凡屬地畝推收花戶易主務須隨時過割糧名縣政府紅簿隨時修正每屆五年重編一次

財 政

- 第十一條 地畝推收花戶易主村長副應負責催過割糧名責任
- 第十二條 過割時花戶應將契約或執照交出分別登記登記後當即發還如契照遺失或係白契應照清理契稅辦法另案辦理
- 第十三條 過割手續費不論地畝多寡每戶概收正款洋一角五分由承受地畝之花戶負擔之
- 第十四條 過割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歸縣三分之一交鄉鎮長副統作辦公經費
- 第十五條 逃戶之地歸他人承種者其應納糧賦由承種花戶完納
- 第十六條 凡蒙民墾種之地除經銀務局蒙旗事宜蒙民劃留持有印照而自種者外其餘蒙民擅行私墾或漢民租種者應一律徵收短租以示優異而資限制
- 第十七條 官租歲租分別未清者應會同鄉鎮長副劃分清楚分別徵收之
- 第十八條 境內私墾地鄉鎮長副負責報告責任鄉鎮長副自種私墾地未經呈報者一經發覺除補納糧稅外並嚴行處罰
- 第十九條 花戶逃亡不知下落者應由鄉鎮長將姓名地段畝數糧額等項詳細開列呈由縣府公布週知限期認領逾期不領者認爲絕戶即由縣政府收沒之
- 第二十條 前項認領期限定爲六個月
- 第二十一條 沒收之地應清冊載明坐落地段四至及應完之糧數縣政府村公所各存一份
- 第二十二條 沒收之地由縣府核定價格公布標賣之如在未經賣出以前有人願意承租者亦得招租已租之地先儘佃戶備價承領承租沒收地之佃戶除照章交納糧賦外不出任何代價承租繼續至二年時原佃戶得備半價承領以示優待
- 第二十三條 縣府對沒收地售得之地價應隨時解廳
- 第二十四條 各縣糧賦經此次整理後應實行兩忙徵收嗣行年清年款不得任意拖欠每開徵時得斟酌情形設立分糧
- 第二十五條 整理期滿整理處取消未完事項連同文卷移縣接辦管理之
- 第二十六條 丈青收租縣分整理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縣對於整理糧賦如有特別情形得擬具單行辦法呈廳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數目地價等則暨清查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

- 一、清查此項地畝定名曰清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
- 一、清查歸綏縣十五溝清水二汎暨土點特租武川縣大青山後空閑廠地四旗空閑廠地和縣管產地白旗糧地大糧地薩縣廠地托縣馬廠地清縣大糧地綜計地畝一萬餘頃
- 一、清查地畝地價等則分為四等擬訂如左
 - 上等地每頃徵收地價洋四十元
 - 中等地每頃徵收地價洋三十元
 - 下等地每頃徵收地價洋二十元
 - 下下等地每頃徵收地價洋一十元
- 一、徵收地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儘數歸公
- 一、各縣原徵米折地租畝捐仍按照舊章辦理報解財政廳以符定例
- 一、刊發漢蒙合璧文鈔記一類名曰清查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之鈔記以資信守
- 一、局用經費以地價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為限分兩年編造預算書另案呈請追加
- 一、清查地畝連同收欸造冊定兩年期內辦竣
- 一、清查地畝民戶持有官照執單者丈量後照章令其繳納地價為永遠管業其私墾取巧偷種者按照所定地價等則酌加十分之二徵收以示區別
- 一、地價限以清查後一年內分期繳清逾限不繳暨繳價未清者分別議罰或將地撤回招戶另放
- 一、前項辦法以呈奉核准日實行之

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專員之辦公地點應在縣政府內

第三條

專員應協助縣長設治局長督促辦理事項如左

- 一、依照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督促事務員分往各村查竣調查表
- 二、督促編造倉簿
- 三、督促過割糧名
- 四、督促催征欠賦
- 五、其他

第四條

專員應協助縣長設治局長整理事項如左

- 一、審核調查表是否填造詳盡有無錯誤並隨時指正
- 二、審核紅簿編造是否完善有無遺漏並隨時指正
- 三、審核應過之糧名是否隨時過入紅簿如有未過之戶應傳催過割之
- 四、清查糧租額征數
- 五、清查十七至二十二年糧租應征數
- 六、清查十七至二十二年糧租已征及未征數
- 七、清查十七至二十二年緩賦征數
- 八、清查十七至二十二年緩賦已征及未征數
- 九、其他

第五條

專員應會同縣長設治局長造報事項如左

- 一、歷來糧租征收方法並沿革專案詳報
- 二、糧租名稱地畝等項數及每畝征收正附糧租各數目並全年額征總數列表呈送
- 三、各年糧租暨緩賦應征數目列表呈送
- 四、各年糧租暨緩賦已征及未征數目列表呈送
- 五、各年糧租人民拖欠原因及成數列表呈送
- 六、關於稽征糧租應行興革並改進意見條陳採奪
- 七、催征糧租應按旬會縣分別報解

財 政

- 八、關於粮租未結懸案應在整理期間悉行清理完竣
九、其他
第六條 專員協助縣府設治局督促整理粮租成績應予考核分別獎懲

甲、考核成績優良者照左列予以獎勵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酌給獎勵金

乙、考核成績不良者照左列予以懲懲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撤職

第七條 專員對於整理事項有特別成績者得專案呈請特獎如有因循敷衍扶同徇隱或藉端勒索從中舞弊等情事實嚴懲之
第八條 專員薪旅費應由庫款支發但爲注重公務免費時日起見專員得就近向縣政府或設治局由所征收粮租內借支免予來
應領取縣政府及設治局於借支之薪旅費應作解現款備具甲種繳入書連同所取收據一併送廳以憑撥正

第九條 專員薪旅費應以呈報到縣服務之日起算核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綏遠省清理契稅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省清理未稅未驗契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期間暫定爲九個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

第三條 凡屬已未稅驗之典買田房白契紅契或印照應一律查驗並應於查驗後按下列辦法分別責令補稅暨酌收查驗費

一、凡未稅之白契應照本省契稅章程補行稅契並收查驗費

一、凡已稅未驗之紅契印照祇收查驗費不再責令稅契

一、凡已稅已驗之紅契印照祇予查驗不征稅費

財 政

- 第四條 徵收查驗費以田房典買價值爲標準價在一百元以下者酌收洋一角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收洋二角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收洋三角一千元以上者收洋五角
- 第五條 各項執照推約亦應依第三四兩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凡無契據之田房暨遠年遺失契據應由鄉鎮長副按照時價公平估計價值立具字據依本辦法第三四兩條規定分別以白契補稅並征收查驗費加蓋查驗戳記
- 第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所立之契約應照本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三七兩條規定自成立契約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投稅其買契按買價百分之六征收契稅契按原價百分之三征收契稅
- 第八條 清理契稅應按規定表式印刷多份份發整理糧賦事務員分往城鄉協同鄉鎮長副挨戶稽查將已未稅驗典買田房紅白契約印照逐細分別登記表內並令赴縣查驗補稅其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各鄉鎮長副有協助辦理之責
- 第十條 查驗契約應一律加蓋驗訖戳記其戳記應由廳頒發以歸一致
- 第十一條 清理契稅所收之查驗費應填給廳頒收據其收據應用三聯式一聯給交款人收執一聯存縣一聯送廳查核
- 第十二條 前項收據得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分
- 第十三條 清理契稅對查驗之契約應隨時隨地蓋戳發還不得有遲緩擱壓等情事
- 第十四條 已經登記未赴縣府呈驗之契約得由縣府派警催之
- 第十五條 綏西歸綏各縣征收之契稅二分附加暨綏東豐鎮等五縣征收之附加區學費仍照向案提支十分之四以二分作補助縣
- 第十六條 府辦公費暨津貼縣警旅費一分解廳作爲辦理整理糧賦契稅各項公雜等費之用一分作鄉鎮長副辦公費
- 第十七條 車務員暨鄉鎮長副查驗登記人民契約不得需索分文違者依法嚴懲
- 第十八條 車務員暨鄉鎮長副查驗登記人民契約如有扶同徇隱或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責令原業主補繳費稅並從嚴處罰外車務員暨鄉鎮長副從嚴懲處
- 第十九條 清理契稅收數應按旬列表專款報解不准挪動分文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後所有逾期未稅典買各契應即遵照本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逾限遞加辦法及滿年不稅應失訴訟效力之規定分別實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綏遠省財政廳徵收印花稅考核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印花稅分局各縣政府推銷印花徵收稅款之盈絀依照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之比例就各縣地方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三條 考核時期分季考年考兩種季考按年度起分第一二三四季考核一次年考於年度終了將四次季比彙算總核一次

第四條 各局縣在考核期內有前後兩任或兩任以上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分別核算不滿兩月者免予考核

第五條 各印花稅分局長各縣縣長之考核分別獎勵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升調

第六條 各印花稅分局長各縣縣長之考核分別懲戒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記大過或罰俸

四、免職

第七條 季考按比額盈收不及一成者嘉獎一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

第八條 季考按比額盈收不及一成者申斥一成以上者記過三成以上者記大過或罰俸其罰俸數目按總收之數罰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年考盈收三成以上者各印花稅分局長由本廳酌予升調各縣縣長則呈請省政府審核彙案辦理

第十條 年考總收三成以上者各印花稅分局長由本廳即予免職各縣縣長則呈請省政府審核彙案辦理

第十一條 功過准按次數抵銷記功三次併一大功記過三次併一大過

第十二條 經徵印花稅款如有浮收侵蝕及其他舞弊情事按照 晉綏財政整理處頒發徵收稅捐人員舞弊懲罰規則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設治局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標賣綏遠城官產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綏遠城官產業已清理期滿所有原估各戶未經繳價認領之各項官房地其應依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逾限標賣各條之規定標賣之
- 二、應行標賣之各項官產先由財政廳選派熟悉人員按照當地情形估價格呈請省政府派員勘視核定後分別實行
- 三、實行標賣時應由財政廳將標賣房地繪具圖說標明最低價格規定投標日期地點張貼布告俾眾週知
- 四、人民如願承買某項官產應於規定投標日期以前取具舖保向財政廳附設官產清理處聲明掛號領取標籤屆時前往投標標樣式樣附後
- 五、投標以出價最多數者為合格倘所投數目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但其最多數不及原定最低額時投標作為無效
- 六、投標合格後應於十日內向財政廳附設官產清理處照繳價款由處填發部照即時營業其事後翻悔延不繳價者應照所投價款數目處以十分之一罰金
- 七、標賣某項官產祇有一人掛號時應由財政廳附設官產清理處招同議價免予舉行投標手續
- 八、標賣某項官產屆期無人掛號時應暫設法招租或改期另投
- 九、標賣官產所得價款應照官產清理處簡章之規定分別處理如左
 - (甲) 旗民現住私房之地基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六條連同私房一併標賣所得地價歸公房價發給原戶
 - (乙) 旗民現住兵房之地基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七條連同兵房一併標賣所得地價歸公房價發給原戶
 - (丙) 私人官地建築房屋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九條連同房屋一併標賣所得地價歸公房價發給原戶
 - (丁) 確係賞給旗民之兵房而已典賣於他人有契約可資證明者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十條標賣後所得地價歸公房價典主發給二分之一買主發給三分之一
 - (戊) 市面舖房原估戶近年確有修改建築情形者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十二條標賣後所得地價歸公房價按修建工程之大小酌給修理費但至多不得過賣價十分之二
 - (己) 圍圍地原估戶如持有近年讓與字據并出過相當地價者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十三條標賣後所得賣價發還原戶

三分之一

十、(庚)認領繳價未清官產應根據修正官產清理處簡章第十五條標賣後將繳過之款照數發還
本辦法自呈准後實行

建設

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

- 第一條 爲籌裕民生起見設立農民訓練所由各縣局於農暇時調集以灌輸農事智識提高作業能力
- 第二條 調集農民每年一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訓練期爲兩月
- 第三條 調集農民應由各縣局建設局長按現定資格選擇選定後再由縣政府如期送所其未成立建設局之各縣局應由縣長負責辦理
- 第四條 選擇農民各縣局應按各區村分村之大小先就大村輪流選送但前此已經選送之村莊不得再爲選送以使全縣農村農民有受訓練均等之機會藉以促進農業之改良
- 第五條 選送人數按縣分大小分配之縣局應選人數開列於左
歸綏 薩縣 包頭 豐鎮 武川 和林 托縣 五原 興和 等九縣每縣五人 清水河 東勝 集寧 涼城 臨河 陶林 固陽 安北 等八縣局每縣三人
- 第六條 選送農民資格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確係真正自耕農民兼有地產粗識文字並無殘廢病者爲合格
- 第七條 訓練期滿後舉行口試成績足五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發給黨國新農證書派充本村農民指導員
- 第八條 訓練農民科程分列於左
1. 公民黨化 2. 村政大意 3. 農村信用合作 4. 作物淺說 5. 園藝淺說 6. 果樹淺說 7. 土壤淺說 8. 肥料淺說 9. 種樹造林淺說 10. 畜牧淺說 11. 農產製造淺說
- 第九條 農民所需旅費膳費由各縣局籌支之計旅費量路途之遠近酌發往返一次膳費每人每月需現洋五元兩月共計現洋十元
- 第十條 前條規定各費除農民來所旅費由縣直接支領外其膳費暨返縣旅費應於農民送所時一併呈繳
-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建設廳實業費項下籌支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

綏遠省民生渠用水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公會章程第五、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渠灌域內放水灌田者，須依照本公會規定之各種章程辦理之，並須對本公會負繳納水租義務。
- 第三條 本渠放水時間，由本公會執行部，農工二股，決定之，放水時之各渠閘門，由工務股，派員監守之。
- 第四條 本會各支渠之用水灌田，須按次序輪流灌溉，農民不得爭先搶後，亦不得賄通本會職工有舞弊情事。
- 第五條 凡農民用風車畜力人工，及其他方法，引水灌田者，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其經許可用水者，得按照本公會水租定率減收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凡願出資，自開幹渠，支渠，引水灌田者，須得本會之許可，其水租於五年內。得依照定率，減收四分之一，並以渠捐抵還工本。
前項規定之自開幹支各渠，其開挖方法，及渠線位置尺度，均須受本會之指導。
- 第七條 本會放水之前，應將放水時期，通知各水社，各該水社應於放水前，將其範圍內之水道，修理完竣。
- 第八條 本公會得按照土肥情形，對於灌田水量增加或限制之。
- 第九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有停止水社或水社聯合會引水灌田之權。
 - 甲 社內或會內水道未能及時修理者。
 - 乙 破壞本會之建築物而不能修理者。
 - 丙 水租未能按時繳清者。
 - 丁 渠捐過期未能繳清者。
 - 戊 屢犯本會各種章程者。
 - 己 種植鴉片者。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會擬具修正理由，請省府核准公佈，並分函總會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豐鎮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場地範圍 豐鎮縣盤羊山一帶西至本縣得勝口東至本省興和縣北至本縣隆盛莊南至山西陽高縣在此官有荒廢山地由西北實業公司自由培植大黃等各種藥材
- 二、西北實業公司在本縣培植各種藥材關於保護事項由西北實業公司負責辦理之
- 三、西北實業公司在本縣所培植各種藥材其所有權歸西北實業公司關於採掘權利西北實業公司讓歸本縣地方人民但收買係西北實業公司一家經理人民不得私自賣於第三者
- 四、西北實業公司收買本縣所產各種藥材按收買價抽收百分之五充作本縣地方教育經費
- 五、西北實業公司收買本縣各種藥材其收買價不得少於天津市價三分之一
- 六、關於各種藥材採掘時期及手續等本縣人民遵照西北實業公司之規定而行之
- 七、本辦法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

西北實業公司利用興和縣荒山培植藥材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場地範圍 大青山東至察省張北縣西至本縣沙灘北至察省張北縣南至本縣韓家營平頂山東至山西天鎮縣南至長城邊牆西至本省豐鎮縣北至本高山麓
- 二、西北實業公司在本縣培植各種藥材關於保護事項由西北實業公司負責辦理之
- 三、西北實業公司在本縣所培植各種藥材其所有權歸西北實業公司關於採掘權利西北實業公司讓歸本縣地方人民但收買係西北實業公司一家經理人民不得私自賣與第三者
- 四、西北實業公司收買本縣所產各種藥材按收買價抽出百分之五充作本縣地方教育經費
- 五、西北實業公司收買本縣各種藥材其收買價不得少於天津市價三分之一
- 六、關於各種藥材採掘時期及手續等本縣人民遵照西北實業公司之規定而行之
- 七、本辦法有效期間定為二十年

建設

綏遠省取締糧食攙雜暨出境檢查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局地方糧商糴存糧食與出境運輸均應依照本辦法取締與檢查取締事項

- 第二條
- 一、糧店存積莊陸陳行糴存糧食均不得攙雜砂土糠粃
 - 一、糧店對於農民攙雜砂土糠粃之糧不得收售與抵償債務
 - 一、糧店對於旱脚之攙砂土水運之加水分均不得收受脚船戶應處以懲戒
 - 一、鐵路沿綫轉運糧棧公司對於自購代運之糧均不得攙雜砂土糠粃
- 第三條 糧店陸陳行存積莊應由各縣政府設治局派員五日一檢查有無攙雜砂土糠粃情事月終彙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檢查單列定於下

| | | | | | | |
|-----------------|--|--|--|--|--|--|
| 某某縣政府(或設治局)為報告事 | | | | | | |
| 檢查事項如左 | | | | | | |
| 糧商字號(與存戶姓名) | | | | | | |
| 糴存糧食品種 | | | | | | |
| 數量 | | | | | | |
| 有無攙雜 | | | | | | |
| 報告日期 | | | | | | |
| 檢查員姓名蓋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第四條 鐵路沿站運輸糧棧公司運糧出境時應由就地財政廳徵收局卡檢查有無攪雜砂土糠粃情事並發給證單放行證單列定於下

| 出 境 糧 食 檢 查 證 | | | | | | | | | |
|---|---|---|--|--|----|--|--|--|--|
| 茲查得○○○○運糧出境尚無攪雜情事合行發給憑證以利運銷希經過本省境沿站征收局卡驗證放行毋得留難阻滯此證 | | | | | | | | | |
| 計開 | | | | | | | | | |
| 品種 | | | | | | | | | |
| 量數 | | | | | | | | | |
| 起運及運交地點 | | | | | | | | | |
| 右給 | | | | | 收執 | | | | |
| 綏遠省財政廳某某征收局卡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第五條 檢查時如有違犯第二條一三三項之規定者應由各縣政府設治局處罰之鐵路各站應由財政廳各征收局卡檢查如有違背第二條四項之規定就近送交該管縣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處罰之
- 第六條 處罰分列於左
- 一、商店存莊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按照售價處罰百分之十五
- 一、脚戶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按照運價處罰百分之十

一、轉運糧棧公司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按照售價處罰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處罰之款縣政府或設治局准提十成之五以二成獎勵檢查員以三成作縣長或設治局長辦公費其餘五成撥作補助地方行政之用各征收局卡准提十成之三其餘七成撥作補助地方行政之用

第八條 報告檢查單每月終向各主管機關彙報一次罰款處罰後即行呈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檢查時檢查員如有勒索留難受賄情事一經查覺即按以刑事事條懲辦之

第十條 各征收局卡如有賣放或徇情使其攙雜砂土糧食出境者一經查覺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一條 此項取締與檢查應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同督飭各縣局財政廳督飭征收局卡按照規定辦理如有不力者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十二條 農民方面應督飭縣政府設治局勸導改良收穫糧食方法 (一)整理場面平淨 (二)須用扇車扇過 (三)不得攙雜砂土 (四)小戶亦須簸收並由

省政府編印白話佈告令發各縣局於各鎮鄉普遍張貼責成鄉長副切實宣傳以期家喻戶曉俾使糧食得到純淨優良之目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改進永濟渠水利公社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永濟渠歷年所選經理均不稱職以致渠務廢弛二十一年經理汪治泉撤職之後未能選出相當之人核以經過成績永濟渠將有廢壞之虞自應委派整理員以資改進所有該渠一切事務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永濟渠灌域分為一總社五分社以資管理

第三條 總社設於臨河縣城內總管全渠事務兼管二喜渡口以上一帶灌域區域

第四條 第一分社設於樂善堂渠口管理關鎖渠樂善堂渠一帶灌域區域

第五條 第二分社設於永剛渠口管理永剛渠祥泰魁屯渠渠地一帶灌域區域

第六條 第三分社設於正稍渠口管理正稍西大稍東退水實業基金一帶灌域區域

第七條 第四分社設於烏藍腦包管理五加河烏藍腦包以西至三公旗學田地一帶灌域區域

第八條 第五分社設於什拉葫蘆素管理五加河烏藍腦包以東至王六壩一帶灌域區域。

第九條 總社設整理員一人由該管水利局委派熟悉水利人員充任呈請建設廳加委不再選設經理副經理以專責成。

第十條 各分社經理由各該灌域區內民戶種地一頃以上者票選選舉法查照通行章程規定辦理選出後呈請建設廳加委。

第十一條 各分社灌域區內各選董事一人總社暨所管二喜渡口以上灌域區內應選董事二人再於董事內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一人常務董事應常川駐於總社協助一切。

第十二條 總分社設置人員及薪費如左

甲、總社

一、整理員一員月薪四十元(由水利局支領)旅費二十元(由社支給)

二、辦事員二員月各支二十元

三、會計一員月支一十四元

四、僱員二員月各支一十元

五、總渠頭一名月支一十六元

六、渠夫十名月各支五元

七、公役二名月各支五元

八、公費月支三十元

乙、各分社以單位列計

一、分社經理一人月支車馬費一十八元

二、司事一人月支十二元

三、副渠頭一名月支十二元

四、渠夫五名月各支五元

五、公役一名月支五元

六、公費月支十元

七、臨時費月支一十五元

設 建

第十三條 常務董事係義務職如到總社辦事時每日酌支膳宿費五角由總社臨時費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總分社職權

甲、

總社職權

整理員有負總分社對內對外水利進行一切之權責

整理員對於全區水利工程應有通盤之計劃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應督促改進

整理員有隨時召集各分社經理之集議

整理員對於各區疏濬水章程應有確切之擬訂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修挖工程暨防堵宜洩各事應隨時督飭辦理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支青收欸各事應隨時督察

乙、

分社職權

分社經理應受整理員之指揮辦理本區域內一切渠務事宜分社段內應修工程事先應勘估繪具圖說交由整理員呈請

該管水利局遣派技士勘明呈准方能興工

如各分社對於澆灌啓閉宜洩防堵有聯合辦理時得互相協助之

總分社董事會職權按照原定水利公社通行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經董選出後不得兼任他渠事務

每年總社應召集各分社經理三次會議以資改進第一期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期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期十二月十五

日舉行如有特別重要事項發生隨時由整員召集之

總分社人員渠頭渠夫由整理員經理各自僱用之

總社應由建設廳頒發鈐記以昭信守

總分社每年勘丈青苗定自七月一日起九月底止爲丈青之期丈竣後必須十月底即由總社彙報該管水利局轉報建設

廳查核

總分社收欸期間定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收欸之期所收之欸得按月解交總社分別支解不得積壓挪用

澆水章程均應遵照規定秉公督飭澆灌不得徇情使用並不准在渠內任意築壩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總分社應修渠道費用應由總分社共同擬定辦理公告週知各分社不得隨意私自攤取

第二十五條 總分社月雷經費按以每年丈青總計所得由總社支配各分社不得截留任意支取

第二十六條 總社由該管水利局委派整理員之後管渠委員即行取銷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第二十七條 總社頒發鈐記之後前頒鈐記應繳回該管水利局封存保管

第二十八條 總分社辦事細則由總分社自行擬訂之

第二十九條 此項整頓改進辦法如能整理達到完善目的再行按照原案選舉經理副經理以符原章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不合宜處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之日實施

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 二十二年三月

查包西各渠水利在十五年前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通濟長濟塔布八大幹渠為灌田公社承包經營組織均欠完善一切進行尤為廢弛十五年以後設立水利總局收歸官辦亦無成績十七年改組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本廳直接督飭此為官督民修之始嗣後又將黃土拉亥河渠楊家河渠收歸公有扒子補隆渠改為民復工賑款內與修民福並訂定水利管理局章程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章程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章程包西各渠妨害水利懲罰辦法包西各渠渠款保管簡章水利在事人員考核條例水利官員考核條例均經呈准分別實行各在案歷年以來貸以鉅款督飭積極進行考核以往成績似覺稍有起色及至二十一年考其成績暨派員實地調查包西各渠渠務大有退化之勢按以渠務水利能否發展視乎各渠經營能否勝任是渠道之興衰全在經營之優劣因經營與渠道係屬休戚相關如經營不能實心任事工程不能妥適計畫澆水不能秉公辦理有此種種惡因渠務結果勢必淤澇廢壞而後已所謂得人則興無人則廢況各渠灌域區內多有大地主出為壟斷把持又有狡黠者流運動被選遂其私自自利之心以致小農無從得其幸福致有一二熱心渠務之人缺乏水利知識多畏難而退任其舉渠包西水利之不能振興發展實由於缺少良好賢能經重之故然荒蕪之地雖致全才亦屬不易緣以二十一年考核成績所得楊家河黃土拉亥河兩渠經營辦事尚堪嘉許其他各渠或工程贖誤或辦理失宜或澆水不公或坐視廢弛而永濟渠尤屬最壞長此以往殊覺堪虞揆其所以皆由於推選經董不得其人其故良以公家督飭於上人民盡責於下官民合作決可成功乃所選經董大都自私自利不識大體之輩狡黠者流又多運動推選而來無非假水利公社以漁利或因自有田地從中取巧工程費用時多虛糜水利進行毫無發展按其成績列為下等竟有十七人之多其退化可知當此開發西北之時水利首關重要若任其廢弛將何邁進不能不積極整頓以資改善茲將擬訂改善包西各渠水利辦法列訂於下

改善包西各渠水利辦法

- 第一條 茲為整頓包西各渠水利起見特定改善辦法所有包西各渠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應修渠道工程先應由水利公社擬具需修工程計畫及土方工資需款詳繪圖說送呈該管水利局遣派技士勘測呈准後即應按照原擬計畫興修（如遇大水潰決工程不在此限）並由管渠委員督飭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勘丈青苗定自七月一日起九月底止為丈青之期丈竣後限十月底即將所丈數目造冊呈請該管水利局轉報建設廳查核
- 第四條 收款期間定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收款之期所收之款得按月分別留社解局不得積壓挪用
- 第五條 澆水章程均應遵照規定秉公督飭澆灌不得徇情使用並不准在渠內任意築壩
- 第六條 所訂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渠經董均應遵照辦理並由管渠委員督飭進行如各渠經董對於工程有所虛糜勘丈青苗不能依時辦理收存款項有所侵挪以及澆水不公徇情受賄各情事均應由管渠委員隨時監察報告該管水利局呈請建設廳即時撤換如該管渠委員不能事先監察報告倘經發覺應處以同等之懲戒
- 第七條 包西各縣政府縣長設治局局長建設局局長對於水利進行負有提倡促進補助之責應按照水利官員考核條例於年終考核成績分別呈請獎懲
- 第八條 包西各縣政府設治局有協助辦理水利之責如有人民妨害水利違犯規章暨抗交水利經費渠款由該管水利局送交之後即應依法辦理不得延擱放縱如有發生爭水糾紛與渠道潰決應會同該管水利局從速辦理不得坐視貽誤
- 第九條 各渠選舉經董必須依照頒行包西各渠水利公社通行章程第九條所訂辦理選舉時應按全灌區域人民投票數所得方為有效
- 第十條 各渠所選經董歷年考核已列為下等者不准再選
- 第十一條 各渠所選經董在以前任內因事撤職者所選無效
- 第十二條 各渠所選經董在以前任內不能實行其職務或有犯章情事以及考核列為中下等者所選均作無效
- 第十三條 選舉經董時如有發生運動及操縱把持以及在選舉會場有不法情事即行送該管縣局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每渠經理如連選三次或選聯任在任事期間均不能整理渠務者應由該管水利局選派整理員負責整理
- 第十五條 凡派整理員之渠社暫不選舉經理副經理即以常務董事協同整理員辦理如能整理達到完善目的再行按照原案選舉

經理副經理以符原章

第十六條

整理員執行關於渠務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凡整理員暨各渠經費均不兼任他渠事務

第十八條

如不派員整理之渠社經理副經理必須輪流常川有一經理或副經理駐社辦事如經理皆不能到社辦事應以曠職論即由該管水利局委派整理員整理之

第十九條

整理員月薪四十元由該管水利局支領旅費二十元由社支給

第二十條

設整理員之渠社內所需人員由整理員商同常務董事僱用之

第二十一條

各渠社每月應支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該管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徵收渠款事先應將徵收理由呈由該管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許徵收

第二十三條

每年所修工程用款應徵收渠款數日均應於事竣後由社公告週知

第二十四條

每年工程按照計畫修挖之後即報由該管水利局派員勘收勘收後即將工程費用開具清摺繪具圖說呈送建設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不合宜處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呈准之日實行

改進三湖河水利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三湖河歷年所選經理均不稱職以致渠務廢弛二十一年考核成績經過尤為退化自應援照整頓綱要改善水利辦法之規定委派整理員以資改進所有三湖河水利一切事務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三湖河灌域分為一總社三分社以資管理

第三條

總社設於中澗適中之地總管三湖河全河事務

第四條

第一分社設於西官渠口管理西官西大兩渠一帶灌域區域

第五條

第二分社設於東大渠口管理東大渠一帶灌域區域

第六條

第三分社設於公濟渠口管理公濟渠一帶灌域區域

第七條

總社設整理員一人由該管水利局委派熟悉水利人員充任呈請建設廳加委不再另設經理副經理以專責成

第八條

各分社經理由各該灌區域內民戶種地一頃以上者票選舉法查照通行章程規定辦理之選出後呈請建設廳加委

建設

第九條 全河應選董事一人西官西大東大公濟四渠各選董事一人再於五人中互推常務董事一人常川駐於總社協助一切
第十條 總分社設置人員薪費如左

甲 總社

一、整理員一員月薪四十元(由水利局支領)旅費二十元(由社支給)

二、文牘兼會計一員月薪二十元

三、渠頭一名月薪十元或十二元

四、渠夫六名各月薪五元

五、公役一名月薪五元

六、公費月薪十六元

七、臨時費月薪三十元

乙 各分社以單位列計

一、分社經理月薪車馬費十元

二、渠夫三名各月薪五元

三、公費月薪六元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係義務職如到總社辦事時每日酌給宿膳費五角由總社臨時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總分社職權

甲 總社職權

整理員有負總分社對內對外水利進行一切之權責整理員對於全區水利工程應有通盤之計劃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應督飭改進

整理員有隨時召集各分社經理集議之權

整理員對於各區域澆水章程應有確切之擬訂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修挖工程暨防堵宣洩各事應隨時督飭辦理

整理員對於各分社收支收欸各事應隨時督察

乙 分社職權

各分社經理應秉承整理員辦理本渠一切事務各分社對於澆灌啓閉宜洩防堵有聯合辦理時得互相協助之各分社對於應修渠道暨費用須經商准整理員呈請核准後方准實行事後並須公佈周知各分社不得隨意私自攤取渠工費用各分社對於丈青收欸各事應秉承整理員依限辦理不得延悞

第十三條 總分社董事會職權按照原定水利公社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經董選出後不得兼任他渠事務

第十五條 每年總社應召集各分社經董三次會議以資改進第一期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期九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期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如有特別重要事項發生隨時由整理員召集之

第十六條 總社人員由整理員僱用分社渠夫由經理僱用之

第十七條 總社應由建設廳頒發鈐記以昭信守

第十八條 總分社每年勘青苗定自七月一日起九月底止爲丈青之期丈竣後必須於月底即由總社彙報該管水利局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九條 總分社收欸之期定自八月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分社所收之欸得按月解交總社分別支解不得積壓挪用

第二十條 各渠澆水章程應由整理員召集各分社經董妥爲規定渠公分負責任督飭澆灌不得徇情使用並不准在三湖河內任意築壩

第二十一條 總分社月需經費按以每年丈青總計所得由總社支配各分社不得截留任意支取

第二十二條 總社由該管水利局委派整理員之後管渠委員即行取消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第二十三條 總社頒發鈐記之後前頒鈐記應繳回該管水利局封存保管

第二十四條 總社辦事細則自行擬訂之

第二十五條 此項整頓改進辦法如能達到整理完善目的再行按照原案選舉經理副經理以符原章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不合宜處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呈准之日實行

建設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各界機關團體學校暨民衆參加造林運動造林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

一、林場地點暨造林畝數 本省本屆紀念林場測定車站以西毗連上年紀念林場之荒蕪地基三十二畝從事栽植該地土性潮濕壤質中庸且近河流頗宜植樹造林現已令行歸綏縣府調查業主擬即出價收買

二、林場佈置暨區劃 該林場之週圍宜掘築土垣以資保護並將本年栽植之林地三十二畝劃分為若干區域俾便各界分區栽植所需之鐵錫桶担等項統由農林試驗場發給應用林場之適中處建立石碑一座以資紀念

三、各機關參加人員分植株數 凡省會現有之黨政軍警農工商學各界暨學校團體均應完全參加各參加人員每人以手植一株為度植時由各機關學校代表率領按照指定區段內依法栽植如團體人數過多指定區段不敷分配時應由率領人員指派若干人栽植之

四、樹種及株數 茲為適合本省之風土氣候計宜採用楊柳榆三種樹種計造林三十二畝每畝需樹秧二百四十株共需秧七千六百八十株該樹秧由建設廳令飭農林試驗場籌備供用

五、植樹方法 用五尺距離之正三角形植樹法造成部分混落林以壯觀瞻植樹前先預將植穴掘便掘出之土堆於穴之左旁以便植時應用

六、植樹日期 按本省氣候規定為四月二十日(即含雨節日)上午十時舉行以順時宜而利成活

七、林場保護 植樹事宜由建設廳督飭農林試驗場負責辦理植後保護事宜責成歸綏縣飭令縣公安局負責保護

八、造林運動之宣傳辦法 查自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為宣傳週期間在宣傳週內由建設廳會同省黨部市黨部省農會職業學校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製定標語及宣傳印品廣貼通衢夥散市間並於二十日在紀念林場召集各界機關學校民衆參加開宣傳大會以廣宣傳俾得啓發民衆造林觀念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各機關學校暨各法團體舉行植樹辦法

一、本辦法係遵照國民政府實業部法令參酌本省情形分別訂定之

二、凡本省各界機關學校各法團體除共同參加植樹外各界植樹依本辦法行之

三、栽植樹種宜用適合本省氣候土壤之楊柳榆等樹種其秧苗應由本機關自行酌定購買之

- 一、栽植時期規定在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內由各界酌定舉行之
- 一、栽植方法以正三角形正方形酌量應用每株距離普通以五尺為度如限於地勢或道路兩旁行單行栽植亦可植樹圍式另附
- 一、政界各機關應以本機關現有服務人員每人各手植一株多者聽之其植樹地點及所需樹秧由本機關自行選擇與購買
- 一、軍隊在所在營盤內栽植由各軍師旅司令部督飭辦理
- 一、學校在各校址內栽植省立校由教育廳督飭辦理歸綏縣立校由該縣政府督飭辦理
- 一、警界除將上年所植樹株之枯死者重行補植外本年宜妥覓地段從事栽植由省會公安局督飭辦理
- 一、商界各行社除將上年所植樹株之枯死者完全補植外本年宜妥覓地段從事栽植至少須以十畝為限由市商會督飭辦理
- 一、新城東西北四大街馬路兩旁樹株之枯折者由建設廳會同省會公安局並派員協助第五分局辦理樹秧由建設廳籌給之
- 一、車站各商號民戶在所估鋪戶馬路兩旁栽植或補植由省會公安局責成第六分局督飭辦理
- 一、舊城十間房街營房道街兩旁民戶栽植或補植由省會公安局責成第四分局督飭辦理
- 一、車站南北馬路新舊城間馬路龍泉公園馬路等兩旁樹株之枯折者由省會公安局督率清道隊完全補植所需樹秧由建設廳籌給之
- 一、歸綏縣所屬之各機關團體及各街閭隣長民衆植樹由該縣政府選擇適宜地段督飭辦理
- 一、灌溉保護各界所植樹株自植後一星期內每日灌水一次一星期外每日灌水一次至入伏為止對於人畜之損害除由本機關及民衆自行保護外由省會公安局暨歸綏縣政府負責保護之
- 一、各界機關學校團體所植樹株須於栽植後詳細填表呈報主管機關咨送造林運動委員會以憑彙報查核表式另附

修正屯墾部隊土地授與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凡備屯墾部隊開墾所用之土地已報墾者由墾務總局大量確定頃數其未報墾者除承租地外如包租地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各該蒙旗丈量並由墾務局派員隨同辦理將來應交租金仍照舊交納蒙旗
- 二、凡劃歸屯墾部隊之承租地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墾務總局丈量之
- 三、凡屯墾部隊開墾所用之土地係經由墾務總局丈量者均用屯墾督辦辦事處各處名義承領丈單
- 四、以丈單換領部照時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按每塊土地頃數及交款手續咨請墾務總局拆發部照
- 五、屯墾部隊所需之土地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撥給之並發給各村代表人即團營連長（永種執照）以便收執

- 六、屯墾部隊領用土地之等則由屯墾督辦辦事處與墾務總局會商辦理之
- 七、凡撥歸屯墾部隊之永租地如係原地戶所種之原莊地應儘原地戶租種
- 八、凡劃作屯墾地內之原地戶如係已報墾地每戶得承領一項（其手續與墾務總局辦理之）如係未報墾地仍令其繼續租種照章納租
- 九、每團所墾土地暫定爲一千二百頃
- 十、凡現在屯墾部隊所用未報墾之土地如將來報墾時仍由墾務總局照墾章辦理之

包西各渠丈青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 一、本辦法於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屬各渠水利社及山泉河頭地勘丈青苗適用之
- 一、本年丈青將現有之青苗切實十足勘丈無論夏田秋田一概不准折扣
- 一、各幹支渠青苗由該管渠社經理負責勘丈并由該管理渠道委員稽核員督同辦理各私渠及山泉河頭地另委丈青人員負責勘丈并由各管渠委員督責辦理
- 一、各社丈青員役（如書記收款員繩夫等）由經理完全負責并取具妥實舖保連同姓名年籍一併列表呈送備案
- 一、每屆月終各社及丈青人員須將丈青草冊并填造報告表呈核再由該管水利局長或派委專員抽丈之
- 一、勘丈後查有少丈或匿漏情弊照比例法將該社所丈全部地畝以類推加合計應繳隱匿或少丈水利經費及修渠費總數以兩倍罰其經理并照各該戶隱匿或少丈之數加一倍罰原地戶督同辦理之管渠委員整理員稽核員及丈青人員除撤懲外并依法嚴辦
- 一、辦理丈青人員如因少丈地畝受地戶賄賂一經證實應按照管財政整理處規定之財政人員受賄懲罰辦法每受賄一元罰洋五十元如交款不到易以徒刑
- 一、辦理丈青人員對於自己青苗有取巧少丈情事一經查實其懲罰辦法比普通地戶再加一倍
- 一、本辦法施行後十七年墾務總局施行之丈青辦法廢止之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村社開挖子渠及分水渠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子渠爲由支渠引水之要道應由各村社聯合全村農民開挖之
- 二、分水渠爲由子渠引水灌田之要道應由各關係農戶自行開挖之
- 三、開挖引水爲地方公共之建設所經之地不得攔阻
- 四、開挖子渠辦法
 - (甲)各村社應依照本會工程師所測量之路線開挖子渠
 - (乙)各村村正應規定土方價目及人工畜工每天工資
 - (丙)各村社應將應挖土方及所用人工畜工力合成銀數以作開挖子渠之總預算
 - (丁)丙項之總預算按本村地畝之總數分之即爲每畝應攤之數目
 - (戊)各村正召集全村農民按地畝分攤有工者派工無工者出錢
 - (己)丙項之總預算如各村於計算有困難時得請本會工程師代算之
 - (庚)本會現有做成省工開渠築壩機器各村社有需要者可向本會定購其款可於陽曆十一月三十日前付清但須有相當之抵押品及鋪保(此種機器甚爲堅固本村用完後並可作價轉售或轉租於他村農戶應用)
- 五、開挖分水渠辦法
 - (甲)農戶開挖分水渠應依照本會工程師所測量之路線開挖之
 - (乙)用該分水渠澆地之農戶應聯合起來將應挖土方及人工畜工資合成銀數作爲開挖該分水渠之總預算
 - (丙)該分水渠之總預算按該渠所澆地畝之數目分之即爲每畝應攤之數目
 - (丁)按本村規定之土方及人工畜工資按畝分攤有工派工無工出錢
 - (戊)以上計算有困難時得請本會工程師代算之
- 六、開挖子渠及分水渠之攤派地主應出八成佃戶因應出二成但佃戶因人工方便可先代墊人工畜工所值之數於交租時向地主扣還以昭公允
- 七、凡用同一子渠之村社應聯合起來組織一水社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並向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備案
- 九、本辦法自發達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設 建

實業基金地永租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本辦法在使地戶視同恆產各安生業以促盡地利充裕基金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辦法定名為實業基金地永租辦法
- 第三條 實業基金地永租地以臨河境內實業基金地之全部為區域
- 第四條 實業基金地分熟地生荒兩種熟地不分等級每頃每年徵收租額大洋四十元對於生荒為獎勵開闢起見第一年不徵收租款第二年收三分之一第三年收三分之二第四年以後照熟地辦法全征收
- 第五條 基金地應納之水利經修各費及地方攤款統由租戶按年交納
- 第六條 熟地先儘原戶限期掛號認租如逾期不來掛號得由其他地戶認租生荒先儘掛號在前者承租均須聲明願租地段畝數每畝交掛號費洋一角作為勘丈人員之旅費經派員勘丈後由廳發給永租執照以資保障但每戶承租地畝不得超過五頃以示限制
- 第七條 租戶領有承租執照後准其永遠租種不得轉讓他人但拖欠租款者除比追外並將地撤回另覓適地戶承種
- 第八條 租款分兩期完納每年三月底預交三分之一九月底掃數繳清不得遲延拖欠
- 第九條 每年由全數租款項下提支一成作為辦公費在第一年收入較少經費不足時所有事務由水利局社原有人員暫行暫辦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一月分實行

綏遠省二十二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

要 二十二年七月

- 一、提倡產馬比賽必須先開馬市方能集中各處良馬萃聚一處以廣招徠藉以繁榮綏遠一可鼓勵養馬者之興奮一可招致外來客商之採購並於馬市中舉行比賽尤能得其駿馬與良產此舉關係收牧政之發展並收廣徠之效益
- 一、舉辦馬市與比賽應先設籌備委員會同時籌備一切
- 一、籌備委員會應由建設廳組織選聘幹練人員辦理之屆時分組馬市委員會暨產馬比賽委員會均由籌備委員會聘請各機關暨商界人員組織之所有籌備委員會馬市委員會產馬比賽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 一、籌備委員會會址附設建設廳內以資辦公
- 一、擴大馬市擬在比賽期間提前舉行擬于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地址設於舊城北茶坊北口外所有舉行馬市辦法另訂之
- 一、比賽期間自十月雙十節起比賽五日如比賽未完得酌量延長日期
- 一、賽馬比賽於新建馬場內舉行
- 一、比賽分跑馬走馬兩種各與各賽
- 一、比賽獎金分爲兩種
 - 甲 跑馬 第一名獎金五百元 第二名獎金一百五十元 第三名獎金一百元
 - 乙 走馬 第一名獎金三百元 第二名獎金一百元 第三名獎金五十元
- 一、跑馬走馬 第三名以下所取之馬各酌予獎品獎狀以示鼓勵
- 一、跑馬走馬獎品獎狀均由裁判委員會按以分配標準裁判比賽分數給獎以資鼓勵
- 一、產馬比賽專指本省區域及外蒙所來之馬暨養馬之家以及到馬市出售者而言所有軍隊機關用馬並外國之馬均不得與賽
- 一、比賽不論跑走馬暨乘騎人應賽資格分列於下
 - 甲 跑走馬身高以華尺四尺以上爲合格最低不得在三尺八以下
 - 乙 口齒由五歲至八歲爲合格
 - 丙 跑馬報爲跑馬走馬報爲走馬不得牽混報賽
 - 丁 乘騎人年歲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爲限
 - 戊 乘騎人均須短裝皮靴以期一律
- 一、跑馬係屬圓徑計三華里走馬係屬直徑計一華里
- 一、跑馬走馬比賽前十日准予掛號在場練習
- 一、本會舉行擴大馬市與比賽應由省政府事前兩個月行知烏伊兩盟十三旗土默特總管公署綏東正黃正紅兩旗各旗並通令各縣屆時到綏參加並將注意比賽各點切實宣傳詳告
- 一、參加擴大馬市與比賽馬匹查照第一次成案發給免稅執照以便往返稽查
- 一、舉行擴大馬市期間各處所來馬匹應由省以府飭令徵收機關擬議減稅暨進行辦法公布周知以廣招徠

建 設

- 一、比賽馬匹應由省政府通令各徵收機關驗照放行不收稅捐但成交出售者不論在何時何地一律照章交納稅捐以杜取巧詳細辦法查照第一次成案辦理
- 一、比賽會舉行時應由當地軍警注意維持一切秩序與警備
- 一、擴大馬市應由籌備委員會內組織馬市委員會辦理比賽會場一切佈置招待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一、比賽規章罰則比賽須知等項規則由比賽委員會訂定之
- 一、比賽會另設裁判委員會由比賽委員會組織之
- 一、比賽獎金獎品等項以及設置費用均由公家籌撥會內需用經常臨時兩費即在呈准二十二年在馬橋附收交易百分之一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再由公家撥補
- 一、籌備委員會需用獎金獎品暨設置各費由籌備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籌撥所有會內籌辦期間經常臨時兩費由附收項下支用呈報備案並公布周知以昭核實
- 一、本綱要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修正綏遠建設廳淖爾梁牧羊場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牧羊場直轄於建設廳
- 第二條 牧羊場場址設於武川縣屬淖爾梁
- 第三條 牧羊場應置職員如左
 - 一、主任一員承建設廳長命令總理全場事務
 - 一、技術員一員承主任命令辦理畜牧技術事項
 - 一、司事一員承主任命令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牧羊場按羊數之多寡得僱用牧夫工役若干名受主任技術員司事之指揮依法放牧暨處理飼料清潔羊舍等事項
- 第五條 牧羊場登記由建設廳另行刊發以昭信守
- 第六條 牧羊場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綏遠建設廳淳爾梁牧羊場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

- 第一條 本場以提倡牧畜改良毛用種羊為主除以美利奴與各傳羊隻暨本地牝羊交配外並應注意自行蕃殖以資接續羊種
- 第二條 本場就現在場內所有各種羊隻四百餘頭連同添購晉省牧羊場美利奴種羊一百頭暨本地產牝羊五十頭依法交配以資改良
- 第三條 本場美利奴種牝羊並應與附近之民有牝羊交配但來場交配時須先檢查有無傳染病症以防危險
- 第四條 本場美利奴種羊與民羊交配後應將交配數目日期暨收戶姓名籍貫設立專簿登記明白俾便督勸繼續交配以期收戶得到純粹種羊自行交配改良
- 第五條 本場美利奴種羊與民羊交配主任暨技術員均應負指導之責並將改良利益對收戶作詳切講記使了解改良之重要藉以宣傳
- 第六條 本場關於牝壯種羊交配產生病斃暨飼養保護預防治療手術等項應逐日按表登記每月終呈報建設廳以憑稽核附表
- 第七條 本場遇有病斃羊隻除按前條登記外並應割具死羊耳蹄按月呈驗以重公物
- 第八條 本場事務除臨時例行事項隨時呈報外每三月應將交配胎產病斃牧養經過狀況按表填報一次以資稽核附表
- 第九條 本場羊隻冬春間補助飼料費指定由每年所產羊毛變賣價款內動支
- 第十條 本場成績除與民羊交配未著效以前暫不考核外所有牧羊狀況按年度每年考核一次填表呈報由建設廳派員實地考查核定等次分別懲獎呈請省政府執行之附表
- 第十一條 考核等次分左列五等
上等 中等 中下 下等
- 第十二條 考核標準如左
一、生產率在交配年齡羊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死亡率在全場羊數百分之四以下者為上等
一、生產率在交配年齡羊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死亡率在全場羊數百分之五以下者為中等
一、生產率在交配年齡羊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死亡率在全場羊數百分之六以下者為中下等
一、生產率在交配年齡羊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死亡率在全場羊數百分之七以下者為下等

設 建

建設

- 第十三條 牛產率在交配年齡羊數百分之五十者死亡率在全場羊數百分之八以下者爲下等
考核列上等者除記大功一次外並將超過百分之七十以外之羔羊估價作爲獎金以資鼓勵上中等者記功一次中等者無功過中下等者記過一次下等者撤職
- 第十四條 以上所記功過連同其他功過考核時得以相抵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籌備委員會依照綱要規定組織辦理一切籌備事宜(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長以下定委員六人由委員長選派各機關幹練人員籌備一切
- 第三條 本會借用建設廳印信不再另刊關防
- 第四條 本會在籌備期間暫設總務設備宣傳三股股以下設六組各股組人員由各機關聘任之
- 第五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

(一)文書組

- 一、會議籌備紀錄
二、撰擬一切文件
三、收發文件與保管
四、油印公布事項
五、報告事項

(二)會計組

- 一、編造預算書表
二、掌管銀錢出納
三、核算登記賬目
四、保管賬冊簿據

(三)庶務組

- 一、購置物品
- 二、收發物品
- 三、保管及收送借用物品
- 四、會場外售品所招商承辦事項
- 五、其他雜務

第六條

設備股掌理事項

(一)設計組

- 一、設計馬場圖案
- 二、會場設備計劃
- 三、計劃交通路線圖案
- 四、設計各種美術標牌
- 五、審查設備是否適當與糾正

(二)佈置組

- 一、馬場之佈置
- 二、講演台之佈置
- 三、辦公室之佈置
- 四、看台之佈置
- 五、各種休息警備室暨男女廁所之佈置
- 六、內外場一切之裝飾
- 七、會場內外修繕工程
- 八、會場內外整理事項

第七條

宣傳股掌理事項

(一)刊物組

設 建

- 一、刊登首都平津滬漢暨本埠各報館通訊宣傳本會擴大馬市與賽馬意義一切登載文字
 - 二、壁報宣傳加以圖畫以引興趣
 - 三、撰擬各種宣傳標語
 - 四、編發比賽宣傳手冊
- 第八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機關選聘商承委員長辦理本會籌備一切事宜
 - 第九條 各組組長幹事商承本股主任辦理本會籌備一切事宜
 - 第十條 各股組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其他有關聯之股組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執行關於大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再交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會在籌備期間每星期四下午三時各股組須集合一次討論籌備進行事項
 - 第十三條 各委員各股主任組長幹事在籌備期間不得無故缺席與請假曠職
 - 第十四條 本會各委員各股主任組長幹事均係義務職
 -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組長幹事勤惰由委員長考核成績優劣事竣函致主管機關分別獎勵與誥誡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自比賽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行結束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由大會議決改訂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准之日實行

比 賽 須 知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參加比賽人員應於事先明瞭一切規則並遵照本會所定章則比賽
- 一、須賽以各蒙旗各縣局次序分組以馬五匹爲一組
- 一、參加人員馬匹審查合格後再由編配組編定次序並公布通知
- 一、決賽以複賽合格之馬匹比賽比賽數目次序由競賽股支配事先佈告通知
- 一、比賽馬匹跑走與特別技能分類編組不得混合比賽
- 一、比賽參加人員報名註冊由會招待經由競賽股審查及格在馬之前蹄書明號碼並發給號衣帽屆時入場依照規定次序比賽如馬

- 蹄無號碼及未領有號衣帽者不得參加
- 一、比賽馬匹應按照規定路線比賽不得任意奔馳
- 一、躍馬均有指定處所不得隨意躍走
- 一、場內場外如有發生比賽爭議得由糾察股裁判
- 一、參加比賽人員應注重個人道德不得妨礙公共秩序
- 一、比賽時成績名次由競賽股裁判組裁判之如發生爭議競賽股不能解決時得聲請裁判委員會作最後之解決
- 一、跑馬預賽以三分鐘為及格(按計時錶計算)
- 一、走馬預賽以一分鐘為及格(按計時錶計算)
- 一、與賽員不得攜帶馬鞭
- 一、凡比賽之馬其鬃尾及鞍轡轡韁事前均應由各該馬主注意修飾整齊務期完美以壯觀瞻而免危險
- 一、比賽須知如有不明瞭處可向糾察股場內組請求解釋
- 一、比賽會一切手續不明瞭可向招待組問訊處接洽

比賽細則

- 一、凡綏遠省產馬經過本會審查手續後得加入比賽
- 二、馬齡以五歲口至八歲口為合格此外不准與賽
- 三、馬匹有特癖者不得與賽
- 四、馬匹太瘦弱者不得與賽
- 五、馬匹有宿疾者不得與賽
- 六、乘馬者年歲以十八歲至五十歲為合格此外不准與賽
- 七、乘馬者有宿疾及體格太弱者不得與賽
- 八、凡有黥名不到者即取消與賽資格
- 九、預賽時跑馬與跑馬比賽走馬與走馬比賽
- 十、預賽時同歲馬與同歲馬匹比賽

建設

- 十一、跑馬與走馬既登記後不准隨意變更
- 十二、走馬在競賽中如變為跑馬即取消其資格
- 十三、走馬在競賽中變換步度在二次以上者即取消其資格每次非離不得過十米(約四丈)
- 十四、如有故意妨害其他與賽員行進或衝撞對跑爭前者均取消其資格
- 十五、競賽中馬匹狂奔者取消其資格
- 十六、競賽中馬匹咬踢者取消其資格
- 十七、與賽馬員由後追趕時不得妨礙其他同賽者進行
- 十八、與賽者名次之決定即以馬頭越過終點裁判綫之先後為準
- 十九、跑馬走馬在預賽時均以五馬為一組每組取錄得按照比賽須知第十二十三兩條規定辦理之
- 二十、分組已公布後除主任認為有重新規定之特權時與賽者不得再有增加或變更之請求
- 二十一、預賽未錄取之馬不得參加複賽或決賽
- 二十二、賽員或有故意衝撞他賽員或斜跑爭前或阻礙進行者則主任除應取消犯規者之資格外且有權使被阻礙之與賽員作預選准其加入複賽與決賽
- 二十三、與賽各員一律短衣並將本會製備之號衣號帽分別着服如未領有號衣號帽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十四、比賽成績計分法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
- 二十五、每次比賽之合法抗議應於該比賽後兩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如因時間短促可先用口頭聲明由競賽股解決之但須以各該單位指導者負責代表方能接收
- 二十六、各單位抗議時必須交納保證金現洋二元如競賽股認為所提抗議為無理由時即沒收其保證金
- 二十七、跑馬以三華里為競賽距離
- 二十八、走馬以一華里為競賽距離
- 二十九、跑馬出發時以抽籤法排列之不得爭越其位置

比賽罰則

- 一、參加比賽人員在場內場外未能按照規程所定比賽得由糾察股糾察如不服糾察任意奔馳者不得取錄

- 一、參加比賽人員不按路線比賽任意奔馳者不得取錄
- 一、參加人員馬匹不按指定躍馬處所躍馬者得由糾察股告戒或禁止之
- 一、騷亂場內場外比賽秩序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與以相當之處罰
- 一、場內場外發生爭議不服糾察股糾察得由警憲拘制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一、比賽馬匹如願出售時必須在馬市出售設有在場內私相交售不納稅捐者由征收機關按照定章另案處罰
- 一、比賽時不准攜帶馬鞭違者不與取錄

綏遠省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比賽委員會依照綱要規定組織之(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省政府陸軍第三十五軍七十師晉綏憲兵副司令部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各推一人組織之由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主持一切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總指揮主持會場競賽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刑用關防名曰綏遠省產馬比賽委員會關防以昭信守
- 第四條 本會分設六股二十組

(甲)總務股掌理事項

- (一)文書組
 - 一、會議紀錄
 - 二、撰擬一切文件
 - 三、收發文件與保管
 - 四、油印公佈事項
 - 五、編輯會務報告
- (二)會計組
 - 一、編造計算書表
 - 二、掌管銀錢出納
 - 三、核算登記賬目

- 四、保管賬冊簿據
 - 五、分發職員工役車餐飯費
- (三)庶務組
- 一、購置物品獎品獎狀紀念章茶點
 - 二、收發物品
 - 三、保管及收送借用物品
 - 四、會場內外照料
 - 五、分發本會職員一切徽章
 - 六、指揮內外場夫役工人
 - 七、內外場隨時派人整理暨清潔衛生
 - 八、管理商人售品所
 - 九、其他雜務
- (四)獎品組
- 一、獎品保管及徵求
 - 二、獎品之收發
 - 三、獎品之支配
 - 四、獎品之編列報告
- (乙)宣傳股掌理事項
- (一)刊物組
- 一、編發一切刊物
 - 二、速寄攝影片登載各報宣傳
 - 三、散發宣言及其他一切宣傳品
 - 四、將每日審查登記情形及各項比賽結果送登各報
 - 五、會場報告每次比賽成績名次分數

六、宣傳會務一切報告

(一)攝影組

- 一、攝製活動影片
- 二、攝拍快影迅速洗送宣傳股寄登外埠各報並另交總務股一份編輯報告
- 三、攝拍最優馬匹特殊技能

(丙)編查股掌理事項

(一)登記組

- 一、登記各處報到馬匹
- 二、登記掛號事先入場練習
- 三、分發比賽標記號碼
- 四、掌管會場與賽者簽名

(二)審查組

- 一、審查馬匹體格高矮尺寸
- 二、審查馬匹走跑
- 三、審查口齒
- 四、審查出產所在地牧養優劣
- 五、審查馬匹速度是否合格
- 六、審查參加乘騎人員歲數量數服裝是否合格
- 七、審查合格後列表通知編配組編配

(三)編配組

- 一、編配每次比賽號碼
- 二、支配跑馬走馬每次比賽次序
- 三、臨時變更支配預賽次序
- 四、支配跑馬複賽次序

- 五、支配走馬複賽次序
- 六、臨時變更支配複賽次序
- 七、編配最後跑馬走馬決賽次序
- 八、每次編配表隨時通知競賽股

(丁)競賽股掌理事項

(一)檢查組

- 一、檢查指定比賽地點
- 二、檢查與賽人員服裝及馬匹號數
- 三、檢查比賽員犯規
- 四、比賽員犯規報告
- 五、檢查犯規次數
- 六、檢查犯規地點

(二)裁判組

- 一、主持各項比賽
- 二、裁決各項成績及名次
- 三、裁判馬匹技能
- 四、裁判取決名次
- 五、裁判比賽一切事宜

(三)發令組

- 一、管理起點跑走犯規全權
- 二、規定起點發令之標準
- 三、制裁與賽人員馬匹在起點不合法之行動
- 四、指揮與賽人員馬匹在起點之停止
- 五、傳達一切比賽之命令

(四)檢錄組

- 一、與賽馬匹入場點名
- 二、排列每組比賽次序
- 三、報告指導組使其引導應賽者在起點報到候賽

(五)指導組

- 一、指導參加與賽人員馬匹次序
- 二、指導場內參加與賽馬匹路線
- 三、指導蹄馬處所
- 四、指導參加秩序
- 五、解釋比賽須知

(六)計時組

- 一、關於預賽計時
- 二、關於複賽計時
- 三、關於決賽計時

(戊)招待股掌理事項

(一)外賓組

- 一、外埠來賓到綏招待事宜
- 二、外埠來賓出入會場事宜
- 三、外埠來賓迎送事宜
- 四、外埠來賓宿住事宜
- 五、招待來賓茶點飯食事宜

(二)來賓組

- 一、本埠來賓會場招待事宜
- 二、本埠來賓出入會場事宜

三、會場招待茶點事宜

(三)普通組

一、會場逐段招待事宜

二、招待各蒙旗各縣局與賽人員馬匹住所

三、招待各蒙旗各縣局與賽人員馬匹入場備賽

四、設備問訊處

五、其他一切招待

(己)糾察股掌理事項

(一)場內組

一、糾察場內比賽秩序

二、糾察場內各項比賽新紀錄

三、執行比賽罰則

四、調處比賽爭議

五、其他場內一切糾察事項

(二)場外組

一、糾察場外觀眾秩序

二、糾察比賽參加人員不道德行為

三、處分場外觀眾爭鬥

四、糾察指定來往路線

五、其他場外一切糾察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比賽有裁判事宜另行組織裁判委員會由比賽委員會委員中推出三人再函聘外埠賽馬會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裁判委員會自行擬訂之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暨幹事若干人得按繁簡酌聘若干人專司其事均商承委員長主任辦理比賽一切事宜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執行關於比賽舉行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再交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執行關於比賽舉行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再交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 第八條 各組幹事辦理本組事宜商承本股主任辦理之
- 第九條 各股組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其他有關聯之股組事項
- 第十條 各股主任幹事在比賽舉行期間得常川到會辦公不得無故請假曠職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在舉行期間得酌給辦公車資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勤惰由委員長考核成績優劣事竣函致主管機關分別獎勵與誨誠
-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會自閉幕後結束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處由大會議決改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

- 第一條 本擴大馬市委員會依照綱要規定組織辦理擴大馬市事宜(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建設廳財政廳歸綏市商會各遺專員代表一人皮毛牲畜公會專員代表四人組織由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召開委員會議常務委員輪流担任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辦公設於皮毛牲畜公會內
- 第四條 本會利用長方圖記名曰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以昭信守
- 第五條 馬市設於歸綏舊城北茶坊北口外寬闊地方
- 第六條 馬市期間定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
- 第七條 舉行擴大馬市期間各處所來馬匹應由省政府飭令徵收機關擬議減稅暨通行辦法公佈週知以廣招徠
- 第八條 馬市期間對於提倡改良畜種及種種宣傳應由建設廳遣派專員辦理
- 第九條 馬市期間省會公安局得派警察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條 本會酌設幹事若干人由皮毛牲畜各店內店員選用之秉承委員會令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會掌理事項
- 一、關於招待接洽來往客商事項

- 一、關於市場整理事項
- 一、關於市場清潔衛生事項
- 一、關於市場設置及預備茶水事項
- 一、關於客商交稅詢問事項
- 一、關於市場馬匹集散事項
- 一、關於規定每日營業時間事項
- 一、關於馬匹疾病介紹醫藥事項
- 一、關於取締瘦劣疾病馬匹不得到市出售事項
- 一、關於馬市每日營業情況登記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係義務職幹事均係店員不給車資飯食惟常務委員於舉行馬市期間每日酌給車飯費五角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討論一切
-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皮毛牲畜同業公會担任事竣公佈週知再由各皮毛牲畜商店分攤以期權利義務平均
-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會開幕後即行結束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由大會議決改訂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修正農產比賽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得依照農產比賽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前條應設審查委員會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應設之總務保管陳列三股其執掌事項分別如左
- 第四條 總務股執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書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 一、關於購置事項

設 建

第五條

- 一、關於編製預算事項
 - 一、關於開會儀式及紀錄事項
 - 一、關於計分事項
 - 一、關於招待事項
 - 一、關於編輯事項
- 保管股執掌事項
- 一、關於徵集出品事項
 - 一、關於保管出品事項
 - 一、關於編製出品登記表冊事項
 - 一、關於出品發還事項
 - 一、關於出品永久保存事項

第六條

- 陳列股執掌事項
- 一、關於出品裝置事項
 - 一、關於出品陳列事項
 - 一、關於出品標籤目錄及說明事項
 - 一、關於會場佈置事項
 - 一、關於場內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一、關於攝影事項
 - 一、關於宣傳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股長由會長指派之股員由各股股長自行選定請會長調用之
-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調用建設廳暨附屬機關書記協助之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徵集農產品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條 本會征集農產品除延設廳委託試種農民外其他經營農業之人民團體及農林試驗場等出品精良者均得征集之

第二條 本會征集農產品分類如左

(甲) 籽種比賽類

- (一) 委託試種耐旱籽種 美國藍麥 美國小麥 美國蕎麥 美國玉米 美國燕麥 美國麥魚 美國銀白高糧
- (二) 委託試種工藝作物 黃豆 甜菜 亞麻 菸草 大麻籽 大麻纖維 棉花
- (三) 本省所產之特用作物 長山藥 菸草 薯苔 大麻 芝麻 辣子
- (四) 本省故有之工藝作物及普通作物 小麥 燕麥 蕎麥 粟 稷 黍 高粱 草麥 玉米 黃豆 黑豆 芸豆 豌豆 馬鈴薯

(五) 華洋義賑會前借發耐旱籽種各戶本年仍繼續種植或推廣者

(六) 各種推廣品種籽種

(七) 各縣局農林試驗場各種主副產品

(乙) 農產之副產品比賽類

- (一) 家畜及家禽 馬 牛 羊 豬 山羊 鷄 鴨
- (二) 菓品及蔬菜 南瓜 東瓜 西瓜 長白菜 圓白菜 菓類 燕青 芥菜 胡蘿蔔 白蘿蔔等

(丙) 農產之副產改良類

- (一) 結果較普通大者
- (二) 品質較普通優者
- (三) 收量較普通高者

(丁) 各種農產主副產製造品

第三條 前條征集品在作物類除征集籽種外連同禾本全株(根莖葉種)一並征集之

第四條 征集農產品其量數每品以五合至一升為限其株數以五株至十株為限如以斤計者每種以二斤至五斤為限如以數計者每種以二個或二頭至五個或五頭為限

- 第五條 征集農產品及其他比賽品由建設廳責成各縣局督飭建設局將各縣與賽之品種選擇優良者盡數送廳並連同歷年委託試種農民各品種全數征集之但每縣每類最少以五種為限每種至少以五戶為限否則不予審查
- 第六條 推廣成績比賽改良成績比賽應由縣建設局責成技術員查照獎勵章程第二第四兩條各項之規定據實記入呈請書連同該項成績以及各種應征產品送省農產比賽會
- 第七條 各縣局征集農產品統限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彙送建設廳農產比賽會保管但彙送時須於每種出品封皮外按左列標記分別填列

| 某縣農產比賽品 | | | | |
|---------|--|--|--|--|
| 類別 | | | | |
| 出品人姓名 | | | | |
| 品名 | | | | |
| 產地 | | | | |
| 數量 | | | | |
| 備考 | | | | |

| 縣農產比賽品 | | | | |
|--------|--|--|--|--|
| 類別 | | | | |
| 推廣人姓名 | | | | |
| 品名 | | | | |
| 產地 | | | | |
| 數量 | | | | |
| 推廣數 | | | | |
| 備考 | | | | |

- 第八條 各種比賽品送到本會經核收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由該縣局收轉出品人閉會後如願領取者得憑收據領回
- 第九條 各縣建設局於征集前先行實地調查然後征集以杜濫混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獎勵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
- 第一條 凡建設廳委託之農民及本省之業農者或農林試驗場其農產畜產蔬菜瓜果等確具優點並經審查列入最優等者及優

建設

第二條

等者得依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獎勵之凡上年已得獎之農民則以本章程第二條丙丁兩項獎勵之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甲 品種比賽 在比賽會評定成績優良者

乙 農業副產品比賽 在比賽會評定優良者

丙 推廣成績比賽 推行上年得獎品種在五十畝以上者供給他人優良籽種在五十畝以上者宣傳農林業新式經營方法

在二十戶以上者防除蟲病害在一百畝以上者由各該縣建設局技術員躬親調查切實證明由該員會同該縣審查委員

填具呈請書連同推廣品種送省農產比賽會核實後獎勵之

丁 改良成績比賽 依據新法改良作物在五十畝以上者家畜(如牛馬羊豕等)在十頭以上者家禽在五十羽以上者果樹

在五十株以上者應先向各該縣建設局登記及報告以備各該縣技術員先行調查然後會同該縣農產比賽會審查委員

切實審查之如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連同改良品種送省農產比賽會核獎之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一、獎金現洋八百元凡經審查列入最優等者分獎之

二、獎狀凡經審查列入優等者各獎獎狀一紙

三、如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擇一名至三名呈請

實業部加獎

第四條

除品種比賽及農業副產品比賽各品種直接送會外其他如推廣成績比賽改良成績比賽均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建設

局先行報名登記以便審查核實後送省與賽

甲 登記時期

(一)關於推廣成績登記時期第一期在播種前後十日內行之第二期在收穫前後十日內行之如宣傳農林新式經營方法

則在有效果時行之如防除蟲病害則在防除時行之

(二)關於改良成績登記時期在作物種類須于播種前二星期行之在家畜家禽類須于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三)關於收量比賽登記時期須于收穫時行之

(四)關於面積比賽登記時期須于結穗時行之

乙 登記事項

(一) 農民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戶)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及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或推廣數量

(六) 改良主旨或推廣目的

第五條 凡獲獎勵之農民或團體有隨時答復詢問並推廣之義務如推廣成績經審查確屬優良得呈請獎勵之如能繼續推廣其成績特別卓著者加獎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擴大馬市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本細則規定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常務委員三人輪流主持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對於會務於必要時召集開會討論共同議決由常務委員執行

第四條 本會分設三股

甲 總務股掌理事項

一、關於規定每日營業時間事項(早八點起至下午一點止)

一、關於每日馬市每日營業情況登記事項

一、關於來往馬匹登記事項

一、關於市場馬匹集散事項

一、關於客商交稅詢問事項

乙 庶務股掌理事項

一、關於市場整理事項

一、關於市場設置預備茶水事項

一、關於招待接洽來客商事項
衛生股掌理事項

一、關於市場清潔衛生事項

一、關於馬匹介紹醫藥事項

一、關於取締瘦弱疾病馬匹不得到市出售事項

第五條 各股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在各店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各股幹事秉承常務委員之指導

第七條 各股除應辦事項外並須協助辦理他股事項

第八條 各股幹事於舉行攢大馬市期間不得無故請假曠職

第九條 本細則大會決議實行之

看管馬場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一、馬場看管警察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與看管

一、看管馬場警察應受管理員之指揮

一、看管馬場警察應常川在場看管一切建築物不得擅離

一、看管警察應負責任必須確實遵守茲列於下

甲、輸流梭巡場內外嚴防偷竊

乙、看管辦公廳工友室看台講演台一切建築物門窗等以及旂台柵欄鐵絲馬場地道不得有所損壞與偷竊

丙、不准大車通行馬場範圍內地方

丁、場內柵欄鐵絲不准遊覽人有所攀折

戊、場內外不准有人取土挖坑

己、如有人乘騎入場練習走跑者必須驗明持有建設廳執照方許入場

庚、凡入場練習走跑之馬及乘騎之人須由警察指明馬道路線不得在場狂奔亂馳

辛、凡入場乘騎人士及馬匹對於建築物有所損壞得將原人馬匹報告管理員處理

壬、如拿獲偷竊與破壞建築物之人應即送交第六分局派出所轉送第六分局懲辦如遊人有不服制止行動與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即行批送第六分局派出所轉送第六分局處理

癸、場內外一切建築物以及門窗等如有損壞應即報告管理員修理之

十一、看管馬場警察遇事應先婉言開導如不服制止時方可送派出所不得聲罵毆打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規則呈准之日實行

管理馬場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

一、產馬比賽場在公共體育運動場未完成以前暫以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以下簡稱馬場)

二、馬場由建設廳委派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一切

三、辦公廳內桌椅器俱各項物件分晰名目列表編號並牌懸於室內管理員保管司鑰隨時啟閉加封

四、馬場內外辦公廳工友室看台講演台門窗游台柵欄鐵絲馬場地道一切建築物每十日由管理員查視一次如有損壞情形暨應修需用報告建設廳核准修理之

五、各機關各團體如有借用辦公廳時應先函商建設廳許可復通知管理員方能借用

六、各機關各團體或有公共運動借用馬場開會無論借用機關團體公共運動於開會時觀衆與借用者如有損壞本場一切建築物器俱門窗等應由借用者照數賠償以固永久

七、各機關各團體暨公共運動如有同日舉行時間有衝突者應以先約者舉行後約者拒絕以免有所爭執

八、黨政軍警學紳商農各界團體機關與個人以及體育賽馬公會會員平時如願在馬場練習乘騎走跑者事先報明管理員發給執照由看管警察驗明持有執照者方許入場練習其執照由建設廳編發所有執照每張收費一元三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另行更換如對於建築物有所損壞照數賠償

九、體育賽馬公會對於馬場內外有必需建築時應先報管理員轉請建設廳核准後方能興修

十、體育賽馬公會春秋兩季賽馬時修繕設置等事由該會擔任之

十一、管理員負有管理全場之責凡入場之人馬如不遵守規則所定應由管理員切實先為勸導後再警告如警察不聽指揮應即報告建設廳函請省會公安局另行更換

一、場內外由看管警察負其看管全責看管規則另訂之

二、管理員月給車費六元所派警察常川在場看管所有全年薪餉服裝燈油柴炭各費均由建設廳在產馬比賽會經費及體育賽馬公會提成項下分別支付

民生渠 水利公會 代理農村籽種貸款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一、凡個人或團體願委託本會代理農村籽種貸款時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本會代理之農村籽種貸款悉照本會籽種貸款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委託本會代理之籽種貸款概以現洋為單位
- 四、本會經手之籽種貸款應由本會對於委託者負完全責任但借期至少以一年為限
- 五、凡遇天災或人力所不能預防之意外事應農村確無力歸還時得延期歸還之
- 六、本會將代理籽種貸款收回時應即交還原主所有往返之匯費由其利息內扣除之
- 七、本會為預防執行上發生障礙時得拒絕代理籽種貸款
- 八、本會代理農村籽種貸款在試辦期內所有經手費用以不取償為原則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決通過省政府批准並向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備案後始為有效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生渠捕魚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一、凡在民生渠內捕魚者應先向本會登記領取牌照無牌照者不得捕魚
- 二、捕魚者應遵守牌照所指地段不准越界
- 三、渠內捕魚方法以不得損害渠道渠背及橋間樹木等公物為標準
- 四、捕魚場所以幹渠及支渠為限
- 五、捕魚者應自備制服或船牌以備捕魚之用

- 六、捕魚者不納任何捐稅惟應負報告捕魚區域內渠道情形及修補被雨沖壞渠背及旱台之義務
- 七、捕魚者未能履行第六條所載之義務時本會得隨時禁止其捕魚
- 八、放水時期內一概禁止捕魚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 十、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民生渠
水利公會 籽種貸款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一、凡民生渠區域內農戶無力購備籽種擬向本會借貸者得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向本會請求籽種貸款者須先期填具貸款保單由村長担保並以地契作押
- 三、本會籽種貸款須於當年秋季子母如數還清其利率臨時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
- 四、籽種貸款須以現洋計算如果以糧代款者以當日市價合成現洋計算之
- 五、農村歸還籽種貸款時非得本會允許均須歸還現洋不得以糧食代替
- 六、凡具有下列各款之二者得向本會請求籽種貸款
 - 一、地畝曾壓青者
 - 二、曾澆過渠水者
 - 三、子渠分水渠開全者
 - 四、業已組織水社者
- 七、本會籽種貸款之數量以本會所定預算數目及籽種為限
- 八、凡同村農戶向本會請求籽種貸款者須具合作精神遇有同村農戶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他借貸者共負連帶清償之責
- 九、凡借貸本會籽種貸者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經本會查得確無實力償還時准其緩付一年惟該款利率應照原息增加二分之一並須於次年本息一併清償否則即將所押地畝變賣償還之
-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決通過省政府批准向中國華洋義賑會及總會備案發給等自啟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會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民生渠水利公會工役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一、本會工程農場工廠各夫役及渠警照章均應由庶務處雇用分派各股服務
- 二、各股工役人等經庶務處派定後由各該股督責工作
- 三、本會工役務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章
- 四、本會工役以體格健全身無疾病能吃苦耐勞並識字者為標準
- 五、本會工役來會時應取具舖保保單
- 六、本會工役經派定職務後應勤慎工作不得偷懶
- 七、本會工役不得有吸食鴉片及其他嗜好違者斥革
- 八、本會工役除派定職務外並得由各股臨時差遣
- 九、本會工役凡臨時或短期派赴外差時得照規定辦法填具走摺津貼膳宿費
- 十、本會工役對於公物應加意保護愛惜不得損害違者責令賠償
- 十一、本會工役每年共有假期十五天不得超過如確係因病告假者以二日作一日計算逾期須僱工代替或扣除工資
- 十二、本會工役除正式請假外不得私自外出如有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查明議罰
- 十三、本會工役做事勤能者得由各股考核成績報告庶務執行之
- 十四、本會工役做事之勤惰得照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 甲 記功或記過
 - 乙 升級或降調
 - 丙 加薪或開除
- 十五、本會工役職司之分配及工作時間應由各股視其事務之需要另行規定
- 十六、本會各工役如有特別訓練與組織隨時另行規定
- 十七、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請本會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綏遠國貨陳列館平時入覽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館規定每星期日及星期一、二、四、五等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六鐘為來賓入覽期間，星期三、六兩日為掃除整理時間，但遇有左列情形得變更辦理。

甲 在上列入覽期間如因有不得已之事故致有停止入覽必要時亦得拒絕來賓入覽，惟須于期前布告門首俾眾週知。

乙 凡遠來賓客或團體（指省會以外者言）得隨時入覽，不受上列期間之限制，其居住省會者不在此例，惟在百人以上之團體無論省會內外均須分次入覽，以防擁擠，並須預先通知本館。

前項來賓或團體遇有本條甲項及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情事仍得拒絕入覽。

第二條 來賓入覽須于本館號房掛號領取入覽證，方得入內遊覽，覽畢仍將原證交還號房以資稽查，而便統計遊覽人數。

第三條 來賓入覽只限于院內及陳列室，不得擅入其他辦公室以妨工作。

第四條 來賓入陳列室內須由進口（東面）入門，出口（西面）出門，以免雙方衝擠。

第五條 來賓入陳列室內不得攜帶重大物件及引火爆炸物品，以免發生障礙暨危險。

第六條 來賓在陳列室內不得吸烟吐痰，以防燬污器物而重衛生。

第七條 來賓入門後不得喧嘩，以維秩序。

第八條 來賓入室只可觀覽，不得用手摸弄，以免損壞。

第九條 來賓入覽倘將器物損壞，須負賠償之責，以重公物。

第十條 來賓入覽不得攀折院內花卉樹木，以重公德。

第十一條 本館陳列室設有批評簿，來賓遊覽後可以隨意加具批評，以憑參考，而資改進，但須署名、姓名、住址，以便必要時通函請教。

第十二條 本館陳列物品不得持外借，用倘有欲明瞭其種物品之產地或製造法者，可函詢本館，就所知範圍內盡量答覆，以資提倡。

第十三條 來賓如有形跡可疑或患精神病者，本館為維持安全預防損害起見，得拒絕入覽，但有妥實保證人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館如在週年紀念或其他開放日來賓入覽，不適用本規則第一、二兩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

歸綏市糧業公會議定創設糧集試辦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

買賣

- (一) 綏市糧業公會為繁榮市面救濟糧荒起見除各糧店照常營業外擬於每星期二五在公會指定地點開設交易市集預定雜色糧石
- (二) 此項預定買賣契約成立後以三個月為滿期即按錢業公會每年四標結算(如在春標後買賣須於夏標期結束餘額推)到各標期糧價兩交不得稽延
- (三) 預定糧石成交後不論賒賺到期糧價兩清倘有違背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按買空賣空從嚴處分
- (四) 預定買賣成立後承攬糧店抽收百分之二手續費此項費用由買賣雙方各出各費倘是店對店交易則依照向例各趁各用
- (五) 預定糧石交易一經成立不論過斗與否均須照納斗捐及一切費用其未至結束標期將糧石出售或轉抵時及至結束標期貨款不交時亦須照交斗捐並一切費用至交納斗捐辦法仍照舊章規定現糧手續辦理
- (六) 預定買賣不論糧石種類自五十石起碼至一百石為止如係會員對外交易前後不得超過各該店實存糧石之數以資限制而便結束

結束

- (七) 承攬預定買賣除糧業公會會員外他人不得參加其買賣印帖由承辦糧店印發之
- (八) 各糧業公會會員承攬預定糧石一經協定應即日將成交糧石種類數目及買賣主字號姓名呈報當地徵收局徵收局接報後得隨時派員至交易場所或糧店查對倘所報不符或漏報時須按斗捐罰則處罰
- (九) 糧業公會會員為鞏固糧集信用起見對於各該店買賣糧石時得連環担保以昭信用藉互監督
- (十)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歸綏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甲) 存貨

- 一、本貨棧為慎重公安愛護客貨起見所有違禁物品危險品過重貨件以及一切易於霉爛貨品概不收存
- 一、存貨進棧之後本貨棧自當妥為保管但該貨或因原封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鼠嚼蟲傷或因天災禍變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者本貨棧概不負責
- 一、存貨進棧時須由棧方會同貨主驗明名色件數詳開清單交換收執如因貨物繁重不便逐件拆檢者應由雙方在每件合口處粘貼

封條或加蓋戳記於出貨時驗明原貨原封當面交清以完責任
一、存貨如係貴重物品須特別保管者應於進棧時預先聲明

(乙) 棧單

一、存貨進棧之後由本貨棧出給棧單此項棧單須有倉庫主任及會計出納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一、在辦公時間貨主得持棧單憑單出貨其零星出貨者或憑原棧單或憑提貨單來棧出貨其持原棧單出貨者每次由本貨棧在棧單背面出貨欄內註明出貨數量出清之日收回棧單註銷之其持提貨單來棧取貨者須經本貨棧驗明該貨主原留之簽字圖章相符方能出貨俟貨物全數出清後即將該棧單收回註銷

一、本貨棧為習慣上便利起見並備有存摺其一切辦法與棧單相同

(丙) 保險

一、存貨進棧之後本貨棧當代為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險公司章程辦理其保險費即加入棧租內收取如貨主願自行保險者亦可照辦

一、如貨主聲明自行投保火險不委託本貨棧辦理時設因火災而受損壞無論何種原因本貨棧概不負責

(丁) 抵押

一、存貨向本行押借其折扣期限須看存貨市價臨時商訂

一、貨主如以本貨棧棧單向本行抵押借款自當格外優待一切皆按本行抵押放款規則辦理其棧單即行過入本行戶名以符定章

一、貨主如以本貨棧棧單在外抵押借款無論會否過戶其出貨時本貨棧均須憑原棧單出貨

(戊) 期限

一、存貨經本棧發見有霉變損傷或害及他家存貨情事本棧得限期催其出貨清結棧租如期限已滿而貨主久置不理者本棧得召集本市貨行將存貨公同驗估定期變賣一面通知貨主將所得貨價抵償棧租及其他費用如有餘款仍由貨主憑棧單領取

(己) 過戶

一、如貨主欲將棧單過入他人戶名除貨主與受主在棧單背面簽字讓渡外須由貨主將棧單送交本貨棧簽證並註冊方為有效

(庚) 掛失

一、棧單如有遺失或被水火毀滅情事貨主應立即將該棧單號數知照本貨棧請求掛失經本貨棧核查認可由貨主登載本貨棧指定之新聞紙兩種聲明作廢滿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貨主覓保向本貨棧補領棧單如在掛失手續未完以前存貨為人冒取本貨棧

建

概不負責

(辛) 棧租

本貨棧棧租計莫方法棉花以一星期為單位其他存貨以一個月為單位凡不滿一星期或不滿一個月者皆按一星期或按一個月計算
餘照此類推

一、存貨如在一個月以上者其棧租除特別商定者外應於陽歷每月月終清付一次

一、貨主應在出貨之前先將棧租付清由本貨棧出給收據為憑

(壬) 工力

一、進出貨物一切車力過磅翻裝工力概由貨主擔負如本貨棧因內部整理自行翻裝者其翻裝費歸本貨棧自付

(癸) 附則

本貨棧辦公時間除國慶日及年節等放假日外每日上午六時起下午六時止

一、貨主應將詳細住址告知本貨棧否則倘因通信不便以致貨主擔受損失者本貨棧概不負責

一、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教育

檢查影劇畫片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凡來本省映演電影，除仍遵照部定規則檢查，其在省會，會同省會公安局辦理外，對於戲劇及售賣畫片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表演戲劇及售賣畫片，非經檢查核准不得演唱與出售。
- 第三條 戲劇及畫片，依左列之標準檢查之。
- 一、不違反三民主義及國體者。
 - 二、不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安者。
 - 三、不涉及迷信及猥褻者。
- 第四條 前項實施檢查由左列各機關監督執行之。
- 一、民政廳教育廳，為監督檢查機關。
 - 二、本省會地方，由省會公安局，省立社會教育所，為執行檢查機關。
 - 三、在市縣地方，各市縣公安局，教育局，為執行檢查機關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 前項檢查機關，遇有檢查，發生疑義，及障礙時，得呈請監督機關，解釋並派員辦理之。
- 第五條 凡來本省各劇院演戲，及售賣畫片者，其在省會，應先呈報省會公安局社會教育所檢查。若在市縣，則呈報市縣公安局教育局檢查。各局所檢查後，分報各監督機關。
- 第六條 檢查員得攜帶檢查證，隨時赴劇院及畫片商舖檢查。
- 第七條 檢查員認為不合於第三條所規定者，應即禁止其售賣與演唱。
- 第八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院主及售賣人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但其情節重大，違反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者，移送法院辦理之。
- 第九條 前條行政處罰，由省會公安局，社會教育所辦理之。各縣市由市縣公安局教育局辦理之，但應將處罰情形，按

教育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 第十條 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遇有處罰前項罰鍰時，非經呈准監督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教育部頒行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館直隸於教育廳實施民衆教育
-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管館內一切事務
本館暫設七部其執掌如左
- (一)總務部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部事項
 - (二)閱覽部 掌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公開閱覽等事項
 - (三)講演部 掌理各項講演及其他宣傳事項
 - (四)健康部 掌理體育及其他運動並衛生等事項
 - (五)遊藝部 掌理音樂幻燈戲劇電影及其他各種雜技等事項
 - (六)教學部 掌理民衆學校及陳列館各種活動事項
 - (七)出版部 掌理編輯各種刊物及審查民衆教育刊物事項
- 第四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理各該部事務但各部主任得視事繁簡兼任一部或二部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司繕寫文件
- 第五條 本館經費暫以原有社會教育所經費撥用
- 第六條 本館應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八條 本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規程以獎勵學生敦品勵學為宗旨

第二條 本省獎學金定為每年四千元分兩次行之每學期二千元

第三條 本省獎學金以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為限其得獎人數按學生班次作比例每班平均三名

第四條 高中高師獎金每人每次三十元或二十五元初中初師職業獎金每人每次二十五元或二十元悉以試驗法定之由教育廳斟酌獎金總額與受獎學生名額分配

第五條 凡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試驗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皆得報名與考但操行成績列入丙等者不得報名

第六條 與考學生應向所在學校報名由該校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年級及前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連同造冊呈廳以憑審核

第七條 考試辦法如下

1. 同等級同性質學校之與考生合為一組以同樣題目試驗之

2. 各校各年級之試驗科目於前學期所學課內除國文數學外任擇三科考試之但擇試科目試前不得公佈

3. 於每學期開始後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與考學生之錄取不分等級性質概以成績為標準其成績較優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名額給予獎金但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不獎

第九條 第二中學及第二師範之與考生由本廳酌派考試委員前往試驗之其試卷與省會各校試卷總合評定

第十條 試驗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定其次序操行成績亦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得獎學生最多之學校以得獎人數與班數作比由本廳特備銀鐸一座獎勵之但下次試驗如他校得獎學生最多時應將銀鐸移獎該校以示鼓勵如一校連得三次即將此銀鐸永遠獎給該校再由本廳另備銀鐸依法獎勵之

第十二條 發獎金時由本廳召集給獎大會當眾發給以昭激勵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 育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各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考試委員及幹事各若干人
- 第四條 委員長由縣教育局長兼任之考試委員及幹事由教育局聘任之
- 第五條 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 一、具有小學規程所定校長級任及專科教員之資格
 - 二、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並有小學教授之經驗者
 - 三、現任或曾任省縣督學或指導員有小學教授之經驗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員任務如左
 - 一、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考試委員掌理擬定試題評判成績監場點名收發試卷擬定試場規則各事
 - 三、幹事承委員長指揮分理庶務會計文書繕寫佈置試場彌封試卷核算分數等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由全體委員會議解決之開會時由委員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數並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幹事均為義務職但因公所需車馬費由會支給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造具概算呈請縣政府撥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完畢後結束均應呈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設治局亦適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以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遇有分區舉行之必要時由本委員會派員辦理之但須將畫定區域暨會考地點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三條 應考學校須將學生名冊及成績表於考試前呈送縣教育局審核編號並附各生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如無照像館之縣分須由校長負責證明以免冒名頂替之弊
 - 第四條 應行參加畢業會考學生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臨時不能會考者應由證明准予下屆會考
 - 第五條 本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學生會考方法除體育外其餘各科均用筆試
 - 第六條 各科試驗成績以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
 - 第七條 考試各項學科有不及格者應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科試驗除體育外以至少出十題爲標準每一題以十分爲滿分所出題目須簡明其範圍以學生已學習者爲限
 - 第九條 會考學生個人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 核算成績方法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在各種總時間中所佔之百分比乘本屆考試所得之分數相加之即得該生之成績如下表

| 科目 | 每週時數 | 百分比 | 考得分數 | 以百分比乘之 |
|----|-------|------|------|-----------------|
| 國語 | 39 0 | 0.35 | A | $0.35 \times A$ |
| 算術 | 21 0 | 0.19 | B | $0.19 \times B$ |
| 社會 | 18 0 | 0.16 | C | $0.16 \times C$ |
| 體育 | 18 0 | 0.16 | D | $0.16 \times D$ |
| 合計 | 15 0 | 0.14 | E | $0.14 \times E$ |
| 總計 | 111 0 | 1.00 | | X 成績 |

教 育

- 第十一條 分數核定後由教育局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分別揭示之
- 第十二條 各縣會考完畢須於十日內揭曉並將會考經過情形及各科試題呈報教育廳備案其未備案者無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賑務

綏遠省各縣救濟貧民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

- (一) 各縣遇有災荒，貧民無法生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酌量救濟之。
- (二) 撥派貧民修治道路，或開挖水渠，按日發給工食，用符以工代賑之例，兼促促進建設之效。
- (三) 設立工廠，或習藝所，招集貧民製造簡易必需之品，并按月發給工食，以維持其生活。
- (四) 老弱不能工作之貧民，應設貧民收容所，救濟之。
- (五) 修治道路，開挖水渠，所需費用應就附近路線，及享受水利之村民攤納。
- (六) 工廠或習藝所，所需經費，由各縣酌量籌劃，或由公款撥墊，或勸人民投資。
- (七) 收容所專屬善舉，當然募款辦理，不敷時，呈請上級官廳酌予補助。
- (八) 各縣境內貧民，由各縣長負責招集，或強令分作以上各種工作，如有顛沛流離，無人救濟，或結聚流徙滋擾生事等情弊，各縣長應受嚴辦之處分。
- (九) 各縣如因地方情形，利用貧民興辦他種事業，儘可酌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十) 本辦法係暫行性質，各縣如已遵照部頒規則，設立救濟院足資救濟，或在救濟院未成立以前，并無救濟之必要，亦可酌量免辦。
- (十一)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十三)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綏遠省民政廳會同賑務會籌議賑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

一、凡田廬牲畜，被水冲沒；或慘遭兵劫，人民流離失所者；分別災情輕重，配施急賑。其田禾被災，應查明成數，按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

- 二、灾情輕重，以區域廣狹，人口疏密為標準。
- 三、本年應施急賑縣份，以薩拉齊，托克托，五原，包頭，臨河，安北，東勝，等七縣局為限。
- 四、急賑分為三等；最重者列為一等；次重者列為二等；再次重者列為三等。
- 五、薩拉齊全縣被災，應列為一等。托克托，包頭，五原，臨河四縣，均應列為二等。安北，東勝兩縣局均列為三等。
- 六、急賑以散放棉衣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七、辦理急賑，責成縣長負責辦理，事後由民廳派員密查，如有不實之處，責由縣長賠補。
- 八、凡在各區村散放賑品，應將領賑人姓名及件數在本區村公佈，以昭覈實。而便查考。
- 九、各村長領用賑品，往返所需費用，不得開支賑款。

各縣局催收春耕秋種貸款標準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1. 各縣局借欠綏遠省賑務會春耕秋種兩項貸款依本辦法催收之
2. 欠款各縣局有因本年被災村莊借戶確屬無力繳還者得呈明省政府及賑務會核准緩期催收
3. 各縣局借欠貸款之戶凡繳有抵押物品並非赤貧者一律由縣政府勸限嚴加催繳但限期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4. 欠款各縣局在本辦法未經頒佈以前已據欠戶將貸款交還縣政府或其他經手人者務於奉令十日內掃數解繳賑務會核收倘隱匿不繳一經查明以舞弊論
5. 欠款各縣局對於收回貸款如有未會請准已經挪用者限一個月內如數歸還並須先期呈明省政府及賑務會備查倘藉口民欠匿不呈報一經查出即由縣長個人負責賠繳
6.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綏遠省賑務會擬定催收春耕秋種貸款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本辦法為催收春耕秋種兩項貸款之準則
- 第二條 各縣局之欠款除因災歎經本會核准緩收者不計外應按第三條之規定掃數清還之
- 第三條 各縣局所欠之貸款應分三個月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為限其起始以奉令之日起算第一期應繳全數三分之一第二期亦如之第三期全清

第四條 各縣局在第一個時期內應對各欠戶限期追繳倘在本期延不照繳而稽遲至第二個時期時即行押追其延至第三個時

期而仍不清繳者即將各欠戶之抵押品提出足付欠款者拍賣抵償其無抵押品者執行其他之保證

第五條 各縣局長對於催收貸款應負完全責任其有成績優良或催收不力者依照第六七兩條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條 各縣局長之催收貸款成績優良者應依下列各款獎勵之
甲、凡在第一時期內能將該縣局欠款全數收清者記大功
乙、凡在第二個時期內能將該縣局欠款全數收清者記功

第七條 各縣局長之催收貸款不力者應依下列各款懲處之
甲、每期收款不能按照第三條規定清解者申斥
乙、每期收款在定額之八成以下者記過其不及半數者記大過
丙、每期收款在定額之二成以下者撤職

第八條 各縣局之貸款收有成數應按旬彙報依期清解其不按照規定報解者應受前條甲款規定之處分

第九條 凡在各個時期內催收貸款不及定額之五成者應由本會派員坐催其膳旅各費即由各縣局担任之以示儆戒

第十條 各縣局或其區村如將春耕秋種貸款挪作他用時應於奉令後即日清還倘再延緩一經查明除照數追繳外並應受第七條丙款之處分

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會貸款而無確實保證之欠款應由各該縣局政府賠補之

第十二條 各縣局人員之獎懲應由本會按照事實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行

綏遠省賑務會發放工賑款項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歷來辦理工賑成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工賑款項之用於水利事業者應由領款縣局在約定期限內從其收益項下分期償還之

第三條 本會借給各縣局之工賑款項概不生息

賑 務

- 第四條 本會借給各縣局之工賑款項應以各該縣局政府爲對手所有締約領款還本等行爲一律由縣局政府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經核准辦理工賑之縣局應於擬具工賑辦法呈經建設廳核准後遵照本會所頒借據式樣詳確填註備具印文呈送本會以備核發賑款
- 第六條 各縣局領用之工賑款項不得挪作別用並須於其工竣後呈請本會派員勘驗之
- 第七條 各縣局所領本會工賑款項之用於水利事業者應於約定歸還時逕繳保管水利建設基金委員會保管之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 第八條

會議

會議錄

甲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袁慶會

請假委員 藺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李鍾翹(高等法院院長) 石華巖(應景林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高等法院呈為安北設治局分設承審專員請增加經費洋二十元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知照

2. 銀務總局呈擬屯銀部隊土地授與辦法請備案(主席提)

決議 行建設廳銀務局核議具復

3. 建設廳呈送修正農民訓練所簡章並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會議錄

4. 財政廳呈擬將軍糧斗捐一律責由賣主交納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提議此次本府修理總辦公室共需工料現洋三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應由何款開支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6. 民政廳呈請將本廳編餘人員薪水設法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7. 民政廳呈擬招考區長詳細辦法繕摺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8. 提議擬訂綏遠省各衛戍區司令官清匪暫行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9. 蘇委員提議擬按照二十一年金融罰款實收情形酌定舊鈔二元作現洋四角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兌現其應收糧租稅捐各款同時一律收現如以舊鈔交納概以四角折合至舊鈔銀份即隨現洋為轉移不得另做行市違者以破壞金融論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馮 曦 潘秀仁 蘇體仁(許雲慶代)

請假委員 蘿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 一、潛水河縣呈爲建築圖書館閱報室等費擬由田房學捐項下動支請核示由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具復
- 二、經還賑務會呈爲各縣局所欠春耕貸款擬按照市價抵收高糧穀子以便清償請飭各縣遵辦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送第二屆全省建設會議決議案及建議案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2. 民政廳呈擬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馮 曦 潘秀仁 蘇體仁(許雲慶代)

請假委員 繆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據包頭蒞材檢驗專員呈轉包頭蒞材同業公會函請減輕蒞材估價附估價比較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民政廳呈據歸綏縣電請先成立鄉鎮必設倉其縣區必設倉暫緩成立並附簡章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提議修正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第十項為「本處關防由省政府頒發以昭信守」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4. 豐鎮縣呈復整頓監所情形並懇於二十二年度預算內規定因棉衣被經費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高等法院會同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馮 曦 潘秀仁 董體仁(許雲慶代)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行政院令飭遵照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決議 行民建兩廳召集各機關組織委員會切實遵照辦理

二、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送二十一年份營業決算各表請備案由

決議 行財政應切實審核具報

三、承德朱慶瀾等電爲熱河軍食民食俱告匱竭請援助由

決議 復電本省先捐助雜糧兩千石一面組織籌募機關積極援助俟此後募有成數繼續運往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請令飭各縣局確定建設局經費及建設費附議案原文及審查意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通令

2. 教育廳呈擬檢查影劇畫片辦法十條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政廳會同該廳核議具復

3. 民政廳呈復召集各委員審查整理各縣保衛團方案附修正案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馮 曦 潘秀仁 蔣體仁(許雲慶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誠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建設廳呈送召開民生渠水利公會所需款項附摺據請核發由

決議 行財政應籌撥

- 二、綏遠省會公安局呈為購換本市磁質門牌費擬先由財政廳代墊赴平訂製將來由各戶攤還歸解財廳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款由該局暫行籌墊按戶攤還
- 三、綏遠旅平學會呈請發給二十一年度刊物補助費由
決議 准暫補助三百元
-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財政廳會呈據豐鎮縣長呈擬由豐鎮征收局糧食斗捐項下附加短期城工費銅元一枚買賣主各半分担等情似可照准案
(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收齊後應即取消

2. 民政廳呈請選任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副委員長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以委員焦守顯兼任

3. 提議派員赴蒙交涉商務附旅費預算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暫行墊發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蘇盛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五、討論事項 無

1. 民政廳長兼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呈送本會組織規程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財政廳呈報舉行各縣地方財政會議附議決案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蘇委員招集

3. 民政建設廳會呈擬將商民販運銅塊及外來銅塊一律由本省核定價額派員收買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擬具辦法呈核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馮曦(李文鼎代)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九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送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並用水規則預算及預算分配表等件請備案公佈案(主席提)
決議 民生渠用水規則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及預算並附表存查
2. 民政廳呈據清水河縣呈復裁併行政區差徭局一案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中央國術館函請寄發保送學員劉恩綏旅費請查照辦理案(主席提)
決議 查案函復
4. 內政部咨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關於本部提議有堤工各縣應組織堤工委員會以利修防案請查明有堤工而無修防機關各縣統限於三月以前成立並將組織情形及章程報部查考案(主席提)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具復
5. 財政廳撥報平市舊鈔於二月一日免收所有欠發以前各款二折一者均按八扣發現向發舊鈔者改發現洋四角二月一日後一切收支款項均按現洋計算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6. 財政廳撥報自二月一日平市舊票免收後催征十七八年民欠糧賦之全數舊鈔並十九二十年糧賦應搭四成舊鈔每元改繳現洋四角以五月底為止過期一律改收現洋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徐壽珍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百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長兼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呈送本會經常預算書表請核轉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核議具復核辦

2. 提議新舊兩城午炮不一擬由省會公安第六分局按照車站鐘點先放午炮新舊兩城同時並放以歸一律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施放午炮按照車站鐘點標準由公安局計劃辦理

3. 提議擬訂綏遠省各縣局長到任叙級定俸暨進級加俸規則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4. 提議據民政廳呈復辦理捐助熱河雜糧辦法二五兩項困難情形等情擬將本省因難災區救濟會改為國難捐助會該辦法二

五兩項統歸該會辦理以收速效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曦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百零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送本會辦事通則請備案由

決議 存查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復會同核議薩拉齊縣公安局經費一案事屬可行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照准

2. 建設廳會呈核議屯墾隊土地授與辦法附具意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轉咨關於承租地管轄一點如擬分行墾務局建設廳遵照

3. 建設廳呈為西北實業公司呈請在豐興等縣種植药材一案仍請查照前次呈文內審核意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年限准如所請辦理附收縣地方經費定為百分之五

4. 民政廳呈復各省市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應由民政廳或財政廳設科辦理一案擬請先設土地局或經界局以專責成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財兩廳籌議

5.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呈擬劃分市縣區域及行政權限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

6.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呈為籌備市政首以清理市區財政統一收入為要務茲擬積極整理辦法兩項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所有收支款項編列預算呈候核定

7. 提議擬將各縣屬第一區公所裁撤所有第一區區長職務委任公安局長兼任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行民政廳照辦

8. 財政廳呈據薩縣財政局長提議變更催收流通券辦法當經本省地方財政會議議決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展限六個月仍

以二元抵還一元如果流通券缺乏准以現洋八角代替交納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9. 提議擬將綏遠處分匪產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10 歸綏市商會呈請附加本市營業稅二成抵借現款收繳商會鈔票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建兩廳知照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馮 曦(李文鼎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內政部咨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決關於充實各地警械各案請斟酌辦理由

決議 行民政廳查核辦理

二、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請令飭薩托兩縣對於買賣地畝之渠捐應於成交時一次收清由

決議 查案函復

五、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呈據五原縣長電為本縣田賦不敷開支前購糜價請另予撥款等情係屬賑務範圍可否令由賑務會辦理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賑務會查照辦理

2. 民政廳呈據五原縣公安局擬訂降鎮娛樂場納捐暫行規則及管理娛樂場商民樂戶營業暫行規則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3. 教育廳呈據留美學生蘇廷呈請從優撥給學費等情擬自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起由經收學款項下撥給可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知照

4. 民政廳呈復遵令擬就婚喪生壽聯歡祖儀爵節及一切陋俗取締規則請咨轉示遵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藺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擬修改民生渠水利公會函請轉令薩托兩縣徵收渠捐一案之決議文爲「查案函復更正一面行縣遵辦」由決議 通過

二、教育廳呈據綏遠旅平學會呈請每年補助辦公費洋三百元請核示由決議 現值省庫艱窘所請應毋庸議

三、建設廳呈復核議組織堤工委員會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送本會獎懲規則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擬各縣倉儲管理細則並造報方法及冊表格式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教育廳呈據社會教育所呈以舉行年俗展覽會所需經費擬由本廳經管各款項下撥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包頭市政籌備處呈送包頭聯合檢查處檢查辦法及議決案請備案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備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蔣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行政院令爲關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五項一案仰遵照由

決議 通令遵照辦理在此項捐款期內所得捐暫行停扣

五、討論事項

1. 審查建設廳呈送第二屆全省建設會議決議案及建設案一案加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決議 通過
2. 審查綏遠屯墾督辦辦事處函復對屯墾地畝規定丈青收租辦法一案引用屯墾綱要條文請查照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決議 加具會議意見照轉
3. 民政廳呈擬整頓各縣政務警察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決議 修正通過
4. 建設廳呈報二十一年分各縣人民種樹考核情形附表請核示案(主席提)決議 如擬辦理
5. 提議上海組織蘇俄實業視察團召集各界參加擬請省府及商聯會各派一人前往就便接洽一切案(馮委員提)決議 電商實業部及上海全國商聯會
6. 民政廳呈擬各縣局裁撤第一區公所區長職務由公安局長兼任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決議 修正通過
7. 提議擬定本省戰時征用民間車馬辦法及戰時征到民間車馬給養辦法以便分令各縣遵照請公決案(主席提)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賴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建設廳呈報考核各縣局建設局長成績附表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教育廳呈報考核各縣局教育局長成績附表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財政廳呈復核議旗民代表關德廣等呈請變通辦理應出地價一案情形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武川縣呈復達爾罕旗歷年索要馬料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根據十九年九月第一百次例會決議案加以補充凡報墾已經升科者免攤草料照會該旗遵照並將徵收辦法速報

五、討論事項

1. 審查綏遠省各縣局長到任叙級定俸俾進級加俸規則一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建設廳呈為擬編農產比賽會特刊造具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省會公安局呈送擬建瞭望台及裝置午炮圖式並工料估價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按第二表計劃辦理

4. 民政廳呈擬各縣救濟貧民暫行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5. 提議規定凡在省城請發巡樞護照者由省會公安局查明核發各縣由該管縣府查明核發案(主席提)

決議 凡省會運糶護照由省府製定交由省會公安局核發各縣由縣政府核發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無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擬改進三湖水利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建設廳呈擬取締糧食攪雜暨出境檢查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3. 民政廳呈送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4. 教育廳呈為遵照抄發籌設農林學校提案已於職業學校加添農科一班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教育廳會呈籌建公共體育場及產馬比賽場所需用土地暨公共建築數目繕摺並繪具圖說請飭發案(主席提)
建設廳會呈籌理款由稽查處二五附加賬款項下先行挪撥兩萬元以便興工俟撥足後仍繼續照案撥給通志館征收土地及遷移墳墓令歸綏縣負責辦理並分行稽查處通志館查照
6. 財政廳會呈核議包頭市政籌備處呈擬劃分市縣區域及行政權限一案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令遵
7. 綏遠省會公安局呈為購置衛生土車需款究應如何支領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8. 歡迎班禪大師招待處呈報招待房餐等一切費用共需洋二千零五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9. 歸綏縣呈為班禪隨員赴白靈廟所需車駝價款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由省庫補助五百元餘由該縣自行籌補行財政廳知照
10. 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省會市政計劃施行草案及新市區內警察所地基圖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11.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一)呈送應考人報名時應用各種書表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二)呈送應考人資格審查辦法及體格檢驗辦法等請備案並分別呈咨一案已咨考選委員會查照並指令該會知照請追認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12.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警衛大綱及辦法請備案一案已咨考選委員會查照並指令該會補送大綱及辦法二份請追認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13.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奉發修正考試法第十條與前頒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變更所有本會製成書表章則多不適用若再重行製備經濟時間兩感困難呈懇電請考試院准予暫按舊法規定辦理一案已電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核辦並指令該會知照請追認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14

民政廳呈轉清水河縣呈報裁併區公所情形附圖表請核示一案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15

追認第六五次至六七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薩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本會繼續辦理步驟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考選委員會咨復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請依法酌為變更再行送會以便

轉呈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 轉令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報奉令派委勸查集豐與三縣縣界一案各員呈報情形請核辦案(主席提)

決議 前准內政部咨整理各縣市疆界列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進行程序表第一期進行事項內應由該廳擬定具體整理方案再行決定

2. 教育廳呈送修正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教育廳呈復核議清水河縣呈請提用田房學捐建築圖書館等處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4. 民政廳呈送考核各縣局區長秘書科長確定停職暨記過各員姓名清摺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藍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討論事項

1. 提議擬訂縣政府及所屬各局職員請假規則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內政部咨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請查照一案已由本府函請內政部檢寄簡章一份以資參考在案茲准該部函復檢寄

招生簡章請查照案

決議 俟准內政部咨知第二期招生日期再行籌議

3. 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按年度增加警察建設經費及省會公安局規定事業費兩案由地方斟酌辦理請查照案
決議 行民財兩廳斟酌辦理
4. 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各省公安局縣政府應加設戶籍科一案經會議決在戶籍法未施行以前仍由各警察機關辦理等語茲經復核加具意見請查照案
決議 行民政廳照舊辦理
5. 內政部咨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籌辦遊民救養所案請查照飭屬斟酌辦理案
決議 行民政廳酌辦
6. 內政部密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全國警察應增加戰時勤務訓練一案業經咨行在案茲由本部訂定戰時警察非常任勤務略請飭屬遵照案
決議 行民政廳參照辦理
7. 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警察教育各案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施行案
決議 行民政廳參酌辦理
8. 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內政部通行各地訓練警犬增加司法警察效能一案請查照飭屬酌辦案
決議 行民政廳酌辦
9.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禁止民衆團體抽捐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禁止案
決議 通令遵照
10.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以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確定水利經費一案除原案第二項應由部另擬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草案呈核外其餘各項請通飭各省遵照辦理仰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案
決議 行建設廳查照
11. 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據山西省會公安局提議訓練人力車夫旅店夥友等養成義務警察一案請查照參考案
決議 行民政廳照辦
12. 內政部密咨送都市人民自衛臨時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案

日

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13 決議 通令遵照
財政部咨准內政部咨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發展農村經濟提案請就主管部份分別核辦等因節抄原提案請查照辦理見覆案

決議 行建設廳擬議具覆

14 實業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並經部會商各省應於最短期內根據原則擬具獎勵補助移民辦法咨部核准施行請查照案

決議 行民政廳及隸務局會擬呈核

15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雲南民政廳長提議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一案並附浙江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請擬大綱通飭進行案

決議 行民政廳擬議呈核

16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山東民政廳長提議請由部擬定防止共黨在民團或自治機關活動辦法並函請教育部速定防止共黨在教育機關活動辦法一案請斟酌情形擬定辦法通令所屬遵辦案

決議 行民政廳擬定辦法呈核

17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隣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隣戶籍一案請通飭所屬並行知法院遵辦一案已由本府令行各機關

飭屬遵照辦理案

決議 分令遵照

18 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應提高各廳視察員地位及待遇一案請開示意見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例會議事錄

會議錄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蔣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徐壽珍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零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行通飭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決議 照辦先函省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會商組織辦法

二、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本部提議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一案檢同原案請查照辦理理由

決議 行民政廳斟酌辦理

三、財政廳呈為民欠官產價款多因無力清交擬再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展期六個月可否請核示理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綏遠省會公安局呈為建築瞭望台招工估價需洋一千五百九十八元九角三分應由何處支領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2. 陸軍第七十師司令部函請修理小教場第一二四號營房門窗牆壁及第七八號內器設足數軍馬五百餘匹應用之馬槽請查照修理案(主席提)

決議 查照向例辦理分行財政廳市商會遵照

臨時動議

一、提議由省府推定出席地方保衛指導委員會代表二人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推定本府主席民政廳長代表出席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〇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討論事項

1. 審查財政廳呈報舉行各縣地方財政會議附議決案請備案一案加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2. 建設廳呈以沒收王英財產所欠公款渠費應由接管機關担還請主持規定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依照電呈督辦公署二十一年十二月所擬處置王英財產辦法第四條函請查照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會議錄

會議錄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呈請將綏遠馬神廟戲樓及官產處現存各項材料撥作建築本廳之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馬神廟戲樓已經本府第二零七次例會決定指撥公共體育場及跑馬場公共建築之用查有城隍廟戲樓連同官產處現存各項材料撥歸該廳備用
2.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遵令追加預算編具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預算書薪工表請款憑單請鑒核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3. 財政廳會呈審查修正民政廳呈擬調劑穀賤傷農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三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建設廳呈據農林試驗場呈為繕印報告書需洋一百七十七元八角擬由本廳實業費撥存項下如數撥發請核示由

討論事項

決議 如擬辦理

1. 財政廳會呈籌議度量衡檢定所經費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復二十一年份決算書審查意見內所指各款未便撤除未賬情形附摺摺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所稱改造決算困難各節尚屬實情准免更造惟該局正在結束舊鈔之際內容務求充實本年份分紅應變通辦理着月給在事人員三個月薪水以資酬勞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曾 潘秀仁

請假委員 韋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本會試場警憲分撥警衛每名每日應支膳費現洋三角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陸軍第七十師司令部函請將各衛戍區公費移作補助勦匪各部雜費請查照見復由

決議 自五月一日起每月補助勦匪雜費洋三百元行財政廳查照

討論事項

1. 審查內政部咨為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應提高各廳視察員地位及待遇請開示意見一案詳加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2. 民政廳呈為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函請令飭財政廳依照預算按月撥發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經費案(主席提)
決議 現在省庫收支不敷甚鉅勉力每月籌補一千元由省黨部酌量分配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討論事項

1. 建設廳長提議改組本廳所屬渾爾梁牧羊場增加經費暨添購羊隻購修房屋需款數目附預算並請摺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2. 民政廳呈復併案核議托縣第一區屬台站地增設區治及挽留區長一案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綏遠金融整理委員會呈為擬定歸還平市官欠辦法附會議錄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安全體委員審查由聲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李鍾翹(高等法院院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高等法院呈據豐鎮縣長等寬定改設地方法院院址請備案由

決議 該院修建費仍按前定預算範圍一千元以內修築院址准予備案

二、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暨審查書填寫式例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 照辦

五、討論事項

1. 綏遠金融整理委員會呈請就現在平市官錢局組織加以修正擬設立理事會及監事會並建議原則數項附會議錄請審核案

(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蘇委員召集

2. 提議烏伊爾盟視察員每屆出發時各添僱差役一名月給工資七元旅費六元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班禪大師函擬在綏遠省城設立辦事處請查照見復由

決議 歡迎設立並由本府每月補助辦公費二百元行財政廳知照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早復武川縣裁併區公所一案據縣長先後議復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該縣各區域遼闊為推行政治敏捷起見所請裁併各區之處應從緩議

2. 包頭市政籌備處呈據差運事務所呈擬徵收船戶船戶幫差費數額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3. 提議此次三十五軍及騎兵一部出發抗日由本省各縣徵集之軍驟駱駝及駝驢等夫所養給養費應如何撥發請核示案(主席提)

正開支請公決案(主席提)

4. 審查綏遠金融整理委員會呈請就現在平市官錢局組織加以修正擬設立理事會及監事會並建議原則數項請核示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由準備抗日軍費項下開支先准各縣核實彙發

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審查綏遠金融整理委員會呈擬歸還平市官錢局官欠辦法請核示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為增購美利羊一百隻動用本廳存儲各款繕摺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擬於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先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限於本年六月底辦竣應准照辦

令仰遵照迅即體察情形訂期舉行案(主席提)

決議 本省定於六月十五日舉行令教育廳查照

3. 提議擬定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並預算書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4. 提議奉令辦理統計似應依照國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應設統計處擬設主任一

員統計員三員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蘇委員召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例會議事錄

5. 清水河縣代電為仍請將財建教三局改組聯合辦事處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李鍾翹(高等法院院長)

秘書長 曾厚載(會廣驛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造產救國社呈擬十月二十九日在太原舉行普綏物產競賽會附章程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令建設廳籌備

二、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仰遵照辦理由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五、討論事項

1. 高等法院呈報分期籌設法院情形擬具辦法附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計劃原則通過實施時應斟酌地方財力辦理

2. 高等法院呈據綏遠第一監獄呈請籌撥候前院長任內積欠經費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仍由院設法酌量撥補

3. 高等法院呈據歸綏地方法院呈為法收入不敷出懇請籌款補助經費並請每月應由法收項下留支經費改由省庫統收統支

會議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例會議事錄

- 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令高法院及財政廳核議具復
- 綏遠地方保衛指導委員會函請發給應撥補助騎兵第十師衣食款洋二千五百元以資購辦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 教育廳呈為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預選會約需經費洋四百元請飭財廳發給案(主席提)
決議 按二百元行財政廳籌撥
- 本府交際組長黃天章呈報估修小教場營房情形附估單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廳及市商會各半擔任
- 綏遠省會公安局呈為本局辦理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需用款項附單據並表樣請核銷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核銷
- 追認第六八次至七十七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曠(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趙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曾厚載(曾廣麟代)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一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擬包西各渠水利丈青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民政廳呈擬二十二年份辦理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綏遠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經費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按一千五百四十元行財廳照撥
4. 省會公安局
歸綏縣政府呈送綏遠省垣營房保管委員會簡章請核示案(主席提)
歸綏市商會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愷仁 潘秀仁

請假委員 魏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1. 潘委員報告：昨日臨時會議決議仍令候校長回校並派員到校傳達命令同時並奉省府第二零九九號訓令等因正核辦聞

五、討論事項

據報候校長鼓動學生反對會考當由廳令將候撤職暫派本廳科長崔毓珍維持校務所有決議及省令飭候校長仍行回校及派員傳達命令兩節事無必要似可緩辦已另有呈復至肇事情形俟調查明確再行擬議呈報

決議 候校長既經撤職校務負責人應由該廳負責將此次學潮秉公查處具報候核

1. 建設廳長提議擬訂實業基金地永租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提議擬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大綱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3. 提議修正視察員視察簡則第一條爲「本省十八縣局派視察員六人分縣視察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酌行調換」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4. 追認第七一次至七三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馮 曦 蘇體仁 潘秀仁(閻肅代)

請假委員 繆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二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會議錄

一、內政部咨為檢送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暨省政府擬請任命縣長資格審查表式及現任縣長月報表式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決議 令遵

五、討論事項

1. 教育廳呈據軍政部獸醫校學生魏世有呈請發給補助費可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本省關於推行牧畜正在統盤籌辦至培養此項人才候統案規定飭遵
2. 教育廳呈(一)據民衆教育館呈請增加社會日報工料費(二)據省立第一女子師校呈擬添招班級增加經費(三)據省立第二師校呈請臨時建築及設備費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3. 追認第七四次至七七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閣庸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 一、歸綏縣呈送第一師校附小呈請依法征收關玉貴等三家土地房產議定書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財政廳
二、塞北開先後呈復關於行政院令發蒙藏各案審查會議第三案第一二各項分別加具意見請核示由
總務局

決議 照轉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送本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產馬比賽會擬訂籌備委員會馬市委員會產馬比賽委員會各種章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建設廳呈擬修理本廳辦公室及塔壁附送工程計劃表請鑒核撥款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廳經收項下籌用

3. 教育廳呈擬防止共黨活動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審查由主席召集

4. 追認第七八次至七九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薩禮仁 馮 曦 潘秀仁(閻肅代)

請假委員 薩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三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1. 軍政部咨請各省政府考送陸軍獸醫學校第十七期新生附簡章及名額分配單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決議 轉令教育廳遵照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長提議擬訂綏遠物產競賽會章程並徵品辦法暨縣長建設局長徵運物品注意事項及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行財政廳查照
2.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報本會前在籌備期間購置一切物品價款呈請准予支銷其不敷之款並請補發附摺據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核銷不敷之款行財政廳籌撥
3. 建設廳呈復擬辦王英私產歸償公款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閣肅代)

請假委員 藺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四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例會議事錄

1. 本府派員張鈞呈報會同七十師勘估土默特營房頹塌圍墻情形附估單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鑒發

2.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呈請修理墻垣共需工料費數目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核撥原主估價過多並由廳另行核實估發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馮曦 潘秀仁(閣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李鍾翹(高等法院院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 高等法院 財政廳會呈議復歸綏地方法院前後不敷經費補助彌補各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高等法院呈奉國府司法部催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查照前案辦理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准予組設委爲定爲九人本府及四廳各一人法院四人由該院籌備成立具報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潘秀仁(閻肅代)

請假委員 趙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中央國術館代電本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二屆國術國考請將應考人致於九月十日以前電知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 本省添加名額不得超過五人行國術館遵照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銀務總局呈據第二分局擬訂丈放地商于延報墾打拉開地辦法並草圖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兼縣長梁上棟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王慶恩暫行代理可否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閻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七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建設廳呈為收羊場二十二年度經費擬由藥材檢驗費暨運照費項下動支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五、討論事項

1. 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呈為奉令交卸所有截至本年八月底已虧之經臨各費擬請由此次核准自七月分起每月由省庫借撥之

三百元內一併提前借撥俾資應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高等法院會同核議具復

2. 提議處理準辦糾紛辦法九條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追認第八十次至八十三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徐壽珍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為派員參加黃河水利會議請准予飭發往返旅費並護照以利進行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撥
2. 綏遠賑務會呈復本會議決提出存款賑洋四萬元辦理各縣水災急賑之用請酌予分配並派員散放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本年賑務分爲急賑工賑先由民廳調查最重災區籌放急賑工賑由建廳調查具覆
3. 財政廳會呈據薩縣回教公會呈請增加屠牙學捐一案經會商擬定准駁情形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4. 教育廳呈據職業學校呈以購置房地請撥給臨時費洋四百八十元以便辦理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兩廳併案核議具復
5. 提議此次孫部西開由各縣代僱駱駝二千隻曾由本府規定駝隻及駝夫按日發給給養費該項給養費暫由縣墊發究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整款另案籌定
6. 綏遠國術館呈送參加第二屆國術國考及全運會等預算表一併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全運會選手不必另送即以國考選手參加預算應另擬送核
7. 提議籌辦農村貸款由財建兩廳會擬呈復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建設廳呈送物產競賽會評品辦法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二、教育廳呈送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預選會開支冊據請核銷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三、建設廳呈為考核放羊場二十一年度成績情形附表請鑒核由

決議 備案

四、民政廳呈送各縣在匪患時期拍電及通訊辦法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送農產比賽會組織章程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教育廳呈奉部令修正國外留學生津貼規程請核轉案(主席提)

決議 交蘇傅袁三委員審查由蘇委員召集

3. 教育廳呈據中山學院呈請添招一班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4. 教育廳會呈核議民眾教育館呈請增加經費一案擬自二十二年度起每月由財廳增給二百元案(主席提)
財政廳呈擬各縣團警處置函獲匪品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民政廳呈擬各縣團警處置函獲匪品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6. 綏遠國術館呈送參加第二屆國術國考暨全運會選手預選出發等預算表請一併發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鑒核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零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 一、財政廳呈復核議歸綏地方法院呈為豐業銀行未兌紙幣為數無幾擬佈告持票人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按照第三期兌現辦法兌換過期無效一案尙屬可行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二、察哈爾省政府咨據正黃旗總管呈復該旗蒙兵催收隨缺地欠租並無索擾民戶情事並稱教民竊種隨缺地及佃戶抗不交租情形請轉飭興集兩縣會同該旗將隨缺地澈底清理由
決議 轉令遵照

三、財政廳呈擬將平市官錢局二十一年份決算盈餘除應提公積金一成暨應解廳四成並酌勞該局同人三個月薪水外所有實存盈餘款全數撥作該局本年資本其不敷之數俟由三成擴充資本項下照數補撥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擬歸綏縣長呈請裁撤畢克齊鎮團丁以原經費添設公安局並以區長兼任分局長可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民政廳呈復核議托縣呈請撥款興修被水冲壞堤壩一案擬將本年五臨包薩安北等縣局被水成災縣分所撥賑款分別急賑工賑統籌兼顧除撥一部趕辦急賑外其餘一部即行以工代賑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小學校呈請飭撥修建土塔房舍價洋一百六十八元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籌撥

4. 教育廳呈復二十二年度應發職業師範各校參觀旅費數目暫由本廳支給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撥發按出發人數實報實銷

5.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三小學校呈復裁併班次困難情形可否暫緩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姑准緩至本年底裁併

6. 教育廳呈為補行畢業會考共需經費洋一百五十元請飭發案(主席提)
決議 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撥發

7. 民政廳呈送區公安局職員請假規則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8. 追認第八四次談話會決議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薩拉齊縣長楊道一辭職照准遺缺調托克托縣長陳應道署理遺缺托克托縣長一缺擬委孫克信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席代)

請假委員 藺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二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令飭籌辦積谷厲行倉儲制度由

決議 轉令

二、本府二十年年刊業已編竣估需印刷費洋七百餘元可否援照舊案由財廳籌撥半數訂立合同由

決議 行財廳籌撥

五、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呈擬糧賦整理處組織及經費數目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民政廳呈擬冬防辦法大綱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 綏遠省黨部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咨送籌辦西北盟旗師範學校計劃大綱等件請補助經費案(主席提)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三三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韞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張秀升(塞北關監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二三三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據包頭縣呈復南海子分卡被匪搶去稅款確係實情請核銷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二、實業部咨送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請查照由
決議 行廳知照

三、建設廳呈報綏寧兩省通行汽車接洽情形請核示由
決議 爲雙方彙籌並願起見由廳會商兩省車運邊境停卸地點逕復查照

四、民政廳會呈核議托克托縣民人李聚財與達文清因爭河頭地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高等法院

五、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送理事會第二次常會會議錄及籽種貸款辦法二件請查照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六、民政廳會呈核議托克托縣民人李聚財與達文清因爭河頭地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高等法院

七、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送理事會第二次常會會議錄及籽種貸款辦法二件請查照由
決議 備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五、討論事項

1. 提議擬訂綏遠省冬防清匪臨時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追認第八六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三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四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密令救濟國麥一案經各部會調查擬具建議關於第二項辦法今行遵照由

決議 轉令籌議具復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送冬防獎懲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提議擬將派員赴蒙交涉商務旅費移作派員赴新接洽商運及調查沿路交通旅費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3. 提議修正各縣公財建致四局暫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主席召集
4. 提議此次孫軍過境派員前往包頭慰勞將士共需現洋二千七百三十九元二角五分可否作正開支附摺據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5. 財政廳呈為各縣舊契擬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限九個月責成糧賦整理處併案進行附辦法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6. 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送民生渠捕魚規則請核准案(主席提)
決議 備案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閻肅代)

請假委員 蔣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曾厚燾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五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山西省政府咨送擬訂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請查照核復由

決議 咨復費同

二、第七十師函請發給第四百零七團勳匪受傷士兵住歸綏公醫院所需之醫藥費由

決議 轉請太原綏靖公署核示

五、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據豐鎮縣長呈報第四區辦理隆盛莊實驗鄉鎮及征收捐款情形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2. 財政廳呈據安北設治局長呈以二十二年度應撥黨費擬由田賦附加半數地方攤派半數請示遵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3. 教育廳呈復核議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籌設西北盟旗師範學校一案應飭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4. 教育廳呈復核議烏拉特三公旗兩級小學校呈請由省教育費項下暫借洋三千元並懇嚴飭中東兩旗撥地補助一案擬暫由本廳經管學款項下籌借一千元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5. 追認第八七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議代)

請假委員 韋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六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會議錄

五、討論事項

一、建設
教育廳會呈核議清水河縣財建教三局改組情形請鑒核由
財政
決議 如擬辦理

1. 財政廳呈為修正各縣局經征印花稅考核規則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通過

2. 綏遠農會呈擬籌設自治講習所辦法七條請鑒核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政廳籌議具復

3. 建設廳呈據薩縣新農試驗場呈請引用上年舊案撥給二十三年建設費案(主席提)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4. 民政廳呈據伊盟準葛爾旗黑界地禮智信三段人民代表周培森等呈為受越界暴斂擬請劃歸托縣管轄設區保護等情請核
示案(主席提)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同銀務局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閻肅代)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七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建設廳呈復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擬在綏遠省垣試辦抵押貨棧一案尙屬可行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財政廳會呈核議包頭公安局請設冬防警補助薪餉一案尙屬可行至上年十二月份餘款七百三十四元撥充冬防服裝費
節碍難照准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民政廳會呈核議興和縣呈擬農村借款辦法一案尙屬可行請核示由
決議 准予試辦

五、討論事項

1. 提議擬訂縣長考核辦法及考核表請公決案(主席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 追認第八八次至八九次談話會決議案案(主席案)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閱肅代)

請假委員 瀧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會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會 議 錄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八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擬標賣綏遠城官產辦法十條暨標籤式樣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建設廳呈報第二第三林區苗圃成績考核表請鑒核由
決議 備案

五、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呈為涼豐興三縣掛設連接電線需款請撥發案(主席提)
決議 由本年實業費項下撥發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馮 曦 傅作義(閣肅代)

請假委員 羅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 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二三九次例會議事錄及執行經過

四、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據武川縣呈復武川徵收局牌樓館分卡被匪搶劫公款確係實情請核銷由
決議 核銷

二、教育廳呈為辦理參加全運會預選事宜超支洋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擬由學款項下開支附冊據請核銷由
決議 核銷

五、討論事項

1. 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呈請撥發建築樓房鉅款以清積欠案(主席提)
決議 由廳派員切實勘驗後具報候核
2. 民政廳呈報各縣保衛團編情形附表並擬具獎懲辦法請核示案(主席提)
決議 如擬辦理

乙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閣員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令准中政會函准中執會提議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一案決議辦法四項仰遵照由
決議 分行遵照辦理
- 二、民政廳呈請令飭各縣備償補充及修理警用槍械子彈附表請核示由
決議 先就各縣原有損壞槍枝調查修理至添購新槍應按地方財力斟酌辦理
- 三、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汽車及投住旅店各辦法並附製乘車憑照旅店優待券請核示由
決議 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
- 四、高等法院呈轉豐鎮縣司法公署及陶涼兩縣整理監所費用准予作正開支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五、財政廳會呈核議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經費預算尙無虛糜情事請核辦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六、包頭市政籌備處呈請修正組織大綱附註理由請核示由

決議 交袁鯨兩委員審查

七、財政廳呈據平市官錢局擬定至本年四月底止爲中籤舊鈔結束期間逾期一律改按規定價格以四角折付現洋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八、財政廳呈復核議安北設治局呈爲二十一年度黨費由田賦附加困難擬由丈青地畝攤收撥付一案姑准照辦並應於二十二年
年度開始仍遵前令由田賦附加以符通案由
決議 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曾 潘秀仁 蘇體仁(許雲慶代)

秘書長 曾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一恭

報告事項

一、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爲考試期間應用章則表冊試卷各項均已籌擬完備可否辦理結束請核示由
決議 本省普通考試因有特殊情形電請考試院緩期一月舉行該會暫緩結束所有事務由該會擬定辦法呈候核示

二、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爲普通考試應考人茶點可否備辦請核示由
決議 應當預備

三、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送監場員辦事細則及應考人試卷式樣請備案轉咨由
決議 照轉

四、考選委員會電復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典試委員各省例得酌擬十五人至二十人開具履歷由本會
轉呈請簡屆試制已廢典試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已刪由

決議 本省舉行考試業經電請暫緩俟准復到再議

五、高等法院呈送各署縣局審判官承審員考核表請核示由
決議 備案

會議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曉(代主席) 袁慶曾 潘秀仁 蘇體仁(許雲慶代)
秘書長 會厚載(李夢雲代) 紀錄 沈 恭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臨時動議

一、擬將捐熱稭石移捐左翼軍團以濟軍需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十二、審查主席提議由省府組織全省地方清查財政委員會並令各縣設立清查財政分會一案擬具整理綱要八條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九、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擬義務警察編組訓練條例及訓練要義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十、民政廳呈擬調劑穀賤傷農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交袁委員蘇委員審查由袁委員召集

十一、財政廳呈復審核平市官錢局二十一年份下期決算表及營業各表情形附摺請核示由
決議 令局遵照審查意見切實分別更造呈核

八、民政廳會呈核議檢查影劇畫片辦法遵照奉簽意見分別修正補充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七、訓練總監部咨送中央軍校招考第十期入伍生規則請分飭遵辦見復由
決議 由本府派員辦理

六、財政廳呈送各縣財政局長考核表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報告事項

- 一、民政廳呈送考核各縣公安局局長區長秘書科長成績表請備案由
決議 除各表備考欄內所列係停職或記過者應分別確定另文呈核外其餘如擬辦理
- 二、民政廳呈據五原縣呈請援照武川等四縣辦法將第一區區長免予裁撤以利區務請核示由
決議 仍照通案辦理
- 三、建設廳呈擬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改善辦法暨改進永濟渠水利公社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 四、建設廳呈擬本年林業水利農業推廣農林試驗場修治公路電信聯絡各方案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 五、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咨復修正屯墾部隊土地授與辦法請查照見復由
決議 備案
- 六、綏遠賑務會呈復救濟蒙古難民糜價困難請另行籌款撥給由
決議 仍由該會挪撥
- 七、審查民政廳呈擬婚喪生壽聯歡祖饗爵酢及一切陋俗取締規則一案分別刪修重行釐定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 八、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為遵令呈報前借臨時費洋五百元各項用途請飭發由
決議 行財政廳照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日期

地點 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省政府會議廳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 一、河南省政府咨據民建兩廳呈爲奉令會議移民墾殖一案情形經會議議決如擬辦理抄同原件請查核見復由
決議 行墾務局查酌本省情形擬具意見具復核奪
- 二、建設廳呈請修正改進永濟渠水利公社辦法條文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三、財政廳呈請由二十年度各種票照工料費結存項下留作二十一年度超支旅費之用請核示由
決議 照准
- 四、民政廳呈爲擬訂各縣局區長交代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 五、提議擬將盜匪自首暫行章程自四月一日起再展限四個月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 六、建設廳長提議修正綏遠省農產比賽會征集農產品規則暨獎勵章程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 七、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本會經費預算書請飭發由
決議 通過行財政廳查照
- 八、本府派員(一)致送成吉思汗祭品(二)餽送班禪禮物(三)接洽民生渠借款(四)分赴中央太原共需旅費六百九十九元八角擬請行財廳解府轉發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 九、太原閻主任電爲綏東軍事消息靈通計擬定軍用電線架設之路線及架設辦法限電到十五日內完成電復由
決議 行建設廳遵辦

會議錄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禮仁 潘秀仁(閣肅代) 袁慶會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 一、臨河縣長白保莊對西公旗遊擊隊張二小子等講變一案處置垂方因循俟事應如何懲處請公決由
決議 記大過一次
- 二、建設廳呈復勘估綏東各地電信路線需用材料款項數目附單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由貨業費項下動支先行財政廳墊發
- 三、財政廳呈為違章撥發官產部照擬每張收洋二角並規定限期請備案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四、建設廳呈據電信局擬請增添公涼電話職員及薪工等費附表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行財政廳查照
- 五、提議擬縮印出處彙刊三百本約需印刷費洋三百九十元此項印刷費應由何款開支請公決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零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潘秀仁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 一、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咨送呈准修正屯墾部隊土地授與辦法請查照由
決議 既據咨送墾務總局查照應予存查
- 二、墾務總局呈據第六分局擬訂清理杭錦旗報墾西巴噶地畝餘荒辦法並粘單執據式樣請核示由
決議 備查

三、行政院密令據蒙藏委員會呈復辦理蒙藏各案經過情形並請由院辦理第三案第一二三四各項抄發原呈及紀錄令仰遵照

由

四、財政廳呈為擬訂推行區鄉鎮自治公約辦法及實例請核示由

決議 通過

五、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包頭市政籌備處呈擬差運事務所設立駝務船務事務各分所遇有差務發給運費即從所收幫差費內給付一案似可照准請核示由

決議 凡船從幫差費均應由船主負擔商既經納稅不應再以貨商名義擔任差費以避重徵之名餘如所擬辦理由廳轉飭遵照

六、教育廳呈據職業學校呈請派員參加全國職教討論會所需旅宿等費附單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五原縣長崔正春調省遺缺委趙鳴璠代理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二、臨河縣長白保莊調省遺缺委張國華代理請公決由(主席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潘秀仁

秘書長 會厚載(會廣麟代)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長電為戰事已告一段落各省市政府應迅速籌鉅款滙解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救濟戰區人民由

決議 令賑務會議等

二、教育廳呈送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預算表請核發由

決議 由財廳照上年成案籌發大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餘由教育廳籌撥

三、民政廳呈為各縣局長呈請加俸請准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並二十二年度預算編造辦法附預算格式請核示由

決議 令財廳查核

四、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函為擬定村社開挖子渠及分水渠辦法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潘秀仁(閣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審查清水河縣代電為仍請將財建教三局改組聯合辦事處一案附具意見請公決案(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二、綏遠省黨務執委會函請撥發推進黨旗黨務委員會開辦費附預算表請核發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三、綏遠省農會呈為購買會址需洋五千元請撥發由

決議 候本府籌畫另令知照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曠(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報告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第一師校呈請按照土地征收法由公家估價收買附小毗連之房院附圖請核示由
決議 行歸綏縣依法辦理

二、(一)監察院令據監委張華淵等簽請令查土默特旗學生任謙等呈拉丁培基墾務局長孟祥瑞擅奪旗產一案仰查復(二)蒙
藏委員會各據土默特旗學生任謙等呈拉丁培基墾務旗產一案茲又准行政院秘書處抄交到會請將解決辦法見復由
決議 查案具復

三、教育廳呈報舉行中等學生獎學金考試支出各款附冊據請核銷並飭發由

決議 超支不敷洋三百五十二元二角七分五厘由該廳自行籌補以後舉行此項考試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
四、綏遠平市官錢總局呈送修正本章草案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曠(代主席) 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恭

報告事項

1. 民政廳呈據沃野設治局長呈以該治地瘠民貧無發展之可能懇請辭職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並擬將該治組織略為縮減以節經費請核示由
決議 局長段雲峰辭職准遺缺以劉繼堯試署該治組織如擬略減每月仍照前案由財廳補助貳百元
2. 建設廳長提議修正淖爾梁牧羊場組織章程暨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3. 建設廳長提議本年舉行擴大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要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曦(代主席)·袁慶曾 蘇體仁 潘秀仁(閣肅代)

列席人員 石華巖(吳佩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考核調查人員辦法請查照由

決議 轉行

二、第七十師司令部函請以白賊土泥抹衛隊連及四二九團各營房由

決議 行會勘查

三、財政廳呈據包頭縣呈以地方款不敷甚鉅請由契稅附加二成等情經應考核擬准附加一分可否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財政廳呈擬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決議 交全體委員審查由蘇委員召集

五、豐鎮縣呈為籌攤軍事差費擬按地畝每頃攤洋四角請備案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

六、建設廳呈擬電信局綏東各縣分局卡臨時增添人員經費數目表請備案由

決議 備案

七、經務總局呈報勘收達旗報經豐濟沙河通濟渠等處地畝一案附條件及辦法圖說請核示由

決議 報總條件第九條之規定升科以後地畝不得援用餘如擬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董體仁 潘秀仁(閉齋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第七十師司令部函請修理二百零四旅佔住土默特營房由

決議 本府派員勘估

二、財政廳呈復核議綏遠平市官錢局呈送修正章程草案擬將第十九條後半段酌予修改附修正條文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三、財政廳呈據臨河縣長呈請由屠宰稅項下附加教育費二成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行教育廳知照

四、教育廳呈據民衆教育館呈請自二十二年度起增加經費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五、審查主席提議擬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大綱一案附具意見請鑒核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六、據本府所派中央軍校入伍生送考員李銳電稱所携旅費不敷請再滙五百元等情已由本府先行墊滙擬請由財廳照撥歸墊

決議 行財政廳籌撥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馮 曦 蘇體仁(許雲慶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綏遠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送高普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及試題清冊請轉咨備案由

決議 照轉

二、教育廳呈(1)據職業學校呈請增加班級經費各費及添設平民工廠附預算書並計劃大綱(2)據第二師校呈請增添班級並附設實驗小學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具復

三、財政廳呈為平市資本擬分作六年設法籌足呈請指定專款如數撥發由

決議 本年先由指定撥充平市官錢局資本項下照撥

四、審查主席提議奉令辦理統計擬設主任一員統計員三員附具意見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潘秀仁(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審查財政廳呈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一案附具意見及辦法請公決由(審查委員提)

決議 修正通過

民政廳呈為遵照內政會議決議案設立女警察及籌設水上警察底款可否列入二十二年下半年警政計劃附草案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零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蘇禮仁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 三、教育廳 (1)呈送參加西北運動會預算表。(2)呈為辦理參加西北運動會預選選手需洋四百元請撥發由
決議 該會距綏較遠交通不便來往需時有誤學業應毋庸參加
 - 四、本府派員張鈞呈報會同七十師勘估土默特等處營房共需工料洋數目附估單請鑒核由
決議 照修行財政廳查照
 - 五、第三十五軍司令部函請修築小教場及教育班軍械庫各營房由
決議 派員分別勘估
 - 六、建設廳長提議振興河套水利黃河沿岸造林擴充畜牧需款七百餘萬元請轉中央在棉麥借款總額內提撥一成以資進行
請公決由
 - 七、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至第五小學校呈請各增加一班經費及開辦費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兩廳核議
- 核轉
- 一、第七十師司令部函為四二九團第二營所駐新城西門裏及子彈庫各營房倒塌添漏請迅速一併修理由
決議 併案行會勘查
 - 二、太原綏靖公署代電希與屯墾辦事處會商屯墾部隊負擔租攤派及引用渠水等辦法由
決議 由本府及財建兩廳派員與屯墾辦事處會商妥擬具報
 - 三、建設廳會呈續估平糶體育場賽馬場土工需款仍請由二五附加賑款項下飭挪附清摺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行稽查處遵照並函通志館

四、財政廳呈復會核豐鎮縣擬按地畝籌擬差徭一案似可照准由

決議 暫准試辦一年由廳按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隨時稽核勿使稍涉浮濫

五、薩托臨五原包東等縣先後電報水災情形可否令行賑務會籌議賑濟辦法由

決議 行賑務會籌議具報

臨時動議

一、查本省此次學潮迄今尚未解決各校雖表面開學上課實際學務形同停頓倘不迅謀解決影響青年學業實非淺鮮現據潘廳長呈請辭職到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由

決議 (一)潘廳長辭職照轉廳長職務由主席暫兼 (二)一中已經致廳撤職之侯璠君即離校前奉廳令未到差之崔毓珍仍回廳服務中山學院院長白映星免職一中派本府科長于純齋中山派秘書周鈞前往接收負責暫維校務 (三)此次驅逐侯校長之爲首學生張登霄陳植邱明亮梁克寬王珍王鐸揭致致廳後來本府請願之學生代表岳德懋何清淮劉承秀侯紹先白文明周尙德等十二名著一律開除學籍此外參加本案之滋事學生由各校澈查具報以憑核辦 (四)關於侯璠在暑期後招考新生由教廳招集省會中等以上校長擬具甄錄辦法候核 (五)令公安局在解決學潮期內不准學生藉口請願聚衆開會遊行及其他妨礙秩序之行動違者得施以強制取締或緊急處分 (六)鑒於此次風潮着由教廳擬具整飭方案嗣後學生應專志學業不得參加軌外行動倘再有違法滋事學生除開除學籍外並向其家庭追繳校費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一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曾 馮 曦 蘇體仁(許雲慶代) 傅作義(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點 省政府會議室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三次談話會議事錄

- 一、晉綏財政整理處函據山西省銀行呈擬在綏發行綏遠地名各種兌換券等情請查照由
決議 通令
- 二、歸綏市商會呈據新贛貨業同業公會呈請轉咨新省免扣商駝並取消金銀出口禁令等情請示遵由
決議 轉電商洽
- 三、提議修正視察員視察簡則第二五十三等條由
決議 通過
- 四、教育廳呈據第三小學校呈請籌給修理費由
決議 准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照發
- 五、教育廳代電以本屆全國運動會本省是否參加並擬定挑選選手原則二項請核示由
決議 參加選手以必須下場為原則餘如擬辦理
- 六、教育廳呈(一)擬定師範職業學校改制及增班計劃表請備案 (二)據省立第一師校呈請變更學制並分期增加經費等情轉請示遵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具復
- 七、教育廳呈送參加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增加預算表請備案由
決議 姑准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撥發
- 八、教育廳呈據軍政部立獸醫學校學生魏世有呈請發給赴日研究補助費請核示由
決議 本省預算並無國外留學生補助費所請應毋庸議
- 九、一師劉校長漢查報此次搗毀校長室肇事學生馬得華賈茂徐昌閣存璧賈忠董志恩賀士英任文敬張巨湧王鶴年楊文宗李廣華趙秉忠穆生泰張有昇陳錦士韓玉璽溫如玉路履謙等十九名請照前次決議案一律開除學籍並追繳校費以儆效尤而全將來由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馮 曦 孫體仁(許雲慶代) 傅作義(閣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呈爲各縣糧賦擬酌予展限繼續整理附修正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財政廳呈復核議豐業銀行呈擬整理方案並請派員啓封新鈔以便營業一案擬按續招新股標準先行啓封一面由該行補行

驗資註冊由

三、歸綏地方法院呈報豐業銀行兌現案執行情形請備案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四、教育廳呈據臨河縣教育局呈擬村基地附加教育費征收及保管辦法請飭撥附加地方教育費以資建築由

決議 查案批駁

五、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三小學校呈請飭發修置費由

決議 由該廳經收教育費項下撥發

六、教育廳提議凡呈准留外學生既經領得置裝費應即限期出國否則取消資格並追回所領各費由

決議 限期三個月餘如擬辦理

七、提議擬將二五附加賑款除儘先籌撥急賑外其餘暫行移作市政建設之需並准撥三萬元明年修築駐軍營房由

決議 如擬辦理分行民建兩廳通志館知照

八、綏遠營房保管委員會先後呈送修補小教場等處營房估價單請示遵由

決議 分行財廳商會分担籌撥

九、提議前爲振興河套水利黃河沿岸造林擴充牧畜事業請撥棉麥借款一案係借款性質將來生產事業盈餘儘先撥還造林或

活歸爲國有或由中央辦理或派員監督請再電財部如數撥借由

決議 照轉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四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會 傅作義(閻庸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 一、提擬將蒙漢攤差辦法令行各廳及有關局署審核修正由
決議 行民政廳銀務局土賦特總管公署會同核議具復
- 二、包頭市政籌備處呈報經費不敷原因等實行節流辦法傳資補救各情形請備案由
決議 准予備案
- 三、財政廳呈為官產處期滿擬不再展限至標賣期滿經費仍請照案按每月二百七十元開支由
決議 如擬辦理
- 四、建設廳呈送第二次產馬比賽會支付預算書請飭發由
決議 按照上年成案分撥辦理
- 五、教育廳 (一)呈報本廳揭毀器物清冊及職員個人損失清單請核示由 (二)呈送修理門窗工料及添置辦公用具價洋估單請飭發由
決議 由該廳教育費項下撥發
- 六、民政廳呈為薩縣慘遭水災又罹兵劫擬由賑款粟洋四萬元中提出一部分對於該縣實施急賑以惠災黎請核示由
決議 先提二萬五千元籌辦各縣急賑由民廳會同賑務會統籌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五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會議錄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蘇體仁 傅作義(閣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建設廳呈擬賽馬場設管理員一員月給車費六元由產馬比賽會經費項下開支並擬訂管理馬場暫行規則暨看管馬場警察

服務規則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二、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院令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擬請加派委員人數為十一人暫由地院令調推事二人

代理以足比例之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豐鎮縣呈請變通原頒招種荒地辦法修補條文附摺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具復

四、建設廳長提議擬定國貨陳列館平時入覽規則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五、財政廳長提議對於預算以外開支擬請確定畫一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均提會決議後分別辦理

六、建設廳會呈核議歸綏市商會創設糧集一案情形附修正章程請核示由

財政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教育廳呈據第一中學校呈請籌撥虧欠建築費附清冊請核示由

決議 該校此次建築並未呈准有案姑准由該校學田收益項下籌還嗣後不准再以既成事實呈請籌補即由該廳通令所屬

一律遵照

八、財政廳呈據沃野設治局長呈請抽收貨賦捐以維警餉附章程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六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袁慶會 傅作義(閣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咨為保送第二期地政研究學員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到京覆試附簡章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決議 轉行民政廳遵照

二、賑務會呈為各縣水災甚重請撥大宗賑款以濟急需等情擬將稽查處所收附加賑款撥歸該會統籌報核由

決議 除由收回歷年農賑貸款項下籌撥外再由稽查處二五賑款內撥給三萬元統由該會籌擬報核

三、財政教育廳會呈核議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增加書膳費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四、民政廳呈據包頭公安局呈擬增設多防警計劃書並請每月補助經費洋二百六十六元所需服裝費擬由去年十二月份餘存

款撥充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財兩廳核議具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七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袁慶會 傅作義(閣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民政廳呈送修正訓練警察行政人員進度表請鑒核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本年冬防清匪區各司令官辦公費可否援例辦理由

決議 准援照上年衛戍區成例辦理

三、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以冬防已屆擬援例添募臨時警察四十八名附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如擬辦理准由本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

四、民政廳呈據豐鎮縣長呈擬籌設鄉鎮長訓練所附送簡章及預算書請核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曉(代主席) 藍體仁 袁慶會 傅作義(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綏遠省考送地政研究班學員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並送組織規程請核示由

決議 備案

二、提議擬定本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分別應支實支數目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九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 曦(代主席) 蘇體仁 袁慶曾 傅作義(閻肅代)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民政廳呈據武川縣呈轉第七區呈請歸併白彥花等三村爲三義鄉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二、綏遠賑務會呈擬發放工廠辦法八條及貸款借據式樣請核示並飭稽查處撥給賑款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三、提議擬定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由
決議 修正通過

四、綏遠省考送地政研究班學員委員會呈送編制辦公概算表請核示由
決議 照原概算掙節開支行財政廳籌撥

五、賑務會呈擬催收春耕秋種貸款辦法請飭各縣遵辦一案茲經本府將原辦法修正爲各縣局催收春耕秋種貸款標準辦法請
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九零次談話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傅作義(主席) 馮 曦 袁慶曾 傅作義(閻肅代)

列席人 李鍾題(高等法院院長)

秘書長 曾厚載 紀錄 沈 恭

報告事項

一、提議擬定各縣局二十三年第一期中心工作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會 議 錄

- 二、提議擬定各縣治考核鄉鎮長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修正通過
- 三、提議擬定各縣局推行民衆學校暫行辦法請公決由
決議 通過

任
免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份任免各縣局長表

| 縣別 | 機關名稱 | 原任姓名 | 撤職原因 | 新任姓名 | 委任時期 | 備 |
|------|------|------|------|------|--------|---|
| 五原縣 | 縣政府 | 崔正春 | 省調 | 趙鳴瑤 | 六月三日 | |
| 臨河縣 | 縣政府 | 白保莊 | 省調 | 龔國華 | 六月三日 | |
| 包頭縣 | 縣政府 | 梁上棟 | 職辭 | 王慶恩 | 八月二十五日 | |
| 托克托縣 | 縣政府 | 陳應道 | 委調 | 孫克信 | 十月十九日 | |
| 薩拉齊縣 | 縣政府 | 楊道一 | 職辭 | 陳應道 | 十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免任

二十二年綏遠民政廳所屬各區區長任免表

| 縣名 | 機關名稱 | 原任姓名 | 任免原因 | 新任姓名 | 委任時期 | 備 |
|------|------|------|------|------|--------|---|
| 臨河縣 | 第二區 | 張崇良 | 調任 | 王大翺 | 二十二年一月 | |
| | 第三區 | 崔增權 | 辭職 | 郭文魁 | 二十二年一月 | |
| 薩拉齊縣 | 第四區 | 關英群 | 調省 | 李枚 | 二十二年二月 | |
| 歸綏縣 | 第一區 | 姚玉樞 | 辭職 | 李瑞廷 | 二十二年三月 | |
| 包頭縣 | 第二區 | 范忠義 | 辭職 | 楊玉璽 | 二十二年三月 | |
| 清水河縣 | 第三區 | 張東亭 | | | 二十二年三月 | |
| 興和縣 | 第五區 | 溫懷亮 | 撤職 | 劉紹祖 | 二十二年三月 | |
| 五原縣 | 第二區 | 韓國義 | 辭職 | 郭世傑 | 二十二年三月 | |
| 薩拉齊縣 | 第五區 | 張嘉棟 | 調省 | 張國昌 | 二十二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陶林縣 | 固陽縣 | 清水河縣 | 武川縣 | 豐鎮縣 | 薩拉齊縣 | 豐鎮縣 | 陶林縣 | 托克托縣 | 包頭縣 | |
| 第二區 | 第四區 | 第二區 | 第二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五區 | 第三區 | 第一區 | 第四區 | 第一區 |
| 楊世遠 | 武九疇 | 范師義 | 王九錫 | 萬家彥 | 壽丕裕 | 劉長棟 | 胡履讓 | 張寶珍 | 張子英 | 張國昌 |
| 調 | 辭 | 免 | 撤 | 調 | 調 | 調 | 調 | 調 | 撤 | 調 |
| 省 | 職 | 職 | 職 | 省 | 委 | 省 | 省 | 委 | 職 | 委 |
| 邢國順 | 陸喜 | 郭自恒 | 武悅 | 師潤林 | 賈步瀛 | 李達軒 | 劉忠貞 | 宋書勛 | 王薇垣 | 趙仲昭 |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寧縣 | 武川縣 | 固陽縣 | 安北設治局 | | 歸綏縣 | | 武川縣 | 薩拉齊縣 | | 涼城縣 |
| 第四區 | 第七區 | 第三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二區 | 第八區 | 第五區 | 第二區 | 第五區 | 第一區 |
| 許正誼 | 侯旬 | 李偉 | 王維新 | 曾秀鍾 | 賀蘭聲 | 梁福棠 | 康洪 | 壽丕裕 | 劉忠貞 | 衛澤 |
| 撤 | 調 | 調 | 免 | 調 | 撤 | 撤 | 調 | 調 | 調 | 調 |
| 職 | 省 | 省 | 職 | 任 | 職 | 職 | 省 | 省 | 任 | 省 |
| 張為義 | 賀明 | 賈克讓 | 韓毓森 | 孫述堯 | 馬馭 | 張國翰 | 孫旺 | 馬文炳 | 曾秀鍾 | 劉桂椿 |
| | 二十二年十月 | 全上 | | | | | | | | 二十二年九月 |
| | | | | | | | | | | |

5 免任

| | | | | | | | | | |
|--|--|--|--|--|---------|---------|---------|---------|-------|
| | | | | | 包頭縣 | 涼城縣 | 臨河縣 | 興和縣 | 安北設治局 |
| | | | |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四區 | 第二區 | 第二區 |
| | | | | | 林生魁 | 李洪 | 張崇良 | 樊耀東 | 呂德林 |
| | | | | | 調 | 調 | 撤 | 撤 | 免 |
| | | | | | 省 | 省 | 職 | 職 | 職 |
| | | | | | 常育仁 | 宋書助 | 張鳳翔 | 姜佩蘭 | 方永恒 |
| |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全 |
| | | | | | | | | | 上 |

二十二年綏遠財政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 縣名 | 機關名稱 | 原任姓名 | 任免原因 | 新任姓名 | 年籍及資格 | 委任時期 | 備致 |
|------|--------|------|--------|------|----------------------|---------|----|
| 歸綏縣 | 歸和征收局 | 王毅 | 調省另候任用 | 朱欣陶 | 三十八歲江蘇上海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包頭縣 | 包頭征收局 | 薛國光 | 調省 | 趙伯芝 | 五十二歲江蘇上海 西警官傳習所畢業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豐鎮縣 | 豐鎮征收局 | 陳述舜 | 調省另候任用 | 尹必有 | 四十二歲山西朔縣 西大學畢業 | 二十二年八月 | |
| 薩拉齊縣 | 薩拉齊征收局 | 馬元凱 | 另有任用 | 孔令珙 | 三十八歲山東阜北 平大學畢業 | 二十二年九月 | |
| 托河縣 | 托河征收局 | 衛鴻烈 | 調省 | 侯庭麟 | 四十五歲山西繁峙 級師範畢業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興和縣 | 興和征收局 | 楊潤山 | 調省 | 趙伯芝 | 五十二歲江蘇上海 西警官傳習所畢業 | 二十二年一月 | |
| | | 趙伯芝 | 另有任用 | 趙完璧 | 四十四歲山西渾源 學畢業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集寧縣 | 集寧征收局 | 朱欣陶 | 另有任用 | 傅致中 | 三十八歲山西汾西 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固陽縣 | 固陽征收局 | 劉有年 | 另有任用 | 陳玉成 | 三十七歲山西屯留 西育才館畢業 | 二十二年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和縣 | 武川縣 | 豐鎮縣 | 歸綏縣 | 歸綏縣 | 清水河縣 | 臨河縣 |
| | | | | 第八區烟酒局 | 第五區菸酒局 | 第三區菸酒局 | 歸綏屠宰檢驗廠 | 歸綏屠宰檢驗廠 | 清水河征收局 | 臨河征收局 |
| | | | | 李鍾奇 | 楊煥琨 | 傅敏中 | 李紹昌 | 金弼國 | 蘇子芳 | 郎達鐘 |
| | | | | 調 | 另有任用 | 另有任用 | 撤 | 調 | 調 | 撤 |
| | | | | 省 | 高鴻舉 | 黃廷科 | 差 | 省 | 省 | 職 |
| | | | | 安吉亭 | 高鴻舉 | 黃廷科 | 侯桂林 | 李紹昌 | 呂登瀛 | 劉有年 |
| | | | | 三十七歲綏遠涼城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四十三歲山西朔縣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 三十三歲山西安邑山大畢業 | 四十六歲山西繁峙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三十六歲山西臨縣山西大學畢業 | 三十八歲山西陽高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三十九歲山西河曲山大畢業 |
|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綏遠建設廳所屬機關長官任免表

| 縣名 | 機關名稱 | 原任姓名 | 任免原因 | 新任姓名 | 年籍及資格 | 委任日期 | 備考 |
|-----|-----------|------|------|------|-------------------------------------|------------|-----|
| 五原縣 |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 | 劉兆蘭 | 調省候用 | 秦培仁 | 三十八歲山西廣靈人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
| 武川縣 | 牧羊場 | 穆養泉 | 調任 | 成篤倫 | 三十四歲山西霍縣人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 |
| 新城 | 度量衡所 | 無 | | 馮世僑 | 三十四歲山西代縣人 北平師大畢業 |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新設立 |
| 新城 | 國貨陳列館 | 無 | | 高瑞新 | 四十歲山西定襄縣人 山西大學畢業日本東京 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 新設立 |

二十二年綏遠教育廳所屬各機關長官任免表

| 縣名 | 機關名稱 | 原任姓名 | 任免原因 | 新任姓名 | 年籍及資格 | 委任時期 | 備考 |
|-------|-------|------|------------|------|-----------------------------|--------|-----------------|
| 五原縣 | 教育局 | 畢星垣 | 因病辭職 | 劉人俊 | 三十五歲五原縣 山西省立第五師範學 校畢業 | 二十二年一月 | |
| 清水河縣 | 教育局 | 楊桂 | 辭職 | 郭文 | 二十七歲清水河縣 太原黨政學院畢業 | 二十二年一月 | |
| 豐鎮縣 | 教育局 | 郭良田 | 奉調辭職 | 張世英 | 四十三歲豐鎮縣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畢業 | 二十二年三月 | |
| 綏遠省 | 民衆教育館 | 樊庫 | 因該館改組 委 | 樊庫 | 三十二歲集寧縣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 二十二年七月 | 該館係由社會 教育所改組 |
| 和林格爾縣 | 教育局 | 楊成善 | 撤職 | 劉兆華 | 二十七歲和林縣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畢業 | 二十二年八月 | |
| 興和縣 | 教育局 | 郝永義 | 撤職 | 凌毓華 | 三十歲包頭縣 綏遠省普通考試及格 | 二十二年九月 | |
| 清水河縣 | 教育局 | 郭文 | 因事免職 | 孫憲章 | 三十四歲清水河縣 歸綏中學畢業 | 二十二年十月 | |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份委任各職員表

| 職別 | 姓名 | 委任時期 | 年籍及資格 | 備考 |
|-------|-----|------------|-------|----|
| 第二科主任 | 阮文同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辦事員 | 都映渭 | 二月一日 | | |
| 科員 | 俞杰 | 二月六日 | | |
| 技士 | 孫鏡樞 | 三月二十四日 | | |
| 辦事員 | 張國治 | 六月五日 | | |
| 譯電員 | 戈仲儉 | 七月一日 | | |
| 秘書 | 趙鎮 | 八月二十二日 | | |
| 秘書 | 續世名 | 十月七日 | | |
| 秘書 | 趙鍾琦 | 十一月八日 | | |

二十二年綏遠民政廳委任職員表

| 職別姓名 | 委任時期 | 年籍及資格 | 備 |
|---------|--------|---------------------|---|
| 辦事員 梁效儒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十九歲 歸綏縣綏遠第一中學校畢業 | |
| 科員 梁選青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十歲 山西安邑縣朝陽學院畢業 | |
| 辦事員 饒季良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十歲 河北靜海縣天津法政專門畢業 | |
| 明良佐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六歲 河北河間縣 | |
| 董光泉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十三歲 天津人 天津私立中學肄業 | |
| 烏宗善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人 北平求實學校肄業 | |
| 張步蟾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十五歲 綏遠薩縣綏遠第一中學畢業 | |
| 吳雨亭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六歲 山西保德縣 | |

二十二年綏遠財政廳委任職員表

| 職別 | 姓名 | 委任時期 | 年籍及資格 | 備考 |
|----|-----|---------|---------------------------|----|
| 秘書 | 元悌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十六歲河北天津歷充綏遠省政府秘書科長包頭縣長等職 | |
| | 韓葆忠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十七歲山西右玉歷充本廳秘書等職 | |
| | 侯桂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十七歲山西繁峙歷充山西教育廳科長等職 | |
| 科長 | 許雲慶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十六歲江蘇松江縣人歷任本廳科長秘書等職 | |
| 科員 | 馬志援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五歲山西陽曲山西大學畢業 | |
| | 左丕綸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五歲山西朔縣山西大學畢業 | |
| | 程師潛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十二歲山西代縣察哈爾商業學校畢業 | |
| | 楊集禮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十六歲山西臨汾歷充本省禁烟專員等職 | |
| | 王乃達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十歲山西文水縣太原公立中學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事員 | | |
| | | | | | | | | 蘇 | 郭春澄 | 申寶珍 |
| | | | | | | | | 昭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 | | | | | | |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 | | | | | | | 種農業學校畢業 | 科員 | 三十五歲山西襄垣山西商專畢業 |
| | | | | | | | | 三十三歲山西朔縣山西省立第三甲 | 四十六歲河北天津歷充河北交涉署 | |

二十二年綏遠教育廳委任職員表

| 職別 | 姓名 | 委任時期 | 年籍及資格 | 備考 |
|----|-------|--------|------------------|----|
| 秘書 | 柏端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十四歲歸綏縣綏遠中學堂畢業 | |
| 科長 | 趙國鼎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十九歲歸綏縣綏遠第一中學畢業 | |
| 科員 | 成維、夏超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八歲歸綏縣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 |
| 科員 | 成超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十二歲歸綏縣綏遠第一中學肄業 | |
| 科員 | 文志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十二歲歸綏縣綏遠中學堂畢業 | |
| 科員 | 林汝梅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十一歲歸綏縣歸綏中學畢業 | |
| 主任 | 郭景林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十五歲河北定縣直隸高等學堂畢業 | |

行政計畫

行政計劃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

甲 民政

- 一、整飭吏治之計劃 查本省前以天災迭降匪患頻仍人民流離轉徙庶政未由設施幸自此歲以來寇氛肅清年占大有黎庶始得安業施政亦克進行惟是欲求政治之清明端賴賢能之官吏而官吏之賢否足贖政治之腐良況親民之官首在牧令矧此訓政之際舉凡政治上之一切設施無不與民衆息息相關所有各縣區縣區長之人選自非嚴慎審查不足以杜倖進之門而收清澄之效茲查本省各縣區區長區長等東身廉謹勤求治理者固多而因循敷衍奉行不力者亦屬不少尤非隨時嚴加考查仍或不免蹈習故常罔思振作以致民之好惡懵然無所知民之休戚漠然無所動徒尙虛文不務實際是則欲圖造福地方澄清吏治曷克有濟也茲擬考查之方法數端分別進行庶易收效(子)制定政治進行概況表由各縣局每月切實填報一次(丑)通令所屬恪遵本廳指示之方針盡力負責辦理必須勤求民隱力謀改善一切務必時時下鄉巡視不得深居簡出委政令於胥吏之手更不得重法酷刑苛責於律章之外(寅)責令本省各視察員隨時以精密之調查作翔實之報告再參其他方面之考查其有能洗積習振刷精神整理有方成績昭著者則酬庸獎勵有功必賞言若諄隱藐慢不經意耽於宴安放棄職責者則執法以繩不稍寬假此外并另委密查專員嚴密察查隨時報告惟視成績之優劣以課殿最而定黜陟庶幾官無怠荒政臻治理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 二、訓練自治人員 關於區鄉鎮各自治人員之訓練上年冬季計劃內均已略行擬辦惟以事體繁重非短事間所可告竣自應陸續切實進行以爲儲備自治人材之地茲查區長訓練所業經呈准開辦擬即一面督飭各縣依章保送經嚴格考試方得入所受訓總以拔擢人材推行盡利爲唯一之目的刻正積極籌辦期於最短期內實現至於鄉鎮自治人員之訓練仍擬督飭各屬於農暇之際趕速切實辦理以冀促進自治人員之計劃也
- 三、督辦積谷倉儲 二十一年本省秋收較豐糧價低落辦理積穀自屬易易本廳前鑒及此曾於上年冬季列入計劃督飭積極辦理並爲有所適從計復擬定積穀倉倉實施標準辦法呈奉核准後發飭各屬遵照進行茲於本季內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督飭各屬將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分別依法列表報以憑彙開呈轉此督辦積穀倉儲之計劃也
- 四、整飭風紀 世風不古人心淺薄國家衰微自其主因本省僻處邊陲交通梗塞文化雖極落後而人情之險詐殊不亞於內地各省爲

五、

維持社會挽救危亡計非從整飭風紀着實力行不為功茲擬督飭所屬恢復固有道德轉移風氣提倡禮義廉恥以資範圍人心并飭各屬長官以身作則用為民俗上行下效收效較宏此整飭風紀之計劃也

調查戶口 查調查戶口為自治之胚胎亦為推行庶政之基礎也若戶口茫然漫無統計微特盜匪潛伏無以肅清而庶政之進展亦多窒礙前王英匪部盤踞河西零星小股竄擾幾逼全省人民顛沛失所百業凋零潮自痛勛以後大股業已肅清而零星餘孽滋擾搶掠在所難免茲經省政府將全省劃分區域清查以肅餘氛本應為正本清源計嚴令各縣區督飭各鄉鎮長詳密清查戶口促限登記如有不法之徒或形跡暗昧者當即送獄以弭亂源其戶口變動表屆期均須依限填報不得任意遷延庶幾盜賊無從匿跡則百政得以推行此調查戶口之計劃也

六、

整頓保衛團 查本省地處邊荒素稱多匪之區自經大舉清剿之後大股土匪業已消滅而零星小股伏戎於莽自必恃保衛團勦擊逮捕殺靖地方奈本省保衛團名目繁多組織不甚健全間有員額設置及團丁名稱仍沿舊慣徒藉虛名缺少訓練兼之份子複雜其糧多半操之豪紳手中目光所注僅在一隅遇有匪警各不相援或以鄰為壑不唯徒糜餉糈抑且弊竇叢生未能收保衛之效茲擬從新改編嚴格淘汰統一名稱劃一編制整飭紀律以免再有私人把持之弊而收統籌兼顧之效再從根本教練授以軍事智識貫輸以黨義政治技術等課目使團丁咸明自身應盡之職責俾以充實民衆武力捍衛地方清剿匪類此整頓保衛團之計劃也

七、

整頓警察 查本省風氣固陋設立警察較晚故警察之智識亦甚幼稚實不能亟亟邁進厥大原因也經前公安管理處擬籌設全省警士教練所一處分期抽調各縣局長警各帶原餉來者輪流訓練以期全省警察教育普及預計去年冬季開學詎各縣局以經費奇絀籌款維艱或以冬防治安關係甚重無力單薄無法抽調為請是以去年冬季未能開學然警察之良窳端賴教育自應於短期內庶績督促進行以重警政又擬訂警政實施計劃三十一條令各縣局分期推行依限完成並由廳派員分赴各縣局嚴格校閱考其教育之程度應事之步驟飭辦之件是否切實遵行其長警老弱及不良份子均予嚴格淘汰以洗舊日因循萎靡不振之風此整頓警察之計劃也

八、

衛生行政 本省一切衛生事宜除依照中央公佈事項視力所及逐漸推行外本年春季衛生計劃擬注重下列各事項

一、

預防春季傳染病 春季最易發生之疾症為天花白喉斑疹傷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性感冒麻疹百日咳等症擬按各該病發生之原因症候經過預防及處治方法編為白話佈告附具病人圖樣令發各公安局張貼通衢及各鄉鎮以便民衆矚目惕心未患知所防避既患知所處置以冀逐漸啓發從來冥然罔覺之故庶一方復飭令各公安局平民醫院私立醫院開業醫士等留心考查遇傳染病發生應即隨時報告以便迅速撲滅勿使滋蔓如此標本兼治或不致貽害社會一如前此之烈也

二、

實行衛生宣傳 擬利用各縣自治村鎮地方公所學校等處宣傳衛生常識其應用宣傳品或用部頒圖冊或臨時就地取材或由廳

預爲編製其宣傳人員即由本廳衛生行政委員會暨各公安局公私立醫院醫士等負責辦理至宣傳方法或公開講演或散發圖冊或化裝遊行或張貼佈告均因時因地因人隨時變換方式雖有不同要以灌輸衛生知識俾民衆知所自衛爲主旨補政令之不足防病患於未萌收功雖緩其效則至爲普及也

三、發行衛生刊物 擬由本廳衛生行政委員會編輯各種衛生刊物在本省各報醫學欄內公佈週知並請公私立醫院機關盡量發表意見以資採納成編爲小冊令發各縣局俾作參考

四、注重衛生教育學生爲智識階級在社會居領導地位其一切言動皆爲民衆所矚式具爲未來之師表故學校衛生教育極關重要擬會同教育廳依照部定衛生科目盡量灌輸嚴格訓練務使在校養成切合衛生之習慣出校堪爲民衆之模範潛移默化不令而行誠衛生行政根本辦法也

乙 財政

一、召集各縣財政局長開財政會議 查各省各縣局地方財政雖係財政局統收統支而辦法分歧異常紊亂甚至增籌款項不經呈准手續各項經費不按預算開支亟應切實規定劃一辦法以資整理茲由廳召集各縣財政局長來省於一月二日起以七日爲期開財政會議一次所有關於縣地方財政各項事宜擬具方案共同討論決議施行以期易就範圍而免執行窒礙

二、嚴定徵收田賦考成 查各省各縣局經征田賦向分上下兩忙二十一年下忙田賦已於十月一日開征照章應於二十二年一月底掃數惟過去事實雖屆豐稔年份亦僅能收六成多年習慣整飭較難自非嚴定考成不足以資挽救茲已嚴飭各縣局長加急催征按月撥解並擬核定俟掃數目止如收數不及八成時即照徵照田賦考成條例予以嚴厲處分以資警惕而重正款

三、核定征收稅捐盈餘獎懲實施辦法 查征收人員端在信實必罰實行獎懲方足以資鼓勵而警貪污茲擬定征收稅捐人員收數盈細獎懲實施辦法十條按季實行考核一次其大體係按照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凡照額盈收者按其成數酌提勞績金其細收者亦按成數分別予以記過罰俸撤差等處分以昭激勸而資興辦

四、整理各項稅捐 查本廳所屬各局經征營業等稅以及斗炭駝畜等捐均係省地方收入擬即分別切實整頓或予重申章則或予杜絕儉漏刻已督同各科規畫具體辦法逐漸進行務使商民便利收入增加

丙 建設

一、考核所屬機關人員 查分職役官各有專責論功行賞國之常經除對所屬各機關員司平日工作隨時考查外尤應按年統計以定優劣歷於每年年終辦理在案茲在二十二年開始所有本廳附屬之農林試驗場淖爾梁牧羊場包西水利局綏遠電信局路工局以及第二第三林區苗圃與夫各縣建設局等在事人員二十一年內成績如何仍應按照定章詳加考查以資獎懲而勵來茲

二、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查部定度量衡劃一程序本省應於二十一年底完成所有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自當趕速成立以便依限施行會經本廳擬具該所組織章程與分期工作表及各縣檢定所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程並招考簡章等呈請省政府審核在案茲經例會決議通過擬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檢定所實行工作按照原表所定期限遞推進行以重度政

三、繼續訓練農民 查本廳附設農民訓練所開辦已及四年屆畢業農民計有四百餘名現值二十二年開始仍應繼續舉辦至訓練期限酌加改訂擬至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為訓練期庶使在所日期較前稍為延長暨不遂誤農民耕作復可充實農民智識至於農民資格並須嚴加限制務以真正農民且有地產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粗識文字者為合格責成各建設局認真遴選由縣政府負責送所俾期周密而收實效

四、擴大農業推廣 查本廳由十八年起委託各縣局農民試種各耐旱品種及工藝作物業經營三次審核成績逐漸優良並將優良品種由二十一年起次第推廣其各試種畝數以及每畝產量已多進步應於二十二年積極擴大推廣而積仍由各縣建設局切實調查各該縣上年農民推廣之品種及歷年委託試種著有成效各品種各有若干可作籽種除各農民留備自用推廣外尚能借售他人若干約可推廣若干畝限於二十二年一月底列表呈報本廳以憑核辦

五、籌備種樹造林 查種樹造林關係民生至為切要應經本廳按年進行在案現又時屆二十二年自當繼續辦理按以綏遠氣候寒冷較遲須在谷雨節前種植始易成活惟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紀念應即遵例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並先期妥為籌備以便屆時實行而昭隆重此外如各機關各法團以及各學校種樹亦應預為規定辦法俾資一致至人民種樹仍須積極促進由廳令行各縣局責成建設局於三月一日以前詳加調查依據本縣林業狀況通籌籌畫編擬林業實施方案呈報本廳核准施行

六、促進各縣局推行農村合作社 查前為調劑農村經濟發展農業企圖籌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成立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由會派員先在歸綏縣附近各指定一村分往勸導設法提倡儘先組織合作機關以樹風聲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亟應逐漸推廣及各縣責成建設局切實宣傳極力提倡俾資擴充而期普及

七、督促各縣局籌設農林試驗場 查本省各縣如歸綏和林五原涼城陶林固陽薩拉齊臨河集寧等均已設有農林試驗場惟一切設置粗具規模對於試種技術須加改善其他如豐鎮包頭托克托武川清水河興和等縣尚未設立按以農業改進之必要實難再事延緩擬即督飭積極籌備限於二十二年春一律成立並令各縣農林場確定試驗目的於農業上注重耐旱工業改良三種於林業上注重育苗試種兩項務使因地制宜而收實用效果

八、籌設大規模牧羊場 查綏遠地面遼闊水草豐富向為吾國牧羊發達之區惟以蒙漢人民從事牧業者牢守成法不知改進以致羊

種日漸衰弱竟使天然牧場牧畜事業不能發展殊堪浩歎擬於二十二年春在本省集陶兩縣之灰騰梁及武川縣之渾爾梁安北之一烏蘭忽洞等處分別籌設大規模之牧羊場利用美利奴種羊選擇本國優良牝羊以科學方法使之交配成一新血統之毛用羊種庶可逐漸繁殖藉以增加生產

九、繼續辦理河渠調查 查本省爲旱農區域興辦水利實屬救濟農村之唯一要圖所有綏遠境內河渠亟應分別調查俾資改進會於十八年由本廳規定辦法分爲已成之渠籌開之渠及廢渠三種頒發表式令飭各縣局查填具報在案惟水利事業迭有變遷逐年演進情形不同仍當繼續舉辦擬即令縣督飭建設局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親歷各渠所在分別實地調查限於三月底一律查畢填表送廳以明真相而備參考

十、完成民生渠未完工程 查薩托民生渠爲綏遠省水利最大工程曾經專聘工程師合法修築凡屬渠口閘門早經完竣已二十六年六月間舉行開典禮在案所有支渠復於二十一年修成九道業經放水試渠成立水利公會以資管理而便灌溉其餘支渠五道現正籌借鉅款擬於二十二年春繼續修築俾竟全功並在灌域以內設立農事試驗場試種各種作物俾期改良品種以興農業而裕民生

十一、督催各縣局修治重要縣道 查各縣局縣道業據各建設局依照二十年第一屆建設會議決議案先後擬具圖表送廳查核在案所有全省各縣公路之方位及起訖點即可以之規定惟公路有關民行甚爲重要當此開始籌備自治之際按建國大綱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爲縣自治程序之一是修築縣道乃以訓政時期上緊要工作自應努力施工修治庶使向日險阻泥濘一變而爲康莊通衢藉以促進自治應即令行各縣局督飭建設局於二十二年春按照擬定縣道路線擇要修治一律完成以利交通

十二、籌設毛織工廠 查本省素稱產毛之區所有駝毛羊毛每年產量甚鉅值此提倡國貨之際亟應振興毛織事業推廣毛織用途擬於二十二年春在省會地方籌設以紡織毛線爲主之工廠備供需用毛紗並通令各縣招集地方紳商速就本縣籌設毛織工廠製造成合於中下階級一般人所用之毛衣毛布以次推至各鄉各戶達到農民以副業收畜所產絨毛換購毛線自行製造毛衣毛布之目的以維國產而挽利權

丁 教育

一、規定綏遠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辦法 查中學爲小學之階梯大學之基礎國家之興衰文化之進退繫焉欲其效能之昭著必先將教職員地位提高待遇優越使其精神得以安穩生活得以充裕方能收突前邁進之效茲就地方生活需要之比例規定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薪給務使其增高代價務使其獨厚並於年功恤老等項均予規定相當之保障以期專心致志於職責

二、規定綏遠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則 查綏遠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既經優予規定則其服務範圍似亦不能不明定標準俾其權利義務得以平衡而政體勉圖功之效茲擬就中學教職員所賦職務分別厘定標準以期一般青年於時間上均能得到充分之

三、督促實行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小學教職員待遇規程 查綏遠省小學教職員待遇規程業於第八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奉准照辦嗣以年度已過未及實行茲擬二十二年一月份起督促各縣一律遵照該規程確實籌備務期於下年度開始後實行以資策進而便實行

四、規定檢查影劇畫片辦法 查影劇畫片關係社會教育至為重要惟其中恆有形態褻褻情節神怪者錯綜其間以迎合國人好奇之心理而博重賞殊失維持風化之章本應擬為厘訂檢查辦法凡影劇畫片到綏均令遵照辦法先事檢查以資取締而正風俗
五、修改綏遠省中等學校獎學金規程 查獎學金規程業於二十一年夏間舉行考試一次就事實上所得經驗頗有未盡適合之點自非重行修改難合需要亟應集合各方意見加以修正呈請示遵以符獎勵後學努力競進之意

甲 勸報墾地
戊 墾務

查四子王旗打拉開地方有地一段約六百餘頃在武川縣屬與第二分局丈放升恆號報墾地畝毗連由商人于彥等向該旗價買私墾自應設法勸令報墾丈放以裕收入現已飭令第二分局就近勸報又查杭錦旗所屬烏拉河迤西渡口堂一帶尚有未報墾地一段現由本局飭令第六分局就近設法勸報務抵於成並取印文送局以便擬具辦法呈請丈放

乙、清理托克托縣河頭餘地
查托克托縣東萊海台站一帶地畝業經於民國八年間陸續清理丈放在案茲查此地近鄰黃河比年以來因河水低落兩岸餘地澄出甚夥狡黠之戶私行耕種轉售賣希圖漁利者有之互爭界址訴訟不休者亦有之亟應積極查丈而清糾紛現已令飭第一分局就近派員前往該地確實調查從事按章清理查丈俾人民得已產權確定杜絕紛爭而公家亦可按段收價俾裕度支於公於私洵屬一兩有裨益

綏遠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整飭吏治 查課吏之道考核為先施政之方勤勞為要考核不嚴則賢愚莫辨勤勞弗逮則難竟事功官吏之人選固宜慎重而上率之督促尤應認真各縣局長身為收令職切親民舉凡一切設施果能整躬率屬勉從公縣政雖云經緯萬端而課日記功自不難次第以圖收效也除關於重人選杜倖進嚴考績明賞罰記功過別獎懲諸端仍按第一期預定計劃陸續辦理外復擬通令各縣局長須

知現值國難時期凡百官吏尤宜特別振拔努力工作革除因循泄沓之習力矯敷衍塞責之弊爲人民謀幸福爲地方培元氣相與勉共冀有功則綏政前途當可日進於清明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二、釐定縣等 查縣等之釐訂極關重要前奉 內政部令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及表式飭速遵辦到廳即經轉令所屬各縣局遵照迅將全境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切實分別填報以憑彙案核定嗣據各該縣局先後呈報前來詳核所報土地面積及人口財賦三項數目或欠翔實或有錯誤若以作爲標準釐定縣等恐欠允妥復經本廳通令所屬詳示核算面積辦法并飭切實重行調查人口及富力數目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現僅興和固陽和林東勝安北五縣局尚未報廳茲又嚴催一俟報齊即可彙核釐定列表呈核此釐定縣等之計劃也

三、關於改善風俗崇尚節儉取締陋習之計劃 查綏省僻處邊陲五方雜處民知雖屬晚開習向日趨奢侈以視內地各省靡費有過之無不及倘不及早改正誠恐影響民生當經本廳迭擬整飭風紀計劃通令各縣局切實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二月間奉綏遠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爲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飭即擬具限制辦法呈府咨部等因遵經擬定規則二十一條呈請核轉一俟奉准即行通令各縣局遵照切實辦理以敦禮俗而裕民生此改善風俗崇尚節儉取締陋習之計劃也茲將規則附列於後

綏遠省各縣局取締婚喪生壽聯歡祖儀酬酢及一切陋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民生決議案意旨並酌量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免除冗費崇尚節儉改善風化敦厚禮俗爲宗旨

第三條 凡嫁娶喪葬生壽聯歡祖儀酬酢及一切陋俗悉依照本規則辦理或取締之

第二章 嫁娶

第四條 訂婚(俗名下定亦曰換庚帖)所用禮品亦求簡便或用戒指一枚或其他首飾一件惟須購置國貨不得採用舶來品其禮

物價值視家道貧富酌量辦理

第五條 結婚聘禮(俗名下茶亦曰過禮)所用物品價值以數元至數十元爲限富厚之家亦不得過百元

第六條 迎娶時得僱用車馬及鼓樂雜項力事簡便不可沿用昔時一切舊式儀仗

第七條 嫁娶時款待來賓以茶爲主如殷實之家必欲設席其價值至多以每桌三元爲限

第八條 來賓賀禮以國貨爲限其價值不得過豐但含有幫助性質者聽

第九條 女家製辦襦裝一切物品必須採用國貨以儉省爲主男家不准要求

第三章 喪葬

第十條 凡喪祭以哀敬爲主衣衾棺槨應力求節儉入殮不得以珍玩爲殉殯葬時尤不得沿用一切迷信物品可酌用鼓樂花園

誌哀忱

第十一條 男女弔客送殯時應由喪主製備素色紙花佩帶於胸襟以誌哀思親族人等得就向來習俗辦理

第十二條 人死以速葬爲宜不得託詞久停致礙公共衛生至遲不得過三七遇有疫病發生時隨死隨埋不准停留

第十三條 弔客奠儀以國貨而於喪主有實際之用處者爲最相宜其價值不得過多但含有幫助之性質者聽

第十四條 喪家酌客席至多每桌不得過三元無力者可改用茶點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五條 凡產生子女除外家及至戚得酌送禮物外其昔時洗三過滿月等一切陋習均廢除之

第十六條 人生七十爲老非滿六十以上者不准慶壽其壽席壽禮均以儉約爲主

第五章 聯歡祖饌餽送

第十七條 同人聯歡祖饌等宴會均應力事求儉其食品以國產爲限價值每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八條 餽贈以表示敬慕爲主不必專注儀物遇必要時禮物以上產爲限其含有特別幫助性質者聽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所規定者平民應由該縣政府或區公所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責令繳納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公

益捐其公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辦理自治 查本省地處邊荒文化晚開辦理自治向乏成規自十七年革命成功以還雖歷經督飭積極辦理而以災禍頻仍籌款維艱終亦難免遲滯本廳審情度勢認爲訓練自治人員爲提高效率無尚之策曾經於上期計劃內擬辦第二期區長訓練所并督飭各屬切實訓練鄉鎮長副茲查區長訓練所學員業經嚴格考試開學授課各屬鄉鎮長副亦多遵章訓練分配服務擬於本期內對於區

長之訓練加緊工作期將來克盡領導民衆之責并飭各屬循序實施下層工作以爲完成自治之基礎此辦理自治之計劃也

五、積穀倉儲 查積穀倉儲爲備荒要政前經迭擬積穀倉儲實施標準辦法及各縣倉儲管理細則督飭施行各在案按照部頒各地方

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各縣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轉現已二月告終各縣報到者仍屬寥寥擬於本期內督飭依照所頒表冊填報核轉並對倉穀之保存防弊及借貸種種將另訂妥適辦法俾資遵循此積穀倉儲之計劃也

六、厲行禁烟 查鴉片為害盡人皆知小則廢時失業大則傾產敗家我國各地人民類多生痼於此然從實際調查終恐不若本省之甚竊思治標莫如治本欲其煙毒根本肅除非嚴厲禁種不為功現屆春融凍解毒卉播種之期仍恐無智小民惑於利慾越法嘗試擬先編製佈告曉諭週知俟烟苗出土時督飭各屬遵照履勘章程切實查勘倘有藐玩不遵仍行偷種者定即依法懲辦此厲行禁烟之計劃也

七、整頓保衛團 查本省從新改編各縣局保衛團及進行情形業於本年第一期計劃及二月份行政報告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鑒核各在案夫政之良窳端賴經費之盈絀若經費充盈諸事自易進展若經費奇絀則雖有良法亦難期實行惟本省各縣局保衛團經費均自行籌措並無確立之款或指難捐為挹注或由地畝攤派其致由團丁自行下鄉征糧征草似此辦法不惟近於苛擾抑且弊竇叢生如遇不肖團丁勾結土劣魚肉鄉里是以保民衛民之政反而為害民殃民之階本廳有鑒於此特咨財廳會令通飭各縣局確定經費調濟分配總須有一兵即有一餉由財務局統收統支不得再由保衛團自行籌措致生流弊庶幾收支詳明統計確切其組織亦得賴以健全並訂保衛團領發新餉章程及交贖辦法令發各縣局保衛團遵照辦理以期提出中飽之弊又保衛團經此次改編後形式雖具而實力未充以之捍衛地方恐有未能因其素乏訓練勢必授以軍事政治智識使團丁咸明自身之職責臨事之致債事而樹民衆真正之武力茲由廳派教練員分組赴各縣局切實指導矯正并訂教練員服務規則以防其越權濫職此整頓保衛團之計劃也

綏遠省各縣局保衛團領發新餉章程及交贖辦法

甲 領發新餉章程

- 第一條 各縣局保衛團之經費既依據現在之開支為標準籌借當無困難由各縣局長負責必須按月發放不得有拖欠減發情事
- 第二條 各縣局長務須在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督促財務局長暨其他各辦理財務人員務將保衛團之餉項籌畫齊備以備請領
- 第三條 各區團部成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所屬各隊全月應領之餉彙造清摺並填具正付領狀隨文呈報總團部以憑核發
(餉摺暨領狀樣式參照附表其一其二)
- 第四條 各區團隊由總團部領到餉項時至遲於三日內開發清楚
- 第五條 各區團隊領到餉項後如因所屬各部不在同一防地時應即日促其前來具領或派人分送至防地並限於領到後二日以

內務須發至團丁手中

第六條 各區團隊領到餉項如不足額數時應緩扣本月份伙食及其他應扣各費將正餉先行開發俟全數領到後再行清結

第七條 各區團隊領到餉項如核計不足開發正餉時應將領到之數及遲發之原因公佈全體團丁週知

第八條 各區團隊領齊餉項時應即日報告總團部由總團部派員點發並將點發情形及花名冊報廳備案

第九條 各區團隊領到餉項如有延不開發一經報告或查覺者該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均應受嚴厲之處分

乙 交曠辦法

第一條 各區團隊空額官丁夫馬額曠及團佐人員升遷調補目丁夫逃亡開補馬匹倒斃頂補等發生臨時曠均應呈送總團部保管並報告本廳備案

第二條 空額官丁及馬匹全曠應按月呈交總團部保管

第三條 逃亡團丁夫所遺全月餉項如頂補新丁應自頂補之日起所領截日餉項即由所報逃丁遺餉內發給不另請領新丁截日餉其逃亡遺缺未經頂補時應按全月餉項除銷補伙食外照數呈繳總團部

第四條 臨時開補截曠其上午開者即日起交下午開者翌日起交上午補者翌日起餉此項截曠應按日計交

第五條 各團隊職員升遷調補應將離到差日期隨時呈報本廳備案至團丁夫開補逃亡及馬匹倒斃頂補應由區團部將報單冊條隨時呈報總團部再由總團部備文轉報本廳

第六條 空額官丁夫馬應按月由區團開列隊號名額及應交額曠數目清冊隨本月份領餉文件呈送總團部以便查核坐扣一方

第七條 遞呈本廳一份以資備案(空額曠摺之樣式參照附表其三)

第八條 逃亡開補官丁等本月之臨時截曠應於每月點名冊內按名簽明逃亡開補日期及應交截曠數目加以合計呈總團部查核候請領下月薪餉時按照前條呈交空額截曠辦法辦理一方並造臨時曠摺遞呈本廳備案(臨時曠摺之樣式參照附表其四)

第九條 全曠及臨時曠均應由總團部保管作為保衛團公積金存儲總團部預備緊要動用之開支如遇各區團因公必須動用時應呈請本廳核奪俟核准後方准動用

丙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及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請示

綏遠省保衛團教練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爲使各縣保衛團訓練一與迅速起見特派教練員積極訓練之
- 第二條 各縣教練員統由民政廳任免之
- 第三條 教練員應遵照民政廳方案及本省公布訓練保衛團各項法令商承總團長及指揮監督各副教練員負全縣保衛團教練專責
- 第四條 每縣派遣教練員在二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爲教練主任其餘教練員應受主任指導與教育指導
- 第五條 教練員薪水由本廳支發不得向地方另索供給
- 第六條 各縣副教練員呈請民政廳委派負各隊教練之責每隊以一員爲限但各區未混合編制以前每一分隊或兩分隊亦得酌設副教練員一員負各該分隊教練之責其員額由總團長酌定之
- 第七條 副教練員薪水以二十元爲率由地方供給之
- 第八條 教練員之職務如左
 - 一、按照教育方案擬定各隊學術科預定進度事項
 - 二、督促各副教練積極訓練及矯正教育方法事項
 - 三、召集各副教練員討論教育辦法及改進事項
 - 四、赴各隊指導夜間演習土工作業緊急集合事項
 - 五、定期召集訓練團丁一部或全部集合訓練會操事項
 - 六、輪赴各隊考核學術科進度實施及武器檢查糾正事宜
 - 七、考核各教練員之勤惰事項
- 第九條 副教練員除担任本隊教練外應服從教練員指導
- 第十條 教練員見到教練員整理發生連帶關係事項有條陳意見請總團長採納之責前項條陳意見如總團長不予採納時得報請民政廳核辦
- 第十一條 各隊如有不服教練員指導致教練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報請總團長對違抗者加以懲戒
- 第十二條 教練員赴各隊督練時或因公視察時得酌給旅費由總團部辦公費內支給之

- 第十三條 教練員不得干預保衛團職責以外之地方公事
- 第十四條 教練員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時須呈由總團長奉民政廳核准方准離職
- 第十五條 各教練員執行職務時須態度莊重言語懇切不得有輕佻粗暴情事
- 第十六條 教練員如不稱職或有違法溺職情事得由總團長稟舉事實呈請民政廳核辦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一、預防夏季傳染病

查夏季最易發生之傳染病為霍亂腸痧赤痢等症該省人民生活困難衣食住各項污穢不堪此等病症尤易發生傳播去歲霍亂流行幾遍全省預防治療救護抬葬所費固屬不貲而人民之死於霍亂者達數千人此誠該省莫大損失亦係社會重大問題其性質之嚴重可驚殊不容不特別注意茲當春夏之交為先事預防計特規定預防辦法通飭各縣治安局切實執行其辦法如左

1. 勵行清潔 遵照中央法令暨歷年所擬清潔辦法督飭衛生警察切實執行對民衆之有碍衛生行為取嚴格監督主義以期絕疫病之根源矯社會不良之習慣逐事逐步一致進行期效果當較澈底而普通也
2. 檢查食品 凡市上販賣食品有害衛生者一律禁賣禁食並與以相當處置以杜絕禍患於意外其與鄰封交通孔道亦設檢查人員遇有不合衛生之貨物一律禁止入境至飯館食品店攤販食物等之衛生取締仍照歷年公佈辦法加以改正繼續執行
3. 注意水源水質不潔常為疫病傳播之極大原因對各處水源各項用水均派員施行理學化學及細菌培養之檢查以確定其性質並有無病菌公佈當地民衆週知俾知所趨避其含有致病之原因者並施以相當處置免使爲害
- 二、瘧疾中暑等症雖非傳染病亦多發生於夏季將該病等發生之原因預防症候簡明治療法連同夏季各種傳染病編作小冊繪具各種圖樣頒發各縣治安局廣爲公佈講說使民衆漸有所啓迪
- 三、其餘正在進行中各項衛生計劃仍嚴爲考查實事求是以免有所遺漏

乙 財政

- (一)繼續整理糧賦 查該省各縣民欠糧賦爲數甚鉅迭經實行整理迄未掃數完納亟應繼續整理以免積欠茲擬於各縣設立糧賦整理處一面由廳令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縣長將歷年民欠實行整理並稽核飛滲隱匿過割糧名如有逃亡絕戶即由縣查明地畝確數分別造冊呈報另行招戶承種總期未完民欠全數清完以重國課
- (二)清理契稅 查該省僻處西北一般人民對於典買房地產業應納契稅向不視爲重要習以爲常雖經迭次展期補稅免予懲罰而未

稅未驗舊契仍復所在多有自非設法清理殊不足重稅收而固產權擬令委員會同各縣縣長將未稅未驗舊契一律補稅以免隱匿
(三) 招包屠稅 查本省應徵屠宰稅除歸綏包頭兩市縣各設立屠宰檢驗廠照章徵收外其餘各縣及各鄉區應徵屠宰稅向係招商承
包代為徵繳查二十一年度包地行將屆滿茲擬將二十二年應徵屠宰稅分別核定標額責令各該縣縣長繼續招商承包以重稅
收

(四) 籌設營業稅局 查豐鎮營業稅前由該縣商會代徵代繳截至二十一年底業已代徵期滿當經由廳令派委員會同豐鎮縣縣長轉
飭商會繼續代徵去後旋據復稱該縣商會一再推延不願代為徵繳亟應設局照章徵收茲擬設豐鎮營業稅局實行委員辦理以
資稽徵

(五) 整理縣地方財政 查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手續各有不同財政不統一大地主不攤款各機關自收自支如出一轍本廳前奉令撥款
遠省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一份令即澈底整理等因當經酌擬各縣地方財政整理專員辦事細則並令派委員十六員會同各該縣
縣長督同財務局長將縣地方財政依照整理綱要所定辦法實行整理期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所有委
員應支薪旅費一律由省庫開支以昭核實

丙 建設

一、實行各項種樹 查本年造林運動宣傳週仍於

總理逝世紀念週內隆重舉行惟實行種樹以綏遠氣候關係則在穀雨節前擴大範圍定期舉辦俾時宜而利成活其各縣局紀念
林場地積畝數並經妥為規定依法栽植而人民種樹仍按人各一株照章切實進行至渠岸種樹亦屬不容稍緩凡於三年以前完成
之渠均應督飭各區社一律種植以興林業而維水利分別令縣遵照辦理

二、積極提倡人民造林 查人民造林簡單易辦法業由本廳分別釐訂並經呈准頒行在案乃各縣局或以地方風氣未開並不加意提
倡或有人民自動種植亦不查明呈報似此種種情形林政何以振興茲按本省林業狀況歸薩托為已發達區包豐和清興亦為次發
達區亟應責由各縣長暨建設局長察酌現況認真督飭人民指定地段實施造林並隨時稽查具報彙案實行考核以憑獎懲而資促
進其餘各縣為不發達區亦應加緊提倡喚起人民注意暫緩考核以觀後效所有製發各表限於六月底一律查填送廳不得稍有延
誤通令各縣遵照並轉飭建設局一體格遵

三、續辦委託農民試種 查本廳曾以耐旱籽種與工藝作物發給各縣農民委託分別試種俾資改進農業以供地方需要歷經按年辦
理在案自十九年開始考其試種成績尚能逐漸進步現又時屆春耕自應繼續舉辦仍以耐旱籽種工藝作物及其他改良品種發交
本年訓練畢業之農民委託試種而工藝作物中復加入山西之棉子蔴草及大麻子等擴大範圍試行種植以資推廣而期普及

四、建築產馬比賽場 查上年十一月間在省創辦產馬比賽會所需之跑馬場曾在舊城北茶坊外河灘修築本係倉卒舉行原屬臨時性質然以此項賽會約定每年一行且本年更擬擴充大辦理自應選擇適宜地點建築永久會場當經詳勘地址於新舊城馬路間以南龍泉公園以東建築合法之比賽場繪具圖說請款興修以便屆時應用

五、整頓包西各渠水利 查開發綏遠實業端以水利為先欲圖逐漸發展必須竭力整頓而包西各渠水利尤與綏省民生關係至為重要是以近年以來本廳積極促進無如人民狃於積習所選各渠董董大都不得其人以致渠務廢弛更難期有進步即以二十一年分考核成績而言經董列在下等竟達一十七人已往情形概可想見如不另籌改善前途何堪設想特擬定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暨改善包西各渠水利辦法令行包西水利管理局遵照辦理以期邁進而收後效

六、改進三湖河水利 查包頭縣境之三湖河由西山咀起東達毛扣窩子入於黃河計長二百餘里灌域面積逾七千頃可謂包頭縣治最大之水利近來河口河身以及東大西大公濟西官四大幹渠莫不廢弛淤塞二十一年僅丈清苗三百六十餘頃似此退化固由營業失宜抑且經費非人自應按照整頓包西各渠水利綱要規定改進三湖河水利辦法以資振興而裕民生

七、促成各縣未完渠工 查本廳近年以來對於各縣貸款開挖暨自籌修築之各渠迭經積極計劃督飭分別興修除已完全成功各渠外尚有歸綏之民豐渠廣和渠和林之盤山渠小沙梁渠薩縣之富農渠與農渠托縣之民利渠固陽之裕民渠沃野之惠民渠武川之塔布河渠或大致竣工尚餘一部未竟或業經核准尚未着手進行應速督飭各渠社即於解凍後分別開工限于六月以前完成具報

八、督提各縣掘井鑿泉 查固武陶涼興東等縣水利向不發達除對可興渠利仍應設法開發外一面速就水源暢旺之地積極掘井鑿泉以興水利而宏灌溉通令各縣局隨時督促各村實地開鑿並先確切勘查按照本廳所發之開鑿井泉調查表分別填報以憑查考

九、督修新舊城各馬路 查綏遠省會各馬路均經歷年分別修治現又時屆春融地層解凍亟應擇要補修以利交通以舊城北門洞條石年久破碎擬以新城東門外修橋餘石補修又以大通橋至塞北關街小北街至大西街及西順城街各馬路亦應分別修築至新城法院街土馬路現亦破壞坎坷不平除將路身加高鋪以黃土沙子並為順水起見於馬路兩旁砌修片石俾期堅實以上各項工程均飭路工局切實勘估造送預算以便請撥款項限期次第興修

十、嚴定各縣修治公路考核 查本省各縣地方街大都坎坷不平且多污穢至各大鄉鎮以交通阻礙旅行運輸均感困難此外如甲縣與乙縣尤之通行公路亟應分別修治以維路政經應指定路線示以工程準則限于六月以前修治完竣並按照成績擬定考核藉資促進

十一、聯合各縣區長途電話 查綏遠省各縣地面遼闊距離寬遠匪警時間消息遲滯有碍治安殊非淺鮮故經本廳通令各縣迅設各區區長途電話以利通訊先後具報多已完成惟設置電話原為互通信息傳遞靈敏凡屬縣城銜接各區之電話暨應與鄰縣連接之

電話等均須次第安設以資聯絡限于六月底一律完成具報查核

十二、組織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 查本廳曾爲提倡國貨起見遵章開辦綏遠省國貨陳列館冀使一般人民盡有國貨之認識然爲購用國貨便利計則應於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所及國貨商場方爲完備惟以本省現在狀況如設商場及售品所既不能有宏大規模之措施決難收推廣國貨之實效際此組織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之際擬於國貨陳列館內附設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以期實踐而資倡導

十三、督飭各縣調查地方經濟 查各項事業之建設及人民生活之改進均與地方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值此百政待興愈趨奮起之秋亟應澈底調查以期明瞭而憑改善特由本廳製發經濟調查表九種令行各縣督飭建設財務各局依照表式詳查具報以資統計

丁 教育

(一) 改組民衆教育館並籌建館址以樹社會教育之基礎查綏遠省城原設有社會教育所一處專辦推行社會教育一切事宜惟查社會教育所名稱考諸各省多未沿用自應改組以符部章茲擬就該所原有經費改組爲省立民衆教育館以擴充其主管事務並籌款建築館址以樹社會教育之基礎而策敏速之進步

(二) 建築一師附小

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附設小學本爲實驗教育原理之場所關係師資良窳教育興替至爲重要惟此項小學雖經籌款成立尙無一定校址殊非所以重師資而策進步也茲擬積極籌款購定校址建築校舍以便造就而利教學

(三) 充實各校設備

查綏遠省立各校對於設備向極簡陋所有應需圖書儀器件類皆缺略不備殊與學業進展影響甚鉅茲擬就各校所需要者酌爲添購以利教學而收實效

(四) 督飭各縣局實行畢業會考

查本省自奉部令頒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制度業於上年遵照實行在案惟查各縣局對於舉行畢業會考多未照章實行殊於學生學業競進上不無影響茲擬由廳規定統一辦法督促各縣局嚴確推行畢業會考以資劃一而重功令

(五) 擬定辦理教育人員獎懲規程

查信實必罰爲政之要年來本省教育頗有進步而辦理教育人員之成績考核尙無一定標準若不厘訂辦法嚴格實行則功過無殊獎懲何見欲求教育發達何異南轅北轍茲擬由廳厘訂辦理教育人員獎懲規程俾辦學者有所獎勵以期教育之進步迅速

戊 墾務

甲 勸報墾地

查前一二三春季計劃勸報四子王旗買給商人于彥打拉開地畝本期內繼續迭催第二分局與該商人勸辦並令督催員竭力督同辦理旋因此地東界與四子王旗交界不清雙方正在交涉劃界一俟界址劃清即令報墾又查達拉特旗在五原縣境內有和碩公中並通濟豐濟沙河等渠地方約有地畝一千餘頃土質尚優且可藉渠水灌溉而此地類有民戶租種招放較易已由本局令飭第五分局與該旗康貝勒接洽勸報而裕收入

乙 清理杭錦旗西巴疇地畝

查前期一二三春季計劃清理托克托縣台站河澄地畝曾經本局督飭第一分局按照前呈准清理丈放辦法辦理在案又查杭錦旗於民國十五年間報墾西巴疇地畝一段迄今八年之久業已陸續丈放四千七百餘頃惟查此地面積約在一萬頃以上除沙城不堪耕種暨與蒙旗割留地畝並已放之地外尚有未放餘荒地一千餘頃此項地畝原日多係沙城近年以來經人力培養變為耕地且有渠道開墾變為沃壤者以是民戶此侵被佔糾葛時生亟應乘時清理查丈以裕收入而定產權業由本局令經第六分局詳查明確擬具清理辦法呈經本局核明轉呈俟奉准即從事進行

綏遠省政府謹將二十二年七八九月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關於整飭吏治之計劃 查庶政之進行端賴賢能之官吏而官吏之賢愚應視其成績之優劣為標準蓋政治之良窳實以官吏之貪廉為轉移現值訓政將屆期滿庶政尤宜邁進以故欲使政治上日臻光明其根本辦法自非先由澄清吏治入手不易收效澄清之道首在考核官吏之貪廉次為觀察政績之優劣始足以別賢愚而定獎懲舉凡去貪墨肅官箴正人心厚風俗諸大端在在皆為不可稍緩之圖即以綏省各縣局長言之其中操行清廉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躬行不檢亦所不免擬再通飭各縣局長及在治人員并區長務須克盡職責潔身自愛并仍庶幾前定方案隨時派委密查按期嚴厲考核以課殿最而定黜陟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二、關於督促區務之計劃 查為政之道經緯萬端一言以蔽之曰重實際而不在多言蓋多言則無補事功重實際則易收效果本省各縣區長對於區務進行之計劃類多徒尚空言鮮求實際每辦一事未免稽延以致區務因之遲滯殊少邁進之精神此種種弊皆由不重實際之所致也前經迭令督飭力求振拔革除舊習乃言者固屬諄諄聽者仍不免藐藐若非認真整頓匪第區務日陷於窳敗且恐鄉鎮亦受其影響蓋區為鄉鎮之表率舉凡一切之措施鄉鎮自視為標準故欲求鄉鎮事務之進行又當以整頓區政為先務按照前

次計劃隨時考查以定獎懲外擬再重申前令使各區長對於區務進行務須振刷精神認定步驟努力工作勵精圖治庶區政前途當可日臻於清明此督促區務之計劃也

三、籌辦自治 查辦理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急要工作歷經本廳督飭積極進行在案乃以本省情形特殊經費難籌兼之文化晚開民智落後一切設施諸感困難之已往過程中已可概見惟是訓政年限將屆滿進程並進猶恐未能如期完成曷敢畏難苟安再作因陋廢食之計茲擬按照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行程序將儲備自治人才完成縣市組織訓練人民舉辦救濟事業等酌量實際情形分別緩急輕重規訂實施程序飭屬積極推進俾資提高效率用達如期完成之目的此籌辦自治之計劃也

四、督飭建倉 查積谷倉儲原爲備荒要政近數年來屢經盡力提倡各屬均已征有積儲第以倉數稀少率多從權辦理有在公共寺廟或公所存儲者有在村長大戶或商號存儲者亦有派定各花戶數量仍分存原戶并不另儲者地點欠當保管不周弊竇叢生自屬難免似此有名無實殊於備荒前途影響匪淺茲擬于秋收積谷之先督飭各屬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擴充倉數縣倉應用舊有倉庫無者以官產或公共寺廟修葺改建區鄉鎮各倉應就公共寺廟或房舍修葺充用不得任存私家或分儲各花戶內致蹈損耗侵蝕暨有名無實之弊此督飭建倉之計劃也

五、訓練區長 查儲備人才爲施政步驟上之先決要件本廳前爲整頓區務並推進自治起見曾於十九年暨本年先後舉辦第一第二兩期區長訓練所以廣造就在案乃查第一期畢業學員雖有八十餘名均經先後任用而現今在職者不過四五人第二期受訓學員僅五十名七月中旬始行期滿即使全數合格較之全省區數仍屬不敷分配兼之本省情形特殊民智晚開區長民選尚須有待審慎度勢實有繼續辦理第三期區長訓練所之必要擬於本季內仍積極籌辦此繼續訓練區長之計劃也

六、整頓保衛團之計劃 查本省保衛團從新改組及設員訓練辦法業於春夏兩季計劃進行中間以時局緊張軍隊忙於防勦前項工作不免遲緩然大體編竣者已近三分之二其餘亦正在督辦中惟查以團隊官丁各鄉散駐甚少集合放縱因循幾成天性驟施嚴格訓練轉有欲速不達之苦茲先從精神教育變換心理作起擬具訓練五項使各教練員及各級官長親切講解與其他學術科相輔而行以期漸入正軌其訓練條如左

1. 認識立場 身爲保衛團官丁當先知保衛二字作何解釋一民未安不得謂保一匪未靖不得謂衛實言之必做到匪患不生人民安堵始可無愧職守至於倚勢爲惡藉端詭詐此種官丁若名爲保衛史是誨辱而已根本上即失去存在之意義各官長對於此點不可不首先認識
2. 服從命令 欲求大眾一心必須指揮一貫故各級官長應以服從長官恪守命令爲第二天性始能發揮團隊效用且欲下級服

從上級尤須上級先能服從做起否則已不守法安能率人

3. 整飭紀律 紀律包括軍紀風紀軍紀即法令嚴明之謂風紀即儀容有則之謂過去之保衛團違法亂行紛亂百出名為團隊直等烏合資以保衛斷無俾理故欲改良素質非痛下決心整飭紀律不可

4. 注重訓練 訓者訓其德行練者練其技術過去之保衛團敢於擾民即是不訓之過憚於剿匪即是不練之過加以團隊散任官丁放恣間有官長不識大體阻撓訓練尤堪痛恨須知官丁無道德無知識則斷難勝保衛之任者也

5. 厲行廉潔 查各縣保衛團廉潔自愛者固不無人而貪污不修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徵糧索草放賭收捐視為故常甚至私押私審擇肥而噬保商護路非賄莫辦至於團餉之不公開尤是作惡之胆小者如此而有保衛寧無愧汗須知保衛團而有餉已失國家練團之本意今復變本加厲穢德彰聞法律良心皆所不許至於為官長者更須廉潔自愛以為團丁表率

七、

整頓警察計劃 查以前充實警力調查戶口迭經督飭辦理無如以種種原因未克澈底履行又警察行政重在隨時究察隨時防止故手段方法實有隨時研究改善之必要茲為嚴密進行起見擬具計劃如左

一、補充警力 查各縣警察人數槍械俱成缺乏加以縣府視警察如差役所有催糧派款傳差守衛皆以警察充之以故雖具形式毫無實力一切警政推行更屬無從說起刻擬短期內將警察實力積極補充以資改進其充實方法如左

1. 淘汰不良份子改善素質

2. 補充槍械 按現在各縣公安局槍少於警且種類複雜有槍幾與無槍等迭由本廳通令籌款添購無如限於地方財力槍械迄未補充完備本年二月復奉內政部警字二六二號訓令充實警械復經通令各縣局積極添購以期達到一警一械為度

二、飭各縣速編政務警察 按各縣政務警察多未成立以致縣府傳案支差多以公安警察充任因之警力益形單薄於地方治安關係至鉅前奉內政部令組織政警業經轉令各縣限期組織此項政務警察成立後所有縣府估用公安警察一律遣回原局職務在未編成以前縣府調用公安局警除值崗外不得超過二名以上

三、注重戶籍警 人民之犯罪非無因而至要在平時覺察臨時始易防止例如某人為盜某人賭博某人與某人勾結某人與某人有人仇以及某處有壞人藏匿應一一責之戶籍警隨時留意隨時報告務使全部人民均在警察監視之下則於治安保持幫助實多其戶籍警設置如左

1. 警士教練所內設戶籍班

2. 各局內設戶籍警

四、各局成立警政改良研究會 警察行政應注重實地研究不應專重課本理論及法令條文例如盜賊如何能防賭博如何能禁

社會發生案件以某種為最多未發如何消弭已發如何制止又執行職務如有困難應如何設法解除如何始能順利均應充分研究妥定辦法斷非執行固定條文所能應付周密擬通令各局成立警政改良研究會總以警察行政能以針對社會之病態為主

乙 財政

- 一、催徵租課 查綏西包頭五原臨河各縣有已升科地畝其未升科地畝均係丈青收租本年已屆丈青期限所有應徵糧租兩應繼續催擬即令行各該縣將丈青地畝應徵租稅造冊呈報一面將屠宰契牙各稅分別徵收以重稅政
- 二、催辦營業稅 查綏遠省各縣應徵營業稅除歸綏豐鎮兩市縣由廳籌設省會營業稅稽征處暨豐鎮營業稅局照章徵收外其餘各縣營業稅均係由各該縣商會代為徵繳本屆年度開始當經由廳核定比額將各縣應徵營業稅仍由各該商會繼續代征以資進行
- 三、整理縣地方預算 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手續漫無標準前經由廳令派委員會同各縣縣長將各該縣地方財政局經收款項切實整理一面編造二十二年年度縣地方預算送廳審核並將各機關經收各款一律劃歸財政局統收統支以資整頓而免浮濫
- 四、實行考核 查本省各徵收人員照章每三個月考核一次本屆年度開始擬由廳按照徵收成績盈絀將各徵收人員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整飾

丙 建設

- 一、考查各縣人民造林實況 查人民造林關係農政自應積極進行俾期逐年發展惟以各縣政府每多奉行不力故未顯著成效本年經廳將全省林業酌量情形劃分三區除不發達區之各縣應設法提倡填表列報暫緩考核外其已發達區暨次發達區之各縣局嚴令督飭人民實施造林並列入本年林業方案之內限于六月底按照頒發表式填報以憑考核而定獎懲應于七月內由廳派員分往各縣認真考查俾明實況
- 二、督飭第二第三林區苗圃填送作業乙表 查第二第三林區苗圃應填之乙表原為明瞭作業各種實況照章限于九月底送故于本期督飭填報以憑考查
- 三、考查委託農民試種生長狀況 查本廳續辦二十二年份委託農民試種所有委託農民姓名暨試種種類早經列表令飭各縣局遵辦並限于六月二十日以前將試種各作物生長狀況依照前發表表式據實填報在案自應于本期按表所列詳加察核以資研究而促改進
- 四、擴充綽爾梁收羊場 查本廳所屬綽爾梁收羊場原有羊一百一十餘隻現在已漸蕃殖至四百二十餘隻其美利奴種已老不堪用自非斟酌實況改善組織添購羊隻不足以期完密而資擴充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該場改組增設員司添購美利奴羊暨本地種羊

以興收政

五、將修產馬比賽場 查本廳前以綏遠產馬比賽會既經定為年必一行特于新舊城間馬路迤南勘擇適宜地點建築合法跑馬場以資應用而垂永久且本年擬即提前舉辦尤當加緊建築免致臨時貽誤業將所需款項呈准 省政府飭發到廳現正督飭場工庀材積極進行限於八月內一律工竣俾便屆期比賽

六、推廣各縣農村信用合作社 查綏遠各縣農村近年粟賤民窮經濟異常拮据欲圖設法挽救必須推廣信用合作社以資調劑計自去年試辦以來至今僅成五社現擬在各縣擴充二十社由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派員馳往各縣鄉提倡組織次第成立以促推廣

七、籌備舉行產馬比賽會 查上年本廳舉辦第一次綏遠省產馬比賽會係在十一月間而先期籌備竟達兩月之久本年擬將會期改在雙十節舉行所有一切事宜亟應自七月起即行着手籌備以期完妥而免貽誤

八、促成包烏汽車路臨烏段 案奉 省政府令准寧夏省政府電開綏寧汽車路在寧夏境內各項修築工程行將完竣所有綏屬臨烏路段應即趕修以期同時竣工早日通車等因到廳當以該路由臨河縣城至烏拉河一段各大渠橋梁會經本廳派員架修完竣惟時已數年現在該項橋梁有無損壞能否安全通行應即令派該路稽查員切實查明具報以便酌核補修庶於本期完成俾得早日通車

九、督飭修築包西各渠橋梁 查本廳前以包烏汽車路關係包西交通至為重要而汽車路線所經五臨兩縣境內大小渠道林立殊與通行有碍故特令飭包西水利管理局迅將不足五米之汽車橋樑由沿渠村社分別興修去後茲據報稱所有民興渠之黃羊木頭三米橋暨長濟渠所轄之長勝渠與魯占年渠之土橋均已分別修竣其餘如三大股渠及南渠橋梁現已開工修築等情到廳當經指令飭將未完成之各橋梁督促速修限於七月內一律完成以利交通

十、完成新舊城隍修馬路 查本廳前于綏遠省會各馬路其歷年築成者隨時督飭整理其尚待修治者分年繼續興修本年應修新舊城各馬路業於春初令由路工局分別勘估造送預算在案財廳將款陸續撥發即行次第動工現在報請驗收已有數處其餘未竟各路工程仍應加緊督促限於七月內一律完成

十一、促成各縣未完渠工 查歸綏和林薩拉齊托克托固陽武川沃野等縣局境內貸款開挖或自籌修築之渠尚多未完工程前經本廳令飭提前興工限期報竣在案以上各縣渠道雖據先後呈報開工仍應加緊督促均限於七月內完成以宏灌溉而增農產

十二、督促進行度量衡檢定所第一期工作 查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現已組織成立所有分期工作並經重加改訂其第一期工作係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亟應按照表列事項查酌情形分別緩急提前推行以期早日劃一俾速完成

丁 教育

一、建築省立圖書館

查綏遠僻處邊陲地當沙漠民智閉塞文化晚開雖各種學校漸次成立不無可觀然開供給民衆知識之設備究屬有限當此各種教育齊頭並進之時欲啓迪民智丕變民俗則廣大圖書館之建築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舉查綏遠省舊有之省立圖書館地址狹隘規模薄弱殊不足以資民衆讀物之閱覽民衆知識之供給茲擬由廳積極籌款建築一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以樹民衆教育之基礎其裨益民衆洵非淺鮮

二、建築試場

查我國現值訓政開始厲行考試之時非有規模宏大之試場難容多士於一堂綏省歷年舉行各種考試率皆臨時借用地址非因地址狹隘分場較多即以風雨來擾妨礙考試對於辦理人員及應試學子均感不便茲擬由廳籌建試場一處以昭隆重而壯觀瞻

三、劃一中等學校編制

查綏遠省中等學校編制向不一致有三三制有四二制者因成立有先後遂編制而不同自應劃一編制以策進行而便整齊茲擬由廳就地方情形決定中等學校劃一編制以符章制而便進行

四、厲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

查小學教育乃國民教育之基礎師資之優劣關係學生之學業至鉅且深本省文化落後師資向稱缺乏各小學教員難免程度參差良莠不齊之弊茲擬由廳嚴飭各縣局對於不合資格之小學教員應實行檢定考試凡未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各小學校概不得任用並由本廳督學隨時考察呈廳核辦以便嚴確施行庶小學教育得有長足之進步

五、督飭中小學校規定學則

查學則爲學校根本大法凡教育精神以及進行標準均於此表現其關係重要至爲深鉅故視學校良窳者恆視其學則如何而定之本省各學校之定有學則以爲辦學之指針者甚屬寥寥亟應督飭省縣中小各校從速制定學則呈經主管核定施行庶使學校教育得有準繩而日臻發達焉

戊 墾務

甲 勸報墾地

查本局四五六三個月計劃勸報達拉特旗通濟豐濟沙河等渠地畝曾經第五分局局長慕幼聲前往該旗與廉貝勒一再磋商業已報墾並要求預借荒價洋一萬二千元出具報墾印文由該分局勘明界址約可放地一千七百餘頃可收荒價洋一十二萬餘元擬具丈放辦法呈奉令准轉飭照章丈放在案又查達爾罕旗所屬之小五約暨古爾板忽洞地畝兩段約計七百餘頃地質較優且與前報

乙、

之二里半地毗連接壤已由本局飭令第四分局就近與該旗設法勸報傳資進行

清理東山溝等處餘荒地畝

查前期四五六夏季計劃清理杭錦旗西巴噶地畝曾經擬具辦法呈奉令准轉飭第六分局照章丈放在案茲查得前東公旗東圍薩拉齊嵩德海於民國八年間報墾東山溝等處地畝七百餘頃其時地曠人稀又因地質礫瘠以致未放之地甚多比年以來生聚日繁附近居民漸次將不堪耕種地畝私行開墾成熟已由本局飭令第一分局先行詳查繼續清丈以裕收入

謹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

甲 民政

一、關於整飭吏治之計劃 查關於整飭吏治之計劃，迭經本廳於每期計劃中擬定具體方案，嚴令各縣治切實遵照在案，惟查各縣治長，暨所屬各區長，以及佐治人員，其中廉潔乃身，努力職務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怠於職務者，亦或難免。設非先由根本上入手整飭，殊不足以化貪鄙為廉潔，易玩愒為勤謹。茲擬具澄清吏治，刷新庶政根本辦法四項，臚陳如左：

1. 利濟地方民衆 查地方官吏，乃所以役於人，非所以役人者，所謂民主官僕，義尤明顯。是以一切政治之興革，均與民衆息息相關，各縣治長及所屬各區長奉行法令，措施政治，必須以民衆謀求福利為前題，尤必須先能洞悉民衆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否則，即以善意行之，亦不能謂為利民，本廳有鑒及此，已分飭所屬各縣治長及各區長，切實遵照，嗣後凡措施一切庶政，務須力求民隱，因地制宜，以冀作到為民謀利之實效。

2. 嚴飭戒除嗜好 查烟酒嫖賭，民衆染之，實足以傷身敗家，荒時廢業，況行政官吏為地方民衆之表率，偶一不慎，即干法紀。顧近年各行政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為無足輕重，殊不知蕩檢離閑雖屬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直接貽害於社會，間接貽害於國家。蓋官吏食禁舞弊，多由一切嗜好所造成，故欲期官吏各個人守正執中，自非先由嚴禁嗜好入手不易為功。擬再通飭所屬切實嚴禁，凡屬直接各該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務須諄諄勸禁，申之以語誠，繼之以重懲，并須以身作則，擬再通飭所屬切實嚴禁，以肅官方而除舊染。

3. 革除積弊陋習 查所屬各縣治對於奉行之文件，往往積壓遲延多日，竟不遵辦，迭經三申五令，嚴飭在卷，惟查近來各縣治及各區長尙知努力振拔勤於工作，一切行政措施，亦井然有序，斐然可觀，較之從前，大有進步。茲為實事求是計，仍再通飭所屬，切實遵照，凡對於奉行之法令文件，務須隨到隨辦，不得稍事積壓，甘蹈已往之故轍

，并以嚴格之獎懲，以資策勵。

4. 崇尚節儉用爲民倡 查社會習尚關於婚喪生壽禮儀往來酬酢之事宜，大多力求奢靡，罔事節約，積久相沿，已成習慣，而間以行政官吏爲尤甚。須知官吏乃地方民衆之表率，驕奢動儉，民衆皆視以爲轉移，上好下甚，勢所必然。茲爲革除奢風崇尚節儉起見，擬再通令所屬各縣治長，凡在職人員，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宜禁，即有必不得已之婚喪生壽等應酬，亦須力求從儉，不得過豐，以杜奢風，而資節儉，各該縣治長及各區長並須以身作則，用爲民倡。此整飭吏治之計劃也。

二、督飭各屬改善行政方針 查本廳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擬具民政方針，應視社會之病態爲轉移一案，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通飭遵行有案。近查各縣局本年各季行政計劃，雖已免除計劃自計劃，事實自事實之弊惟仍有兩項缺點：即（一）未能以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爲起點；（二）未能先期按照科學方法，舉辦社會調查，以作根據，擬於冬季當中，督飭所屬力矯前弊，此飭屬改善行政方針之計劃也。

三、飭屬籌辦縣自治籌備會 查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業於上年十二月間組織成立，以種種原因，所有全省自治設計工作，仍由本廳計劃辦理。二十二年地方自治進行程序，經已釐訂呈請省政府核准通飭施行，本廳自應隨時督飭各縣按期推進。近復奉省政府訓令，以准內政部咨，爲奉院令交辦中央民運指委會呈請速設縣自治籌備會一案，遵將呈奉核准情形，通咨查照，仰遵查施行，等因，當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事關地方自治，亟待早日完成，擬於冬季當中，務使所屬迅將辦理情形報備轉，此飭屬籌辦縣自治籌備會之計劃也。

四、健全自治組織並注重訓練 查地方自治組織原分縱的組織與橫的組織兩種，縱的方面，如區鄉鎮閭鄰等，本省各縣均已劃分清楚，惟橫的方面如各種職業組合等，大都尚未舉辦。擬於冬季當中，飭屬注重橫的組織，並須隨時隨地協助人民組織團體，從人民實際生活中訓練民權，此健全組織注重訓練之計劃也。

五、救濟災黎 查本年各縣大半被水成災，房屋坍塌，田禾淹沒，災情之重，爲近年所僅見。關於田禾被災部分，自應依照勸報災賑條例，由廳派員會縣復勘，造冊呈轉。關於房屋人畜等災害，擬飭屬查明詳報，由廳轉請 省政府指示辦法，分別救濟，以免流離失所，此救濟災黎之計劃也。

六、督飭建築區鄉鎮倉 查積谷倉儲爲備荒要政，本廳早已通令所屬於建築必設倉之外，提倡義倉，並督飭遵照本省各縣局倉儲管理細則，擬訂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俾資遵守。截至秋季終結，各縣倉廩或重脩舊有，或就寺廟及官產改建，細則亦據先後制定呈核，惟區鄉鎮倉廩如何辦理，迄未據明白規定具復，擬通令所屬在各區鄉鎮如能籌建倉廩固佳，否則

，亦須就公共寺廟或房舍修葺充用，或設法提倡義倉，不准仍前任存私家，或分儲各花戶內，以免侵蝕，及其他種種弊竇，此皆飭建築區鄉鎮倉之計劃也。

七、

籌設保衛團班長訓練所之計劃 本省各縣保衛團，自奉令改編以來，大致均已先後編組就緒。惟以各縣團隊率皆放縱素乏訓練，前於秋季行政計劃中已經擬定訓練五條，令飭各縣遵行，期於精神教育作起，俾使官丁心理根本變換，以為逐漸訓練之基礎。自頒發以來，各縣詳解尚屬認真，然徒恃精神教育，仍無裨實力，除派教練員分赴各縣督練外，擬令各縣籌設保衛團班長訓練所，抽調各隊班長輪流訓練，以為劃一教育之初步。其訓練辦法如左：

1. 頒發保衛團班長訓練所規程令各縣遵照辦理；
2. 各縣治保衛團之班長，限六個月訓練完竣如因特別情節，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六個月；
3. 令飭各縣治保衛團，凡現役正副班長，均須逐次入所訓練，不得藉詞規避；但同班之正副班長不得同時入所受訓，以免班中無人負責；
4. 各縣治訓練所經費暫定為一百二十元，各縣得視財政狀況為增減；該款由地方款內籌撥，并指定在地方款未籌出之前，由保衛團撥項下挪用，惟須先期造具預算書，呈報民政廳核定；
5. 班長訓練所每班不得少於二十人，如班長人數不足時，得由一等丁補入之；
6. 每屆訓練期滿，須由所長（縣長兼）督同教練員考試一次，并將訓練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

乙 財政

- 一、整理田賦 查本省田賦比年以來，迭因災荒頻仍，實收僅及四五成，自經實行整理後，收數達六成以上，較有起色，惟未完民欠為數頗巨，亟應再行切實整理以免拖欠。擬即令行各縣縣長依照整理田賦辦法，督同村闈隣長挨戶嚴催，並查辦飛漲隱匿，實行過割糧名，如有故意遲延違抗不納者，從嚴比追。一而將本年下忙應徵田賦，照章徵收，以重正賦。清理各縣局交代 查本省僻處塞北，地方荒僻，額徵糧租為數幾微，兼以民欠繁繁，屢催罔應，各縣局長每遇任卸，半多虧累，以致應辦交代延未清結。茲擬按照奉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並照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增訂之本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將各縣局長未完交代，實行清理，總期前後銜接，以資整飭，抄同辦法，併備參考。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及財政廳所屬各徵收人員遇交替時所有交接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縣局長在任不及四十日者得免接前任交代但須將本任交代暨前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最後接任人員併案接收分別造報
-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之日先將履歷及接事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五條 財政廳於接任人員呈報或電報到任日期後即行核扣交代限期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委鄰近縣局長或征收局長主任為監盤員必要時並得派監交專員監同盤查
- 第六條 財政廳委派監盤員或監交專員後呈報省政府備案縣局長交代並分咨民政廳備查
- 第七條 現任人員奉令交替在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 第八條 卸任人員經收各款應截至交卸前一日為止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延不照辦
-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任徵存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分款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款混合
- 第十條 卸任人員履行條例第二條各款及第四條規定各手續後應將造交冊報日期呈報或電陳財政廳查核
-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除依條例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外其有聲稱預解未抵及未奉批廻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等事應呈請或電陳財政廳核示
-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離去任所必要時須委託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暫行離去但此項准令得隨時撤銷之
- 第十三條 凡調任人員應先將款項清交代後任並委託負責人員方准履新嗣後如經接任人員呈請回任清算財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飭遵辦
-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而逃匿或擅離任所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均應負連帶責任
-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應交各款漏未接清者應負賠補之責
-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條例第二、四及本辦法第十二、三、十四各條之規定時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得強制其履行
-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清楚後應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清冊二份並會同監盤員出具印結二紙呈請財政廳查核存轉另以印結一紙交卸任人員收執縣局長交代應加造冊結一份由財政廳咨送民政廳備案
- 第十八條 交代冊結到達財政廳之限期從交代限滿之日起算其在途日期由財政廳按距離遠近規定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逾限不交由接任人員揭報，接任人員逾限不報由監盤員揭報，財政廳核扣程度呈請處分。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核算明白造冊敘明虧短款項數目呈請財政廳核辦。局長交代並分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
- 二、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 三、逾限二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如因公挪用移交款項必須呈奉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否則以擅挪公款論酌予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凡各機關交代人員未經特別規定者得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籌設營業稅局 查包頭縣營業稅，前由該縣商會代徵代繳，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業已代徵期滿，迭據呈報，該商會一再推延，不願代為徵繳，亟應委員設局辦理照章徵收。茲由廳籌設包頭營業稅局一處，並擬自十月一日起，實行設局徵收，以重國稅。

四、審核縣地方預算 查各縣地方財政漫無標準，前經由廳令派委員分往各縣按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會同各該縣縣長，督同財政局長，切實整理，所有地方各款一律劃歸財政局統收統支，並將地方各機關應支經費，分別編列年度預算，由廳按照收入狀況，詳細審核。總期收支適合，以昭公允，而資進行。

五、整頓稅收 查烟酒事務，自上年六月歸併本廳兼辦，迭經督飭各煙酒局長，切實整頓，認真稽徵，年來本省秋收豐稔，惟火車運費過昂，剩餘之糧，不能外運，馴至粟賤傷農，鄉村經濟幾瀕破產。茲擬於秋收後，正值農暇之時，通令各區局長勸導農民多設缸房，俾過剩糧食，藉稍消納，而稅費收入，亦賴增益。

丙 建設

- 一、國貨陳列館實行開幕 查本廳在綏遠新城西門內大街建築之國貨陳列館，業於上年工竣；所有徵集各項物品以及採購各種國貨，亦皆陸續運到；惟因經常費款尚未設法籌安，以致遲至現在始能設置人員，實行駐館經理。茲定准十一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並於同時舉辦物產競賽會三天，以宏展覽，而資提倡。
- 二、舉辦綏遠物產競賽會 查綏遠幅員廣袤，物產尚稱富饒，惟以僻處邊陲，風氣晚開，墾守成規，鮮知改進，致與外來物品不能競銷市場，以故滯厄日增經濟益困，形成物產影散狀瘡良由於此。欲圖設法挽救，須先喚起製造生產者，競勝向上，力謀革新，方使各項物產逐漸精良，與增益。茲定於十月一日起趁綏遠省國貨陳列館開幕之際，即在該館舉行綏遠物產競賽會三天，並招集歸包豐等市各商家，將特製本省物產，及運到精美國貨。來會賽賣，以資獎進，而廣推銷。
- 三、舉行擴大馬市 查舉辦產馬比賽會，固屬提倡牧業要圖，然欲招致良馬騰集尤須擴大馬市，使收增產效益，方可逐漸繁榮。應自本年起於十月十日，舉行產馬比賽會，期間，並擬擴大馬市一個月，以廣招徠而資競賽。
- 四、舉辦第二次產馬比賽會 查本廳曾於上年籌辦產馬比賽會，雖云事屬初創，考其成績尙有可觀，本年擬即提前於十月十日，在新築之賽馬場內，繼續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會，以促競進而興牧政。當於九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按照呈准比賽綱要，分別籌備積極進行，以便屆時舉行，而免有所遺誤。
- 五、繼續舉行第四次農產比賽會 查本廳歷年舉辦之農產比賽會，截至上年業經辦過三次。現屆本年自應繼續辦理，除已將該會各項規章，按照去歲比賽結果，並參照審查委員之意見，復加修改，早奉 省政府核准外，茲定於十一月一日，仍在農林試驗場內，擴大舉行，以促改進，而資推廣。
- 六、訓練度量衡三等檢定員 查綏遠省度量衡檢定所業於本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將分期工作表，重行改訂，呈經 省政府核准，分令各縣局知照在案。所有各縣局檢定分所按照工作步驟，行將依限成立，而各該分所需用之三等檢定員，自應預為開班訓練，一俟期滿，分發任用俾資實施，現已通令各縣遵照呈准簡章，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考送學員來廳以便如期開學。
- 七、考核第二三林區苗圃成績 查本廳籌設豐鎮之第二林區苗圃，武川之第三林區苗圃，均於二十年四月分別成立，所有育苗成績，歷經按年考核在案。茲據各該苗圃將本年春季作業情形，秋季成績實況，分期列表，先後呈報到廳；自應按照章程派員分往各圃實地查考，以憑年終嚴加考核，分別優劣而定獎懲。
- 八、考核各縣局植樹造林 查種植造林為 總理實業計劃之一，關係重要，不言而喻。是以本廳對於此項要政，歷經督飭

切實進行，並于本年由廳擬定林業方案，內分紀念種樹，人民種樹，渠岸造林，人民造林，等四項，分別頒發表式，限期查填報廳。現在各期查報表，業據先後呈送前來，究竟成績如何？擬即派員分往各縣局實地查考，以憑年終彙案考核，分定獎懲，以昭激勸。

九、考核各縣局農業推廣成績 查本廳為謀農業推廣之普及，與農業生產之增加，農村經濟之充裕，以及農村社會之改良，擬定本年分各縣農業推廣方案，附具各種表式，令飭各縣局遵照在案。復經擬定考核辦法，以便依限查報，而促切實進行茲擬按照推廣成績，及查報遲滯，分別考核，以定功過，而勵來茲。

十、考核各縣局農林試驗場成績 查綏遠區域，夙以農業著稱，惟因作業粗放不知改進，遂使產品日漸減低，農村經濟形成破產；又兼地居廣漠，絕少森林，以致雨量缺乏，動遭荒旱。對於農業如何改良，增加生產，林業如何振興，調和氣候，極應籌設各縣農林試驗場，分別研求，俾資推廣。會由本廳擬定本年農林試驗場方案，附具農作林作計劃，暨成績各表，令飭各縣局分期填報，並擬定考核辦法，俾對農林試驗場各工作積極實行而興農政。

十一、考核各縣局辦理水利成績 查綏遠各縣河流泉源，到處多有，歷年以來，官民合作，開挖渠道，日見增加。其水利向不發達各縣，除對可脩河渠設法開發外，應就水源暢旺之地積極提倡掘井鑿泉，特于本年由廳擬定水利方案，對於已成之渠，須切實整頓，合法引用；未完之渠，應督促築社，限期完成；並應調查水源暢旺地點，分別掘井鑿泉，附具各種表式，令飭各縣局遵照查報在案，復經分別擬定考核辦法，以資促進，而裕民生。瞬屆年終考核期屆，亟應確實查明，按照成績分定獎懲，以重水利。

十二、考核各縣局脩治公路，暨安設各區長途電話成績 查各項公路，關乎縣市交通，各區長途電話，可使消息靈敏，均屬地方要政，歷經本廳督飭切實進行在案。惟以各縣對於脩築公路，及安設各區長途電話，雖多分別辦理，但仍未能普及，亟應積極完成，以利民生，而便通訊。當經本廳擬定本年脩治公路暨電信聯絡方案，令發各縣局切實奉行，並酌予限期，嚴定考核，以促競進。現擬於十一月間按照各縣局承辦前兩項成績，派員分往實行查考，以憑考核而定獎懲。

丁 教育

一、培養畜牧人材 查本省水草豐茂，為天然畜牧之區，各蒙旗，因以遊牧為生活，即以設治之縣局，牛羊繁孳所在俱是。實為本省民衆之最大收入，比年以來，天災人禍，迭相為害，農民經濟，蒙受劇烈影響，若不積極設法整頓，則此項生產事業，恐無復興之望！至其整頓之法，端在澈設專科，培養專門人材；利用科學方法，從事根本改良，欲謀振興，期

復舊觀，此爲要圖，調濟金融，繁榮市面，胥賴斯舉；此畜牧人材之頭宜培養者也，茲擬由廳指定專款，設立畜牧學校，培養專門人材俾畜牧事業，日臻發展，開發西北，庶乎有考！

二、創設鄉村師範 查本省地處邊陲，文化晚開。鄉村教育更屬幼稚，年來鄉村學校，雖已漸次成立，粗具規模；然小學教員，多以學習普通教育者充之，恐難勝任愉快。欲期普及教育，提高民衆智識，非廣設鄉村師範，培養小學師資不足以收實效，且教育部前曾通令各省設立鄉村師範，儲備義務教育師資，實屬根本計劃。茲擬由廳創設鄉村師範一所，儲備鄉村小學師資，庶使鄉村教育，日臻發達焉。

三、舉辦教育統計 查教育統計實爲稽考已往成績，而供將來改進設施之標準。關係教育行政，至爲重要。近年以還，本省中小學校，遞有增加；各種教育，亦日臻發達。其餘學款之分配，員生之實額，社會教育之設施，平民教育之進行，與夫私立學校之狀況，在在均須統計比較，以資改進，茲擬由廳舉辦全省教育統計，遵照部章，擬定項目表式，分發各校及各縣教育局，詳細調查，依式填報，彙編成冊。藉以明瞭現況，俾便隨時改進也。

四、實行審查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查中等教育較小學教育，更爲重要。而中等學生，乃社會之中堅份子，師資之優劣，關係學生之學業，至鉅且深，若不加以審查限制，難免濫竿充數之弊。本廳茲擬遵照 部章規定辦法，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嚴加審查。庶中等教育得有長足之進步。

五、劃一中小學生制服 查學生制服，部有定章。本省各級學生制服，顏色質料，向不一致。本季標準，擬遵照部定由廳重行規定，顏色，式樣，資料以國貨爲原則，務使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整齊劃一，以壯觀瞻，而符國家提倡國貨之至意也。

六、舉行小學演說競賽會 夫演說一事。可以鍛鍊思考，且爲發揮思想與情感之工具。而於小學學生之作文方面，裨益良多。茲擬由廳規定辦法督促舉行小學演說競賽會，俾資勉勵，而增進小學教育之效能也。

七、繼續督飭規定學則 查學則爲學校根本大法。本廳於秋季計劃中，已詳加論及，惟查各校之定有學則，以爲辦學之指針者，至今尙屬寥寥。亟應繼續督飭省縣中小各校從速制定，以重教育，而符功令。

調查

綏遠省二十二年各縣局原有倉儲狀況表

| 縣別 | 倉別 | 所數 | 容(石) | 量(數) | 積 | | 谷數 | 谷款數 | 備 | 考 |
|------|----|--------|------------|------|----|---------|----|-----|---|--|
| | | | | | 谷別 | 石 | | | | |
| 歸綏縣 | | | | | 黃谷 | 三三三七 | | | | 本縣並無倉庫上列積谷均存各鄉鎮公所由鄉鎮長副委領保管每石折合一百二十四斤 |
| 薩拉齊縣 | | | | | 雜糧 | 一〇三〇、一二 | | | | 上列數目係區一百五十九鄉十一鎮積儲均借用民宅或商號並無倉庫每石由二百二十至三百五十斤 |
| 包頭縣 | | | | | 糜谷 | 一三五、六二 | | | | 每石重二百四十斤 |
| 豐鎮縣 | 縣倉 | 二所共十四間 | 每間可儲一百四十五石 | | 粟谷 | 三〇、六〇 | | | | 縣倉尚未存儲上列積谷暫由村閭長殷實富戶保管 |
| 五原縣 | | | | | 雜糧 | 九一、九六 | | | | |
| 武川縣 | | | | | 雜糧 | 三三三〇、一二 | | | | |
| 集寧縣 | 區倉 | 二 | 每所五百石 | | 谷子 | 二二五、〇〇 | | | | 上列積谷分儲於兩區三十八鄉 |
| | 鄉倉 | 八 | 每所五十石 | | 谷子 | 四〇八、六〇 | | | | |
| 興和縣 | 縣倉 | 三 | 共容三百餘石 | 容量不等 | 谷子 | 二二二、二〇 | | | | |
| | 鄉倉 | 四 | | | 谷子 | 五八一、八〇 | | | | |

| 安北設治局 | 東勝縣 | 固陽縣 | 清水河縣 | 和林格爾縣 | 臨河縣 | 托克托縣 | 涼城縣 | 陶林縣 | | | |
|--------|--------|--------|---------|-----------|--------|--------|----------------------------|---------|-------|--------|------------------|
| | | | | | | | | 鄉倉 | 鎮倉 | 區倉 | 縣倉 |
| | | 縣倉 | 縣倉 | 區倉 | | | | 三 | 一 | 三 | 四 |
| | | 五百石 | 一萬石 | 每所均容一千二百石 | | | | 四 | 一百二十石 | 三百六十石 | 六百六十石 |
| 糜谷 | 谷子 | 谷子 | 谷子 | 雜糧 | 糜子 | 雜糧 | 谷子 | 雜糧 | 雜糧 | 雜糧 | 雜糧 |
| 三一九、〇五 | 一三二、七六 | 五三九、五一 | 一三三九、六〇 | 二二三〇、九七 | 七八四、一六 | 三六一、一〇 | 三一八九、三〇 | 一五五〇、七九 | 六〇、五〇 | 二一六、〇〇 | 六四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積谷除有鄉倉兩所存儲外餘均存鄉鎮公所或大戶家室中 | | | | 每石重量由一百七十斤至二百一十斤 |

綏遠省二十二年各縣局倉儲進行狀況表

| 縣別 | 倉別 | 新 建 | | 量 | 儲 | 石 | 數 | 積谷方法 | 收谷數 | 利谷款 | 谷息 | 備 考 |
|------|-----------|-----------|----|---|----------------|-----------------------------|---|------------------------|-----|-----|----|-----------------------|
| | | 所數 | 容 | | | | | | | | | |
| 歸綏縣 | | | | | 黃谷 | 二一〇、〇〇〇 | | 派收旱地每 畝三合水地 每三六合 | | | | 向無倉庫亦 新建築保 鎮長管由 |
| 薩拉齊縣 | | | | | 糜子 谷子 高粱 | 一八五、六八〇 五四、七〇〇 七七、三〇〇 | | 派收 | | | | |
| 包頭縣 | | | | | 黃谷 | 一一五、〇〇〇 | | 由各鄉按厘 撥收 | | | | |
| 豐鎮縣 | 縣倉二所 | 每所容九百餘石 | | | 粟谷 | 三〇、六〇〇 | | 派收勸募 | | | | |
| 五原縣 | | | | | 雜糧 | 九一、九六〇 | | 按地征收 | | | | |
| 武川縣 | | | | | 雜糧 | 三三三、〇〇〇 | | | | | | |
| 集寧縣 | 區倉一 | 五 | 百 | 石 | 谷子 | 一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鄉倉 | | | | 谷子 | 二七七、六〇〇 | | | | | | |
| 興和縣 | 縣倉一 | | 千餘 | 石 | 谷子 | 二二二、二〇〇 | | 派收 | | | | |
| | 區倉三 | 每所五十至一百餘石 | | | 谷子 | 二二二、二〇〇 | | | | | | |
| 鄉倉四 | 每所二十至一百餘石 | | | | 谷子 | 五八一、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北設治局 | 東勝縣 | 固陽縣 | 清水河縣 | 和林格爾縣 | | 臨河縣 | 托克托縣 | 涼城縣 | 陶林縣 | | | | |
| | | | | 區倉 | 四 | | | | 每所約容二千四百石 | 鄉倉 | 鎮倉 | 區倉 | 縣倉 |
| | | | | 谷 | 豌豆 | 谷 | 雜糧 | 谷 | 雜糧 | 草 | 麥 | 雜糧 | 雜糧 |
| | 糜谷 | 谷 | 谷 | 谷 | 六〇〇 | 二三六九、四七 | 三六一、一〇 | 二九六七、三〇 | 九九三、〇〇 | 三八、〇〇 | 一四四、〇〇 | 五三〇、〇〇 | |
| | 派收 | | 按戶征收 | | | | 派收 | 攤派 | | | | 派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被災未積 | | | | | | |

專載

專載

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

理由

海通以還，歐風東漸，淳樸之德日凋，侈靡之習日長，舉凡婚喪之慶賀，喪病之慰弔，歲時之饋遺，朋類之宴會，無不鋪張揚厲，踵事增華，而今之所謂達官貴人，豪商買辦者，此風尤甚。每遇婚喪，即誇耀矜奇，窮極奢華，一宴之費，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動輒鉅萬。甚至鄰夷國產，重視洋貨，以爲非舶來無以顯其尊貴，浸致習俗日偷。人慾愈險。富厚者競以揮霍相尚，中產者亦學步效顰，國民經濟頻於破產，社會狀況亦失平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竊念公務人員爲人民之表率，社會之先導，尤應以身作則，而資提倡。乃近來各地公務人員不特不力事體行，而反變本加厲，視爲故常。本部職司禮俗，有糾正風俗，納民軌物之責，瞻茲情狀，實深痛心！爰擬就限制社會酬酢辦法一則，其主要點則先從各地方官吏着手，庶幾正本勸俗，潛移默化，上下交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茲錄其辦法於左：

辦法

甲、酬酢之限制：

1. 餽贈及宴會只限於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儀等項，其他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餽贈與宴會。
2. 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計開者，應以夫妻及直系血親爲限。不得藉端濫發，尤不得藉故爲斂財之機會。
3. 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過事鋪張；宴會每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分不得過一元五角，餽贈禮物不得過拾元。
4. 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
5. 凡宴客者時間，每一筵席以二小時爲限。
6. 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者，不在此限。

乙、限制之執行：

專載

1. 凡向酒席館定做整樺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以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之規定。
2. 違反前項各條之規定者，由首都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各自治機關執行，其區村制未實施之各地，准以原有團總里正等代之。
3. 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鍰。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筵席者亦同。
4. 依照前條上段之規定，如有官吏經執行機關之發覺，而不受處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應令其繳納應罰之款鍰，如其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
5. 本辦法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及函請中央黨部分別通行轉飭遵行。

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案

提議人 綏遠省政府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案

理由

資民財建教等廳均隸屬省政府系統之下原係一整個的組織而事實上往往各自為政絕少互商之機會雖彼此均能勇往邁進然終鮮平均發展之效甚或不相聯繫又未克竟相因相成之功庸詎知各廳行政皆無單獨性大抵含有連鎖式譬如勸禁罈足本屬民政範圍而勸誡之施則與教育有關再如狼財本屬財政範圍而整理土地則與民政有關又如造林本屬建設範圍而利益之說明樹木之保護則又與教育民政兩方有關此外為例正多不遑枚舉要之單獨進行其獲效當不若協調之宏且大質言之欲謀整個政治之健全舍各廳計劃採用連鎖式其道莫由此所以有本案之提議也

辦法

各廳擬訂行政計劃遇重要而互相關聯者須彼此會商協定推進步驟何者應為某廳主辦何者應須某廳費襄委員方案分途實施收效之宏當速勝單獨行動也其次要者可用書面咨商何者為此廳預定之方針某項須彼廳之協進掬誠相商彼此策應成功之大又愈於孤立無援也

擬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提案第三六八號
民字第九零號

提議人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擬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理由 查吾國耕牛比年以來迭遭匪共兵燹之禍水旱疫癘之災損失不可勝數復有不肖商民祇圖漁利罔知愛惜或任意宰殺或販運出口以致牛價飛漲在彼自業自耕之家籌看購置尙覺不甚爲難至如佃人之業以耕以食者欲得一牛頗不易易考查各省情況大都相同亟應從嚴禁止運宰以維農業

辦法 請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嚴禁宰殺耕牛及販運出口但牛肉爲回民及外僑食用所需併擬就特許辦法三項如下(一)凡牛齒起八球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二)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除此三項准予宰殺外其餘均不得藉口運宰以維農業

徵工興辦水利案

理由

我國地大物博以農立國，而西北高原，當苦亢旱，東南原濕，時患水潦，成災之區，無歲無之，農村經濟破產，此爲主因。根本救濟厥惟振興水利，在今日言治水者，必曰先將江、淮、河、濟，大事疏導，使水有歸宿，進而治及其支流渠道，以謀興利，所見者大，是爲治本之計。惟值茲國家多難，財政拮据，如導淮，治江，治黃，欸非巨萬不舉，測量計劃，又非倉促能辦。在治本尙無成效之際，遑

總理義務勞工遺訓，利用民力，從事支流之整理，隄防之修繕，急則治標，先求小成，農業生產，必可驟增。吾國全境，約二千縣，平均每縣徵工辦理之工程，假定其工值爲五千元，即全國每年增一千萬元之水利建設積若干年，其成效必大有可觀。民衆以利害切身辦理苟得其道，推行似少困難，提倡實行是在地方政府之努力耳。

辦法

1.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治河及修隄計劃暨分年施工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隄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3. 2. 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政府核准公布，呈報中央備案。
3.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爲正副主席，各區區長爲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4. 輪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其未設建設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缺乏，得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指導之。
5. 輪及施工之區域，應組織徵工委員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督同各該區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士紳，及受益人民之代表。
6.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甲、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 乙、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 丙、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 丁、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7.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 甲、徵工應利用農隙時期。
 - 乙、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爲限。
 - 丙、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墾務航業工商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 丁、徵工實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等辦法，由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 戊、家道貧寒，戶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僅壯丁一人，全家特爲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 己、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工值，以金代之。
8. 徵工事務費，力求撙節，由縣政府就水利經費項下支撥。
9. 阻攔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徵處。
10. 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11. 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辦理之。

上列方案，以各省情形不同，辦理自無不困難之處。惟水利工程，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辦法，值茲國家經濟極感支絀之際，又非微工難收實效。究應如何始能推行盡利之處，尙祈各抒所見，詳加討論，以備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 送內政部辦理

二十二年十二月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四三九號

令 財政建設四廳
高等法院

查整飭吏治，必須綜核名實，但各縣局政務紛繁，往往推行政治，未能適合實際需要，擬自二十三年份起，每三個月前由省府及各廳就主管事項，擬定本季內，中心工作，提出例會後，令縣遵辦即以此項中心工作擬定分數及辦理其他政務隨時獎懲情形呈報省府按季考核並由省府於年終核計四季成績彙案平均考核統籌獎懲業經擬定縣長考核辦法及考核各縣長成績表提會修正通過，分別令發在案。現在轉驛年終，二十三年中心工作並春季中心工作，亟應提前擬定送府，以憑彙核提會通過令縣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 傅 ○ ○

綏遠省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六零二號

令四廳 墾務局 十八縣局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五二號咨開：

「現據銓叙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本部審查級俸，自施行之日起，自應概依新表辦理，惟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叙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所屬人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最重，急應事先擬定送部，以備核叙級俸時之依據，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俸數目不齊，而叙級高下遂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

，仍得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叙薦任一級，餘額推。現在新表施行為期不遠，各機關應按照說明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趕速送部，以憑核辦，而免臨時發生困難。事關統一全國官等，實行新表辦法，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咨國民政府文官主計各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現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業奉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八兩年前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自應謹遵。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審查，概依照新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之議決案，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事關全國公務員級俸辦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奉鈞府明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則關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自應訂定辦法，以利進行。查核該部所擬，尚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復奉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 省政府及各廳 | | | | | | | | |
|----|------|-------|-----|--|------|--|------|-------|------|-------|--|-------|
| | | 應支數 | 實支數 | | | | | | | | | |
| 簡任 | 一 | 680 | 600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主席</td></tr> <tr><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廳長</td><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秘書長</td></tr> </table> </div> | 省主席 | | 廳長 | 秘書長 | | | | |
| | 省主席 | | | | | | | | | | | |
| | 廳長 | 秘書長 | | | | | | | | | | |
| | 二 | 640 | 550 | | | | | | | | | |
| | 三 | 600 | 500 | | | | | | | | | |
| | 四 | 560 | 450 | | | | | | | | | |
| | 五 | 520 | 400 | | | | | | | | | |
| | 六 | 490 | 350 | | | | | | | | | |
| | 七 | 460 | 300 | | | | | | | | | |
| | 八 | 430 | 250 | | | | | | | | | |
| 九 | 400 | 160 | | | | | | | | | | |
| 十 | 380 | 150 | | | | | | | | | | |
| 荐任 | 一 | 360 | 140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50px; margin: auto;">秘書科長</div> | | | | | | | | |
| | 二 | 340 | 130 | | | | | | | | | |
| | 三 | 320 | 120 | | | | | | | | | |
| | 四 | 300 | 110 | | | | | | | | | |
| | 五 | 280 | 100 | | | | | | | | | |
| | 六 | 260 | 90 | | | | | | | | | |
| | 七 | 240 | 85 | | | | | | | | | |
| | 八 | 220 | 80 | | | | | | | | | |
| | 九 | 200 | 75 | | | | | | | | | |
| | 十 | 180 | 70 | | | | | | | | | |
| 委任 | 一 | 200 | 80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科一員等</td><td style="width: 5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二員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事員一等</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三員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事員二等</td></tr>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事員三等</td></tr> </table> </div> | 科一員等 | | 科二員等 | 辦事員一等 | 科三員等 | 辦事員二等 | | 辦事員三等 |
| | 科一員等 | | | | | | | | | | | |
| | 科二員等 | 辦事員一等 | | | | | | | | | | |
| | 科三員等 | 辦事員二等 | | | | | | | | | | |
| | | 辦事員三等 | | | | | | | | | | |
| | 二 | 180 | 75 | | | | | | | | | |
| | 三 | 160 | 70 | | | | | | | | | |
| | 四 | 140 | 65 | | | | | | | | | |
| | 五 | 130 | 60 | | | | | | | | | |
| | 六 | 120 | 55 | | | | | | | | | |
| 七 | 110 | 50 | | | | | | | | | | |
| 八 | 100 | 45 | | | | | | | | | | |
| 九 | 90 | 40 | | | | | | | | | | |
| 十 | 85 | 35 | | | | | | | | | | |
| 任 | 十一 | 80 | 30 | | | | | | | | | |
| | 十二 | 75 | 28 | | | | | | | | | |
| | 十三 | 70 | 26 | | | | | | | | | |
| | 十四 | 65 | 24 | | | | | | | | | |
| | 十五 | 60 | 22 | | | | | | | | | |
| | 十六 | 55 | 20 | | | | | | | | | |

明說

一、本表係就本府及各廳公務員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二、本省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此照列表擬定等級。
 三、本省縣長及設治局長俸額另有規定。
 四、本省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五、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四二八號訓令及訓字第四二九號訓令，事同前因。各等因；到府，當即按照本省現行俸額實際情形，比照原表，擬定綏遠省政府暫行官等官俸表，提交本府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檢同原表分別呈報行政院咨送銓叙部各在案。

茲准

銓叙部咨開：「為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咨送所擬綏遠省政府暫行官等官俸表，囑備案見復。等由；准此，經查核該表尚屬妥善，應即備案；惟標題應改為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相應咨復查照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一紙。

主席 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綏遠建設會議決議案 二十二年二月

法規案

(一) 綏遠省建設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建設廳長主席如有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主任代理之
- 第二條 開會時各會員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缺席
- 第三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須向主席請假
- 第四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 第五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必要者得省略之
- 第六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每項發言以十分鐘為度惟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在發言時先須起立報名
- 第七條 討論不得涉及提案以外之事每一議案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項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規則於會議時實行之

農林案

- (一) 本廳提議各縣局于二十二年份擴大農業推廣案(理由)查本廳由十八年起委託各縣局農民試種各耐旱品種及工藝作物業經三次審核成績逐漸優良並將優良品種由本年起次第推廣按本年為推廣之第一年其各縣所種畝數以及每畝產量已多進步應于下年積極擴大推廣面積凡本年推廣農民之種子以及委託試種著有成效各種子完全作為下年推廣之用俾收凶年抗旱豐年廣用之效(辦法)由各縣建設局切實調查各該縣本年推廣農民之品種及歷年委託試種著有成效各品種各有幾何可作籽種除留下半年各農民自用推廣外能借售他人幾何推廣若干畝限于二十二年一月底列表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推廣辦法由推廣指導員依法指導並遵照各種表式按時報核再查各縣技術員受本廳訓練而為推廣指導者計有十四縣其他各縣之技術員(如清水河五原等)應隨二十二年春季農民訓練所學員隨班上課俾便指導農民同時並進
- (二) 本廳提議綏遠合作社應擴充進行各縣局建設局局長並應在指導委員會練習案(理由)合作社部定種類計有九種(一)

信用合作(二)供給合作(三)生產合作(四)運銷合作(五)利用合作(六)儲蓄合作(七)保險合作(八)消費合作(九)其他合作而合作社又分無限有限保證責任三種此項均與農民有密切之關係現在本省組織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先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入手其他合作社屬於本廳督促辦理茲以農村信用合作社一項而言現已陸續籌設惟手續繁多章則瑣細一切辦法各縣建設局長均有明瞭之必要辦法各縣局建設局長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實施方案以及章程表式暨一切手續應赴農村信用合作社事業指導委員會練習三日以便明瞭回縣實行宣傳提倡期擴充普及

(一)本廳提議試種宿麥增進生產案(理由)查機磨麩粉事業日趨發達麥之需要增多品質之選擇益精故品質低下者銷路日狹較優者益感缺乏現在我國糧麥賑災大半仰給于國外綏遠即小有補助亦因品質不良運銷不暢以致價值低落頹早穀賤傷農之象亟應倡種宿麥提高品質藉資救濟按宿麥作物以本省土地氣候論並非絕對不能播種茲就當地理想揣測多謂氣候嚴寒土質薄弱者其由皆係人事未盡未加實地試驗所致茲能試種之理由及試驗之經過說明如下查綏遠氣候按封凍深度固較能種宿麥各省稍強若與晉北各縣至深三尺而宿麥根入土深不過四五寸在地凍期內麥根皆在凍層晉北既能播種綏遠絕無不能試種之理此其一查綏遠為旱農區域而在旱區省分水利事業尚為不弱歷來開發水地各縣為數不少本省烟禁森嚴此項水地決不容再播毒卉將來試種推廣更不成問題此其二此外對於人工調劑合于經濟原則者亦復不少查綏遠完全春播秋收在播種期內人工缺乏以致作業粗放秋收後則人工閒散若以閒散之人工試種宿麥于作業集約時間經濟統有裨益此其三再就本廳試驗場試驗經過以資證明查本廳試驗已歷三年第一年係購外來籽種注意增高地溫當年並未發生凍害只因灌溉稍缺禾苗生長不齊第二年用自己收穫籽種于普通作物區試種施以適量灌溉並未發生旱象而籽種因經過本地之馴性亦未發生凍害禾苗皆生長整齊本年係第三年試驗現尚未發任何病害基于以上理由經過試種宿麥為刻不容緩之舉(辦法)明年二十二年分各縣建設局自籌大批宿麥籽種運回由本廳收穫籽種發給各縣試驗場並委託可靠農民試種同時印發試種經過及方法以期了解一面由本廳派員督各建設局隨時考查以資指導但武川固陽集寧等縣因風候特寒暫緩發種(附帶責成各建設局宣傳要項)查本省食糧多因作業粗放于品質低下之外復獲雜砂粒輸出外省非但價值不能提高反致益形低落此種關係全屬人力各建設局長回縣後應向農民切實宣傳對於收穫力求純潔以利銷場而免停滯

牧畜案

(一)本廳提議二十二年產馬比賽並開馬市應早宣傳促進案(理由)查綏遠各縣地方素重牧畜年來退化衰敝達於極點本廳為提倡改良繁榮馬市起見已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產馬比賽會惟初辦之始未能遠集必來殊屬缺憾推其所以皆係各建設局局長宣傳提倡不力之故茲擬于二十二年籌維大規模之進行傳其提擬注重牧畜之發展(辦法)一、馬市擬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籌開各縣局各家旗產養之馬均可到綏出售惟事先須報明該管縣局蒙旗發給省府免稅執照沿途稅捐局卡查驗放行到綏後應到本廳登記入

市售賣二、比賽會分為兩項比賽走與走賽跑與跑賽各給各獎以資鼓勵三、比賽之後再開最後馬市俾期比賽之馬得以便利出售四、比賽之馬不論走馬身高必須華尺四尺五寸至低亦須四尺二寸口齒不得過八歲速度每華里三里三應有二分二十秒之速力五、二十一年得過前十名獎之馬二十二年不得再與參加六、走馬比賽馬道係屬直線華里三里三與一里之六五兩段按以馬力之比賽馬道係屬圓圈華里六里六與三里三兩段按以馬力之比賽七、各縣局建設局長應負宣傳提倡之責事先應須特加注意進行八、比賽舉行時間各縣局建設局長應於每縣為單位應負領導督率領隊之責

水利案

(一)本廳第三科長韓炳蓄提議繼續舉辦河渠調查以資振興水利案(理由)查統遠為旱農區域興辦水利實屬救濟農村之唯一辦法對於舊有水利亟應分別切實調查清楚以資改進本省各縣河渠雖于十八年調查一次總核成績各縣局切實遵辦者固不乏人而敷衍了事者亦在所難免况水利事業係變遷性質逐年演進情形不同故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辦法)本河渠調查辦法分為已成之渠濬開之渠及廢渠三種前經訂發各種表式及曾經調查之底稿縣府均有案可稽調查人員必須親歷渠道所在地按表分別填入切勿憑空臆造尤不可稍有遺漏務期翔實俾明真相再三種表式十八年已據查報如前所列至今毫無變遷則可從略不必再填其或稍有變遷或屬遺漏統應查填按表查明填報至調查期應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以三個月為限查畢即於四月內填表送廳不得遲誤(附帶委辦)查各縣工賑修渠大半完成惟和林小砂梁渠薩縣之典農富農渠包頭民福渠公濟渠或因借款糾葛迄未竣工或因他故半途而輟應由各建設局長回縣後切實體諒協助妥辦督促早日完工勿任前功廢棄再和林盤山渠與和民樂渠早經工竣迄未將清冊報核以致未能派員驗收亦應由各該建設局長回縣速辦以資結束

(二)安北建設局提議修挖五加河退水渠案查五加河下流一帶近年以楊家河黃土拉亥河水湧豐濟等渠退水而漸流于烏梁素海自上年以來水勢日增難以容納沿河地畝迭被淹沒雖經地戶趙熾昌修挖退水由烏梁素海導水入王六子灣轉洩入黃河然渠身狹小仍屬效果甚微今夏河水陡漲良田千餘頃盡成澤國茲擬由五份渠接連修挖劈寬加背并開挖生工以期將水退於安北城南黃河故道可引至孔讚林河估計修挖五段計長十四里計土坑二萬四千餘需費約現洋七千二百元以城工借用工賑款票洋六千元補助不敷之款已商委武俊學等戶先行貸款進行開工可灌田十餘頃如此辦理非特五加河水勢可減即城南故道兩岸荒田亦可澆灌

(三)安北建設局提議修鑿洋井案查安北縣城人民三百餘戶祇有舊井一眼前因飲水缺乏曾於上年提倡增修一眼但水量甚小值此城內軍民日重之際非鑿修洋井實不足供給飲料擬招工包修洋井一眼但城內土層特厚非挖十六七丈深不能見水現按二十餘丈估計工料價值約需洋一千五百餘元

交通案

(一)豐鎮建設局提議重修縣道及城市道路案(理由)查建設事業以發展民生為要欲圖繁榮第一以交通便利運輸行方可逐漸發達此修治道路為最重要也連年雖屢次修治究未完全平坦而豐鎮縣城內之街市各道尤多參差不齊高低無度不獨有妨交通抑且有碍觀瞻均宜於明年日暖之際分別修理以便通行(辦理)請令縣政府轉飭各區鄉村各按地段認真修理至於縣城街道宜由本局會同公安局設法興修務期平坦

(一)豐鎮建設局提議修治豐涼交界之獨孔橋案(理由)案查前奉訓令以豐涼交界三道營地面之一孔橋為往來大道年久失修車馬行走甚感不便飭令詳查勘測會商興修等因奉此當即派員詳查確屬應應修治以便行旅而利交通(辦法)擬請分令豐涼兩縣政府會同商酌籌款修建

城堡案

(一)豐鎮建設局提議縮築縣城案(理由)本年修建縣城圍牆惟北面之石牆業已竣工其西南二面亦修成十之六七祇緣天將寒冷難以開工修築且擬修之城門亦未齊畢若事半而廢不無功棄一篑之惜自宜於明年夏初繼續修築以竟全功(辦法)今年修築城圍由於商民捐募若於明年續修支用款項擬請轉飭縣政府招集地方公同籌措

經費及建議費案

(一)武川縣建設局提議催索工賑款以便建設案(理由)查民國十八年省賑務會發放工賑款各縣均已先後領到會通飭各縣專作開渠築路如擬作其他事業仍可查武川領到八千元二十年春季修城借用雖經各區按地均攤統歸財務局起收現在已逾一年分文未還本局早擬利用此項工賑款開掘塔步河渠道業蒙照准刻下款項無着致工程停頓查各縣將此項工賑款挪作別用在所難免究應如何催索(辦法)如能索還此項工賑款得令飭縣政府督促財務局加緊催收分期交付會同建設局保存殷實商舖此款自不難清結以資興工而便落成渠道

(一)涼城縣建設局提議劃撥建設費案凡百建設必須款項現在就涼城一縣而言除建設局經費外別無建設款項興辦一事無論大小皆由縣政府臨時籌措對於進行上甚感困難擬由地方款項下按成撥給建設經費若干以利進行

其他案

(一)本廳第二科長王永壽提議促進各縣建設局與本廳切實合作努力建設案(理由)本廳為統轄全省建設之機關各縣建設局又為施行地方建設之主體關係密切猶身之與臂不可須臾離也值此開發西北之際省縣均應悉力奔赴于建設之一途惟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若指揮不靈事難邁進果能互助進行自必事半功倍故為全省建設前途計舉凡一切建設事務屬于省者由本廳舉行而各建設局隨時補助之屬于縣者由建設局次第興辦而本廳指導監督之本廳統籌大計授之各局竭力促其實現各局設有困難陳明本廳則在可

能範圍內助其解決此局與彼局更應協助進行務使全省負有建設之責者聲應氣求通力合作以互助之精神收建設之實效其此意旨擬具辦法如下(一)共籌工程計畫無論何項建設工程須于開工以前預將全部計畫呈送本廳審核或指導之(二)各縣建設局對於某項建設工程須詳細測勘如無此項設備時(如測量儀等物)可陳明建設廳代為設計以期完善(三)調查徵集事項本廳對各縣徵集或飭查事項須期明瞭各地物產種類及數量品質為建設標準各建設局應以合作精神切實辦理(四)宣傳設施成績值此則政時期各縣建設成績自應切實宣傳以昭激勵嗣後各局可隨時將辦理成績編送本廳列入該建設季刊俾資觀摩以上各節皆關重要且輕而易舉者各建設局應即查照辦理建設前途實多利賴

(一)本廳技士高瑞新提議調查地方經濟案(理由)查各項事業之建設與人民生活之改進在在與當地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值此百政待興急圖奮起之際亟應澈底調查以期明瞭藉資改善故擬提議各縣每年調查一次以備統計(辦法)(一)各縣建設局應隨時注意地方各種有關經濟事項精確記載按表填列(二)於每年終各縣建設局應將所填列之經濟調查表整備齊全送廳統計(三)各項經濟調查表由建設廳擬定另發各縣建設局填報照審查意見決議各案

農林案

(一)本廳技士杜大邦提議各縣局利用烟畝留縣建設農林試驗場以資推進農林事業案(理由)查綏遠省為天然農區人民從事農業者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茲以作業粗放不加改進亢旱之年食糧缺乏豐收之歲穀賤傷農年來官廳為救濟民生起見一方提倡開渠鑿井以減旱害一方推廣耐旱籽種試種工藝作物及其他優良品種以資調濟惟本省地面遼闊各地氣候土宜各自不同所有試種各項品種必須由各地籌設農林試驗場先行試種確定成績以收因地制宜之效(辦法)(一)名稱某某縣農林試驗場(二)面積五畝以上至二十畝為度(三)組織場內設置場長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以上各職員均由建設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四)區分全場地積分為兩部分一部為試種各項農作面積一部為培育各種林種苗秧面積(五)經費臨時費由烟畝附加應分之建設費項下撥用其經常費由縣籌款作正開支並由各縣建設局編造預算書呈縣核轉(六)測候應購置雨量器風向器最高最低寒暖計攝氏氣溫計等單簡儀器以資測候復據安北建設局提議籌設農場及牧羊場案內稱查安邑農牧事業祇知守舊不思改良職局前經計畫設農事試驗場并由薩縣購委美利奴羊設牧羊場以期改良羊種終以款項無着未能興辦茲擬先購農事試驗場及牧羊場地址共需一百畝約需洋三百元并備價收回以前訂購美利奴羊十隻價洋一百元共計洋四百元以資推廣俟有獲益再行依次添設復據本廳第三科長韓炳蔚提議各縣建設局自二十二年份起籌設農事試驗場以資改良品種促進農事案(理由)查改良品種按農學原理凡外來品種必須經技術人員詳加試驗方能免危險而資廣播綏遠為旱農區域本地產糧品質低下設場改進自屬刻不容緩之事實按全省現在試驗場只有綏遠一處其他各縣寥寥無幾于改進前途不無缺憾茲擬由本年煙畝留縣建設費內提撥若干責由各建設局妥為籌設限于二

十二年內一律成立以資逐漸改良振興農業(辦法)查此案計劃應注意者如下(一)確定經費(二)確定場地(三)支配作業費(四)劃分農林試驗區(五)農作區注重耐旱品種工業作物品種改良品種三類林作區注意試種育苗(六)組織按經費事務支配之(七)其他……以上各項按各縣局前報農場設計未通籌劃亦經分別指令在案嗣後計劃務須按照事實通籌並顧並限於本年終一律送核復據農林試驗場設計內中凡育苗樹造林改換附設收畜均可於該場內分別參辦以資提倡而令農民仿效(辦法)本局於建設計畫內業已列為最要一部預算建築房屋約需洋一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五分將來常年經費大約支洋二千四百元之譜擬請於本年建設附加項下開支籌辦俾早成立以上四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四條併案審查除安北建設局所提籌設收場一節應歸入各縣局收畜提案內辦理外所有籌設農場各項計畫大致尚屬周妥茲就事實上按實現時期試種目的及經費用途三類分述如下查本省已設試驗場縣分為歸和五涼兩園薩臨集等縣其一切設置規模既已粗具只對於試種技術加以改善自可收相當之效果其他豐包托武清興等縣尚未設立對於農業改進需要上再不容緩擬於明年一律籌設成立實地試種安北東勝按緩急情形擬展至二十三年份成立此其一各縣農林場試種統以耐旱工業改良三類品種及林業育苗試種兩種為目的惟應就各縣氣候土宜技術對於各類品種自有各自再加選擇之必要此其二各縣籌設經費應由烟畝罰款建設費項下分撥者並令縣從速撥發以資早日籌辦其經常費用應由縣另籌總期款不虛糜以收改良之效此其三經會一致通過

(一)涼城建設局提議以小學校教員為推廣農業人員案查各縣面積廣闊農業推廣人員較少對於推廣事業不易收效擬由建設局會同教育局就各鄉小學教員中擇其較有農業知識者委於相當之地點令其兼辦推廣農業事項庶可收較大之效果否則人少地廣收效必緩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縣面積遼闊農業推廣人員較少絕難收指臂之效本案提議擬以各縣農村小學教員兼任農業推廣員尚屬可採茲將原案酌加修正應由建設局呈請省政府轉行教育廳通令各縣局自二十二年起所有各農村小學教員一律兼任農業推廣員按照建設廳編發各項規章及其他有關之印刷品責成於講授之餘對學生宣傳俾復於課餘之暇在村衆會集地點對農民宣傳俾普及而資改進並於農村學校內酌設校園即由教員指導學生察度本地情形試種各種農作物以養成實用人才而作將來推廣農業之基礎其校園面積以一畝至五畝為限以上各辦法並由各縣教育局會同建設局隨時督促進行

(二)武川建設局提議延長訓練農民期限並於每年一月初間招集訓練生案(理由)查本省每年招收之農民訓練生受訓日期平均為一月餘卒業而各受訓生對於所學科目雖傾心研究因期限短促所學無多酌將訓練期限再延長一月餘統共為三個月訓練畢業後尚不誤農作耕期所有擬請延長訓練期限(辦法)每年招收訓練生時將日期規定至一月一日再將期限延長一月餘統共訓練期限為三

個月卒業招收新生每區最低限度得出一人務求精通文字俾易負擔農事知識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本案提議原為充實農民知識用意甚善惟應就事實上設法免除困難查原提議期限三月為日本長恐誤農作預備應改為訓練期二月其訓練起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其農民資格以真正農民有地產者為限年齡以二十五以上五十歲以下粗識文字者為合格選送農民分兩層辦理由各建設局長負挑選之責由縣政府負送所之責以期各按權力辦理免除貽誤

(一)武川建設局提議各區設立模範林場並任區長為場長以專責成案(理由)建設之初急宜造林更宜普及建設局限於力量未免督飭難周各區長意以非專責村長更不盡力即以武川縣而言東西數百里南北百數十里每年植樹期間本局派員下鄉地面遼闊宣傳發生困難各區村長再視為非專責對於植樹造林實無良好效果各區設立模範林場並令任區長為場長共負專責(辦法)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區擇買適宜地點設立模範林場並由縣政府令任區長為場長但均為義務職如不盡力時考核依關所有每年籌備植樹費即由各該區另籌撥至攤配數目應由建設局對察情形規定數目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轉達各區攤配之以廣造林而收實效復據本廳技士杜大邦提議人民種樹人民造林自二十二年分起應責成建設局切實進行力矯前弊案(理由)查種樹各案頒佈辦法推行已久惟各縣局關於此案多有視同具文敷衍從事或委以氣候不宜苗秧缺乏不事栽植甚至案頭捏報空言搪塞以故行之既久成效較少應自明年起責成各建設局切實進行力矯前弊(辦法)查各縣局林業狀況各自不同應各就本縣實況以定進行方針如歸薩托三縣為本省林業發達縣分應于種樹較少村莊或尚未種樹村莊嚴飭實行種樹造林其已發達村莊亦應指導改良作業及保護利用各方法如包頭清水河和林涼城豐鎮興和等六縣為林業次發達縣分應切實督飭遵章栽種以期日益發達五原臨河安北固陽集寧陶林東勝等七縣局種樹風氣尚未開通應注意宣傳種樹利益並于種樹十分相宜村莊督飭種植以資觀感武川一縣因氣候嚴寒苗秧及甚困難應行試種以定方針各縣建設局應於每年開始實行勘查按照以上綱要編訂全縣林業計劃于穀雨節以前下鄉宣傳種樹利益並及種樹及保護各方法一面督飭籌備苗秧到期栽植植後分期考查實栽若干成活若干以成績之優最遵章獎懲總期力矯前弊以期林業之普及復據豐鎮建設局提議擴充苗圃並添設區苗圃案(理由)查本局所屬之苗圃僅有地二十餘畝業已逐年播種樹幾無隙地擬請擴充地二三十畝以資育苗而本縣僅此苗圃一處亦嫌太少如能每區各添區苗圃一處庶將來造林易於舉行矣(辦法)擬請轉飭縣政府設法籌款舉辦并令分飭各區選擇公地一段作為區苗圃之用則所費無幾而收效甚遠以上三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併案審查(一)武川建設局所提之案應加修正凡種風氣未開縣分先責成各建設局長查明易于舉辦各區限本年內呈由本廳轉請省政府令行民政廳分飭各縣區長責成担任倡辦種樹造林以利林業之進行(二)杜技士所提自係切要辦法惟各縣建設局應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前詳加調查依據本縣林業狀況通盤籌畫擬擬林業實施方案呈建設廳核准實行(三)豐鎮建設局所提亦自可行應按本縣需要苗秧情形及經費能力酌量舉辦經會一致通過

牧畜案

(一) 涼城建設局提議以灰勝梁為牧畜場案內稱牧畜事業最要之原素為場所其場內又必須具有水草查灰勝梁位於陶林涼城二縣之間方圓數百里水草俱備惟因氣候較寒不宜耕種以之作牧場最為相宜前者亦有人在此牧放牲畜後因土匪騷擾無形中將牧畜事業停止現在可設法維持治安再加以提倡則牧畜事業自然發達復據包頭建設局提議改良羊種案(理由)查綏遠地面寬闊荒地甚多水草豐美宜于牧畜且漢蒙之專管牧畜者均以養羊為大宗其他農家以養羊為副業者亦夥惜其品種不良獲利較少查山西牧場所養美利奴羊品種優良產量多而毛長細擬由建設廳向山西牧場定購美利奴羊若干分發各縣牧場交配逐漸改良羊種以利用天然牧場提倡畜增加生產(辦法)由各縣建設局籌款彙集建設廳轉解山西牧場購買美利奴羊分發各縣建設局經理牧養向養羊各戶每百選拔優良牝羊一隻與美利奴羊交配俟交配羊種至純粹美利奴羊時期交還原主美利奴羊一支其餘羊種並可廉價售與農民復據集寧縣建設局提議各縣應設牧畜試驗場以資提倡案(理由)吾國向以農立國而對於畜壯不甚注意以致各種畜類生孽不繁羶幹弱小近觀歐美各國畜類相若甚遠故亟應提倡畜收以助農業之不足況吾綏地闊人稀水草豐富對於牧畜甚為相宜若人民半耕半畜雖遇荒災亦有辦法惟畜收事業非加研究改良不足以資繁殖如對於飼養以及防疫療治等均為畜收必須知也故各縣亟應倡設畜收試驗場一處或數處俾便試驗而資提倡謹擬辦法數項是否有當伏候公決(辦法)(一)由各縣建設局酌量公有或收買荒灘山坡水草繁茂廣闊之處充作畜收場地(二)由各縣籌款呈請建設廳彙集收買各種畜類轉發各縣以上三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併案審查綏省地面水草豐富向為吾國牧羊發達之區惟因蒙漢人民從事牧羊者對於繁殖飼養管理各法率守陳法不加改進所有羊種漸呈惡劣疫病傳染死亡繼之以致天然宜牧之區收羊事業日就頹敗有損民生至為重大欲圖挽救之術必須於急極方面籌設牧場改良羊種消極方面防除疫病保護繁殖雙方並進以期本省牧業漸臻發達也茲擬具辦法如下(一)呈請省政府籌設大規模之牧羊場在本省集陶兩縣之灰勝梁及武川縣之淳陽梁安北之烏監忽洞等地水草豐富宜牧之區分別設場利用美利奴種羊選擇本國優良種牝羊以科學方法交配繁殖成一新血統之毛用羊種規定程序分發各蒙旗縣局漸次推廣繁殖以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二)責成各縣建設局提倡每年試配羊痘苗改良繁殖飼育管理各法以資體弱發育減少疫症等症宜傳有病羊隻注意隔離病羊排泄等物及疫屍戶體注意掩埋處理以防傳染之危險經會一致通過

水利案

(一) 包頭建設局提議修濬包頭第四區黃河水渠三道以資灌溉案(理由)訓政時期建設方殷改進農業水利當先包頭地土肥沃宜于種植近年以來因荒旱成災百業蕭條民生凋敝幸有黃河經流其間若能因勢利導灌溉田地不但農產可以豐富而且百業藉以振興查

包屬四區地方原有舊渠三道因無力修辦年久荒廢殊為可惜據切實查驗所得今若重修修濬實需力少而成功鉅曠野盡可變為肥田農民有工可作生活得以維持則昔年田地荒蕪散之家能生聚教訓而向日因無業而為匪之民或可改惡從善一舉數得關係實深(辦法)由建設廳派員先行測量估計工程費用撥照完成包西渠利貸款辦法低利向官廳或平官錢局借款官督民修如借款不便不妨先修一道俟完成灌地後徵收水租集有成數再用此款以次推修復據鑿鑿建設局提議開挖西荒灘等處渠道案(理由)查近年因天旱受災民人深知水渠之必要以故開挖濬地者甚多惟有本縣城西荒灘及二蘇木老平地泉各荒地雖經勘測妥協尚未開挖因地大而需款巨也擬于明年分別設計興修以興水利(辦法)擬按各區地畝先由附近村民集款開挖如有不足再另設法集股籌辦其需款多者或請政府籌款扶助俾竟成功復據托縣建設局提議開挖紅沙口渠道案內稱距托縣四區約二十里之和屬紅沙口村有小河一道係山水集合而成向南流入紅河若由紅沙口村築壩向西北開渠一道以水量計每年可灌地兩千餘頃惟渠身經過山坡約五里開挖較難需款甚鉅(約需洋八九萬元)如蒙採納請測量後再行核實估計復據清水河建設局提議修濬清水河縣城附近之河床案(理由)近因本縣今歲山水為害沖壞城牆數十丈遠因山水暴漲在河之南岸石礮屢年增高北岸縣城內異常低下如不設法速於修濬清水河縣城將成澤鄉矣(辦法)(一)由河近之田戶出所需費(二)由各鄉鎮派人於農暇修濬以上四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以上四案均係興辦水利自無不可惟應就各地農村狀況及籌款方法應分別緩急辦理(一)查包頭第四區近年受種種影響村民流亡人烟稀少按事實上應就三道之中先由縣籌款擇修一道以後人口增多再續修其他並由縣擬具先修渠道計劃圖說呈廳核辦(二)查豐鎮開挖西灘等渠應責由該縣將詳細計劃渠道圖說及按所灌地畝集款辦法呈廳核辦(三)查托縣紅沙口渠實由縣府在辦到能力內將大概計畫由地戶集款辦法並分段興修程序詳細呈核再行派員測量(四)查清河修濬河床固屬切要應由縣責成受事人設法修濬以減輕水患緩會一致通過

交通案

(一)本廳技士張興桂提議注意測量養路暨整理市政集中人才案(理由)查測量關於建設參考養路係為難議交通整理鄉道俾利民行發展市政以興商業集中人才尤為建設進行上之重要根本茲經彙集分別提出以資研討(辦法)(一)關於綏遠全省地圖應實測五萬分之一詳細地圖查綏遠省無實測之詳細地圖不足以資一切建設之參考及標準應籌辦測量局從事測量(二)關於省縣道之修築及養護辦法查綏省縣道及省汽車道未成者應急籌設養護辦法方可持久不壞(三)關於市鄉道路應確確實整理查各縣市鄉大車道向無確定里數及路線不一寬窄不一以及凹濕橋梁等均不完善應按砂土築路法修築並設里數碑以資確實(四)關於各縣市政應漸次整理查綏遠各縣市政均屬舊制並未改良今後應漸次改良以期完善茲將應限制各主要點列下以資參考(理由)劃分都市為四大區(1)商業區(2)教育區(3)住宅區(4)工廠區(b)整理之主要點有三(1)都市中交通之制度(2)都市中公

共建築物之位置(3)都市中私人建築物之限制(五)劃分區域集中人才以資一切建設查現代文明進化一切建設均用科學方法及技術人才如將該省分為四區(1)綏和清托武(2)豐涼陶集興(3)包固五臨余(4)東薩沃野每區購置測量儀器全套聘請專門技術人才二人或三人如某縣建築道路或其他工程則令該技術人員到某縣測量計劃關於經費則數縣合辦不至困難關於道路水利一切之建設又可兼籌並顧關於全省之統計可得詳確之根據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通令各縣查酌情形分別辦理

(一)歸綏縣建設局提議請以省建設費建修城南小黑河橋案(理由)查歸綏縣城南小黑河東西橫流水勢頗大阻礙南北大路甚為切要該路既為本省豫和清托等縣往來省道復為雁門關內外各縣與歸綏往來商運軍賦必經之路且去此河南約八里許有漢明妃墓凡中外名人來綏者莫不前往遊覽該處若無橋梁不但行人為難即車馬到此亦往往苦難渡過(辦法)擬建五空大橋一座預計最少需洋五千元之譜所需之款擬由本年煙放罰款附加應分建設費項下動支半數下餘一半可否以省建設費補助以促其成因該路係屬省道範圍與省會關係至為重要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統由歸綏縣政府籌款興修並由建設廳路工局代為設計

(一)本廳提議督促各縣重要縣道限于二十二年春一律修治完成案(理由)查各縣縣道業據各縣建設局依照上次建設會議決議案前後擬具圖表送廳所有全省各縣公路之方位及起訖點即以之規定至公路有關民其重要性業於上次會議提案內約略說明惟現在各省已開始籌備自治按建國大綱以四境縱橫之道路建築完成為縣自治程序之一是修築縣道乃訓政時期之緊要工作亦各縣建設局之最大職責夫縣道路線既經規定應繼續努力者在施工修治庶使向日險阻泥濘沙陷之路一變而為康莊通衢藉以促進縣自治之程序方不負建設要義否則仍屬紙上空談無補實際也各縣建設局應按照擬定縣道路線擇要於明年春季施工修治完成以利交通茲將辦法分列於下(一)預將全縣公路應行修治工程詳細調查規定施工方案呈由縣政府召集區鎮村長會議曉諭以修路利益凡簡單易修之路由建設局授以修治方法督飭附近村鎮人民于明春農暇時分期分段修治茲將重要選修路綫標準及工程準則約舉數端如左(一)選修標準 1 縣與縣之聯絡綫 2 通徑小路交通要地綫 3 與國省道應急聯絡綫 4 經過人口繁密生產豐富商業發達之重要村鎮綫(二)工程準則 1 汽車路寬二丈(至少一丈五尺) 2 坡度最大一百分之八為限 3 曲線半徑最小以九十尺為限 4 大車路寬度應按各地車軌規定(三)其工程較大及大購料建橋之路可由本年烟放附加建設費項下支款籌辦(四)公路原屬公用現各省修路有徵用義務勞工辦法意在就地方民戶抽款修路不若徵民力較捷便而不病民也綏遠各縣修治縣道亦應斟酌地方情形試行辦理茲將徵用修路義務勞工要點擇示如左 1 不給工資 2 應於農暇時舉行之 3 每人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天 4 城鎮商號及住戶亦在應徵之列 5 分組編織工程隊由建設局指揮工作 6 建設局應按修路工程徵工區域按地方情形人口擬具各項規則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

備辦案以上各辦法應由各縣建設局採擇實行俾促公路之完成復據和林建設局提議重申前令使各縣修治道路案(理由)竊查本省因交通不便百貨運輸多感困難即以糧食一項而論粟麥則粒米狼戾不能運往各地常感粟腹民窮之苦凶年則本地糧食不足自給又不能運他處糧食充分救濟屢受凍餓死亡之慘是可知路政之不講影響於地方民生者甚大故前者綏遠建設廳有鑒於此曾有飭令各縣修理縣道里道之通令無奈各縣或為地理所限或受經濟束縛修理者固屬不少而擱置者亦有所聞以致重要公令不能見諸實行爲此提請大會仍請重申前令使各縣道路一律完成以濟運輸而便民生辦法(理由)請大會通過後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繼續進行復據固陽建設局提議建修縣道區道並栽植路樹案內稱查固陽僻居後山道路不平而縣城與各區區公所所有密切關係必須將縣區道路建修平衍以便交通便利並於道旁栽植樹株以資整齊以上三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併案審查其和林固陽建設局所提兩案應照本廳所提議案辦理並由廳道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建設局進行經會一致通過

(一)據安北建設局提議建修五加河橋案內稱查縣境一三兩區交界地五加河橋係屬各縣往來要路因本年潰水冲毀迄未修復現在祇設有渡船一艘堪渡行人但河道被水冲斷頗爲寬深渡行匪易其車馬運輸則須繞行百餘里始行通過茲擬按備料徵工辦法修復約需洋九百元復據五原建設局提議建築本縣橋梁以利行人案(理由)查五原渠道縱橫交通至爲不便現擬于四鄉各渠交通要道架設橋梁以利行人而便交通(辦法)由建設廳令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飭各渠水利社辦理以上兩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併案審查安北所稱備料徵工辦法審查可行至五原提案應由本廳分令包西水利局與五原縣政府會同辦理議會一致通過

一固陽縣建設局提議建修包固汽車路案內稱查包固汽車路前擬甲浪溝路線建修茲與包頭建設局長會議改由什拉淖壩大路建修請由建設廳撥洋六千元並擬由什拉淖壩徵收車賦捐以備常年補修路費之需此案與包頭建設局長會提如蒙議准再由包固建設局會擬簡章呈請核辦復據包頭建設局提議包頭至東勝縣安設長途電話並修築汽車路案(理由)查東勝縣地連伊盟六旗一切商賈之往來及蒙產皮毛之運輸完全以包頭爲樞紐比年以來所有貨物之買賣盡往陝北一帶因土匪盤據交通不便已不來包若長此以往商業將必廢弛況包頭爲西北重鎮商業區域商業廢弛百業亦難振興當此邊防吃緊之際交通不便與蒙旗之聯絡頗感困難茲擬修築包東汽車路一段以利交通安設電話以靈消息(辦法)先由建設廳派員測量路線估計工程及需費若干由省款補助一半其餘由包東兩縣自行籌措以上兩案併案交付審查(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併案審查包東電話由建設廳按從前計劃辦理至汽車路由各該縣政府籌款興修其包固汽車路擬徵收什拉淖壩車賦捐一節俟該路修竣後再照原提案由包固兩縣建設局會擬簡章呈請建設廳核辦經會一致通過

(一)本廳提議督促各縣安設長途電話案(理由)綏遠僻處邊陲幅員廣大縣治竄遠匪患堪虞羽書之傳達信息不能適合現時代之需要亟應籌設電線以資靈敏固人人皆知矣近年以來各縣籌設長途電話見諸實施者業有數縣徒有計劃而迄未籌備者尚居多數在此籌備縣自治時期公路電線同關重要均應急起直追長足建設庶于政治之進行治安之維持有利賴焉茲將辦法分別於下一、各縣本年烟畝附加建設費建設局應就一部份按擬安設電話路線購置電料不足時由地方設法籌辦一、安設電線工程簡易可就地徵用義務勞工以省工資一、各縣長途電話除與本縣各區互相聯絡外並應籌劃與鄰縣以及省設之綏遠電信局互相溝通俾全省各地均能快捷通話一、各縣長途電話無論公私人員使用通話均應收費以資維持經常費用建設局應就地方情形分別擬具包月及一次使用通話收費辦法呈由建設廳備案以上各辦法應由各建設局採擇施行俾使信息靈敏政治邁進復據固陽建設局提議建設各區電話案內稱查固陽地面遼闊各區距離遙遠有相距五六十里者亦有七八十里者每遇匪警自必派兵報告往返必需二日之久實屬緩不濟急擬請安設縣區電話倘有緩急或有要公均可隨時電話通知以免誤事復據豐鎮建設局提議添設各區電話電線案(理由)本縣各區僅四五區安設電話二三各區尚未裝設且已裝設者又係借用長途電話局之線通話時又需掛轉諸多困難於傳遞消息上非常窒礙必宜添設專綫直達庶消息靈通不致稽延事機(辦法)此項計劃前已籌謀預算用洋二千八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并擬請於本年征收建設附加款內動支計劃預算書均經呈報在案復據陶林建設局提議建築長途電話案(一)由縣城至土木兩台一段(理由)查土木兩台東接察省北負蒙邊為出入陶境之要道省防國防之重地本縣第二區公所設此地但向以地勢遼闊住民零落不但土匪出沒其間勦不勝勦其他反動派之活動蠢俄之侵略多以此為根據地去歲東北事變後此地防務特別重要本縣曾特派專員前往偵探消息只以路途不靖交通不便僻於裨益電話設置刻不容緩除今春已有縣城接設之三道溝三十里外其餘一百七十里擬明春繼續築修至土木兩台以便消息靈通邊防鞏固(辦法)完成此項工作預計每里需材料費洋一百二十元一百七十里需洋二千零四十元電話匣二架需洋一百四十元共計需洋二千一百八十元查此項工作耗費較鉅且關係省防之安危請由省建設費項下撥款修築至遲撥等工作由本縣設法協助(二)由縣城至三區一段(理由)本縣三區所屬村莊較一二區為多一切行政因此較繁但以距縣城太遠往往道悞要公擬由縣城至三區公所新德義村建築長途電話以換斯弊(辦法)查新德義村距城八十里若沿路建築費款甚鉅擬由此築至相距十里許之三道營之車站由三道營借鐵路電桿接至集寧由集寧轉本縣縣府較為省便至此項經費由新德義三道營一段由本縣籌辦由三道營至集寧一段擬呈請省府轉平綏路管理局商酌借用以上四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併案審查其固陽陶林豐鎮三建設局所提應按照本廳提案統由各該縣就地籌款安設並由建設局擬具明年確實可安設線路計畫呈報建設廳查核如有困難情形隨時呈請建設廳接辦經會一致通過

鐵產案

(一)本廳第二科長提議產煤各縣建設局扶助礦商增加產量案(理由)綏遠為產煤之區在平綏路未通之前尚可自給近年以來煤業日漸衰落各小礦場亦逐漸停閉值此國難時期長江流域因抵制日煤時感煤荒須賴華北產煤運往華南以資救濟且煤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各種工業之主因倘對日本以長期之經濟抵抗大同之煤須大量輸送平漢津浦各路綏遠銷場或不暇顧及似此綏遠煤礦雖無大規模之設置鉅額之產量運出省外然自給自足之道實不容緩焉辦法(一)集中資本建設局于本縣小煤礦林立之區指導各礦商集資合作購置抽水機改良開採方法及礦洞內運輸(二)修治運路查綏遠各地煤炭在礦山價格原不為昂惟一經起運價值倍增實由運路不便所致故由礦山至銷場及鐵路車站之路應設法修治以利運輸(三)取締雜捐各地煤炭雜捐繁多均為致礦業衰落之結核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應由建設局澈查呈明建設廳嚴行取締(四)調查產量建設局應將本縣各煤礦每年產銷煤量確切查明詳細填表呈送建設廳備查以考煤業之興衰以上各節管見所及用備採擇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由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協同建設局切實辦理以興礦業

一、陶林建設局提議請將永興煤礦之開採權收歸公有案(理由)查陶林地方燃料至為缺乏除永興煤礦外縱橫數百里內別無產煤之區該礦商依勢強領該礦以來即無力開採其所派看管之人均按土法辦理僅倒掘一小密口煤之產量不敷全縣之用且以奇貨自居抬高煤價不令他人租採將已租開之處停止工作而燒煤之家均感困難似此大利棄諸地下甚為可惜非將該礦之開採權歸公管理不足以擴充而救濟燃料缺乏之處今地方人士請求本局呈請代管茲隨衆意提請(辦法)請將該礦之開採權令歸建設局代為管理劃分該礦區為若干段招商開採多處着該礦商派人坐享其利照章抽分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永興煤礦已領有礦權難收歸公有該縣地方缺乏燃料可由建設局與該礦接洽設法增加產量

一、固陽建設局提議整頓寶爾合少等處炭窯案查固陽縣城附近寶爾合少窩沁壩合頁忽洞等村出有土炭炭質不佳祇能在於縣城附近銷售而該項土炭銷路雖然不廣然縣城附近勢所必需現在窖口十餘處之多擬於每口每年抽收百分之一一事作辦理建設之用如蒙議准再由本局擬具簡章呈請核辦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該礦尚未經有人正式領照可由該縣政府依法領照開採以興煤業而利民生

城堡案

(一)固陽建設局提議建築村堡案內稱查固陽地面遼闊前經擬建土堡四座由本局烟畝附徵建設費補助洋各二百元其餘由地方自備業經呈報在案惟查公義明信成源劉登喜八分子三成大廟灘石拐等五村係屬扼要地點擬於每村建築堡圍一座以資保障所需款項擬請由鈞廳設法貸借現洋一萬元分作三年歸還此款各區鄉長等担保復據五原建設局提議建設村堡案理由(一)查河套地廣人稀每村住戶至多不過二三十家所以建設甚少且輒受匪患近數年來官廳對於各村建設土堡認為當務之急迭經督飭而言者諄諄聽者

（辦法）擬令各村聯合建築土堡不准再行觀望復據集寧建設局提議各縣應擇較大村莊建築土圍以資防衛案理由：吾綏地居邊野土匪出沒無常近年人民流離困苦雖因天災而其害多因土匪擾害有以致之也查鄉村人民其所以受害者蓋因久仰軍人剿除不能設法自衛之故一有土匪即束手無策任其蹂躪無法防守長此以往不思防守之法永無安寧之日故各縣應擇較大村莊急急修築土圍藉資預防而免匪禍也（辦法）（一）由建設局擇較大之村莊規劃安常先期通知籌備於農暇時即派員協同村閭長按照圖樣督促建築（二）所有工程花費或按戶派人或以地畝攤款酌量工程大小分期修築以上三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固陽前擬所築永德成等村土堡業由建設局核准應照原計畫先行修築此次提案所擬續修公義明等處五村土堡請由省政府設法貸款一節現在省庫支絀無從墊貸又查集寧提議修築村堡擬于農暇時由建設局與村閭長督促修築所有工料人力就地攤派各辦法事屬自衛建設或不難辦其五原提議擬修村堡及固陽擬續修村堡均應查照集寧辦法辦理經會一致通過

工業案

（一）五原建設局提議籌設工廠利用土產而增收入案（理由）查河套產大宗苜蓿草性質綿軟堅韌若經化學製造可作紙張並可作草帽瓣鼓內地之麥棉帽瓣強多又多沿河畔多產紅柳現在本地除蓋房作繩笆並供燒柴外別無可用殊為可惜若能延聘工師以之作各種編製品如柳條箱手提包及漚地水斗等用品不可枚舉定可為後套之特種出產品（辦法）由省政府籌撥款項開設工廠延聘技師不特可以利用土產且能增多收入當時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苜蓿紅柳編物可用手工製造應先由地方籌款試辦

經費及建設費案

（一）本廳提議確定全省各縣局建設局經費暨各項建設費永久的款案（理由）查經費為事業之母經費一日不能確定則一切建設事業自難按照計畫次第設施而本省各縣局建設局各項建設費向無確定的款故雖設局有年類多徒具虛名實屬有碍進行且查各縣局建設局現有經費有由畝捐項下支領者有由征收青苗項下開支者亦有由糧賦收入項下動支者又有按全縣村莊攤派者斯項款目是為敷用應即預為確定至於應行舉辦之各項建設所需費用近年以來雖皆仰賴於烟賦附加應分建設費然究屬一種臨時收入並非永久的款性質欲使建設發展是非籌定並願妥定專款不為功何項作為建設局經常費用項作為舉辦建設費款既確定方無竭蹶之虞（辦法）根據上年本廳呈請綏遠省政府通令各縣局之案重申前令責成各縣局對於建設經費切實規定具報一面再由各縣局速將建設局常年建設費並經費分別款項各造收入預算呈轉本廳核辦至各建設局經費預算均應按月編造送縣核轉非由本廳令准不得擅支並於次月初旬造具上月支出計算送縣核轉本廳審核後方准支銷如有應行建設事項亦須由建設局先行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轉本廳核定後始准着手興辦以重公款而符手續復據集寧建設局提議規定各縣建設費案（理由）竊維吾綏地闊人稀物產

豐富若能積極建設當為我國西北富庶之區乃以近年天災人禍迭遭摧殘一切事業尤應急待建設惟建設事業非空言而生效得有大宗款項始能建設查各縣建設局不特建設費多半無着即建設局本身經費時感困難以致建設局等於虛設此種困難係同情故各縣建設局欲謀建設非規定的款不足以收相當之建設效果(辦法)一、擬由各縣扣獲土匪遇有充公之匪產一半充作建設費二、各縣因災荒致有死亡逃戶無人耕種之田地收為公有由建設局招墾所收田租作為建設費用三、由各縣糧店每年附徵銅元一枚充作建設費此項本縣早已實行復據武川建設局提議依據建設局全年工作計畫確定撥配建設預備金案(理由)查百政待興須籌有的款建設事業尤以款項為先我綏省位於西北氣象荒涼亟應建設之事非僅一端用款自必多查各縣建設局能按照全年工作計畫籌配建設費實屬寥寥大部分每年雖擬定工作計畫因限於款項誠屬紙上談兵推厥原因實由少數劣紳控制攔攔分文不給攤配結果一事不能舉行常此以往各縣建設前途何堪設想亟應確定每年應攤之建設費(辦法)一、每年年終各縣召開財務會議時建設局約審建設費若干擬定全年工作計劃總合項目編制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准後通令縣政府照數攤配之以免把持而便建設以上三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建設局經費為事業之母建設進行一切需用亦關重要即以現在各縣局地方各托縣安北按照地方各項收入平均分用包頭武川歸薩等縣所有建設經費及建設需用均不能按時領到且多拖欠長此以往不但各建設局本身奮進諸多困難即籌維進行建設上尤多影響茲將以上三案併案審查確定辦法以期有所依循(1)查照上年成案由本廳呈請綏遠省政府通令責成各縣局長對於各建設局經費及一切建設費用應負責撥之責(2)各縣局速將建設局常年經費及一切建設費用分別款項各造收入預算呈報本廳核辦(3)各建設局經費預算均應按月編造送縣核轉非經本廳令准不得擅支並於次月上旬造具上月支出計算書據送縣核轉呈經本廳審核後方准支銷(4)各縣局建設事項亦須由建設局先行擬具工作計劃分類編造預算呈轉本廳核定後始准着手(5)各縣局附加建設各項款項均應劃歸各建設局為的款不得挪作他用並由各縣局隨時撥報(6)各縣局建設事項除原有建設費用之外其不足之款事先應在地方款項下酌量情形撥定若干專為建設之用(7)各縣局欠撥各建設局之款應令迅速籌撥(8)以上辦法七條即由本廳呈請綏遠省政府通令各縣局切實遵行並由本廳隨時考核經會一致通過

(一)固陽建設局提議石拐大西等溝擬抽收大炭捐為建設的款案內稱查固陽為後山重鎮應辦建設事宜甚多若不籌有常年的款不免有偏廢之虞茲擬由石拐大西等溝炭密項下抽收百分之二作為常年的款以備辦理建設事宜復據固陽建設局提議抽收石拐溝炭捐建築駐軍營房案稱查固陽設治未久並無公建房屋所有駐防軍隊大都居住民房以致百姓兩三家夥住一屋者或有塌房場面鬆糊者實與保護閭閻之中反以擾民擬由縣城內擇要建築營房二十間由抽收石拐炭捐項下動用之以上兩案併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 查石拐溝所產之煤向以雜捐繁多煤業日見衰落以上兩案併案審查所請加收炭捐因建設經費困難惟須權衡輕重察酌辦理應由包頭固陽兩建設局先行會同調查現在該礦產煤各地方自礦山及各沿路經過至銷場已有各捐情形及全年煤炭產量呈由建設廳酌奪再行核辦至修駐軍營房非本建設會議應議事項可由地方酌量情形辦理經會一致通過

(一) 托縣建設局提議規定各縣建設費保管案查關於建設費一項各縣多以財政統一之故由財務局保管而財局因地方款困難常有挪用之弊可否將建設費組織委員會另行保管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 茲經審查修正為各縣本年煙畝附加建設費或其他凡屬建設費款均應由各該縣財務建設兩局會同負責保管存儲於股實商號動用時呈明縣政府由兩局負責人簽名蓋章方准支取以免挪用濫支之處再各縣如有本年煙畝派款起餘應撥建設費款亦應照此保管

(一) 薩縣建設局提議徵收大青山採挖藥材稅課修築道路案(理由) 查本省大青山內產生各種藥材甚多每到春秋之季在山內採藥私行發賣者實屬不少就按薩縣計算每年約出賣雜種藥材亦在十餘萬斤以上其中以大黃蒼朮亦芍黃芩等藥為最多若按斤徵收相當稅課亦可收有一宗鉅款用此款修築各縣境內之山路馬路及縣里等道可使交通便利行人車馬自可稱便矣(辦法) 呈請省府令行各縣政府轉飭財務局製備收稅票照就近調查如查有採發賣本山藥材者得按每斤起徵藥稅若干如係私採亦可起收罰款若干將徵收數目按月呈報備案並撥支各建設局修築各該縣之山川道路(經費) 查徵收稅課自當增用工人如實行徵收時可酌用工友若干人每月工資暨印刷票照等費應由徵收稅款項下撥支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 (一) 本省藥材檢驗暫行規則係全省通案各縣所出藥材自應依照該規則辦理(二) 大青山一帶所產藥材種類繁多有未列入前項規則者應先責成沿該山附近各縣建設局切實調查呈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將未列入檢驗規則之藥材重行加入(三) 各縣局對屬境所產藥材除照檢驗規則辦理外援照上年武川加收公益捐成案准按當地市價酌收千分之五以下之公益捐以作該縣建設費之補助金(四) 各縣建設局對於該項補助金之收入應每月造具表格呈報建設廳備查並於支用時亦須將用途及數目擬具計畫書送建設廳核准動用

其他案

(一) 集寧建設局提議設立實業技士訓練所以利指導案(理由) 實業之發展與否國家之貧富係焉而欲謀實業之發展又必須先造就實業人材始克有濟我國實業人材固不乏人惟因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此其實業不發達之一大原因而吾綏各縣建設局之技士當為實業之實地工作者至為重要其富有實業之學識者固有其人而缺實業之技能者蓋罕充數仍屬多數似此遷就恐對實業難期發達故就本省之情形對於農牧事業亟應設立實業技士訓練所以資造就專門實業人材藉謀實業之發達而便各縣建設局之應用也(辦法)

一、關於招收學生應由建設廳規定資格或由各縣保送或直接考取二、所有訓練所簡章及課程由建設廳規定之當將原提案交付審查

(審查意見)查本案原議為造就實業人才用意尙善茲就省府實施上及人才需要上說明之查技術人才如技師技士必須有高尚之專門學識經政府合格試驗方能取得惟按本省實業現況于各項技術人才均感缺乏之時亦應統籌救濟辦法查建設廳會經調集各縣建設局技術員加以訓練俾宏造就在案茲擬除將未受訓練者于明春招集農民時隨班訓練其他關於農牧及淺近測量電話修理等項各就需由廳通盤籌劃規定辦法另行調集開班訓練以資應用而收實效

綏遠省民生渠水利公會農事試驗場計畫

宗旨 以改良農事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村生活為主

步驟 先以調查農村與試驗着手然後擇善施行以期改進

方法 本會試驗場不分區域凡屬農業團體有需協助者均可酌予合作以謀農業之發展

工作 農事範圍其廣本公會財力有限故其工作不得不有限制今將本年主要工作分別列後

作物 本省作物除氣候外素以雨量為轉移今民生渠區域內不患無水莊稼生長期限當可增加長種類亦可增多故(一)本場對於作物先從試種着手除本地莊稼外擬試種稻棉大荳黃荳等物每種以二畝至十畝為限三年為期查其是否合於本地氣候土質而定取捨以謀增加農產之種類(二)宜於本地氣候者另以選種法選種每種以一千穗為限從事覆試以期純粹而謀推廣(三)作物中有特性者擬相機以育種法改良其種類惟按科學方面觀察此事需時甚久非短時間所能見效也

氣象 本會現有氣象儀器為普通記載已可應付故擬逐日記載每週向省縣府及屯鑾公署報告每月與各氣象台互換報告以資聯絡而謀氣象之測驗

水利 農事要素水利為主用之相宜為益無窮用之失當使沃土變為瘠地其害非淺為防患未然計擬作如下之研究(一)黃河水況之測驗(二)河水泥沙成分之記載(三)河水礦分之化驗(四)土地水分之多寡(五)灌溉時期之測驗(六)灌溉方法之研究

農村 農村問題最為複雜主要原因隔膜太深農村工作本會擬先從調查着手以明農村實在狀況春秋二季招集社長會議並於冬季開設短期訓練班以資貫徹農事智識改良農村生活

畜牧 西北為畜牧最良區域本會擬向北平選買乳種小公牛及豬種數隻以便與本地牛豬交配從事改良購備預防血清以防瘟疫播

倡種植苜蓿選擇收草推廣農村則牲畜於寒冬時得有相當之營養而增加其禦寒及抵抗疾病之能力
林木 本會對於林木以下列三種主體爲目標（一）爲保護渠堤者盡量種之（二）有益於工業者竭力提倡之（三）可接菓苗者試種之

因其目標不同故有緩急多寡之分也

農具 薩縣地廣人稀農具工費非改良農具增加農民生產力不能得農作之利益本會設鐵工廠附屬於試驗場試造省工農具以期有利於農

以上七項設計略具概說先後緩急次第實施與渠務雙方並進力謀開拓使荒僻之區漸就萌芽地利人謀實事求是總期於綏省實際情況暨近代農村趨勢籌備井願而從事啓發也

載 喜

綏遠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年刊正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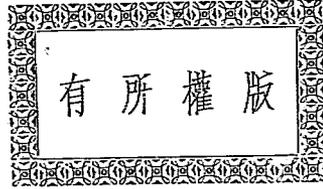
| 類別 |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 目錄 | 全 | 六 | 三四 | 字下 | | 審部 | | 部審 | 全 | 全 | 八 | 二 | | 客 | | 容 |
| 全 | 全 | 一三一 | 一四 | 首 | | 八 | | 九 | 全 | 全 | 全 | 一五 | | 客 | | 容 |
| 全 | 全 | 全 | 一八 | 九 | | 項 | | 次 | 全 | 三四 | 五 | 二 | | 多「非」字 | | 工 |
| 會計(統四後) | 全 | 一 | 首 | 右末 | | 表 | | 圖 | 全 | 五一 | 一四 | 八 | | 股 | | 服 |
| 長顧辭 | 全 | 一 | 首 | 左起 | | 居位 | | 位居 | 全 | 三四 | 一 | 六 | | 二 | | 工 |
| 中央 | 全 | 一 | 一〇 | 下 | | 多「者」字 | | 3 | 全 | 五二 | 四 | 三三 | | 員 | | 用 |
| 法規 | 全 | 八 | 四 | 四三 | | 審 | | 檢 | 全 | 五四 | 二〇 | 二三 | | 下 | | 不 |
| 全 | 全 | 一四 | 二一 | 二五 | | 人 | | 之 | 全 | 五七 | 一 | 二八 | | 條 | | 案 |
| 全 | 全 | 全 | 二二 | 一七 | | 由 | | 內 | 全 | 全 | 二 | 二二 | | 捐 | | 指 |
| 全 | 全 | 一五 | 八 | 二〇 | | 其 | | 外 | 全 | 全 | 五 | 七 | | 丹 | | 再 |
| 全 | 全 | 全 | 一九 | 三九 | | 人 | | 之 | 全 | 六四 | 二一 | 一五 | | 改 | | 政 |
| 全 | 全 | 二七 | 四 | 一一 | | 客 | | 容 | 全 | 六五 | 四 | 一八 | | 者 | | 著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 全一五二 | 八 | 一至二 | 應全刪 | | | | |
| 全一四七 | 一八 | 一五 | 選 | | | | 選 |
| 全一四六 | 二二 | 三二 | 業 | | | | 營 |
| 全一四一 | 二二 | 四一 | 獲 | | | | 謹 |
| 全一二二 | 二二 | 八 | 與 | | | | 與 |
| 全八九 | 七 | 下三三 字 | 多「均十人」三字 | | | | |
| 全八一 | 一七 | 二 | 由 | | | | 立 |
| 全七九 | 一八 | 下四 字 | 脫「任」字 | | | | 任 |
| 全全 | 二三 | 下五 字 | 送 | | | | 應送 |
| 全七四 | 五 | 一三 | 徧 | | | | 編 |
| 全七二 | 二一 | 下八 字 | 脫「舉」字 | | | | 舉 |
| 全全 | 二三 | 下 一字 | 脫「選」字 | | | | 選 |
| 全七一 | 一一 | 四一 | 營 | | | | 管 |
| 全六七 | 一六 | 六 | 為 | | | | 本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全全 | 全 | 一八 | 一三 | | | | 術 |
| 全一五二 | 二〇 | 三六 | 選 | | | | 送 |
| 全一六二 | 二三 | 下二六 字 | 辦本依 | | | | 依本辦 |
| 全一六九 | 六 | 首 | 脫「4」字 | | | | 4 |
| 全一八三 | 一三 | 一八 | 獎 | | | | 金 |
| 全一八四 | 五 | 九 | 令 | | | | 會 |
| 全全 | 一〇 | 二一 | 全 | | | | 各 |
| 全一八九 | 八 | 一五 | 起 | | | | 超 |
| 全一八九 | 八 | 三一 | 起 | | | | 超 |
| 全一九一 | 一 | 四四 字 | 派各 | | | | 各派 |
| 全一九二 | 一六 | 下四六 字 | 多「願」字 | | | | |
| 全一九五 | 一二 | 下三四 字 | 脫「請」字 | | | | 請 |
| 全一九六 | 一九 | 下二五 字 | 脫「業」字 | | | | 業 |
| 規(本省) 長政注 | 一 | 四 | 四字下 | 多「條」字 | | |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 行政 | 六五 | 一八 | 三四 | | 言若 | | 若言 | | | | | | | | |
| 計劃 | 六〇 | 一九 | 七 | | 丈 | | 文 | | | | | | | | |
| | 五八 | 一二 | 八 | | 添 | | 滲 | | | | | | | | |
| | 五三 | 二〇 | 二八 | | 處 | | 巡 | | | | | | | | |
| | 五一 | 一一 | 二一 | | 處 | | 處 | | | | | | | | |
| | 三七 | 二一 | 八 | | 案 | | 提 | | | | | | | | |
| 會議錄 | 一四 | 六 | 四九字 | | 爲 | | 員 | | | | | | | | |
| 教育 | 五 | 七 | 三一 下四九字 | | 脫「各校」二字 | | 各校 | | | | | | | | |
| | 四三 | 一六 | 九字下 | | 脫「款」字 | | 款 | | | | | | | | |
| | 四一 | 十 | 九 | | 俱 | | 具 | | | | | | | | |
| | 四〇 | 一 | 八字下 | | 脫「往」字 | | 往 | | | | | | | | |
| | 二六 | 三 | 二七 | | 非 | | 距 | | | | | | | | |
| 類別 | 二六 | 三 | 二七 | | 非 | | 距 | | | | | | | | |
| | 七 | 全 | 二一 | | 向 | | 辨 | | | | | | | | |
| | 六 | 二七 | 二五 | | 已 | | 以 | | | | | | | | |
| | 全 | 二四 | 一一 | | 政 | | 收 | | | | | | | | |
| | 全 | 一七 | 五下 | | 級階 | | 階級 | | | | | | | | |
| | 五 | 八 | 四七字 | | 脫「於」字 | | 於 | | | | | | | | |
| | 全 | 全 | 二四 | | 照 | | 收 | | | | | | | | |
| | 全 | 一五 | 一一 | | 目 | | 日 | | | | | | | | |
| | 三 | 六 | 三五 | | 具 | | 且 | | | | | | | | |
| | 全 | 一四 | 二二 | | 者 | | 省 | | | | | | | | |
| | 二 | 一一 | 五〇 | | 貫 | | 灌 | | | | | | | | |
| | 全 | 一四 | 四二 | | 事 | | 時 | | | | | | | | |
| | 全 | 全 | 一六 | | 慢 | | 漫 | | | | | | | | |
| | 全 | 全 | 一四 | | 聽 | | 聽 | | | | | | | | |
| 類別 | 全 | 全 | 一四 | | 誤 | | 正 | | | | | | | | |
| | 七 | 八 | 三七 | | 向 | | 尚 | | | | | | | |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 一七 | 全 | 一一 | 一六 | 四六 | 多「謹將」二字 | 誨 | 梅 |
| 一六 | 全 | 一〇 | 首 | 多「業」字 | 被 | 以 | 彼 |
| 一四 | 全 | 九 | 下五 一字 | 脫「經」字 | 舍 | 經 | 經 |
| 一二 | 全 | 八 | 九 | 捐 | 捐 | 損 | 損 |
| 全 | 全 | 一四 | 四六 | 之 | 之 | 不 | 不 |
| 九 | 全 | 一〇 | 一〇 | 之 | 之 | 的 | 的 |
| 全 | 全 | 一三 | 四一 | 礙 | 礙 | 礎 | 礎 |
| 八 | 全 | 一四 | 二七 | 上 | 上 | 土 | 土 |
| 全 | 全 | 一六 | 二三 | 裕 | 裕 | 俗 | 俗 |
| 全 | 全 | 全 | 四八 | 靡 | 靡 | 靡 | 靡 |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錯 | 誤 | 更 | 正 |
| 專載 | 一 | 四 | 首 | 第 六 格 | 調 查 表 | 。 | 。 |
| 一 | 全 | 二九 | 一〇 | 一八 | 脫「，」號 | 查 | 質 |
| 二八 | 全 | 七 | 三五 | 租 | 籍 | 籍 | 籍 |
| 全 | 全 | 一〇 | 下九 字 | 多「，」號 | 租 | 租 | 租 |
| 二七 | 全 | 二 | 下四 字 | 多「一」字 | 詳 | 講 | 講 |
| 二四 | 全 | 五 | 一四 | 裝 | 裝 | 裝 | 裝 |
| 全 | 全 | 二二 | 二八 | 意 | 意 | 息 | 息 |
| 全 | 全 | 一三 | 三 | 多「謹將」二字 脫「綏遠省政府」 五字 | 綏 遠 省 政 府 | 綏 遠 省 政 府 | 綏 遠 省 政 府 |
| 二二 | 全 | 六 | 首 | 脫「定」字 | 其 | 定 | 定 |
| 二一 | 全 | 一四 | 二三 | 下三 〇字 | 已 | 有 | 有 |
| 一九 | 全 | 五 | 一六 | 已 | 己 | 己 | 己 |
| 一八 | 全 | 首 | 一六 | 正 | 正 | 正 | 正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北平和平印書局

發行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廿五年七月廿四日
直接贈送

5-743
(11)

1